成唯識論述記解讀
李潤生

目錄

前言……009

明第七識舉體及所依

己二、明第二末那識（思量）能變相（分二）……043

庚一、舉頌答詰……043

庚二、長行正釋（分二）……057

辛一、以八段十門辨識相（分八）……057

壬一、舉體出名門……057

壬二、明所依門（分二）……081

癸一、略解所依……081

癸二、廣解所依（分三）……105

子一、總出三種所依……105
子二、別敘諸師異計（分三）……127
丑一、廣諍因緣依……127
丑二、廣諍增上緣依（分四）……160
寅一、釋難陀等義……160
寅二、釋安慧等義……190
寅三、釋淨月等義……253
寅四、釋護法正義……287
丑三、廣諍等無間緣依（分三）……365
寅一、釋難陀等義……365
寅二、釋安慧等解……374
寅三、釋護法正釋……432
子三、結歸正義……485

明第七識所緣及思量為性相

壬三、明所緣門……495

壬四、明自性及行相門……559

明第七識心所相應

壬五、明心所相應門（分二）……569

癸一、解因位相應（分三）……569

子一、顯與四染俱……569

子二、顯與餘觸等俱（分五）……609

丑一、與九心所相應說……609

丑二、與十五心所相應說……652

丑三、與十九心所相應說……700

丑四、與二十四心所相應說……726

丑五、與十八心所相應說……753

子三、解五受俱……785
癸二、辨果位相應……810
明第七識三性及界繫分別
壬六、明三性分別門……823
壬七、明界繫分別門……834
明第七識起滅分位
壬八、明起滅分位門（分二）……853
癸一、正釋染意起滅……853
癸二、辯釋淨意有無……904
明第七識二教及六理得證
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識（分三）……1011

壬一、引二教證有第七識……1011
壬二、引六理證有第七識（分六）……1034
癸一、第一不共無明證……1034
癸二、第二意識無依證……1092
癸三、第三思量名意證……1128
癸四、第四二定差別證……1138
癸五、第五無想有染證……1151
癸六、第六我執不有證……1164
壬三、結會……1201

前言

所言《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至今有「破執篇」、「賴耶篇」及「末那篇」。於「破執篇」，廣破我執與法執，當然涵攝種種梵我論、實有論、虛無論、常見論、斷見論乃至不可知論等，如是銷除執障，我法二空，體證心靈生命而天光自現。至於「賴耶篇」，以阿賴耶識涵攝一切種子功能，潛藏每一生命個體的存在，亦名之為第八識、藏識或根本識，成為一切法的根源，由此與第七識、第六識及前五識的總合一個完整的流轉變化系統；但是生命流轉主體的阿賴耶識，並非是一、常、主宰性的「靈魂神我」，而與無我、無法之「我法二空」的佛教思想精神一貫相應。又於「末那篇」中，以第七末那識為「內自我」，執取「第八識的見分」，恆常地對境思量而執為實我，由是形成煩惱執障的根本，

追逐「我相」，糾纏虛妄而非真實，流轉生死，難無了期。

不過於印度佛學之中，雖然具有第六識及前五識的存在，卻並不一定有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的主張，一如原始佛教的阿含、部執、大乘中觀、如來藏等，乃至中國的天臺、華嚴、三論、淨土等等，亦無有末那、賴耶之說。即如《雜阿含經》所謂「此心，此意，此識」，並不是以「第八識」、「第七識」、「前六識」而心、意、識都涵攝於中①。又如《阿毘達磨俱舍論》，以心、意、識三者是六識的異名而已②。至於後時小乘部派，以「無間滅意」為「意根」，如是以「前念的識」為「後念的識」的所依，因此以「先為識」而「後為意」。不過大乘唯識的瑜伽行派，認為識已滅，則無體性，如何構成為「意根」？如是以瑜伽行派，運用周密理論，建立第七末那識為「意識之根」，又建立第八阿賴耶識為「末那識之所依」，又可以返依「末那識」以為「阿賴耶識之所依」。如是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各有嚴格所依，而不僅以心、意、識為異名而已。因此建構於唯識瑜伽行派，分別出「心為集起」的第八阿賴耶識、「意為思量」的第七末那識、「識為了別」的前六識，而構成一個完整合理的生命個體之存在。

如是大乘思想的系統之中，發揮了般若中觀學之「無自性空」的精神，破除「實有論」及「虛無論」的虛妄障蔽；同時發揚唯識學者，繼成「我法二空」的觀點，自然不能接受小乘有部「人空法有」等等的主張，所以有唯識瑜伽行派之「依識所變」的建立，如《厚嚴經》所云：「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③由此除了「前六識」之外，一方面以「第七識末那」為「自內我體」，恆常思量，直至斷除一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煩惱，等等隨煩惱心所的有覆無記的有漏活動，修持而得無漏「平等性智」產生，由大慈大悲，隨著有情所樂，一味相續，窮未來際。一方面以「第八根本識」，亦名為阿賴耶識，或為藏識，或異熟識，或「一切種子識」，以涵攝一切種子功能，作為「流轉」、「還滅」的基本作用，由是能夠產生有情的生命活動，若動若靜，若隱若現，若染若淨，若取若捨，乃至伏斷有漏，培養無漏，通過唯識思想系統的現象歷程，攝持一切最上殊勝的無漏善種，生起「菩提四智」，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由是成就曠世無比的一個宗教性及哲理性的圓滿自足的思想體系。

是故依《成唯識論》，廣釋「第八識為異熟能變」，以「第七識為思量能變」，以「前六識為了境能變」④。但在玄奘法師所撰的《八識規矩頌》，則其次第，先說「前五識」，次是「第六識」及「第七識」，最後說為「第八識」，如是序次差別可見⑤。今以「第七末那識」二教六理，以「第八根本（阿賴耶）識」五教十理，除有「前五識」、「第六識」之外，必須證明有末那、阿賴耶的發揮作用，使能超越於小乘及大乘之中觀、如來藏、天臺、華嚴、三論、淨土等之中，而成就四種討論如下：

甲、第七末那識的二種教證：因此《入楞伽經》及《解脫經》可作聖教的證明。如《成唯識論》卷四設有問言：云何應知此「第七末那識」，離眼等識有其別異的自體性耶？答云：由聖教及正理可作為定量依據，故應知有「第七末那識」離眼等前六識有其別異的自體存在。因此薄伽梵（世尊）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為三種各別不同的心識活動。如《入楞伽經》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⑥又大乘經中，處處別說有「第七（末那）識」。又小乘、大乘

共許的《解脫經》中，亦別說有「第七末那識」，如彼頌言：「染污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⑦如半頌釋言：有「第七末那識」、無始時來與四煩惱恆常俱生俱滅，謂彼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又後半頌言：當修行者，對治末那煩惱的道智生起時，則彼四煩惱已，此「第七識」的染污意，對治道的斷除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根本煩惱，使得解脫。爾時煩惱，於過、現、未三時之中，非唯現在時無有，乃至過去、未來皆無其自性。是以頌句言：「非曾（有其自性，亦）非當（來）有（其自性）。」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乙、第七末那識的六種理證：上文以聖教而成為「二種教證」，今更以「六種理證」證明，「第七末那識」在有情生命中必須存在。如是分別討論其「六證」如下：

一者、「不共無明證」：《成唯識論》卷五謂契經說：有「（恆行）不共無明」者，微細、恆時現行，覆蔽真實。若無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則彼應成為非有；今既定有，故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⑧又《成唯識論》卷五云：若小

乘見破，執此「（恆行）不共無明」是依眼等「前六識而有」者，則皆不得成就；因為彼「（恆行）不共無明」應有間斷，彼恆染故，是故許有「第七末那識」，便無此失。⑨

《成唯識論》述護法言：「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無明）」，此唯「第七末那識」所有，而為餘識所無者；二、「獨行不共（無明）」，此唯「第六意識」所有，而為「第七末那識」所非有者。⑩今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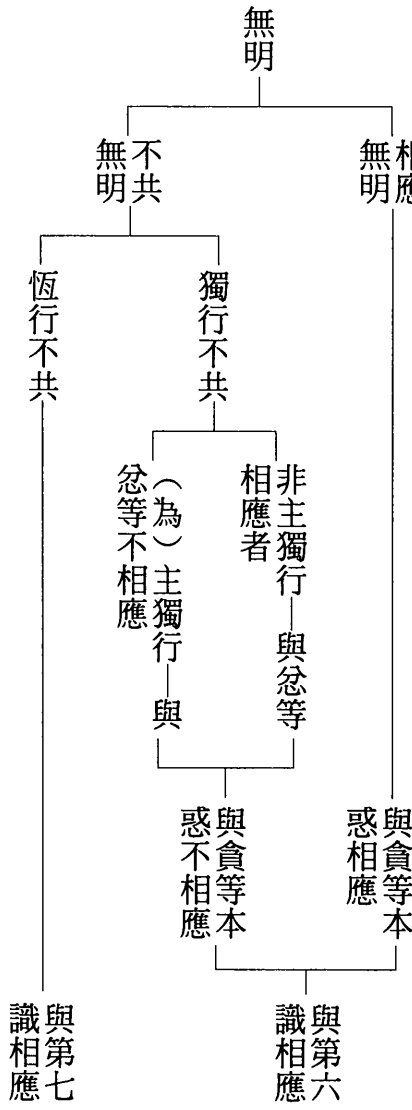

故護法言：彼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恆行不共（無明）」，是（第六識）餘部所無，然與第六意識相應的「獨行不共（無明）」，則是大乘及小乘俱許存在。由此唯有「恆行不共（無明）」而成為「第七末那識」不可缺的存在。

二者、「意識無依證」：《成唯識論》引經為證云：眼根、色境為緣，能生眼識，以耳根、聲境為緣，能生耳識，如是廣說以意根、法境為緣，能生意識。假若無有「第七末那識」作為「意根」，則彼第六意識亦應非有，因為未能以「意根」為「緣」故。（按：若無「第七末那識」，則未能以「意根」為「緣」故；未能以「意根」為「緣」，則第六意識亦應非有；既然能有第六意識存在，則彼「第七末那識」必須存在。）⑪

三者、「思量名意證」：《成唯識論》卷五契經說：所謂「思量名意」者，當知此「意」，即是「第七末那識」。若無此「第七末那識」，則彼「思量名為意」之義，便應非有。⑫若薩婆多部，以「第六意識」於正現在前時，雖名之為「無間意」，但經已滅過而成為非有，如是何能產生「思量名意」的作用？又若經量部，主張過未無體，假說有作用，名為「思量之意」，則論主亦可破言：若

言無體而假說有用，於理不然，因為現在之時，無有實體以作建立故。又論主難破言：雖然曾有思量活動，但是爾時，只能名為「識」，而不能名為「思量之意」，因為彼之「識」者，只有了別的「識」之義，而不有「思量之意」故，寧說為「意」？是故應知有「第七末那識」的存在，而恆審思量，正名為「意」；至於過去的「思量」，亦非真實之「意」，以無體故，如是已滅者，依此假立「意」之名而已。

四者、「二定差別證」：《成唯識論》卷五，二定引經云：對於「無想定」及「滅盡定」，彼二種定中，如是「第七末那識」之染意若無，則彼應無有差別。因為彼「無想定」及「滅盡定」，皆能俱滅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及彼心所。其體、數目無異，若無有「染意末那識」，則彼「無想定」及「滅盡定」，一有一無（按：「無想定」是有染污性，而「滅盡定」則無有染污）。如是彼二何別？窺基法師《述記》釋云：其一、前「無想定」為求解脫，以出離想作意為先；此「滅盡定」為求靜住想，以止息想作意為先。其二、前「無想定」唯在後色界第四禪靜慮中；此「滅盡定」，唯在無色界有頂處，即是非

想非非想處的境界中。其三、以異生凡夫為「無想定」，而以聖者為「滅盡定」，故其依各別。其四、「無想定」唯有加行得，但「滅盡定」則通方便、離染二得，而佛陀唯任運得，餘聖者加行得。其五、「無想定」唯是厭想，「滅盡定」則通厭心與心所，故得「二名」而有所差別。其六、「內道（大乘、小乘）、外道（學派）」，有其差別。其七、「無想定」唯五蘊果，而「滅盡定」則通四蘊果。如是種種差別故。⑬

因此若無「第七末那識」，則無凡可厭，無聖可欣，故加行、界、地、依等，無因可別，亦無有存在，是故，除了六識之外，定應區別「第七識」此「思量之意」的必然存在。

五者、「無想有染證」：《成唯識論》卷五云：「無想天」中的有情眾生，於一期生命後，彼前六識的心法與心所法已經伏滅，則若無有此「第七末那識」，彼應無有染污現行，亦即於一期生命之後，便無有心識存在。又云：彼「無想天」的有情凡夫，於長時在五百劫中，無有六轉識的心法、心所法活動，若無有染污「第七末那識」，則我執便不應該有「意識」存在。又云：如是長時於「無

想天」中，無六轉識，非於餘處有其具繫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則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的境界。由此總結：應別有染污的「第七末那識」，於「無想天」中，恆起我執，於出定之後，仍然沉淪生死，生起各種種煩惱；所以大乘、小乘，由斯賢聖，對於「無想天」，同訶厭彼。⑭

六者、「我執不有證」：《成唯識論》卷五，又契經說：異生凡夫，於善、染、無記三性心時，恆常帶有我執，若無有「第七末那識」，則彼「我執」不應有故，（因為有漏位有情，於一切時中，無論善、染、無記心，必有我執現行可得。）又《成唯識論》云：於善性及無覆無記性的心時，若無有「我執」，就應非是有漏，而應成為無漏，因為善性及無覆無記性的心時，彼自相續中，六識的煩惱與彼善及無覆無記心等不俱起故；如是既不與六識煩惱俱起，亦不承認有此「第七末那識」，如何可能？因此必有「第七末那識」必須存在。⑮

《成唯識論》亦又論主云言：有漏、無漏，應由染污「第七識」之有無而決定，亦即「有染污的末那識」，就成有漏；「無染污的末那識」，就成無漏故。⑯如是種種討論總結：彼「第七末那識」恆常生起我執，令善、無覆無記等法可

以有漏（或無漏）之義得成。於此「第七染污的末那識」，假若無有，則彼一切善法所構成有漏，亦定非有，是故得知，必有差別於六識之外，有此「第七染污末那識」的存在，同時「我執不有失」故。

丙、第八根本（阿賴耶）識的五種教證：為要證明有情生命之中，必須有「第八識」的存在；其中可以五種聖教（《大乘阿毘達磨經》二頌、《解深密經》、《入楞伽經》及《阿笈摩（阿含經）》等三頌），分別如下：

一者、《大乘阿毘達磨經》第一頌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⑰由此的「第八根本（阿賴耶）識」，於「無始時來攝持諸法種」，展轉相續，剎那不斷，如是「一切諸法，作為依止」；親生諸法為「因」，現行諸法為「緣」。由此彼「第八識」的種子，變為器世間和有根身；又彼「第八識」以與前七轉識的所依止。又因有「第八識」，「產生人、天、餓鬼、地獄等諸趣」，令得有情眾生流轉輪迴不息。又彼「第八識」，精勤修學，終於「證得涅槃的最高成佛境界」。依此可見，若無「第八根本識」，則皆不得存在。

二者、《大乘阿毘達磨經》的第二頌亦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⑱由此「第八根本識」，「能攝藏一切種子功能」，故亦名為「藏識」或「阿賴耶識」，與雜染諸法，互相攝藏，亦為有情眾生，執藏為「我」。直至已入見道之後，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為「勝者」，才得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依此可見，若無「第八識」，非諸轉識，有如是義？

三者、又《解深密經》有頌言：「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⑲由此「第八根本識」，亦名為「阿陀那識」，具備三義：其一、執持諸法種子，其二、執受色根和扶根塵的根依處，其三、執取前後生命連接的結生相續作用。對於無姓有情，不能窮解其理；故說「甚深」；聲聞及緣覺的小乘趣寂種姓有情，不能通達，故說「甚細」。如是「阿陀那識」，能夠攝藏一切種子，產生前七轉識，擊發波浪，恆無間斷，猶如長江大河暴流而下。因此「凡夫」的無姓有情，及「愚昧」的聲聞與緣覺之趣寂種姓，懼怕之故，起分別執，或墮諸惡趣，或障礙聖道，所以「我的世尊，不

為開演」，因為彼「第八根本識」學人，妄執以為「實我」存在故。

四者、又《入楞伽經》有頌言：「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20]以海、風為能喻，以起種種波浪為所喻，一如現前作用活動，無有間斷之時，至於攝藏「第八根本識」中，熏習種子，恆常活動，彼如境風所擊，識浪作用現前亦然。因為眼、耳、鼻、舌、身、意、末那等諸識中，並無有一識能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根本識」存在。

五者、亦有餘部經教，以密意方式，說明有「第八根本識（阿陀那或阿賴耶識）」，如大眾部的《阿笈摩（阿含經）》中，說有「根本識」作為眼、耳等前六識所依止，譬如樹根，以莖等所依止亦已。又上座部中，說有「有分識」，以為欲界、色界、無色界「三有」，永恆周遍，為三有因。又化地部中，說有「窮生死蘊」，離「第八根本識」則無別蘊法足以窮生死際而無間斷時。又說一切有（薩婆多）部的《增壹阿含經》中，亦有密意說「阿賴耶」，「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建立「阿賴耶（識）」四名，以為貪總別

三世境故，由此有情，為「真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真愛著處」。㉑可成七節：其一、不以五取蘊為「真我的愛著處」，如地獄、餓鬼、畜生的三惡趣受極苦處；其二、對色、聲、香、味、觸所起的五妙欲，雖不起貪，但無有改變，故非是「真我的愛著處」；其三、雖能離第三靜慮，進入第四禪時，而厭樂受，仍無改變，故非是「真我的愛著處」；其四、雖能有學修行，於身見不生貪著，於我仍無改變，故非是「真我的愛著處」；其五、求彼無想定及滅盡定者，雖然厭逆前六轉識，仍有愛著自內我，故非是「真我的愛著處」；其六、彼已離色法的染著煩惱，雖然厭逆色身，但仍有愛著自內我，故非是「真我的愛著處」；其七、彼不相應行法，離色、心等無有自體，雖非真愛者，故非是「真我的愛著處」。由此應有「第八根本阿賴耶識、阿陀那識」的真實存在。

丁、第八根本（阿賴耶）識的十種理證：前文以聖教而成為「五種教證」，今則更以「十種理證」證明「第八根本識」在有情生命中必須存在。如是分別討論如下：

一者、「持種識證」：《成唯識論》卷三契經說：雜染及清淨諸法種子所集

起處，名之為「心」，若無此「第八根本識」，則彼能持種子的心識便不應有。㉒於中小乘及無相大乘有所違理，如破經量部云：其一：眾生有情，於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天、滅盡定之時，雖有相續，但於無心位時長時間斷，故不能持種，不能受熏，如何可以產生「集起（之）心」？其二：彼六轉識所依的根、境、作意、善與惡等性類，別別不同，易脫易起，如何能持種，如何能受熏，如電光、聲等諸法耶？其三、彼六轉識，應如電光，不堅住故，如何能受熏、持種，而建立「第八根本識」耶？其四、若不能熏成種子，則所起的流轉，還滅之作用效果都成唐捐。其五、彼破「五蘊」中，故「色蘊及不相應行蘊」，非心性故，無能緣性用，如聲、光等法，不能持種，如龜毛等故；至於「受蘊、想蘊、行蘊」的諸心所法，其現行活動，如前六轉識的識蘊，皆有間斷，不能持種，不能受熏；故知我宗所立的「第八根本識」，應得是集起的持種之心，理應別有（……）。

又清辨無相大乘違理不成，因為清辨論師所撰《大乘掌珍論》所言的「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有「似比量」的過失，因

為清辨計執有為、無為諸法皆「空無」者，則前所引經（雜染、清淨諸法種子的所集起，故名為心）之說，對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及集道之因、苦滅之果等一切諸法皆執為空無而非實，因而成為大邪見故。其實在般若中觀之本義，「空」唯指「緣生、無自性、非實有、非實無」的龍樹「中道空」義而已。㉓是故若清辨言「諸法空（無）」，則同於外道的「毀謗因果」之失。因此所執的染因，不能感生惡果，亦不能感生善果，許非實有故，如空華等。諸法非實，則一切修行，功即唐捐；豈可菩薩，為諸有情捨生取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有彼智慧，為除虛假幻敵，而求取石女兒耶？

由此應信實有能受熏持種的「第八根本識」，以為符合契經所說「集起之心」的要求。

二者、「異熟心證」：《成唯識論》卷三契經說：有真異熟心（舊譯名為果報），由彼善、惡業行所招；若彼有情無有此「第八根本識（或名為阿賴耶識）」，作為真異熟心，則不應有故，因為眼等前六轉識均有間斷故，不應斷已而可更續，如彼一期生中的命根及眼等五根亦無有斷已而更續之事故。又定

應許有「第八根本識」作為真異熟心，因為必須以此「真異熟心」以酬報前時所作善、惡性來牽引業報，遍三界而於一期生中無有間斷，變現為根身、器世界作為有情的所依止；若此根身、器世界離彼「真異熟心」，理非有故。又在定中，或在不定中，或有思慮，或無思慮時，理應有眾多種種苦、樂等身受差別生起，若無有「第八識」作為「真異熟心」，則彼不應於後時，對其根身有怡適或復勞損的不同感受。㉔

由此恆常有「真異熟心」的現行活動，彼心識即是此「第八根本識」故。

三者、「趣生體證」：所謂「趣生」者，是指天、人、畜生、餓鬼、地獄的「五趣」的生命形態，及指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的「四生」的有情轉生方式。《成唯識論》卷三契經說：必須有流轉輪迴的五趣、四生之主體生命存在；若無有此「第八根本識（阿賴耶）」，則彼「趣、生主體」即不應有。又謂每一有情，需要實有的、恆常相續的、周遍的、無雜亂的存在，始可以建立的正確真實的「趣、生主體」故。又云：一切有情，唯有「第八根本識」，亦名為「真異熟心」，此可以具足實有、恆續、周遍、無雜的「趣、生主體」，若離一切有情的「第

八識」，即理不得成就，故知於前六識與末那識外，必須別有此「第八根本識」的存在。㉕

四者、「能執受色根身證」：《成唯識論》卷三契經說言：彼「五色根身」，名為有情的「所執受體」（按：攝持、領覺，攝為自體，持使不壞，共安危故，稱為「執受」）；若無有此「第八根本識」，則彼「能執受體」，便不應有，是故必須要有「第八識」的存在，以為「能執受體」故。

有能說言：彼「五色根身及所依處（扶根塵）」，於現在世中，才有「所執受體」，若無「能執受體」以心識執持之，彼便爛壞。是故每一有情，必應有「所執受法」，作有他體的「能執受法」彼自心識的存在，以顯示唯有「第八根本識」為「能執受心」故。又云：於有情中，唯有「第八根本識」成為「真異熟心」，作為先業所引、無覆無記之法、一類、能遍、相續的「能執受體」，而眼等前七轉識，則非「能執受體」，無如是義故。又云：彼前七轉識中，是現世諸緣具足所轉起故，如聲、風等，是善、染等德性所攝故，非業所引故，應如「非擇滅無為」諸法，「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所依處（扶根塵）」。又云：諸

前七轉識中，由酬滿果所得的「異熟生」者，而非一期生中的「真異熟果」故，非遍依五色根故，不相續故，是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所依處（扶根塵）」。又云：彼諸色根、不相應行法的命根及眾同分，如虛空等，無所緣境，故「不能執受五色根身及所依處（扶根塵）」。㉖

由此應知：離七轉識別有「能執受心（體）」，具足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五義，而「能執受有漏五色根身及（扶根塵）所依處」，彼心識即是此「第八根本識」故。

五者、「能持壽煖證」：《成唯識論》卷三又契經說：於有情一期生中，其壽、煖、識三法都能更互依持，非斷非常，得可相續而住於世間。若無有此恆轉相續的「第八根本識」，則能持壽、煖而令彼久住的心識，不應有故。

其解有三：一、彼諸轉識，如眼等六識中，以有間斷，有所轉易，應如聲、風等法，無恆持的作用，故不可立為「恆持壽、煖的久住心識」。二、於八識中，唯有「第八異熟根本識」，由無間斷、無轉易故，猶如壽、煖，有恆持作用，故可立為「能持壽、煖的（第八）阿賴耶識」。三、於契經說：彼壽、煖、識三法，

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豈能唯識不然？又彼的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遍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斷？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㉗如是等等論證，故知應有「第八根本識即異熟、阿賴耶」的存在，彼是一類相續、恆時周遍三界，能持壽、煖。

六者、「受生命終證」：《成唯識論》卷三又契經說：諸有情類，當其受生及命終時，必須住於散心的狀態，而非在無心位，亦非在定中狀態。是故推知：若無有「第八根本識」，則彼於生、死時的心識便不應有，因為有違經之失，故知必有「第八根本識」的存在。

其中有五：一、有情中的凡夫及有學聖者，於受生與命終時，由於身、心惛昧，故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等時，則前六轉識必不現起，故必令有「第八識」存在。二、彼真異熟識，由極微細，行相與所緣對境不能明確了知，必有「第八識」，引業所招的真異熟果，一期生中，相續不斷，恆無轉變，是散心位，是有心位，得名為「生、死位時的心識」，不違正理。三、若於命終位，可以生起意識活動，則當有情生起無色界已，其後時的意識永不能生起。因為定心

意識必須要由散心的意識所引發，才能生起；今既無能生起，故知：於命終位，無色界之後，意識應無能生起故。四、上座部師有「細意識」之說，相似大乘瑜伽行派的「第八根本識」，於生死位中，行相、所緣俱不可知；故彼所執的「細意識」，非是意識所攝，如粗意識。㉘《述記》有設難言：彼所執的「細意識」，即是「第八識」，不然，則有「二意識並生」之過。㉙五、又當有情將命終死時，由該生該世所作善、惡業所影響，在其五根的或下身、或上身的部分，有冷觸漸起，（如普泰《八識規矩頌補注》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㉚）若無此「第八識異熟識」，彼冷觸漸起之事便不能成就，因為一切轉識皆不能執受此五根所依的色身故。

由此種種論證，故知唯有「第八異熟識」，由先前所作業力所酬引，恆遍三界，相續不斷，執受有色身分，與壽、煖更互依持，於命終時，能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而不相離。於色身中，冷觸起處，即是「非情」（不成有情，只有器世間，如已捨的髮鬚等），雖其「第八阿賴耶識」仍變現之，亦緣慮之以為相分，不再執受為色根身之自體。故知：定有此「第八根本識」

的存在。

七者、「名色與識互緣證」：《成唯識論》卷三契經說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第八根本識」（以為『識緣名色』的『識』），則彼自體如何可以相應？

其解有三：一、「名」者，是指受、想、行、識的四蘊，及「色（蘊）」的「羯邏藍（父母精血和合凝結，最初至七日間之位）」。如是「識緣名色」，相依而住，更互為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二、由於在有情入胎而作羯邏藍位，成為「色蘊」，又以眼、耳、鼻、舌、身、意而成「前六轉識」，因而有「四蘊」；如此「第八根本識」若無，則何能有「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中的「識」存在？三、又小乘諸部不立「第八識」，則諸轉識中有間斷，有轉易，性不堅住，如聲、風等，無力於一切時執持「名色」，何能以「轉識」恆與「名色」為緣耶？

如是「第八根本識」與「名色」二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應顯定有「第八識」而無疑。又《述記》疏言：故此「識」者，當知應是「第八根本識」的體性。㉛

八者、「依識食證」：《成唯識論》卷四契經說言：一切有情皆「依食」而住於世間（按：「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若於有情無有此恆轉不斷的「第八根本識」，則彼「識食」的體性便不應有，故知必須有「第八識」的存在。

其解有四：一、食有四種：彼「段食」者，謂分段嚼碎食物義，以壞為相，於欲界繫中，香、味、觸三，變壞之時，能為食事。彼「觸食」者，謂眼、耳等六識，接觸色、聲等六境時，產生喜、樂、捨受，資養身心之義，觸境為相，使令增益，能為食事。彼「思食」者，謂產生喜樂，資益身心之義，以希望為相，有漏的「思」與「欲」俱相應而轉起，求彼愛境，能為食事。彼「識食」者，謂支持有情身命不壞，如無色界及地獄的眾生，以識為食，由段、觸、思的勢力增長，能為食事。此「識食」者，雖通諸識的自體，但以「第八識」的食義偏勝，因為「第八識」一類、相續而能執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

二、又彼眼等六轉識，有間斷，有轉易，非周遍，非恆時能執持有情身命，故不符合「識食」的體性。故六轉識，於無想定、滅盡定、無心睡眠及悶絕等，

有間斷故，不能執持身命，故不能依「識食」而住。又眼等六轉識，雖有心位，但隨其所依根、所緣之境、善等三性、欲等三界等，不同時、空而有轉移、變易，故於執持身命，即非遍在，即非恆轉，故不能依「識食」而住。

三、由是等等，定知異於眼、耳等六轉識，必須要有「第八異熟識」以為「識食之體」，因為有情於一期生中，彼異熟識一類恆遍，執持身命，令不斷壞，世尊依此理趣，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四、至於諸佛，無有漏之法，故亦無有漏的五取蘊。至於經中或有把佛陀說為「有情」依食而住者，此不過乃諸佛依「示現（化身）」而說，而非佛陀的「自受用身亦須依食而住」故。[32]

由此，異熟識是殊勝的「識食的體性」，彼識即是我瑜伽行派的「第八根本識」故。

九者、「二定識不離證」：《成唯識論》卷四契經說言：修行人住「滅盡定」時，身、語、心無不暫滅，但壽則不停滅，亦不離煖，根亦無變壞，其心識亦不離身。故知其暫滅者，唯是眼等諸轉識，而必有「第八根本識」不離身而現行。

是故若無有此「第八識」，住滅定者，不離身之識不應有故。

其解有四：一、小乘人求「滅盡定」者，目的在厭惡眼等六轉識行相粗動，必生勞慮，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於盡位，而立住「滅盡定」，彼眼等前六轉識無不皆滅。若於「滅盡定」中，不許有微細、一類、恆轉、周遍三界、執持壽、煖等的「第八根本識」存在，則依何而可說「識不離身」耶？

二、薩婆多部言：諸轉識活動與相應的受、想等心所法，識起則想等亦起，識滅則想等亦滅；既然執於住「滅盡定」而「識滅而受、想亦滅」，如何以「不離於身」而能起耶？又若於入「滅盡定」中，識體非有，出定始得還起者，則壽、煖、諸根，應亦如識其體非有，即應死亡，便成大過。故應許有「第八根本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滅盡定」位中，若全無識，則入定有情應如瓦礫，非是有情，如何能有住「滅盡定」耶？又此「滅盡定」位中，若無「第八識」，則誰能持根、壽、煖？以無識可作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又於「滅盡定」位，既無有「第八識」現行，則出定時，彼後時眼等諸轉識必不還生，因為諸根已壞，結生相續，如何可能？

三、破經量部計：若於「滅盡定」位，無有持種的「第八根本識」，則出定時，前六轉識由於無攝藏的眼等種子故，如何可得復生耶？又過去轉識、未來轉識、命根等「心不相應行法」皆非實有體性，不能持種，故出定時，如何能再生起現行耶？又於「滅盡定」位，彼眼根、耳根諸色根等法，若離識皆無有體性，如何可以受熏、持種，出定時，如何能有轉識依種子而生耶？實不應理。如是種種，當知修行人住「滅盡定」者，決定有識，名為「第八根本識」，實不離身。

四、破經量部末計：於此「滅盡定」位，執有第六意識現行活動而「識不離身」者，此不應理，因為此定名為「無心定」，如何有第六意識粗動生起？又若彼「有心所」活動，則契經不應言「住此（滅盡）定者，心行皆滅」，不應名為「滅受想定」。又若爾名為「滅心所定」，如何但說名為「滅受想定」耶？又此「滅盡定」中，彼所執現行的「細意識心」亦應隨滅，猶如受、想滅時，餘諸心所亦隨而滅，則如何名此「滅盡定」為「無心定」？由此論主得以「破其無心所法」。[33]

如是推徵，無論有心、無心，有心所、無心所，可見六轉識於「滅盡定」位

非不離身，唯有「第八根本識」所言「不離身」而已。

又於「滅盡定」之外，亦有「無想定」。有情於「無想定」位，類此「滅盡定」位，應知眼等轉識離身不起，但有「第八根本識」不為止息，此是極寂靜，執持根身、器世界及種子之識故。

十者、「染淨心證」：《成唯識論》卷四：佛陀於大、小乘契經中，皆說心若雜染故，則有情雜染；心若清淨故，則有情清淨，若無此「第八根本識」，則彼染、淨的心識便不應有，故依經教應每一有情必有「第八識」的存在。[34]

此間有三：一、《無垢稱經（維摩詰所說經）》所言：「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35]此謂一切染、淨有漏、無漏諸法皆以心為本，因依「第八識」而生，而住，而有漏的「第八識」彼集起心，現行熏習，能攝持彼色、心一切有漏種子，及寄存彼無漏種子故。

二、「破解雜染」：若無有「第八根本識」攝持煩惱雜染種子，則三界、九地往還時，於初見道伏斷煩惱，及見道後與修道位相應的修所斷諸煩惱之生起，皆應無有種子以作為因緣。如是既有種子為因，故知必有「第八識」以攝持彼

煩惱的種子故。又彼過去、未來的六識。不能攝持彼雜染煩惱種子故。又若所執諸煩惱可以無因而生，則世間、出世間便聲聞、獨覺、菩薩無有三乘有學果及無學果，則諸煩惱一切已斷者，皆應得再次生起故。又若無有「第八識」，則攝持業果的種子，於界、地往還之時，諸業果報的生起，便亦應無有種子以為因緣故。又若無有「第八識」而諸業果無因而生，則修行人證入無餘涅槃已，其欲、色、無色三界業果還復應再次生起，即成大錯，永無解脫的可能，因為煩惱亦應無因而生起故。如是種種雜染應所遮破。

三、「破解清淨」：若無有「第八根本識」以攝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的清淨道智種子，則當異類心後（按：如欲界心觀下地粗、苦、障，而觀上地靜、妙、離，名為「異類心」），以「欲界加行心」與「色界定」不俱時起，因為彼此無熏習義故，如是修行者要生起彼「色纏心（色界定心）」的淨法時，若無有「第八根本識」以攝持「色纏心」的種子者，則彼「色纏心」皆應無生起之因，而彼諸部派於前皆已破除，不能成立。又若無有「第八識」以持清淨種子，則世間及出世間彼二清淨道智便應無因而生，而修行者於其證入無餘依涅槃已，

彼清淨道智還復應再生，此不應理。又若無有「第八識」，不特清淨道智還復應生，甚至的根身亦應無因而生，故不應理。又云：若無有「第八識」攝持一切染、淨種子，則彼般若智契證真如的出道智，於初見道位時，不應能得生起，因為無法持彼法爾無漏清淨的無漏智種故。又云：若無有「第八識」以攝持染、淨種子，則初無漏法爾本有清淨正智便不能生起，則應無聲聞、獨覺、如來三乘道果故。又云：若無有「第八識」，轉依斷果則不可成，因為於無漏清淨的無間道般若智慧生起之時，不許有「第八識」以攝持之，既無所斷煩惱，亦無能斷金剛喻定的道智，如是亦無所得的「涅槃斷果」。[36]

如是反覆論證，得見若不立「第八根本識」，勢必出現種種困難；但若許有此「第八識」，則一切皆成，無不冰釋瓦解。是故唯有此「第八根本識」能持一切染、淨種子故。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如是於二〇〇一年開始，努力計劃成就《成唯識論述記解讀》，於中合有七篇，首為《破執篇》，次為《賴耶篇》，繼為《末那篇》，分別解釋「唯識」的真正涵義、起源、判教、人執、法執、自相、因相、果相、行相、所依、所

緣、相應、德性、界繫、名義、體性、伏斷起滅等等問題研究。其中的核心法要，當然以「第七末那識」的「二教六理之證明」，以及「第八根本識」的「五教十理之證明」，最為重要。由此通過種種聖教與理趣，進行討論，然後可以探索佛家瑜伽行派的唯識學的基本核心，瞭解第七識與第八識的本源及其潛藏生命之存在，而成為建立心、意、識「八種心識」的獨特之唯識體系。

【注釋】

①《雜阿含經》卷三五：「爾時，世尊，知彼心中所念，而為教誡。比丘，此心，此意，此識，當思惟此，莫思惟此……。」見《大正藏》卷二・頁八（上）。

②世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一云：「頌曰：心意識體一，心心所有依，有緣有行相，相應義有五。論曰：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復有釋言：淨不淨界種種差別，故名為心，即此為他作所依止，故名為意，作能依止，故名為識。故心意識三名所詮，義雖有異，而體是一。……（以心、意、識三者是六識的異名，而無有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之名）。」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二一（下）。

③《成唯識論》卷二云：「由此契經伽他中說：『為對遣愚夫……假說我法名。』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中）。窺基《述記》卷二本云：「即《厚嚴經》：我法無體，但有其名。」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二九八（上）。

④《成唯識論》卷一云：「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上）。

⑤玄奘《八識規矩頌》的普泰《八識規矩補註》，見《大正藏》卷四五．頁四六八（上）。

⑥《入楞伽經》頌言：「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如《成唯識論》卷四，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四（下）。

⑦《解脫經》頌言：「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如《成唯識論》卷四前⑥注。

⑧《成唯識論》卷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四（下）。

⑨《成唯識論》卷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上）。

⑩《成唯識論》卷五：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上）。

⑪《成唯識論》卷五：「又契經說：眼色為經，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若無此（第七末那）識，彼（第六）意（識）非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中）。

⑫《成唯識論》卷五：「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中）。

⑬同於《成唯識論》卷五，《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中）。又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五末，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四一三（上、中）。

⑭《成唯識論》卷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中、下）。

⑮《成唯識論》卷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下）。

⑯《成唯識論》卷五云，「非由他惑，成有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五（下）。

⑰《成唯識論》卷三，謂有《大乘阿毘達磨經》中說：「無始時來界……。」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四（上）。

⑱《成唯識論》卷三，謂有《大乘阿毘達磨經》中說：「由攝藏諸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四（中）。

⑲《成唯識論》卷三，謂有《解深密經》中說：「阿陀那識甚深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四（下）。

⑳《成唯識論》卷三，謂有《入楞伽經》中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四（下）。

㉑《成唯識論》卷三，謂有大眾部的根本識、上座部的有分識、化地部的窮生死蘊及說一切有部的《增壹阿含經》所說的「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的「阿賴耶識」之說。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五（上）。

㉒《成唯識論》卷三，破經量部、大眾部、上座部、說一切有部、及清辨無相大乘之說，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五（中）至一六（上）。

㉓龍樹論師《中論》云：「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又云：「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是名諸佛法。」又云：「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三（中）、二四（上）及二十（中）。

㉔《成唯識論》卷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六（上、中）。

㉕《成唯識論》卷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六（中）。

㉖《成唯識論》卷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六（中、下）。

㉗《成唯識論》卷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六（下）。又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四本，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六二（下）至三六三（下）。

㉘《成唯識論》卷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六（下）至一七（上）。

㉙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四本，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六二（下）。

㉚普泰《八識規矩補註》，見《大正藏》卷四五・頁四七五（下）。

㉛《成唯識論》卷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七（上、中）。又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四本，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六三（下）。

㉜《成唯識論》卷四，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七（中、下）。

㉝《成唯識論》卷四，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七（下）及一八（上、中、下）。

㉞《成唯識論》卷四，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八（下）至一九（上）。

㉟玄奘所譯《無垢稱經・聲聞品》，見《大正藏》卷十四・頁五六三（中）。

己二、明第二末那識（思量）能變相　分二：（庚一）舉頌答詰　（庚二）長行正釋

庚一、舉頌答詰

【論文】**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述記】自下次解第二能變。下文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以辨其相。此即初也。

【頌文】**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①。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述記】下依問辨。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初、舉第二能變出「末

那」名，二、解所依，三、解所緣，四、出體釋義，五、釋行相，六、顯染俱，七、觸等相應，八、三性分別，九、界地分別，十、隱顯分別，即是伏斷之位次也。於下顯中，一一廣釋。

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次能變中，解彼依體②？

答：本識，諸識之本，與他為依義顯，他與為依義隱，故不出其所依。第七既八之餘③，所以出其依體。

問：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何不說之？

答：前頌已說，謂彼頌說「恒轉如流」，「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即是依義④。

問：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為依？第三能變中，不釋根、境？

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不應責之。或影略門：謂初能變但釋所緣，故前頌言「執受處」是。第三能變，唯釋所依，故後頌言「依止本識」。第二能變，依、緣俱顯，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或謂本識諸法之本，但說與他為依，出自識體、所

緣⑤。前之六識境粗不說，但出所依「依止根本識」等者是，故下論云：此所緣及所依「粗顯、極成，故此不說」⑥。第七依、緣俱隱，根、境合釋。所以作論三種不同，非但說所緣而無依等⑦。

何故本識不出界繫？

論主略故。或言「異熟」，即是界繫，隨何界異熟，即彼界繫故；此亦應然⑧。言染俱已，即隨彼繫⑨。此不為例，謂前六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同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⑩。又作法各別，不應為難，後能變中，即不解故。

下有二文：一、以八段依釋十門⑪：合釋體義及行相故，合釋染所、餘心所故，以義類同，故合明也。或開為九⑫，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隨文可知。

【解讀】於（戊一）「釋頌文廣明三能變（識）」中，開成三分：前文於（己

一）已「解初異熟識（的）能變相」；今文於（己二）繼「明第二末那識（的）能變相」。此「解末那識」中又開成二：即（庚一）「舉頌答詰」及（庚二）「長行正釋」。今文正是「舉頌答詰」：

㈠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成唯識論》先結前文，然後詰問末那識的能變相狀，以發論端云：「如是〔於前文經〕已〔解〕說初〔第八本識的〕能變相〔狀；至於〕第二能變〔識〕，其相云何？」

窺基《述記》疏言：「自〔此以〕下〔諸文，依〕次解〔說〕第二能變〔識的情況〕。下文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詰〕以〔伸〕辨〔說明第二能變識〕其〔義〕相〔如何〕。此即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也。」

㈡舉頌作答：《成唯識論》依外所問，舉出世親論師的《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五、第六及第七頌以答外所徵云：「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今透過分析，表列成「八段十義」如左：

八段	頌文	十義
1.舉體出名門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	1.標名門
2.所依門	依彼轉。	2.所依門
3.所緣門	緣彼。	3.所緣門
4.體性行相門	思量為性，（思量為）相。	4.體性門 5.行相門
5.心所相應門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6.染俱門 7.相應門
6.三性分別門	有覆無記攝。	8.三性門
7.界繫分別門	隨所生所繫。	9.界繫門
8.起滅分位門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10.隱顯門

此所舉三頌，其義將於下文（庚二）「長行正釋」中，隨其所應，依次一一加以詳解，故今窺基《述記》的疏文，只作出簡略的概說而已。此中合有多節：

甲、略析頌義：窺基《述記》疏言：「〔外人既問以『第二能變，其相云何』，故論主於此〕下〔文〕，依問〔予以〕辨〔答。今先於〕此，依〔世親論師的《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五、六、七彼〕三頌〔予以回應。『第二能變（識）』便是〕其第七識，〔可依頌文開成〕十門〔加以〕分別〔說明。所言『十門』者，頌言『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者，是〕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識）』名。〔頌言『依彼（第八本識）轉』者，是〕二、解所依。〔頌言『緣彼（第八本識）』者，是〕三、解所緣。〔頌言『思量為（體）性』者，是〕四、出體釋義。〔頌言『（思量為行）相』者，是〕五、釋行相。〔頌言『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者，是〕六、顯〔第七識與〕染〔心所〕俱。〔頌言『及餘觸、（作意、受、想、思、慧、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定知）等（十四心所）俱』者，是〕七、觸等相應。〔頌言『有覆無記（性所）攝』者，是〕八、三性分別。〔頌言『隨所生所繫』者，是〕九、界地分別。〔頌言『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者，是〔第十、隱顯分別，即是〔第七染污末那識的〕伏斷之位次也。〔如是三頌開成十門，其涵義將會〕於下〔文所〕顯〔示的論文之〕中，一一〔詳加〕廣釋。」

乙、首番問答以辨所依義：窺基《述記》設首番問答以辨所依義言：「〔設有外〕問：何故〔於前文以八段十義『解初（第八）異熟識（的）能變相』時，對第八根〕本識〔並〕不辨〔釋其〕所依（按：如下應知第八識應以第七識為所依體），〔但今於〕次〔段〕『（明第二末那識的）能變（相）』中，〔則以『依彼（第八識）轉』以〕解彼〔所〕依體？〔論主〕答〔云：由於第八根〕本識〔是其餘〕諸識之〔根〕本，與他〔識〕為（所）依〔的意〕義〔明〕顯，〔而〕他〔識〕與〔第八本識〕為〔所〕依〔的意〕義〔較為〕隱〔晦〕，故〔前文『解初能變』時〕，不〔必顯〕出其所依〔體為第七末那識。至於〕第七〔末那識〕，既〔然是第〕八〔識〕之餘，〔又以第八識為所依體〕，所以〔於此『明第二能變』之時，便明確顯〕出其〔所〕依體〔是第八本識〕。」

丙、次番問答再辨所依義：窺基《述記》順所依義再加疏辨言：「〔外人再〕

問：若爾，〔第八根〕本識與他〔識作所〕依〔的意〕義〔既然如此〕顯〔明，則於上述『解初能變』中〕，何不說之？〔論主〕答〔云：其實於〕前頌〔之中經〕已說〔之〕，謂〔如〕彼《〔唯識三十〕頌》〔中〕說『恒轉如（暴）流』，〔其中〕『如流』之言，義〔即如流的本識〕，生〔起如波浪的〕餘識，〔波以流為所依體，以喻顯餘七識以第八本識為所依體，此〕即是『（所）依』義。」

丁、第三番問答三辨所依義：窺基《述記》三辨所依義言：「〔外人三〕問：何故〔於『明第二能變』中〕，不說第七〔末那識〕與他〔識〕為〔所〕依〔體〕？〔又於下文〕『（釋）第三〔了境〕能變』中，〔只說所依門（所謂『依止根本識』），而〕不釋〔其所依〕根〔及其所緣〕境？〔論主〕答〔云：此〕是作論者意欲爾故，〔是以〕不應責〔難〕之。或〔此是寫作上的〕『影略（法）門』〔技巧的運用〕：謂〔於〕『（解）初能變』〔時〕，但釋所緣〔而略去所依〕，故前頌言『（不可知）執受、處』〔便〕是。〔於〕『（釋）第三（了境）能變』〔中，則〕唯釋所依〔而略去所緣及所依根〕，故後頌言『依止（根）本識』。〔又於〕『（明）第二能變』〔中，則所〕依〔及所〕緣俱顯，〔如頌所言『依

彼轉，緣彼』即是，目的〔欲令學者可知一隅〔而能作〕三隅返故。〔又〕或〔有〕謂：〔第八〕本識〔是〕諸法之〔根〕本，〔故〕但說〔其能〕與他〔識〕為〔所〕依，〔顯〕出〔其〕自識〔之〕體〔性及〕所緣〔經已足夠。至於眼等〕前之六〔轉〕識，〔其〕境粗〔顯，故〕不〔必〕說，但〔顯〕出〔其〕所依〔便已足夠，如頌言〕『依止根本識』等者〔便〕是，故下〔文〕《〔成唯識〕論》〔卷五〕云：『〔然〕此〔六轉識〕所緣及所依粗顯、極成，故此不說。』〔原文作『然六轉識，所依、所緣粗顯、極成，故此不說』〕。〔至於〕第七〔識，則其所〕依〔與所〕緣俱〔實是〕隱〔晦，故《唯識三十頌》把其所依〕根〔及所緣〕境〔以『依彼轉緣彼』一句一同〕合釋〔之〕。所以〔世親論師於其所〕作論〔頌，對〕三種〔的能變識所處理的方法有所〕不同，非但〔依『解初能變』的方式，唯〕說所緣而無〔所〕依等。」

戊、第四番問答辨界繫義：窺基《述記》就諸識界繫問題，提出討論言：「〔外人或復有問〕：何故〔上文『解初能變』中，對第八〕本識〔並〕不〔明確顯〕出〔其受何趣、何〕界〔所〕繫〔縛，而今此『明第二能變』中，則以

『隨所生所繫』以顯示之？論主答言：於理亦應出示第八本識的界繫，不過在出示的方式上〔運用了較簡〕略〔的方式而已〕，故或〔有〕言：〔第八本識的果相名『異熟識』〕，『異熟』〔一詞〕，即是〔顯示其〕界繫〔所屬，因為〕隨〔得〕何界〔的〕異熟〔果識，此第八本識〕即〔受〕彼界〔所〕繫〔縛〕故；此〔第七末那識〕亦應然，〔故頌文〕言〔其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四煩惱〕染〔心所〕俱〔相應，故是有覆無記性所攝〕已〔後〕，即〔明確顯示第七末那識是〕『隨彼（所生何界趣，即受彼界趣之所）繫（縛）』。不過〕，此〔第七末那所顯的界繫情況〕不〔與前六識〕為〔同〕例，〔此因為〕：謂前六識〔的生〕起〔現行〕，與〔第八異熟果的〕本識非必同〔一界〕繫（按：如有欲界有情入色界定時，其第八異熟識受欲界繫縛，而其第六入定的意識則受色界所繫縛）。〔至於第七末那識〕，除〔當其在〕無漏識〔分位之時，末那識不受三界繫縛，而異熟識則受所生之界地所繫縛，而彼此有不同的界繫以外，於其餘一切階位〕，此〔第七末那識〕與〔第八異熟根〕本識，起〔現行時，定〕必同〔一〕界〔繫。今〕恐〔學人誤解以為第七末那的界繫情況〕類〔同

於〔識〕前六〔識〕，故今〔於頌中，以『隨所生所繫』句來〕說〔明〕之。又〔於『解初能變』、『明次能變』及『釋第三能變』中，彼此的〕作法各別，不應〔就其或有出界繫、或無出界繫而〕為難，〔即如於〕後『（釋第三）能變』中，即不解〔釋第三能變識的『界繫』〕故。」

己、預顯長行正釋諸門分別：於「舉頌答詰」之後，便是「長行正釋」。窺基《述記》預先顯示下文長行的諸門分別言：「下（文『長行正釋』中，共〕有二文：一、以八段依釋十門：〔頌文本有十義，今〕合釋『（出）體義』及『（釋）行相』〔二義而成第四段『體性行相門』〕故；〔又〕合釋『（顯）染（心）所（俱）』〔及〕『（觸等）餘心所（相應）』〔二義而成第五段『心所相應門』〕故，以〔彼兩兩〕義類〔相〕同，故〔可以〕合〔而〕明〔之〕也。〔又〕或〔把八段〕開為九〔段，即把其中的第五段『心所相應門』開成〕『四染煩惱（相應門）』與『餘心所（相應門）』〔而成各〕別〔二〕門〔來解〕說故。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第七末那〕識〔的存在。其詳〕隨文可知。」

【注釋】

①依《藏要》（新文豐版第八冊・頁三四注四）校勘，梵、藏本原云「自體（atmakam）」；《轉識論》亦云「以執着為體」，而無此「相」字，今譯增文。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者，意云：本識與他（識為所）依義顯，故不說（本識）是他（識的）所依；（然）第七（識給）與第八（本識）為（所）依義隱，故不出其（第七識為第八識作所）依體，即但說第七（識）依第八（識），不說第七（識給）與第八（識）為所依也。如《疏》云『所以出其依體者，說第七（識）依第八（識）故』；《論》云『依彼轉緣彼』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二。

③《佛教大系，成唯識論第二》夾注云：「『之餘』二字，一本作『為依』。」見頁四七〇。（新文豐版）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恒轉即是依義』者，問：第八（識）不斷，恒轉如流，如何說此即是依義？答：前《論》解云：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第八）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又解：『一切種子如暴流』中，云『流』擊便生轉識波浪，故知『恒轉如流』即是（第八本識給）與他（識）為依義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二。

⑤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但說與他（為依）』至『（出自識）體所緣』者，頌云『如暴流』即

是（第八識給）與他（識）為（所）依。頌云『執受處』即是（指）出（第八識的）自（識）所緣（對境）也。」同見前注。

⑥《成唯識論》卷五云：「然六轉識，所依、所緣粗顯、極成，故此不說。」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六（中）。

⑦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非但說所緣而無依等』者，非以頌文但說第八（識）有所緣境（而）不說所依，即云第八（識並）無所依（之）法，理實有故。不說所以，如《疏》具云。」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〇。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或言異熟即是界繫』者，問：何知『異熟即是界繫』？答：非異熟法趣生雜亂；此真異熟不可起餘，故隨生處，即彼界繫。『故此亦應然』至『（言）染俱已，即隨彼繫』者，此難意云：如下論（文）說隨何處生即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今頌中說『四惑相應』，即是隨何處生，彼四惑（即）繫何（處，故）次後云『隨所生（所）繫』。」同見注④。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亦應然』至『（言染俱已），即隨彼繫』者，此即他質：若云第八（識）隨何界異熟，即彼繫，即顯是明界繫者，第七（識亦）應然，言『與染俱』，即隨何染污，即彼所繫，如第八識，亦是明界繫竟，何須後（頌言）『隨所生所繫』？」同注②。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不為例』至『故今說之』答質意者，且如前六（識）亦與染俱，若起（現行，則）與第八（識）非必同繫；第七（識）亦與惑俱，除起無漏，餘有漏位，一切時必（與第八識）同地（同）繫。既（然第七識與前六識）一種有染，如何前六（識）亦（界）繫非必同（於第八識而第）七（識則與第八識）同繫耶？今為簡前六（識），故說『隨所生（所）繫』言故。」同注②。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不為例』至『故今說之』者，此答意云：如前六識雖有煩惱繫縛而與本識不必同地；今顯第七（識）雖四惑俱，（但）除（於）無漏位（外，於餘位時）必與第八（識）同界，（以）顯（其有）異（於）前六（識），故云『隨所生所繫』。」同注④。

⑪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云：「謂以八段釋十門中：即第四體義門、第五行相門合釋（成為第四段『體性行相門』）；第六染（俱）門、第七觸等餘心所門合釋（成為第五段『心所相應門』）。」見韓著《疏翼》第四卷・頁一五三八注⑩。

⑫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云：「若開為九，則第六四染心所，與第七觸等餘心所別門（而）說故。（按：即依前八段，把第五段開成『染俱門』及『相應門』兩段而說）。」同見前注頁一五三八注⑪。

庚二、長行正釋　分二：（辛一）以八段十門辨識相

（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辛一、以八段十門辨識相　分八：（壬一）舉體出名門

（壬二）明所依門

（壬三）明所緣門

（壬四）明體性行相門

（壬五）明心所相應門

（壬六）明三性分別門

（壬七）明界繫分別門

（壬八）明起滅分位門

壬一、舉體出名門

【論文】**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恒審思量，勝餘識故。**

【述記】初段有二：一、釋頌，二、問答。異熟識先，此識為後，故言「次」、「後」。解頌初句「次、第二能變」。「應辨思量能變識相」，即出頌中「能變」之言。釋「能變」名，如第二卷①。

即指此識，故言「是識」。於聖教中，別名「末那」，總名「識」故，「末那」是意。

故《楞伽》云：識有八種②，「識」即通名。六十三云：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識名「識」③。《攝論》第一亦言：「意」名無有義④、「心體第三」等⑤，故「末那」名，別目第七。

又雖諸識皆名為「意」，為此標「意」，餘識不然，雖標總稱，即別名也；是故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何故諸識不別名「意」？「恒審思量，勝餘識故」。

六十三卷〈有心地〉云：若末那恒思量為性，相續而轉，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⑥。

此義意言：「出世末那」更不思量，任運知故，無粗慧故，無散慧故，不名「末那」；即唯有漏，非在無漏。此一解也。

又云：遠離顛倒，正思量故。此義意言：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即通無漏，亦有此名⑦。二解如是。上釋頌文。

【論文】**此名何異第六意識？**

【述記】下問答辨。於中有二，文顯可知。問曰：如言「八識」，此亦名「識」，末那名「意」，總別合論，即名「意識」⑧。又六十三云：識有二種：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即是第七名為「意識」⑨，「此名何異第六意識」？

一、則總別合名為理難，二、以論文為例難。

【論文】**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

【述記】「意」是自體，「識」即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

謂業用，體能持用，即似舊言「功能受稱」。此六釋名，皆二法相對辨差別釋，非一一法究理括盡。如阿賴耶名「藏識」，「識」體即「藏」，亦是此釋。此與彼同，故指為喻。

何為此識？

「識」體即「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恒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即似舊言「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為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

【論文】**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

【述記】問：今者得名，既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為「意」，竟有何理？

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⑩。第一義也。

【論文】**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

【述記】次、第二釋。

唯立「意」名，「為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義，但七名「意」，「積集」心義，「了別」識義，劣餘識故，簡後「心」、前「識」，但立「意」名，恒審思故。

【論文】**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述記】次、第三云：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近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境時，七與力故，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⑪。非七緣境，第六與力，故六有「識」，七但名「意」。為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故復言「近」，彼容可為遠所依故。五十一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⑫。故彼第八為遠所依，此為近依。

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為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無間滅緣意，亦共依故⑬。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

此即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解讀】於「明第二末那識能變相」的二分中，上文已完成（庚一）「舉頌答詰」，跟著下文便是（庚二）「長行正釋」。以長行散文正釋第二末那識的能變相中，又開成（辛一）「以八段十門辨識相」及（辛二）「引二教六理證有此識」兩大部分。如是「以八段十門辨識相」即應分成八大段：此即（壬一）「舉體出名門」、（壬二）「明所依門」、（壬三）「明所緣門」、（壬四）「明體性行相門」、（壬五）「明心所相應門」、（壬六）「明三性分別門」、（壬七）「明界繫分別門」及（壬八）「明起滅分位門」。今文正是（壬一）「舉體出名門」。窺基《述記》疏言：「初段〔『舉體出名門』中，合〕有二〔分〕：一、釋頌，二、問答。」

㈠釋頌：《成唯識論》先釋頌文「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二句的涵義云：「論曰：次〔於闡釋〕初〔第八〕異熟能變識〔之〕後，〔今〕應辨〔釋第七〕思量能變識〔的能變〕相〔狀〕。是〔第七能變〕識，〔佛家大乘〕聖教別名〔之

為〕『末那（manas）』，〔以其〕恒〔常〕審〔細〕思量〔計執第八阿賴耶識見分以為自內我故；以其思量阿賴耶為自內我的程度遠〕勝餘〔一切諸〕識，故〔獨得『意』名，以『意』在梵文名『末那（manas）』，即是『思量』之義故〕。」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甲、釋初句義：《述記》先釋論文初句〔『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的句義言：「〔由於三能變識中〕『異熟（能變）識』〔安排在〕先，此〔依次安排的是第二能變識，即第七〕識為〔在於〕後，故〔《成唯識論》因第七識依次安排在第八識之後，故〕言『次』〔及〕『後』。〔此是〕解頌初句『次、第二能變』。〔至於《論》言〕『（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者〕，即〔是引〕出頌中『能變』之言。〔此間未有〕釋『能變』名〔言的涵義，其義當〕如〔《成唯識論》〕第二卷〔彼前文所說，即分為諸色、心種子的『因能變』，及諸識自證分轉起見分及相分，呈現成為一切假我、假法的『果能變』〕。」

乙、釋末那名義：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於次句所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恒審思量，勝餘識故』中的『是諸』者〕，即指此〔第二能變

的第七〔識〕識，故言『是識』。於〔佛家大乘〕聖教中，〔此第七識〕別名『末那（manas）』〔而〕總名〔為〕『識（vijñana）』故；『末那（manas）』是『意』〔義、『意』就是思量之義〕。」

丙、引教為證：如何得知第七識於佛家大乘聖教中別名為『末那——意』耶？窺基《述記》援引不同聖教以證成之言：「故《楞伽（經）》〔卷三〕云：識有八種，『識』即〔是〕通名。〔《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云：〔雖〕準〔依〕諸識皆〔可通〕名『心』、『意』、『識』，〔若因〕隨〔其涵〕義〔最具殊〕勝〔作用的角度而〕說〔者，則但有〕第八〔識可〕名〔之為〕『心』，〔以唯其具集起諸種子的作用故；唯〕第七〔識可〕名〔之為〕『意』，〔以唯其恒審思量第八識見分以為自內我故；至於眼、耳、鼻、舌、身、意等〕餘〔六〕識〔則〕名〔之為〕『識』，〔以其於色、聲諸境明顯以了別為相故〕。《攝〔大乘〕論》〔卷〕第一亦言：〔此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而恒常思量計執自內我的『染污意』若無，則〕『意』名〔便〕無有〔詮釋上的意〕義。〔又言〕：『（阿賴耶識）心體（於識、意、心三類法中，排在）第三（位列。若離心體

阿賴耶識所攝諸識種子，則前六識的「識」與第七識的「意」無別可得）』等，故〔以〕『末那』名〔稱，以〕別〔標〕目〔於〕第七〔識彼第二能變之上〕。」

丁、別釋意名：窺基《述記》又疏言：「又〔就通名而言〕，雖諸〔八個〕識皆〔可〕名〔之〕為『意』，〔但今〕為〔要對〕此〔第七識顯示其恒審思量之義，故特〕標〔名之為〕『意』，〔而〕餘識不然（按：即餘前六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皆不標名之為『意』。由此可見：對第七識而言，彼『意』的名稱〕，雖〔然亦可〕標〔其〕總稱，〔但亦〕即〔標其〕別名也；是故《〔成唯識〕論》言『是（第七）識，聖教別名〔之為〕末那』（按：『末那』即是『意』義，故別名第七識為『意』，與別名之為『末那』是同義的，以前者是音譯，後者是意譯而已故。）〔或有問言〕：何故諸〔餘〕識不別名〔之為〕『意』？〔論主答言：此由於第七識〕恒審思量〔計執第八識見分為自內我的程度〕勝餘識故。」

戊、別釋出世末那：有漏的染污第七識，由於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心所恒常相應，恒常計執思量第八阿賴耶識見分為「自內我」，故得別名

為『末那（意）』，至於出世無漏的清淨的第七識是否亦可名之為『末那（意）』耶？窺基《述記》回應疏言：「〔《瑜伽師地論》第〕六十三卷〈（攝決擇分中）有心地〉云：若『末那』（即『染污意』）〔由於一切時，以〕恒〔常計執〕思量〔第八識為自內我〕為〔自〕性，相續而轉，〔故可名之為『末那（意）』，至於〕佛〔所〕言〔的清淨〕出世末那〔之名則〕云何〔亦得以〕建立？〔今應〕答〔言：『末那（意）』之〕名，〔是〕假施設，〔其體〕不必如〔其所表具有計執思量之〕義。此義意言，〔可有兩解：一者〕、『出世末那』更不〔起計執〕思量〔第八識為自內我，以其是如實〕任運〔而〕知故，無粗〔劣〕慧〔相應〕故，無散〔亂散心〕慧〔相應〕故，〔故〕不名〔之為〕『末那』；即〔『末那』一名〕，唯〔可指謂〕『有漏（第七識）』，非在〔指謂〕『無漏（第七識）』。此〔第〕一解也。又云：〔二者、此出世無漏清淨的第七識〕，遠離顛倒，〔雖不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但能如實〕正思量〔一切法平等〕故，〔亦有『思量』義，亦得名為『末那』〕。此義意言：〔出世第七識〕遠離顛倒思量，〔但〕有正思量故，即通無漏，亦〔得〕有此〔『末那』之〕名。二解如是。

上釋頌文〔『是識名末那』句義〕。」

㈡問答：解第二能變識的「舉體出名門」中，合有二分。前文已完成「釋頌」，今下文是「問答」。窺基《述記》疏言：「下〔以〕問答〔分〕辨〔第七識之『意』與第六識之『意識』差異〕。於中有二，〔一者、問，二者、答〕，文顯可知。」

甲、設外人問：《成唯識論》述外所問云：「此〔第七識若〕名〔之為『意』，則〕何異第六『意識』？」

窺基《述記》疏言：「〔外人〕問曰：如〔異熟、思量、了境三大類能變，可〕言〔為〕『八識』，此〔第二能變的第七識〕亦〔應有總〕名〔或通名為〕『識』，〔亦有思量〕末那〔別〕名〔為〕『意』，〔如是〕總〔名與〕別〔名〕合論，即〔應合〕名〔為〕『意識』，〔如是與第六識之名為『意識』有何區別？〕又〔《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三〔有〕云：識有二種〔類別〕：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轉識〕復〔開成〕七種，所謂眼識、〔耳識〕、乃至意識，即是〔第二能變的〕第七〔識〕名為『意識』。〔如是〕此〔第七識的『意識』之〕名〔有〕

何〔特徵別〕異〔於〕第六『意識』？〔如是上述前後二文〕，一則〔是以〕總、別合名為理難，二〔則是〕以〔所引〕《（瑜伽師地）論》文為例難。」

乙、以明持業釋答：為辨「第七染污意識」與「第六意識」的差異，《成唯識論》先依「六合釋（ṣaṭ-samāsa）」來辨別云：「此〔『第七末那』之名為『意識』者，是依〕『持業釋（karma-ahāraya）』〔的構詞法所組成，有〕如『藏識』〔之〕名，〔此複合詞的結構，乃由『識（vijñana）』即是『藏（ālaya）』，合成『藏識（ālaya-vijñāna）』，顯示『（作為庫）藏』乃是此第八『識』的業用，業用不離識體，故言是『持業釋』的結構。今『第七意識』亦然，其構詞方式是〕『識（vijñāna）』即〔是〕『意（manas）』，故〔以『持業釋』的方式，構成第七『意識（manas-vijñāna）』此合成詞。至於〕彼〔第六『意識』則不然，彼是依〕『依主釋（tat-puruṣa）』〔的構詞方式而成複合詞，有〕如『眼識』等，〔『識』依於『眼根』而起，故名『眼識』；『識』依於『耳根』而起，故名為『耳識』等。如是『眼識』者，『識』異於『眼』，『耳識』者，『識』異於『耳』，名為『依主釋』的構詞結構；『眼』、『耳』都是『主』，『識』依彼『主體』而成『眼

識』、『耳識』。今第六『意識』亦然：『識』依於主體的『意（根）』而起，故構成『（第六）意識』，此『意識』」『識』異〔於〕『意』故。」窺基《述記》疏文，可成二節：

一者、解持業釋：窺基《述記》疏言：「〔於第七『意識』此合名之中〕，『意』是〔第七識的〕自體（按：此是即用以顯體，因為第七識體有『思量（意）』的業用故）；『識』即是『意』（按：識體不離思量意用，思量意用不離識體，體用相即故），於『六（合）釋』中（按：亦名『六離合釋』構詞法），是『持業釋』。『業』謂業用，體能持用，〔故名『持業釋』〕，即似舊〔譯所〕言『（從）功能受（其）稱』。此『六（合）釋』〔所構成的複合〕名〔稱〕，皆〔由〕二法〔的詞語〕相對〔以〕辨〔其〕差別〔的涵義，詮〕釋〔而成，而〕非〔單靠〕一一法〔能窮〕究〔其〕理、括盡〔其義〕。如『阿賴耶』〔之〕名〔為〕『藏識』，〔由『識』體與『藏』用彼二法，依〕『識』體即『藏』〔用此構詞方式複合而成，故〕亦是此『（持業）釋』〔所攝〕。此〔第七『意識』〕與彼〔『藏識』得為〕同〔類〕，故〔論主〕指〔舉『藏識』以〕為喻。」

二者、解意識義：《述記》跟著疏釋『（第七）意識』與『（第六）意識』的差別言：「〔或有問言〕：何為此〔第七〕識〔之『意識』亦是『持業釋』攝？今應答言：以第七之『意識』〕『識』體即『（思量之）意』，故〔是『持業釋』，所顯的意義，正指此識有恒審思量的業用。至於〕其第六『（意）識』，體雖是『識』，〔有了別作用〕，而非是『（恒審思量之）意』，〔以雖能思量，但〕非恒審〔思量〕故；〔彼名『意識』，祇是指其『識』體依『意（根）』而發揮其作用，此顯示其為『意之識』，故〕彼〔是〕『依主釋』〔所攝，此中所依的〕『主』，謂第七〔識以作『意根』。此『依主釋』〕即似舊〔譯所〕言『從所依得（其）名』。〔又論言〕『如眼識等』〔者〕，『眼（根）』是所依〔之主〕，而體是『（前第一）識』；依『眼（根）』〔為主而起〕之『識』〔體〕，故名〔為〕『眼識』，〔此是『依主釋』攝。又〕何為此〔第六『意識』亦是〕『（依主）釋』〔所攝？答：第六的『意識』，以其『識（體）依於意（根）』〕，『識』異〔於〕『意』，故能〔依之『識』，與〕所依〔之主的『意（根）』彼此之體〕別〔異，故〕從『依（主釋）』得名，〔有別於『（第七識的末那彼）意識』，

從『持業釋』得名〕。」

丙、以名意所以答：前文「以明持業釋答」，今文則「以名意所以答」，此中可有三義，分別闡釋如下：

第一義：《成唯識論》依第一義，以名『意』之所以作答言：「〔於上所釋，第七識依『意即識』彼『持業釋』構詞法，構成『意識』之名；第六識依『意之識』彼『依主釋』構詞法，亦構成『意識』之名〕，然諸聖教，〔以〕恐此〔第七之『意識』可能〕濫〔雜於〕彼〔第六之『意識』〕，故於第七〔識〕，但立『意（manas末那）』〔之〕名。」

窺基《述記》疏文，設外質言：「〔外〕問：今者〔第七識與第六識之〕得名，〔一依『持業釋』、一依『依主釋』〕，既各不同，何故〔第七識名『意』，第六識則名『意識』，而二者〕不並名〔為〕『意識』，而〔特別〕於第七〔識〕但立『意』〔的識〕名？〔如前文所說〕，若〔第七識〕名〔為〕『意識』〔者，此〕顯是『持業（釋）』得名，〔今〕但名為『意』，〔則究〕竟有何〔所依的道〕理？」

《述記》疏言：「〔論主答云〕：「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所名之『意識』〕濫〔雜於〕彼第六〔所名之『意識』，故〕於此第七〔識上〕但立『意（末那）』〔之〕名，而不言『識』；〔至於第六識，則立『意識』之名以分辨之。此是『以名意（之）所以答』中的〕第一義也。」

第二義：《成唯識論》再伸第二義云：「又〔對第七識〕標『意』〔之〕名〔者，目的〕為〔要把第七識〕簡〔別於第八識之〕『心』〔與前六識之〕『識』，〔因為於『恒審思量』義，第七識勝於餘識，故但名為『意』，以思量為意故；於〕積集〔義及〕了別〔義，此第七識〕劣〔於〕餘識，故〔不名為『心』，亦不名為『識』，以集起為心、了別為識故〕。」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依〕次〔是〕第二〔義的解〕釋。〔第七識之所以〕唯立『意』名〔者，目的〕為〔要以『意』名〕簡〔別於〕心〔名及〕識〔名〕。雖〔八個識〕皆可名〔為〕『心』、『意』、『識』，〔但依〕據〔每一類心識的特有〕增勝〔作用〕義，〔則〕但〔此第〕七〔識始有資格〕名〔之為〕『意』，〔而於〕『積集』〔之〕『心』義〔及〕『了別』〔之〕『識』義，〔則

此第七識〔劣〔於〕餘識，故〔於『識、意、心』三類識中，為要把第七識〕簡〔別於〕後『心』〔與〕前『識』，〔故〕但立『意』名，〔以其〕『恒審思（量）』〔之義最為殊勝〕故。」

第三義：《成唯識論》再伸第三義云：「或欲顯〔示〕此〔第七識可〕與彼〔第六〕意識〔作〕為『近所依（根）』，故〔把第七識〕但名〔為〕『意』。」窺基《述記》可有多節的疏文：

窺基《述記》先略解論意言：「〔依〕次〔論主以〕第三〔義作答〕云：〔第七識但名為『意』者，目的在〕顯此第七〔識能〕與彼第六『意識』〔作〕為『近所依（根）』，故但名〔之為〕『意』。」

跟著《述記》較詳細地闡述「『意』作為『意識』之『近所依（根）』」云：「〔所謂〕『近所依』者，以〔第七識與第六識彼此〕相順故，同〔起〕計度故，〔當第〕六〔識〕緣境〔之〕時，〔第〕七〔識能給〕與〔其助〕力故，所以〔當第〕七〔識在〕無漏〔位時，第〕六〔意識亦同處〕無漏〔位；當第〕七〔識處〕有漏〔位〕時，〔第〕六〔意識則決〕非無漏．〔反之，我們得知〕非〔於

第〕七〔識〕緣境〔之時〕，第六〔意識能〕與〔彼助〕力。〔由此得知第七識可作第六識的『所依』，而第六識不是第七識的『所依』〕。故〔第〕六〔識既以第七識『意』為『近依』，是以〕有『（意）識』〔之名；而作為『所依』的第〕七〔識〕但名〔為〕『意』。〔其實除第七識可作第六識的『所依』外，第八識亦可作為第六識的『所依』，今〕為〔要〕簡〔別於〕第八〔識〕亦與第六〔識作『所依』〕之〔助〕力，故復言〔『（第七）為（第六之）近所依』，故於『所依』之上，加上〕『近』〔言，而〕彼〔第八識則〕容可〔作〕為〔第六意識的〕『遠所依』故。」

《述記》再引經教以證明第七識可作為第六意識的「所依」言：「〔《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云：由有第八〔識〕，故有〔第七〕末那；〔由以〕末那為〔所〕依，〔故第六〕意識得轉〔起活動〕。故〔知對第六意識〕，彼第八〔識可作〕為『遠所依』，〔而〕此〔第七識『意』可作〕為『近（所）依』。」

最後，窺基《述記》更從第七識的「恒審思量」功能等作釋云：「又有別釋：以〔第七識能夠〕相續〔恒審〕思量故，此但名〔為〕『意』。〔至於〕第六〔識，

雖然亦有審細思量的作用，但當其〔緣境〕之時，常有〕轉易、間斷〔現象出現，故為簡別於能『恒審思量』之稱為『意』的第七識〕故，〔第六識於『意』之後，再〕加『識』〔字而成『意識』之〕名。又欲顯〔示〕：此〔第七識能〕為〔第〕六識中〔作〕不共所依（按：末那之『意』於此除有『思量』義外，亦有『依止』義），故〔第七識〕但名〔為〕『意』，〔而第六識依止第七識，故名〔為〕『意識』，依『意』而生起的『（心）識』故；至於作為前六識作等無間緣的〕無間滅緣〔之〕『意』，〔第六識固然可以此方式作依，餘五識亦可以此方式作所依〕，亦〔即可名之為〕共依，故〔於此不取其作第六識的不共所依根〕，又由〔於第〕六〔識的〕種〔子要〕依〔第〕七〔識的〕種〔子的擊發，方能〕生〔起〕，故〔依此義，第七識亦得〕名〔為第六識的〕『近（所）依』，如『眼識』〔所依的『眼根』，『耳識』所依的『耳根』〕等。此〔於『以八段十門辨識相』中〕，即〔是〕第一〔段〕、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有關八個識的「恒審」義，可表列成四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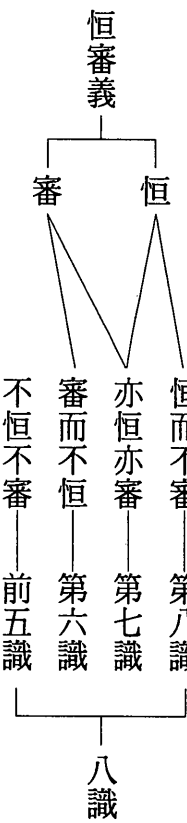

【注釋】

①《成唯識論》卷一云：「『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分）、見（分）俱依自證（分）起故。依斯（相、見）二分施設我、法，離此無所依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中）。

《成唯識論》卷二云：「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有異熟、思量、了境）三（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種子）；……二、果能變，謂前（等流、異熟）二種習氣（種子）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我、法諸）相。」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中、下）。

②《大乘入楞伽經》（唐・實叉難陀譯）卷三云：「大慧言：世尊豈不建立八種識耶？佛言：建立。」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〇五（下）至頁六〇六（上）。

③《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云何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種）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末那）意識。……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餘（前六）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

④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上云：「如佛世尊言心、意、識，『意』有二種：一、能與彼生次第緣依故，先滅識為『意』，又以識生依止為『意』；二、有染污『意』，（彼）與四煩惱恒相應，一身見、二我慢、三我愛、四無明，此識是餘煩惱識依止。……云何得知有染污心（之第二種『意』）？若無此（染污意）心，獨行無明則不可說有，……復次，『意』（之）名應無有（特殊的意）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一四（上）。按：「意名應無有義」句，《攝大乘論》玄奘譯文作「（謂此染污意若無，則『意』之）訓釋詞亦不（可）得有，（成過失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

⑤《攝大乘論》卷上云：「如世尊說：（有）心、意、識三（類法的存在。若依逆排，則亦可排成『識、

意、心三』，如是則阿賴耶識作為）心體（則排在）第三（位列）。若離（心體的）阿賴耶識，（則）無別（『識』體的前六識之存在，亦無別『（染污）意』的第七識）可得。」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至一三四（上）。

印順《攝大乘論講記》卷上云：「『心體第三』，是從『識』、『意』、『心』的次第逆數上去，『（阿賴耶識）心體是在第三（位列）。」見《講記》頁六〇。台・正聞版。

⑥《瑜伽師地論》卷六三〈攝決擇分中有心地〉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

⑦義同前注。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總、別合論，即名意識』者，此第七識，通名（即總名為）『識』；別名（為）『意』；合名『意識』。（彼）與『第六意識』何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二。

⑨義同注③。

⑩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等者，何故第六（識）

不但名『意』（而）第七（識）亦（可於『意』名之後再加）『識』（言）也？（答：此由於）第七（識所名『意識』者，是）『持業（釋）』，（以『意』及『識』）二義以彰識體；第六（識之名『意識』者，則是）『依主（釋）』，將（第七『意』之）他以明自（之『識』故）。若第六（識之稱謂，唯）標一『意』（名而）不言『識』者，（則）不能顯（其第六識的）自（體。又）第七（識的稱謂再）加『識』（言，便）恐（會）濫（雜於）『依主（釋）』（的第六『意識』），故第七（識）但標『意』名。恐濫彼故，第六（識）加『識』（字以）依他故得名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七（中、下）。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七有漏時，六非無漏』者，此約第七（識於）畢竟無漏（位時，第）六（意識）亦（必）無漏。若不爾，（第）七（識於）有漏（位）時，不妨（第）六（識是）無漏故。」同見注⑧。

⑫《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又由有（第八）阿賴耶識故，得有（第七）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第六）意識得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⑬依《瑜伽師地論》及《攝大成論》所言，第七識的『意』可分成二種。如《瑜伽師地論》卷一云：「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八〇中）。《攝大乘論》卷上云：「此中

『意』有二種：第一、與作『等無間緣』所依止性，（上念）無間滅識能與（下念）意識作生依止（按：此即《瑜伽師地論》所言的『（六識身）無間滅意』，前念六識滅，平等無間地可作後念六識生起助緣，名為作『等無間緣』，每一心識都以之作所依止。小乘名之為『意根』或『無間滅識』。）第二、染污意，與四煩惱共相應（按：此『染污意』即《瑜伽師地論》所言的『恒行意』。此唯與第六意識作所依止）。」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一三三（下）。

綜合小乘說一切有部及大乘唯識思想，『意』或『意根』有二：

一者、無間滅意：前念六識已滅，平等無間地能作為後念六識生起的「等無間緣」，故此「無間滅意」是「（六識生起的）共依止」。二者、染污意：此即第七識，恒審思量第八阿賴耶為「自內我」（故亦名「恒行意」）；第六識生起必依之為「所依根」，彼「意」有漏時，能依之「第六意識」必是有漏，彼轉成無漏時，「第六意識」則成無漏，故彼成為「第六意識」的「不共所依」。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不共所依』者，意說第七（識）與第六（識）為『不共所依』。何以故？六（識）皆有『不共（所依）根』故，又簡『共依』故。……『等無間滅意根』，諸識共有，以前引後後引前也，故諸識並然。為簡於此（無間滅意根），說『不共（依）』言。第八雖依第七，今據（前）六識為論，不依第八（識為說），故無妨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三。

壬二、明所依門　分二：（癸一）略解所依

（癸二）廣解所依

癸一、略解所依

【論文】**「依彼轉」者，顯此所依。**

【述記】自下第二、明其所依。此下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此即初也。

【論文】**「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述記】自下即別解。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此解「彼」字。

顯此依彼第八識也。「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①，故名「聖說」。

【論文】**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述記】次解依字，有其二說。是第一義，難陀、勝子皆作是說。此師意說：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不依彼現行，以第七恒無間，不假現識為俱有依。約依種子，故名「依彼」。

【論文】**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為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述記】下、護法等諸論師釋。

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識俱為所依，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或善、或染，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②。若不爾者，體有轉易，無殊勝力如何得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

問前師曰：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五十一云：「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通③？

應言由有本識，意識得轉，第六亦依本識種故。

問後師曰：初地等轉易，第六引生，第八於七，有何勝力？

如定中聞聲，意識不共耳識同取，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八二識，應亦得說為耳識依？雖無引力，仍說依故④。

前師答曰：如《對法》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眼根種為所依，眼識種為能依；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已，其識種子方得生識⑤；不爾，識種定無生義。

而現行眼識：一、自種依彼根種，二、自現依彼根現。其第六識由第七種導生，第七望六，有力勝故，說六依七，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⑥。

今第七「依」言，但依彼種，非彼現識。若說依現，如何說依不與七同緣？行相殊異故，但可說言緣彼現識，不可言依⑦。

若爾，如何說六依七？所緣、行相並不同故，非如眼等為眼識依，所取等故⑧。

答曰：兩人依別，復兩處住，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有為諸法勢分力故。此識亦爾，所作行相雖復不同，而第七勢分為第六依，非

第八現為第七依⑨。

問曰：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非八現於七，故知說八為第七依⑩？彼質答曰：如何為境、復說為依？依、緣何異？

答而復質曰：如第六緣七，如何為境又復為依？理無過故，此亦應爾。

後師答曰：前師有過，我理無失。且初地轉易，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若無第八現行，彼七必無故；意識不爾，故說非七依。即如定中聞聲，意識無時，耳必不轉，彼必同取⑪。今此七、八雖不同境，勢分牽故，竟有何失？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名轉識故，如前六識。或應有識為俱有依，六、七識中名轉識故，如第六意識⑫。

問曰：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七非五識依；何故無第八時七不有，第八為七依？八例七等亦爾，如下廣解⑬。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與力令生故，非如七無五識不有，七非本故，不與力故。又若無七，五識必無，故今說七依八現、種⑭。

準此二師，雖無評義，然後師勝，無過、親故，前理難故，下自當知。

【論文】「**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恒依彼識，取所緣故。**

【述記】次解「轉」義。

「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恒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

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門辨（第七末那）識相」中，合有八大段，前文於（壬一）已完成首段「舉體出名門」，今文則是處理次段（壬二）「明所依門」；此中開成二分，即（癸一）「略解所依」及（癸二）「廣解所依」。今文正是「略解所以」，故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二〔大段，即對第七末那識〕，明其所依〔體〕。此下有二：初略，後廣。〔今文正是初段『略解所依』〕。」

㈠總解「依彼轉」言：於「明第二末那識能變相」中，世親論師《唯識三十頌》以「依彼轉」三字明「第七末那識的所依體」；今《成唯識論》總解第七末那識「依彼轉」義云：「〔頌言〕『依彼轉』者，顯〔示〕此〔第七末那的〕所依〔體，正是彼第八異熟能變識〕。」

窺基《述記》疏言：「〔於此〕『略（解所依）』中，有〔其〕二〔段〕：初〔段〕、總解『依彼轉』言〔的涵義〕，後〔段則〕別解「依彼轉」三字〔的字義所指。今〕此即〔是〕『初』、〔總解『依彼轉』言的涵義〕也。」

㈡別解「彼」義：窺基《述記》疏言：「自下即『別解（依彼轉三義）』。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成唯識論》云：「〔於頌文『依彼轉』中，所言〕『彼』〔者〕，謂即前初〔第八異熟〕能變識，聖〔者〕說此〔第七末那〕識依〔彼第八〕藏識〔然後方能生起〕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別〕解『彼』字。顯此〔第七末那識〕依彼第八〔藏〕識〔方能生起〕也，〔以《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論〕名『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㈢別解「依」義：窺基《述記》疏言：「〔於初解『彼』字的字義之後，便是〕次解『依』字〔的字義；此中〕有其二說。」

甲、依第一義解：《成唯識論》疏解「依彼轉」中的「依」字的字義云：「有義：此〔所言『依』者〕，意〔謂〕以彼〔第八異熟藏〕識〔所攝藏的末那〕種〔子〕而為所依，〔而〕非〔以〕彼〔第八異熟藏識的〕現〔行〕識〔以為所依，因為〕此〔第七末那是〕無〔有〕間斷〔恒時生起者，故〕不〔必〕假〔藉第八〕現〔行藏〕識〔以〕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段論文〕是〔依二說中的〕第一義〔以解『依彼轉』中的『依』字的字義〕；難陀、勝子〔彼二論師〕皆作是說。此師意說：第七〔末那的〕現〔行心〕識唯依第八〔的〕種子識〔以為所依，而〕不依彼〔第八的〕現行〔識以為所依。所以者何〕？以第七〔末那〕恒〔常〕無間〔在現行狀態之中，故〕不〔必〕假〔藉〕現〔行的第八〕識〔以〕為『俱有依』〔即以為所依止的助力然後能生起，而唯〕約依〔彼第八識所攝藏的〕種子〔以為所依止的因緣依〕，故名『依彼（轉）』。」

乙、依第二義解：對頌文「依彼轉」中的「依」字的字義，除依第一義解外，亦可依第二義解。《成唯識論》依第二義作解云：「有義：此意以彼〔第八〕識種及彼〔第八〕現識俱為〔第七末那的〕所依，〔因為此第七末那〕雖無間斷，〔然〕而〔卻〕有轉易，〔故得〕名〔為〕轉識，〔如由有漏得轉作無漏，由有覆無記得轉作善法；既有轉變，如同第六意識〕故必〔須〕假〔藉〕現〔行〕識〔給予助以〕為『俱有依』，〔其轉變〕方得生〔起〕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其一、總解論意：《述記》疏言：「此第七〔末那〕識〔是〕以彼〔第八〕種子識及現行〔異熟〕果識〔二者〕俱為所依，〔因為〕此〔第七末那〕識隨〔其〕在因〔位及在〕果位中，雖無間斷，〔但〕於入見道等〔位時〕而〔是〕有轉易〔者，即〕或〔由染轉〕善，或〔由善而轉〕染，〔其間〕必假〔藉〕現〔行〕識〔以〕為『俱有依』，方〔能使其轉變〕得生故。若不爾者，體有轉易〔而並〕無殊勝〔增上助〕力〔以為所依，則此轉易〕如何得生？〔今第七識除依種子識外，兼以現行第八識以為所依，則可藉〕賴〔彼第八現行的〕相續識〔的助力，

故第七識的轉易便〔可〕得生故。」

其二、第二師問：窺基《述記》繼伸二師之間的對辯云：「〔第二師〕問前〔第一義〕師曰：今〔你說頌文所〕言『依彼』〔者，是〕言〔第七末那〕依〔第八〕種子〔識〕者，〔則《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所〕云『由有本識有末那』（按：原文作『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而未有言及第八識所藏的種子）等文，如何〔可〕通？」

其三、第一師答：《述記》敍第一師的回答言：「〔《瑜伽師地論》所言『由有本識有末那』者，意即〕應言：由有本識，〔第七末那〕意識〔便能〕得轉，〔而且〕第六〔意識〕亦〔如第七意識那樣〕依〔藉第八〕本識種〔子以為因緣便能生起〕，故〔我說亦與《瑜伽師地論》所說無違。初師進而更〕問後師曰：〔你說：若末那不依第八現識，則體有轉易而無第八現識的殊勝力，如何得生者，則末那於〕初地等〔位有或善或染的〕轉易〔時，其實是由〕第六〔意識所〕引生〔的，你卻說是由第八現識所引生，然則〕第八〔現行識對〕於〔第〕七〔末那究竟〕有何〔殊〕勝〔助〕力？〔既無殊勝助力，故知第七末那的有轉易，

唯由第六意識現識所導引，非由第八現識所導引〕。如〔在禪〕定中聞聲，意識不〔能〕共〔與〕耳識同取〔聲境〕；當時唯有現行相續〔的第〕七〔末那及第〕八〔賴耶〕二識〔現行，豈〕應亦得說〔第七、第八識能〕為耳識依〔耶？因為你既許第八賴耶現識不需力用而亦能為第七末那識作為善、染轉易的所依，如是則今第七、八識〕雖無〔有導〕引〔殊勝〕力〔用，則應〕仍〔得〕說〔之為耳識聞聲的所〕依故。〔今事實既已不然，故第八現識對第七既無導引殊勝力用，故不應說為是第七現識生起的所依。跟著〕前〔第一義〕師〔為要正式回應第二師『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五十一云「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可）通』的質問，故作〕答曰：《（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二〔云〕：眼識種子依眼根種〔子導引而起，故〕眼根種為所依，眼識種為能依；要根種子導〔引〕識種子，生現根已，其識種子方得生識（按：原文只言『又屬眼（根）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眼而得生故』）；不爾，〔則〕識種定無生義。〔故知第七識之以第八識為所依者，是『以彼識種而為所依』，而非以現行識，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所言『由有本識（得）有末那』者，

今依『以彼識種而為所依』解，於理亦可通達無違〕。」

其四、後師回應：對前第一義師「由根種導引識種，識始得生，故以根為所依，識為能依；故第七識亦唯依第八識的種子作所依」之說，第二師實有回應的必要，故窺基《述記》疏言：「〔主張第二義的論師回應言〕：而〔我今所主張『以現行識為所依根』者，以〕現行眼識〔實兼有二義〕：一、〔眼識的〕自種依彼〔眼〕根種〔所導引，故能生起現行〕，二、〔眼識的〕自現〔行識亦〕依彼〔眼〕根〔的〕現〔行，然後可以實現，故『眼根是眼識的所依根』。同理應知第七識以第八識為所依者亦當如是：一、依其種子識，二、依其現行識。又如第六識以第七識為所依者，以〕其第六識〔的種子〕由第七種〔所〕導〔引而得〕生〔起，其第六自現行識又得依彼第七現行識為根而現起，故〕第七〔識之〕望〔第〕六〔識〕有力勝故，說〔第〕六〔識〕依〔第〕七〔識為所依。雖〕非第六識不依〔第八〕本識之種子，〔但唯在現行識上言，『由有藏識，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故〔唯就現行識言『第六意識以第七末那為所依』，而不言『第六意識以第八本識為所依』。因此第七識之以第八識為所

依根者，除依其『種子識』外，亦兼依其『現行識』〕。」

其五、第一師難：第一師既被反駁，於是再依另一論據進行論辯。窺基《述記》疏言：「〔第一義師言〕：今〔依我所理解〕，第七〔末那的依第八本識者，此間〕『依』言，〔應〕但依彼〔第八識的〕種〔子，而〕非彼現識。〔因為〕若〔如第二師所〕說依〔其〕現〔識者，則〕如何〔可〕說〔所〕依〔的第八識〕不與〔能依的第〕七〔識〕同〔一所〕緣〔對境？我們所見所依的眼根等，必與能依的眼識等有著相同的所緣對境故。今第八的現行識與現行的第七識，其所緣及〕行相〔實是〕殊異，故〔第七現行識〕但可說言緣彼〔第八〕現〔行〕識〔為所緣境，而〕不可言〔以彼第八現行識為其所〕依。」

其六、第二師反質：《述記》疏言：「〔主張第二義的論師反質言〕：若爾（按：即能依與所依必須同緣者），〔則你們〕如何〔可〕說〔第〕六〔識〕依〔第〕七〔識為所依根？六、七二識其〕所緣、行相〔俱〕並不〔相〕同故，非如〔所依的〕眼等〔根〕為眼〔等〕識〔的所〕依〔而彼此的〕所取〔境均〕等〔同〕故。」

其七、第一師辯：窺基《述記》疏言：「〔第一師見破，於是〕答〔辯〕曰：〔第六識與第七識雖不同緣而可有能依與所依的關係者，此有如〕兩人〔所〕依〔的所緣及行相〕別〔異，且〕復〔分別〕兩處〔空間而〕住，如王〔帝〕與臣〔民〕等，〔但是二者〕仍〔得〕說〔有〕相依〔的關係，因為此相依關係實由〕有為諸法『勢分力』〔所使然〕故。此〔第六、七〕識亦爾，所作（按：疑是『所緣』的誤植）、行相雖復不同，而第七〔識的〕勢分〔力實足以作〕為第六〔識的所〕依，〔然而〕非第八現〔行識有如是勢分力，得以作〕為第七〔現行識的所〕依。〔故汝難非理〕。」

其八、第二師再難：因應前師的辯解，後師再起質詢，故窺基《述記》疏言：「〔第二義師再〕問曰：若爾，〔則〕如何〔得〕知〔第〕七〔識〕於〔第〕六〔識〕有〔其〕勢分〔力，故可就現行識以作所依；而〕非〔第〕八現〔識〕於〔第〕七〔現識有勢分力〕，故知說〔第〕八為第七〔識作所〕依〔不從其現行識言，而唯就其種子識立〕？」

其九、第一師回應：對於上述第二師的再難，第一師並沒有作出即時的回

答，只提出另一議題，如《述記》疏言：「彼〔第一義師以〕質〔詢的方式而間接回〕答曰：〔第七末那現行識〕如何〔可以把第八現行識作〕為〔所緣對〕境〔而〕復說〔彼〕為〔所〕依？〔所〕依〔與所〕緣〔二者究竟有〕何〔差〕異？」

其十、第二師答：窺基《述記》疏言：「〔針對前師的質詢，第二師一面作〕答而〔一面〕復〔加以再〕質〔詢〕曰：如第六〔現行識亦可以既〕緣〔第〕七〔現行末那，又可以彼現行識作為所依，如是〕如何為境，又復為依？〔彼既〕理無過故，〔是以〕此亦應爾（按：即第七現行識既可以第八現行識為所依，亦復以之為所緣境，於理無違）。」

其十一、第二師總答：前、後二師經上述反覆對辯後，今主張第二義的後師作出「總答」，如窺基《述記》疏言：「後師〔針對有關問題作出總〕答曰：〔綜合言之〕前師有過，我理無失。且〔就汝問：第七末那識於〕初地〔有或善有染的〕轉易〔情況而言，第〕八〔現行識對〕於〔第〕七〔現行〕識有何〔殊勝〔勢分〕力〔故第八現行識可作第七現行識的所依〕者，〔我當明確告訴你〕：

若無第八現行〔識，則〕彼〔第〕七〔識〕必無〔現行〕故；〔至於第六〕意識〔對第七識則〕不爾，〔因為第七識是恒轉識，而意識則是有間斷者〕，故說〔第六意現行識〕非〔是第〕七〔識的所〕依。〔又〕即如〔所言耳識於〕定中聞聲〔的事例〕，意識無時，耳〔識勢〕必不〔能〕轉〔起，意識與耳識〕彼〔二識〕必〔要〕同取〔聲境以為所緣境〕。今此〔第〕七〔現行識與第〕八〔現行識〕雖不同境，〔但第七現行識受了第八現行識的〕勢分〔力所〕牽〔引〕故，〔第七現行識以第八現行識作所依者〕竟有何失？〔由此故知〕：第七識必〔須〕有現行〔法作〕所依，〔因為彼〕名〔為〕轉識故，如前六識。或〔可立量云：（宗）、第七末那〕應有〔現行〕識〔體以〕為俱有依；〔因、於〕六、七識中名〔為〕轉識故；（喻）、如第六意識。」可列成二論式：

比量一：

宗：第七現行識必有現行法（隨其所應或色法或識法）以為所依。

因：是轉識故。

喻：如前六識（按：眼等五識以色根之色法為所依；第六意識則以現行識

法為所依）。

比量二：

宗：第七現行識應有現行識體以為俱有依（按：第七識是恒行識，故俱有識體只有恒行識的第八識）。

因：於六、七識中名為轉識故。

喻：如第六意識。

其十二、第一師問：雖經後師量破，前師仍有未解，故《述記》再疏言：「〔第一師再〕問曰：如〔彼此共許〕：設無第七〔識，則〕非〔前眼等〕五識〔能〕生（按：若第七識不現行，則眼等前五識亦不能現行），〔於此情況下，我們仍然共許第〕七〔識並〕非〔是眼等〕五識〔的所〕依；〔今〕何故〔卻計執〕無第八〔識〕時〔則第〕七〔識〕不有〔而〕第八〔識卻得作〕為〔第〕七〔識的所〕依？〔以〕八例七等亦爾〔故〕，如下廣解（按：此謂：前已共許，第八識無則前五識不有，而第八識非是前五識的所依；同理，故第八識無則第七識不有，而第八識亦應非是第七識的所依。）」

其十三、第二師解：窺基《述記》敍第二師的解釋言：「〔第二師解答言〕：然〔第八阿〕賴耶〔識對第七識言是〕根本〔故，當第八識無，第七識現行不有時〕，說〔第〕七〔識〕依〔第〕八〔識而存在，即以第八現行識為所依，因為第八識給〕與〔勢分〕力令〔第七識〕生〔起現行〕故，非如〔第〕七〔識〕無〔則眼等〕五識不有，〔而不說『第七識是眼等五識的所依；所以言『非所依』者，以第〕七〔識對前五識〕非〔是根〕本故，不與力故。又〔言〕：若無〔第〕七〔識，則前〕五識必無〔者，此唯就現行識而為說，至於第八為第七依則不然〕，故今說〔第〕七〔識〕依〔第〕八〔的〕現〔行識及〕種〔子識而為論〕。」

其十四：二說取捨：窺基《述記》於此最後一節疏文作總結言：「準此〔前、後〕二師〔之對第七末那的所依異說，《成唯識論》〕雖〔然〕無〔有作出取捨的〕評義，然〔而依理言之，實應以〕後師〔所主張『第七識以第八現行識兼種子識為所依』者較為殊〕勝，〔因為此說〕無〔有〕過〔失，以第八現、種識作〕親〔所依，不同於餘識以第八識為疏所依者：如第七識依第八識，第六識依第七識，故第六識之依第八（根本）識非是親依〕故。〔又〕前〔師所說之〕理〔較〕

難〔成立〕故，下自當知。」

㈣別解「轉」義：於「別解（依彼轉三義）」中，前文經已完成對「彼」、「依」二義的別解；今則為最後一節，即為對「轉」義的闡釋。《成唯識論》解云：「〔頌言『依彼轉』中的〕『轉』〔者〕，謂流轉〔義，亦即〕顯示此〔第七末那〕識恒依彼〔第八根本〕識〔而生起，並恒〕取〔第八根本識的見分以為〕所緣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是〕次解〔《唯識三十頌》所言『依彼轉』中的〕『轉』〔者，是『流轉』〕義。〔又所言〕『流』〔者〕是相續〔不斷〕義；『轉』是〔生〕起義。〔此〕謂〔第七末那恒〕依第八〔識中〕或種〔子識〕、或現〔行識〕相續〔生〕起義，〔即〕顯示此第七〔末那〕識恒依彼第八〔種子識兼現行〕識〔而現〕起。〔論文又言〕『（第七現行識）取（第八現行識為）所緣故』〔者，此謂〕第七〔識的〕行相，〔就是〕取〔第八根本識的見分以為〕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此文上來〔經〕已依常理略解〔第七末那識的〕所依，〔今已釋〕竟。」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或善或染』者，如入見道，第六（識）入生空觀時，第七（識）但與法執相應；第六（識）入法空觀（時），第七（識）與平等性智相應；此（由染）轉為善。若第六（識）出觀時，第七（識）還與俱生我執相應，此（由善）轉為染。若創入見道，第六（識）雙入二空觀時，第七（識）方成無漏。故由第六（識的導引，第）七（得）成善、染。」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三。

③見注①。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問後師曰』至『仍說依故』者，問意云：此第七識得無漏時，（是）由第六（識所）引者，〔而〕不由現八，如何（可）說『此（第八現識）為第七（識）依』？若言轉易之時，雖不由（第）八（識所導）引，而（第）八（識）恒在，故（可）為依者，（則）如定中聞聲，七、八二識亦恒（在）現在，（雖）不與耳識（助）力（然亦）應為耳識（所）依。（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二。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九云：「『問後師曰』至『仍說依故』（者），下疏五末（言）：如大目

（犍）連（在）獼猴池側坐，（入）無所有處定，有象哮吼、猴猿戲聲，即便出定。薩婆多師（認為）出（定）已方聞（聲）；今大乘（謂）聞（聲）已方出（定，以）若先不聞，如何（須要）出定？問：豈有（入無色界）無所有處（定的意識）心得緣欲界聲等境也？（《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等說：廣慧聲聞有學、無學（修行人於）無色界（定）心（亦能）緣三界法，故得無違。（又彼論）六十三卷（三摩呬多地）末說：謂有行人，若遇聲緣，從定起者，（是由於）遇聲，耳識與定相應意識俱轉起（而）聞於聲，名『遇聲緣，從定而起』；或復起者，即是耳識，此舉定中傳起耳識。」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一八（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此有二意：初意云：初地轉易，既由第六（識）引生而成（或）善（或）染，何（必）假（藉）第八現識為依（而第）七（識）方得生？（次）又（第）八（識）望（第）七（識）有何勝力（能作末那的所依）？後問意云：且如定中耳識率爾聞聲，而意識（則）別緣，不共耳識同取（於聲）；（第）七、八現行（識）既相續，亦應說（為）耳識依（第）七、八（識）而生耶？何以故？以無引力（而）仍說依故。……言意識不共耳（識）同取（聲）者，（唯）約自不正義問，（非是正義之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三。

⑤《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又屬（於）眼（根）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識種子隨逐

於眼（根種子）而得生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三（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疏》『前師答曰：如《對法》第二（卷：眼識種子依眼根種』者，問：前難陀師准（依）下文說『眼』等五根，即五識種，無別眼等（根）為『俱有依』。今言『識種依根種』者，豈不誤耶？答：其實《對法》許有『五根』，即護法義。今難陀就彼宗說，借以例證第六識由導生，於理未盡。」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二。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其第六（識由第七種導生』者，此意說（第）八（識）為（第）七（識之所）依，七為六依者，要（第）八（識為根之）種，導（引第）七識（之）種，（第）七（識）方得生；由（第）七（識）根種導（引第）六識種，（第）六（意識）方得生，故《瑜伽（師地論）》說『由有藏識，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轉也』，由根種現，助識種現故，展轉（為）說，雖第六識亦依（第）八（識）種，而第八（識）種不（能）導（引第）六（識）種，故不（能）為例（而說第六識以第八為依根）。」同見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若說依現』至『行相殊異故』者，此難意者：若依現八，現八與（第）七（識則應）同緣（一境），如眼識依現（行眼）根，（則）根與識（須）同取（色境），例此應爾。言『行相殊異』者，（第）七、八（彼）二識行相不同；既行相異、不同緣者，明知不依現八、（唯

依第八）種（子識為所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四。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若爾，如何說六依七』事者，卻難前（第一義）師云：若言『行相異故，即不依彼現』者，六、七既行相、所緣並異，如何說『（第）六（識）依（第）七（識）』耶？（彼）不同眼識與根所（緣）境等……相似義，俱見色故。」同見前注。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答曰：兩人依別』等者，初師云：兩依處俱別仍得依，何妨六、七（識所）緣不同（而其）依義得立？」同見注⑦。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曰）：若爾如何』等者，後（師）難前（師）意云：七、八二識亦如兩人，亦有勢分（力），故知說（第八現行識能）為第七（識的所）依。」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三。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即如定中』至『彼必同取』者，問：何故前（師）問中云『耳（識與）意（識）不同取（境）』（而）今云『同取（聲境）』耶？答：前師不許同取（境），故為此問；後師許同取（境，而作此回應；其實後者）亦以自義答。此師許定中耳識（能）依第六（識活動生起，而）不依（第）七、八（二識）也。」同見前注。

⑫道邑《唯識義蘊》卷八云：「『或應有識（為俱有依）』乃至『（六、七識中名轉識故）』者，問：

此量應有『決定相違』過？量云：（宗）、第七識應非（以）識為俱有依。（因）、七、五識中名轉識故。（喻）、如（前）五識。此有解云：若出過，（要自）量（之本身）無過（始）可成相違（決定）；若自犯過，彼量仍（能）成（立，不為所破）。今『決定相違』量中，有『法差別相違』（宗）過。宗中『非（以）識為依』（之）『非識（依）』之中，有『種子（依）』及『色（根依）』為差別（義）。前師意許『以種子（依而）非識為依』，不許『以色（根）為依』。今違彼意，許非相違。量云：（宗）、第七識應以色（根）為俱有依。（因）、七、五識中名轉識故。（喻）、猶如（前）五識。雖作此釋，理未可依。且難陀師，眼等五識但以第六識為俱有依，不以色（根）為依。今五識為喻，若對彼師，（同喻依有）『所立不成』（過），故知前師亦不以（前）五識為『相違（決定）』過（來破後師），由此量為正量也。」同見注⑩。

⑬道邑《唯識義蘊》卷七云：「『八例七等亦爾』者，（第）八（識若）無（則前）五識（將）不有，（而）第八（識）非（是前）五（識之所）依；（同理則應）八無七不有，故應（第）八（識）非（是第）七（識之所）依。義與前同，故云『亦爾』。或此師云：七無八不有，我許七非八依；故八無七不有，（第）八（識）亦（應）非（是第）七（識之所）依；以難陀師（主張）七、八二識既恒相續，（故）不用他識為俱有依。今取前解，對他宗不可以自義為例耳。」同見注⑩。

⑭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又若無七（前）五識必無』（乃）至『（今說七）依八現、種』者，此據護法（前）五（識）必依（第）七（識為染淨依而為說），由下具明，此不顯說。」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〇（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七非本故，不與力故』者，意說（第）七（識）不與（前）五（識）為依（之）所以；為論正義，（則）第七（識應）與（前）五識為染淨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五。

癸二、廣解所依　分三：（子一）總出三種所依

（子二）別敘諸師異計

（子三）結歸正義

子一、總出三種所依

【論文】**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

【述記】「諸心、心所」下，廣解所依。

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今因廣論。依下正文，即傍乘義①。於中有三：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後、結歸正義。

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

「皆有所依」者，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

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說無量名②。

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說，以恒定依故，大小二乘俱極成故③。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恒不恒、定不定，合說為「所依」④。「所依」及「依」，皆名「所依」，如下文云：「此『假說』故」⑤。如《瑜伽》第一卷云：眼識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阿賴耶識⑥。此中三依，約三緣作名⑦。何以爾者？彼論以理為名，此論以緣為目，體義無別⑧。

【論文】**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

【述記】自下別列釋所依體。

約識而論，唯種子識，今言汎說「諸有為法皆託此依」，據通依故，一切有為法無無因緣者故。此三得名，皆持業釋。

【論文】**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

【述記】「謂內六處」，即眼根等。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故。若對大乘，即通六處；若對小部，唯在五內，意處，說是等無間故。

【論文】**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

【述記】「謂前滅意」，不取心所⑨。總而言之，即道八識，相望得作，如下諍論。此開導依，若言「開」、「避」，二義無別，「開」即「避」故。今言「開」者，離其處所，即開彼路；復言「導」者，引彼令生，引導招彼令生此處故。

梵言「羯爛多」，此可言「次第緣」⑩。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阿奴」是「逆」義；「羯爛多」云「次第」。順次第者，云「缽剌底羯爛多」；「缽剌底」是「順」義。此緣既云「三摩難呾囉」，故言「等無間緣」也；「三」是「等」義，「摩」是「無」義，「難呾囉」是「間」義故⑪。若言「種子依」，即唯現行法有種⑫。現望種子，應無此依，今言「因緣依」者，令知寬遍故⑬。

若言「俱有依」，即種果同時，應名「俱有依」，以「緣」簡別，顯增上緣，故非種子⑭。

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彼非所依故，心王是所依，唯種相似，故復簡之，如下當辨⑮。

若言「無間依」，即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是此緣故。

不爾，心所非是所依。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復雙簡也⑯。種子所依，辨體生故，言「必不生」⑰。增上緣依，隨順與力，不障彼故，言「必不轉」。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言「必不起」。三文有異。

【論文】**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述記】此言可解，即總結簡。

今言「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諸色等法唯有因緣，無餘二依。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有等無

間依及因緣依；無俱有增上緣依，義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⑱。

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然其道理，既未明顯，更須廣示。

【解讀】釋「（第二能變末那識的）所依門」中，合共有兩大部分。前文經已完成第一部分（癸一）「略解所依」的全部內容，今則繼而進行（癸二）「廣解所依」彼第二部分的闡釋。此中開成三分，即（子一）「總出三種所依」、（子二）「別敍諸師異計」及（子三）「結歸正義」。今文正是「總出三種所依」。此中開成三段：

㈠舉所依法數：《成唯識論》言：「諸心〔識及其相應〕心所皆有〔其〕所依〔之法〕，然彼〔一切〕所依〔之法〕總有〔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彼〕三種。」

甲、釋科文：窺基《述記》疏言：「〔於論文〕『諸心、心所……』〔以〕下，〔是〕『廣解所依』〔義。何以要於此『明第二末那識能變相』中廣解三種所依法〕？以〔於〕上〔文明〕第八識〔中〕及下〔文明前六〕諸識中〔都〕不〔有〕

辨〔解三種〕所依義，故今因〔依明第七末那之便而予以〕廣論〔之〕。依下〔述〕正文〔所言『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者，故知今文『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等文〕，即〔是〕傍乘〔之〕義，〔非是正文，解因緣依及增上依才是正文〕。於〔此『廣解所依』〕中有三：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後、結歸正義。〔又於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按：今簡言之為『舉所依法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義）。」

乙、釋論義：窺基《述記》繼而疏釋論文所表述諸義言：「〔前論文所言〕『皆有所依』者，〔謂『諸心、心所』皆〕能有所依〔之法〕，故名『有所依』。〔問〕：於大乘〔典籍〕中，何處經論〔有說〕名『（諸心、心所能）有所依』？〔答〕：《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並〕說〔有〕無量〔差別〕名〔稱〕（按：原文言『問：諸心、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有）相應、有行（相）、有所依等無量差別（名

稱）』）。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說，以〔彼心、心所法現行時的『俱有依』，是彼等心、心所法的〕恒〔常、固〕定〔的所〕依故，〔是〕大、小二乘〔所〕俱極成〔認可〕故。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同時就〕恒〔依與〕不恒〔依〕、定〔依與〕不定〔依、正義與不正義而〕合說為『所依』〔故〕。（按：前五識之依色根為俱有依、依第六意識為分別依、依第七末那識為染淨依、依第八阿賴耶識為根本依者，此為恒依及定依；第六意識之依第七、八識，第七與第八識之互相依亦是恒依及立依。至於第六意識之依前五識，第七、八識之依第六意識，第八識之依色根者，則是不恒、不定依。）〔如是若把〕『所依』及『（能）依』皆名〔為〕『所依』，如〔《成唯識論》於卷四之〕下文〔所〕云：『此假說故（按：原文言：「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是）隨宜假說」）。』〔又〕如《瑜伽（師地論）》第一卷云：『眼識（之）俱有依謂眼（根；其）等無間依謂意（按：此指前念眼識；其）種子依謂阿賴耶（種子）識。此中〔在《瑜伽師地論》所言的『俱有依』、『等無間（開導）依』及『種子依』彼〕三依，〔在《成唯識論》則〕約〔增上緣、

等無間緣、因緣彼〕三緣〔而作名（按：即名『俱有依』作『增上緣依』，『開導依』作『等無間緣依』，『種子依』作『因緣依』〕。何以爾者？〔因為〕彼《〔瑜伽師地〕論》以〔道〕理為名（按：諸現行於理必有種子，故立『種子依』；根與識於理必俱時有，故立『俱有依』；前念心識於理能開導後念心識，故立『開導依』。）〔至於〕此《〔成唯識〕論》〔則以四〕緣為目（按：如目『種子依』為『因緣依』，目『俱有依』為『增上緣依』，目『開導依』為『等無間緣依』），〔就此三依的〕體義〔而言，其實〕無別。」

㈡別釋因緣依：於（子一）「總出三種所依」中，合有三部分，前文已「舉所依法數」；依次即為「別列釋所依體」，所依體既有三種，故此又開成「別釋因緣依」、「別釋增上緣依」及「別釋等無間緣依」等三節。今《成唯識論》別釋「因緣依（即：種子依）」云：「一、因緣依：謂〔心、心所等諸法的〕自種子〔功能〕。諸有為法皆〔必要〕託此〔種子功能為〕依〔然後始得現行，以〕離自〔種子功能以作為〕因緣必不生故。」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分〕別列釋〔三種〕所依體〔性諸義。於此所

依的『因緣依』者，若〔約識而論，〔彼即第八的〕種子識。今〔論〕言汎說『諸有為法皆託此（種子因緣）依』〔者，是〕據通依〔而為說〕故，〔因為〕一切有為法無〔有〕無〔種子功能以作〕因緣〔而能現行〕者故。此〔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三〔者之〕得名，皆持業釋（按：今此『因緣依』者，此『此』有『因緣』之業用故。）」

㈢別釋增上緣依：於「別列釋所依體」三節中，此為第二節，《成唯識論》繼而「別釋增上緣依（即俱有依）」云：「二、增上緣依：〔此〕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及意根彼〕內六處。〔以〕諸心、心所〔法〕皆〔必須〕託此〔內六處諸根以為所〕依〔然後方能生起，設若〕離〔各自的〕俱有根〔即〕必不〔能〕轉〔起〕故。」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謂內六處』〔者〕，即〔是指〕眼根、〔耳根〕等。八識俱有〔其各別的所〕依〔之根以為恒、定的增上緣依。此八識的『俱有依』〕皆不〔超〕過〔於〕『內六處』故。〔以〕若對大乘〔而言，八識的俱有依〕即通『（內）六處』（按：作為第六意識俱有依的末那意根、作為第

七末那俱有依的阿賴耶識，作為第八阿賴耶識俱有依的第七末那識，皆是『內六處』中的『意處』所攝。）若對小〔乘諸〕部〔派而言，諸增上緣依〕唯在〔眼根等〕五〔處，而〕內意處，〔則〕說是『等無間（緣依）』故。」

㈣別釋等無間緣依：於「別列釋所依體」三節中，前文經已分別闡釋「因緣（種子）依」及「增上緣（俱有）依」，今《成唯識論》依次作「別釋等無間緣（開導）依」云：「三、等無間緣依〔即『開導依』者，此〕謂前〔念欲〕滅〔而能引生後念諸識的〕意〔根。以〕諸心、心所〔聚〕皆託此〔等無間緣〕依〔然後可以現行；若〕離〔此〕開導〔依的意〕根〔則〕必不〔能生〕起故。」《述記》疏文有多節：

甲、釋論詞義：窺基《述記》疏言：「〔所言〕『（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者，此顯〕不取心所〔為所依體〕。總而言之，即通八〔個〕識，〔前念欲滅相應之識與後念相應之心、心所聚〕相望，〔前者〕得作〔為後者識聚的等無間緣依，其詳〕如下〔文〕諍論〔中之所述〕。此〔等無間緣依亦名〕開導依，若言『開』、『避』，二義無別，『開』即『避』故。今言『開』者，

〔是〕離其處所，即開彼路〔避而不予阻礙義〕；復言『導』者，引彼令生，〔即〕引導〔心、心所聚〕招彼令生此處故。〔又『等無間緣（或開導依）』舊翻為『次第緣（krānta-pratyaya）』，（因為）梵言『羯爛多（krānta）』，此可言『次第緣』〕。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anukrānta）』；『阿奴（anu）』是『逆』義；『羯爛多（krānta）』云『次第』。「順次第」者，云『鉢剌底羯爛多（pratikrānta）』；『鉢剌底（prati）』是『順』義。〔今依梵本〕此緣既云『三摩難呾囉（samanantara）』，故〔漢譯〕言『等無間緣』也；『三（sam）』是『等』義，『摩（an）』是『無』義（按：受前音影響，『m+an→man』連續成『摩』），『難呾囉（antara）』是『間』義故。」

乙、比較詞義：心、心所法所立的「三種依」，《成唯識論》依四緣立，名之為「因緣依」、「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其餘論典依理立，名之為「種子依」、「俱有依」、「無間依」（或「開導依」）。孰優孰劣，《述記》分成三節加以比較。

其一、「因緣依」與「種子依」的比較：窺基《述記》疏言：「〔三依中的『因

緣依』〕若言〔為〕『種子依』〔者〕，即唯現行〔的心、心所聚現行〕法有『種（子依）』〔義；至於現行法熏習成種子時，彼〕現〔行〕望〔所熏成的〕種子，〔便〕應無〔有〕此『（種子）依』；〔但〕今言『因緣依』者，〔則仍可說『所熏成的種子』，以『能熏的現行』為『因緣依』。故《成唯識論》立『因緣依』者，可〕令知〔其涵攝較為〕寬、遍故。」

其二、「增上緣依」與「俱有依」的比較：窺基《述記》疏言：「〔三依中的『增上緣依』〕若言〔為〕『俱有依』〔者〕，即〔唯能顯示〕種〔與〕果〔法必須〕同時（按：意謂唯識種子說中之『種子現，現生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是始〕應〔得〕名〔為〕『俱有依』。〔若立為『增上緣依』則不然〕，以『緣』〔字來加〕簡別，〔即名之為『增上緣依』，藉此以〕顯〔示此『所依體』應作〕增上緣，〔作因緣始是種子，作增上緣〕故非種子。〔如是若名之為『俱有依』，則有濫雜於『種子依』的弊病，若立為『增上緣依』，則無濫雜之弊。或有難言〕：若爾，〔既立為『增上緣依』，則〕俱時心所（法亦）應是此『（增上）緣（依）』〔耶？答：不然，以〕彼〔心所〕非〔是心王之〕所依故，心王〔始〕

是〔『心、心所法聚』之〕所依〔故，是以不相濫雜於心所〕。唯種〔子依與此增上緣依〕相似，故復簡〔別〕之，如〔《成唯識論》卷四〕下〔文〕當辨〔釋之〕。」

其三、「等無間緣依」與「無間依」的比較：窺基《述記》疏言：「〔於『三依』中，『等無間緣依』〕若言〔之為〕『無間依（或開導依）』〔者〕，即〔於種生種的情況〕，前〔念欲〕滅〔的〕種子望後〔念所生的〕種子〔亦〕應是此『（無間）依（或開導依）』，〔是以得要〕簡異〔於〕彼，故言〔之為〕『等無間緣依』，〔以顯示前念欲滅相應之識作後念相應心、心所聚生起現行的『等無間緣依』。〔或有難言〕：若爾，〔則〕前念心所〔亦〕應是〔後念心所生起而作的〕此『（等無間緣）依』，〔以彼〕是此『（等無間）緣』故。〔答言〕：不爾，〔因為依前所立『所依』的定義〕，心所〔法〕非是『所依』。〔若把『等無間緣』改立〕言〔為〕『等無間（依或開導依）』，〔則心所法即〕復是『所依』，故〔於此〕復雙簡〔別其非種子、非心所，是以名之為『等無間緣依』〕也。」

丙、釋三異文：《成唯識論》於前文釋「三種所依」時，說「離自因緣（依，心、心所法）必不生故」、「離（增上緣依即）俱有根，（則心、心所法）必不轉故」、「離（等無間緣依即）開導根，（則心、心所法）必不起故」，然則「必不生」、「必不轉」、「必不起」三者實何以有此異文？今窺基《述記》加以疏釋言：「種子〔於三種〕『所依』〔中之作『因緣依』者，以其〕辦體〔而使能依的心、心所聚〕生〔起〕，故〔若無種子作因緣依者，則〕言〔彼能依的心、心所法〕『必不生』。〔至於〕增上緣依〔能〕隨順〔給〕與〔心、心所〕力〔量而〕不障彼故，言〔若離增上緣依，則心、心所聚〕『必不轉』。〔又〕開導之〔等無間緣〕依，〔能〕顯開彼〔心、心所之〕路，導彼生故，言〔若離等無間緣依，則心、心所聚〕『必不起』。〔由是道理，上述《成唯識論》〔『必不生』、『必不轉』、『必不起』〕三文有異。」

㈤總結前義：《成唯識論》總結前文諸義云：「〔於諸法中〕，唯心、心所〔法聚〕具〔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三〔種〕所依，〔故〕名『（諸心、心所法聚皆）有所依』，非所餘〔色法、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有其所依〕。」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之〕言可解，〔意〕即〔於此〕總結〔文中〕簡〔別色等餘法亦有彼因緣依、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今言『唯心、心所具（彼）三（種）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因為〕諸『色』等法唯有『因緣（依）』〔而〕無〔彼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彼〕餘二依。今〔又〕假設如小乘〔主張無想、滅盡彼〕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體者，則彼無心定便〕有『等無間（緣）依』及『因緣依』；〔亦即無心定〕無『俱有（依，即）增上緣依』，〔其〕義不〔能〕具〔足〕三〔種所依〕，故〔亦〕不〔能〕名〔為〕『有所依』。〔又〕此前〔文雖已〕『（總）汎出三種所依』，通『（諸）心、心所（法聚）』，然其〔間有關的〕道理，既未〔加以〕明顯〔解說，故於下文〕更須廣示。」

【注釋】

①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依）下正文，即傍乘義』者，下論既云『傍論已了』，（而）『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唯識三十頌》）『依彼轉』言，但顯（因緣依及增上緣依彼）

前二（種而除等無間緣依）』（者，準此即（是）『正文』，故知『諸心、心所』下，並名『傍論』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三。

②《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諸心、心所，凡有幾種差別名耶？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相）、有所依等無量差別。」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二（上）。

③《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何故名『有所依』？答：由（心、心所合成）一種類（之法依）託所依差別（而）轉（起）故，雖（一切）有為法無（有）無依（託而轉起者，然非此中所說（之）『（所）依』義。（此間所謂『所依』者）唯（指）恒（定之）所依為此量故。」見前注。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中所言』至『有三種』者，彼《瑜伽（師地論）》言『由一種類』者，如諸識中一眼識等心王、心所，名『一種類』，具三（種）依，故名『眾所依』。『依與所依俱名所依』，如下諸論會言：『唯恒所依』者，此（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三所依唯恒定故，約正義說，『恒不恒』至『說為所依』者，三依之中，種子（因緣）依、（等）無間（緣）依是恒定也，（眼等）五識（所依的色根及第六、七、八識彼）四俱依，第六（識之）依（第）七、八（識），七、八（識之）互相依，並亦（是）恒（依）亦（是）定（依）也。第六（識之）依前五（識，第）七、八（識之）依第（六）識，第八（識之）依色根，此並（是）不恒、不定（的所依）也。兼不正

義（之說），故言『合說』。」同見注①。

⑤韓鏡清先生注云：「（所言『假說』者），如本論卷四云：『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隨宜假說。』」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五五三注③。

⑥《瑜伽師地論》卷一云：「彼『（眼識之）所依』者，（謂俱有依、等無間依、種子依）。『俱有依』（者），謂眼（根）；『等無間依』（者），謂意；種子依（者），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之）阿賴耶識。如是略說（有）二種所依，謂色、非色（二種）。」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七九。

先師羅時憲先生《瑜伽師地論纂釋》云：「言『所依』者：《成唯識（論）》中護法等解云：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名『所依』。此中總說眼識有三所依。『俱有依謂眼』（中之）『俱有依』者，唯識云『增上緣依』，以（四）緣（之）名（以）顯示故。此《（瑜伽師地）論》（則）於所依（法）中說依，故云『俱有依』也。下（之）二依準此。又《成唯識（論）》（卷）四明（眼等）五識（之）俱有依合有三解：一、五識無眼等色根為（俱有）依，唯以意識為依，眼等謂種子；二、五（識）有二（俱有）依，謂眼等色根及同時意識；三、五（識）有四俱有依，以此為正，謂五色根（及第）六、七、八識，（五色根與五識）同（一對）境，（第六識為）分別（依），（第

七識為）染淨（依，第八識為）根本（依；彼四作）所依別故。此《（瑜伽師地）論》唯出同境（的色根為俱有依，而）略無餘依。……由（於）眼（根）與（眼）識俱時流轉，能與眼識為增上緣，為顯損益共同，此依最勝，不共餘識，名『俱有依』。所以者何？於異熟中，眼根相續恒無間斷，由此義故，成為所依。即此為依，眼識得生；眼（根）若壞時，眼識不起，由是應知此（眼根）與眼識損益共同，成『俱有依』。」

又釋云：「（『等無間依，謂意』者，『等無間依，於）《（成）唯識（論）》云『等無間緣依，以（四）緣（之）名（來）顯（示故）；又云『開導依』。自類無間識於將滅位（時），有牽引力，（引生無間的下念識生），故名開導（依）也。又《成唯識（論）》明等無間依合有三解：一、五識唯以第六（識）為依；二、五識用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依；三、五識各唯取自類識為（等無間）依，以此為正。眼識（之）無間滅（依）者，名之為『意』，即過去（無間滅）識之異名。由前剎那眼識滅已，後（剎那）自類識無間得生，是故名為『等無間依』。……」

又釋云：「（所言『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之）阿賴耶識』中之『種子依』者），《（成）唯識（論）》云『因緣依』，以（四）緣（之）名（來）顯（示故），又云『種子依』，與此論同。……基師作三解：一云：種子是所執；所執即所依，與現行為依故，不離第八識，故名『異

熟（識）』……阿賴耶所攝。第二解云：由第八識得二種子名：一、親因緣，即識中種；二、增上緣，即持種識，依止根本能生之義，亦名種子。彼《（成唯識）論》以（親因緣與增上緣彼）二緣別故，說現行（第八識）入『俱有依』中；此《（瑜伽師地）論》以能生義故，說現行第八（識）亦名『種子（依）』。種子是所執、能依，現行（第八識）是能執（持）、所依故，亦不相違。第三解云：阿賴耶識與雜染法為二緣：一為種子，二為所依。故今（第八識）現、種二法皆為彼『俱有依』。……今解：《（瑜伽師地）論》說阿賴耶識是『種子依』體，其理有二：一、以此（第八）識中種（子），能與眼識等為生因故；即據此義，故論說言『一切種子（是種子依或因緣依）』。二、以此（第八）識為眼識等現行法所熏習，能執受彼種子故，即據此義，復說『執受所依，異熟所攝』。

又釋云：「若此（俱有依、等無間依、種子依彼）三依，以四緣顯者，如《（成）唯識（論）》云：如次（是）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因緣依。所以不說所緣緣（依）者，（以彼依）即是第三『所緣門』攝，故『所依（門）』中不說也。」見羅著《瑜伽師地論纂釋》法相版頁二五至二九。

⑦窺基《唯識樞要》卷下本云：「何故四緣（中唯有）三（緣）名『所依』，（而）所緣緣體不名『所依』？（答）：勝者名『依』，勢相親近；所緣緣疏，是故不立（為『所依』）；因即可以，『依』義即非。」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七（下）。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彼論以理為名』至『此論以緣為目』者，『理』謂道理，謂諸現行必有種故，名『種子依』；根（與）識必俱時故，名『俱有依』；前心開導後（心）故，名『開導依』。由斯道理，《瑜伽（師地論）》立此（等）名也。今（《成唯識論》）言（種子依為）『因緣（依）』、（俱有依為）『增上（緣依）』、（開導依為）『（等）無間（緣依）』者，緣『四緣』中名因也。問：心、心所法互託境生，何故不說『所緣緣』為『所依』耶？答：此（因緣、增上緣、等無間緣）三，唯是（識）內（之法；所緣緣）境，亦通（於）外，疏故不說（之為所依）。」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四。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謂前滅意，不取心所』者，意說心、心所隨其所應皆用前無間滅識為開導（依），由此開避導引令生故，此心所非自在故，論據總聚說「心、心所」言。」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五。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羯爛多』至『是間義故』者，此文來意者，謂舊喚『等無間緣』為『次第緣』，謬也；今謂辨其邪正，故引梵本對明。」同見前注。

⑪有關「阿奴羯多（anukrānta）」、「缽剌底羯爛多（pratikrānta）」、「三摩難呾囉（samanantara）」等詞語的梵文相應拼音，是參考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五五注⑦至注⑮所引用資

料。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若言種子依』者，意說種子望所生現行名『種子依』，即種與現行為依。此文來意者，恐三依有濫，故（加）料簡。」同注⑨。

⑬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現望種子，應無此依』者，現行熏種，（現行）雖是種（之所）依；（但）體既是現（行），故不得名為『種子（依）』也。若言『因緣（依）』（者），理則可攝。有疏本云『種望種子』，（此中）『種』字誤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一（中）。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即種果同時』等者，意云：若不言『增上緣依』但言『俱有依』者，即種子（與）現果同時，（種子）應名『俱有依』。今以『（增上）緣』簡別，故種生（與）現雖復俱時，不名『俱有依』，故云『非種子』也。」同見注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唯種相似』等者，唯種果俱時，與俱有依義相似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四。

⑮韓鏡清先生釋云：「本論卷四述淨月等主張云：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五五六注⑱。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故復雙簡』者，說『等無間緣依』者，即簡（別於）種子及心所也。」

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六。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種子所依）辨體（生故）』至『必不生』者，意云：此總辨三種所依，有異言種子名因緣依，生即親辨體而生諸法，若離此因緣依，（以）外別法名因緣依，必不能生故。下三準知，故辨三依而有異也。如論別三種依中說也。」同見前注。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今假設如小乘』至『不名有所依』者，意云：別說小乘師，定等不得名有所依，不是例前色，此且如色計，但有因緣依，從自性生故，以無餘二依，不得名『有所依』也。難小乘曰：設許汝滅盡定有等無間緣果者，不得名『有所依』，如何名『等無間緣果』？若謂初在定，住無心時，前念無心為因，引後念無心，即是其果，名等無間果也，即前念為後念（作所）依，亦有『等無間（緣）依』及『因緣依』，即以同類因是因緣也。以前後相似名同類因，以一種是無心，故得名有因緣也，謂缺俱有（之）增上緣依義故，不得名『有所依』也。」同見注⑯。

子二、別敘諸師異計　分三：（丑一）廣諍因緣依

（丑二）廣諍增上緣依

（丑三）廣諍等無間緣依

丑一、廣諍因緣依

【論文】**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述記】第二、廣諍三依不同，即為三段。此有二說，初說有二：一、標宗，二、引證。今即初也。因果異時，經部等義。

世親菩薩為往昔時，東天竺有僧共數論師學徒論議。彼立二十五諦，說大地等常，今無念念生滅，廣敘彼宗。此僧難言：今必有滅，以後劫壞等有滅故，準前有滅。外道難言：後必不滅，今無滅故，如今時山等。彼僧於時，竟不能答。王見，信受僧佉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等。然彼外道為王重已，造七十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

故今《金七十論》即其由致也。

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①，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彼非能破，宗、因、喻過，我僧並無故。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後有滅故，如燈焰等。汝不解量，乃非我僧。

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遍諸方域，宣令流布，無人當者。遂起昔時王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或縛草為人，擬彼時眾，而加撻之②。此非世親之師，世親認取為師。

又為親所教師——如意論師，有大名譽，聰明博學，每共王等坐時③，常舉一足，恒下一足；下足意在敬王，舉足意在蹴履小乘、外道論師頂上。時無人當者，王甚憚之。後王因夢，令人占之。占者言：王必獲奇獸，後得伏藏。王遂遊獵，逢白野豬，特異恒獸。王以為夢應，尋之失跡，遂問諸人，有知跡者，賜金千斤。有一貧人遂視豬跡，因賜千金，遂命史官，書王寬惠。如意論師乃競此名，

令人剔髮，不欲令痛。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為剃之，論師不覺入睡；睡覺，問彼人言：髮已淨也？彼人答言：我已淨訖。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亦命史官，書其寬惠。論師德望既高，賜奉彌厚，故多財物；王復痴嫉，方欲掠僧，乃問論師曰：我不信佛，汝實無知。論師答言：請世論師，共我論議。王命五天一百論師共論之，曰：若彼皆負，我遂深信。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至第一百人，因言「集苦」、合言「苦集」，諸人共證，將為犯聲。論師乃曰：粗淺之間，聲勢似犯，據其細理，亦無失也④，言因感果，可先言「集」。王遂恥論師，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論師意憤，乃自責曰：此舌何為牛群中語？遂自嚙舌落，因而致死。

故《勝義七十》亦為救之，彼明因果前後相生，亦有將為經部之義。大乘雖復認之，時人謂未入大乘時作。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則遣人講，自聽此論，身猶廢忘。

【論文】**無種已生，《集論》說故**⑤。

【述記】今難陀、勝子等朋彼《論》勢，遂復引證《對法》第三云：謂無學最後蘊⑥，此時種入過去，過去是無，當果不生；現種已滅，唯有現行蘊在，名「無種已生」。

此中文略⑦。《集論》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今釋家取以為證⑧。《瑜伽》第五十六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⑨，此則引教。

【論文】**種與芽等，不俱有故。**

【述記】此為理證。

粗相因果，為此例故。言「果俱有」者，此前後俱也⑩。「俱生俱滅」者，二法俱有生有滅也，非謂因果同一時生、一時滅故⑪。《瑜伽》第五：然法與他性為因，及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念⑫。長讀此文，兩法並「非即此念」故⑬。

【論文】**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

【述記】自下第二。此說有四：一、破前，二、立理，三、會違，四、結正。此即初也。

護法等釋彼《集論》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謂此時緣缺，現在種子不能更引生後念種，非謂此念現行無種，種在過去，名為「無種」⑭。《對法》無解，此略解教。《瑜伽》準知。

【論文】**種生芽等，非勝義故。**

【述記】此下比量，對前師說，義準應知。

又出前師所有過失：世俗因果，雖復似然，非勝義故，不可以勝義種現為例⑮。或彼非因緣，此是因緣，我不說彼，故非勝義⑯。

【論文】**種滅芽生，非極成故⑰。**

【述記】又汝所言種滅芽生，又種與芽初時俱有，後漸增長相生展轉可為異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又如影生等。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此非極成，我不許故。

【論文】**燄炷同時，互為因故。**

【述記】如燈炷、生燄，既許同時，為彼不定，其義可知⑱。

【論文】**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

【述記】二、立理。有二：初、標宗，後、引證。實種自類相生，不俱；若生現行，決定俱有。（略）

【論文】**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⑲。

【述記】引證也。

彼論卷五說種子七義⑳。現行望種，名不相似㉑，或能不能緣、或礙不礙等，名為異類；種子自望，名為同類。此大法師以六、七望本識是異類故；同念生五根等，名同類故；異念生者，不然㉒。

【論文】**「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

【述記】釋《瑜伽》文，義如上說。

【論文】**《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㉓。

【述記】又《攝論》說，藏識、染法互為因緣，非異時故。即第二卷。

【論文】**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㉔。

【述記】《攝論》第二，「六義」中說，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後」。應生分別，至下斷惑轉依中敘㉕。然異念生，如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同時，無妨㉖。

【論文】**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

【述記】問：如《勝義七十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

答：非但彼處。

三、會諸文也，隨經部師異時因果，非為正理。

【論文】**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述記】四、結正。

此通有漏、無漏皆有。

【解讀】於（癸二）「廣解（三種）所依」的三大段中，前文於（子一）已「總出三種所依」，今為次段（子二）「別敘諸師異計」；於中又開成三分，即（丑一）「廣諍因緣依」、（丑二）「廣諍增上緣依」及（丑三）「廣諍等無間緣依」。

今文正是「廣諍因緣依」，如窺基《述記》疏言：「〔於『廣解（三種）所依』中，今文是〕第二〔分，即〕『廣諍三依不同（即別敍諸師異計）』，即為〔『廣諍因緣依』、『廣諍增上緣依』及『廣諍等無間緣依』〕三段。此〔『廣諍因緣依』中〕有〔其因果異時與因果同時〕二說，〔今即〕初說〔『因果異時』者〕有〔其〕二〔節〕：一、標宗，二、引證。」

㈠初說因果異時：《述記》疏言：「今即初〔說〕也。因果異時，〔是〕經部等義。」

甲、標宗：《成唯識論》云：「〔於『三種所依』中〕」，初〔是〕種子依，〔即『因緣依』〕。有作是說：要種〔子〕滅已，現〔行〕果〔法〕方〔能〕生〔起，亦即所依的『種子依』與能依的『心、心所聚現行法』是『異時因果』的關係〕。」窺基《述記》除前所述此「初說」是經部等主張的「因果異時」義之外，並從佛教史中旁引事件兩則以反映論師中確有「因果異時」的主張：

一者、述第一則事：《述記》疏言：「世親菩薩為往昔時，東天竺有〔佛教〕僧〔人〕共〔與〕數論（sāṃkhya）師學徒論議〔對辯〕。彼〔數論師〕立

二十五諦〔義〕，說大地〔一切法〕等〔雖有變易，但其法體自性卻是恒〕常〔不滅〕，今無念念生滅〔的特性，於是〕廣敍彼〔之〕宗〔義〕。此〔佛教〕僧〔人作〕難言：今〔諸行前時有生後時〕必有滅，〔就〕以〔世界為例前劫有生〕後劫〔有〕壞等〔故知必〕有滅故，準前〔劫世界有生必〕有滅〔可知〕。外道難言：〔諸法〕後〔時〕必不滅，〔以〕今〔時諸法〕無〔有〕滅故，如今時山〔嶺〕等〔法不滅可以為喻〕，彼〔佛教〕僧〔人〕於時竟不能答。王見，信受僧佉（Sāṃkhya）〔數論〕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示眾〕等。然彼外道為王〔所敬〕重已，〔遂〕造《七十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故今〔數論〕《金七十論》〔之得名〕，即其〔所〕由致。世親〔有見及此〕，乃造《第一義諦論》，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破〕彼《（金七十）論》，而破彼外道言：彼〔數論師所言『（諸法）後（時）必不滅，〔以（諸法）今（時）無（有）滅故』〕非〔是〕能破，〔以於我僧人所立『（諸行）今（生）必有滅，以（世界為例）後劫（有）壞等（必）有滅故』比量中，其〕宗、因、喻過〔於〕我僧〔人所立比量〕並無故。又汝所立〔『（諸法）後（時）必不滅，（以諸法）今（時）無（有）滅故，如山』此比量之中，

其〔〕『因（支）』有『隨一（不定）』過（按：燈焰後時有滅，可為異品，亦有此因），〔因為〕誰言『（諸法）今（時）無滅，故後（時）亦無滅』〔耶〕？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時有生，後時〕必有轉變〔而〕滅；後〔時〕有滅故，如燈焰等〔前有生、後必有滅〕。汝不解量，乃〔竟然〕非〔難〕我僧！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議）』遍〔傳於〕諸方〔地〕域，宣令流布，無人當〔能難破之〕者。遂起昔時〔君〕王及僧佉〔數論〕外道、證義者等骸骨，或〔更〕縛草為人，擬彼時眾而加〔以鞭〕撻之。此〔僧人本〕非世親之師，世親認取〔此僧人〕為師〔而已〕。」

二者、述第二則事：窺基《述記》又疏言：「又〔有〕為〔世親論師的〕親所教師〔名為〕如意（Manoratha）論師〔者，彼〕有大名譽，聰明博學，每共〔與〕王等坐〔論議〕時，常舉一足，恒下一足；下足意在敬王，舉足意在蹴履小乘〔及〕外道論師頂上。〔當〕時無人〔敢〕當〔逆之〕者，〔然〕王〔實〕甚〔忌〕憚之。後王因夢，令人占之。占者言：王必獲奇獸，後〔時定〕得伏〔而〕藏〔之〕。王遂遊獵，〔果〕逢白野豬，特異〔於彼〕恆〔常所見諸〕獸。

王以為〔與〕夢〔相〕應，〔但〕尋之〔則〕失〔其踪〕跡，遂問〔求〕諸人，〔若能〕有知〔其踪〕跡者，〔將〕賜金千斤。〔後〕有一貧人遂〔得〕視〔見彼〕豬〔踪〕跡，因〔獲〕賜千金，遂命史官，書〔錄〕王〔之〕寬惠〔於史冊之中〕。如意論師〔有見及此〕，乃〔有〕競〔逐如〕此名〔譽的念頭，於是尋〕令〔異〕人〔能〕剔髮〔而〕不欲令痛〔者〕。婆羅門中有〔善能〕淨髮〔之〕種〔姓技師〕，遂為〔如意論師〕剃〔其頭上〕之〔毛髮〕；論師〔無痛〕，不覺入睡；睡覺，問彼人言：『〔毛〕髮已淨也〔無〕？』彼人答言：『我已〔為你〕淨〔髮〕訖。』論師以〔其〕能〔為己無痛〕淨髮，遂賜〔以〕千金，亦命史官，書其寬惠〔於史冊之中。如意〕論師德望既高，〔信眾的〕賜奉彌厚，故多財物；王復痼嫉，方欲掠〔奪〕僧〔伽〕，乃問〔如意〕論師曰：『我不信佛，汝實無知。』論師答言：『請世〔間諸〕論師共我論議，〔優劣可知〕。』王〔乃〕命五天〔竺〕一百論師共〔與辯〕論之，曰：『若彼〔一百論師〕皆負，〔則〕我遂深信〔佛法〕。』〔如意〕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至第一百人，因言『集苦』，〔然〕合〔應〕言『苦集』，諸人共證，〔謂其〕將為〔有〕犯聲〔之

失〕（按：即有犯聲明學即語言學上構詞之失）。〔如意〕論師乃曰：『〔就〕粗淺〔的觀行次第〕之間〔而言，應先說『苦（諦）』、後說『集（諦）』，故言『集苦』，則〕聲勢（按：指構詞組織）似〔有違〕犯〔於構詞規律；但〕據其細〔密的因果次第之〕理〔而論，則應先說『集（諦因）』、後說『苦（諦果）』，故言『集苦』於理實〕亦無失也，言因感果，可先言『集（諦）』〔故〕。王遂〔藉故譏〕恥論師，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於史冊〕。論師意憤，乃自責曰：『此舌何為〔於〕牛群中語？』〔乃〕自嚙舌落，因而致死。故〔世親論師的〕《勝義七十（論）》〔似〕亦為〔如意論師成〕救〔量〕之〔作〕，〔以〕彼明因果前後相生，〔成『因果異時』之義，此〕亦有將為經部〔種子滅已而現果方生〕之義〔而加以發揮〕。大乘雖〔或對此《勝義七十論》〕復〔予以〕認〔可〕之，〔但〕時人謂〔此論是世親〕未入大乘時〔弘經部義所〕作，故傳〔說〕世親菩薩老年以來，則遣人〔試〕講〔此論而〕自聽此論，〔其自〕身〔對此論〕猶〔如〕廢忘，〔似無從明記之者〕。」按：《述記》引述世親此兩則故事，目的在指出「種子與現行作異時因果」乃世親論師早年援引經部

之義，而後為難陀、勝子等所承繼者。

乙、引教證：有關「廣諍因緣（種子）依」的二說中，前已交待「初說因果異時」的「標宗」部分，今繼申其「引證」部分。「引證」有二：一者「引教」，二者「引理」。《成唯識論》述第一說（主『種因、現果異時』者，引經教以為證云：「〔言『種子依（者……）要種滅已，現果方生』，何以知之？以〕『無種已生』（按：意謂種子已滅，故曰『無種』；而色、心現行仍在，故曰『已生』），〔此是〕《（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二所〕說故，〔故知種子為因，現行為果，因果異時〕。」

窺基《述記》疏言：「今難陀、勝子等朋〔依世親前據經部義所造〕彼《〔勝義七十〕論》〔的語〕勢，遂復引證〔安慧、師子覺依無著《集論》所成的〕《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三〔卷所〕云：謂〔阿羅漢〕無學〔於入無餘依涅槃前的〕最後〔心之五〕蘊，此時〔能生五蘊而為因緣依的〕種〔子已滅，即〕入過去，過去〔即〕是無〔體，故云『無種』，意謂〕當〔來之〕果不生。〔作〕現〔行『因緣依』的〕種〔子雖然〕已滅，唯〔仍〕有〔作能依的最後心之〕

現行〔五〕蘊〔仍然存〕在，〔故〕名〔為〕『無種已生』。」

《述記》又疏云：「〔論文所言『無種已生，《集論》說故』者〕，此中文略，〔以其只述無著《集論》卷二『無種已生』之文，而省略了安慧述師子覺於《對法》卷三『謂無學最後（心之五）蘊』之文故。因為〕《（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本〔來〕但有『無種已生』之言，今〔難陀等注〕釋家〔則〕取〔之〕以為證（按：以之證明『種子滅而現行生』故『因緣依（或種子依）是因果異時』者。）《瑜伽（師地論）》第五十六〔卷亦〕云：『或有眼非眼界』，〔其可作證〕亦爾（按：『眼界』是能生眼根的種子，以『界』是因義故；『眼非眼界』者，即有眼根而無眼根種子，此亦如阿羅漢最後心之五蘊情況）。此則〔是〕引教〔為證〕。」

丙、引理證：於「引證（以證明種子與現行因果異時）」中，前文已引教證，今《成唯識論》再引理證云：「〔又世間法中〕種〔子〕與芽等，〔亦〕不俱有，故〔知種子與現行，因果必不同時〕。」

窺基《述記》疏言：「此為『理證』。〔今所引者，為〕粗相〔的〕因果〔關係，作〕為此例〔以證明『因果異時』〕故。（《攝大乘論》於『種子六義』中，

第二義）言『果俱有』者，此〔唯指〕前〔念種子與〕後〔念現行果法〕俱〔是有體之法，名為『俱有』〕也。『〔言因法與果法〕俱生俱滅』者，〔不過是指因法與果法彼〕二法俱有生、有滅也，非謂因〔法與〕果〔法〕同一時生、〔同〕一時滅故。〔又〕《瑜伽（師地論）》〔卷〕第五〔云〕：『然法與他性為因，及後（與）自性為因，非（同）即此念。（原文作「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同）此剎那」）』（按：『與他性為因』者，指種子生現行；『與後念自性為因』者，指種子生種子）。長讀此文，〔則『種子』與『現行』兩法，或『前念種子』與『後念種子』〕兩法，並〔皆〕『非（同）即此念』，故〔得知應是『因果異時』〕。」

㈡次說因果同時：於「廣諍因緣依（即種子依）」中，合有二說。前文已完成「初說、因果異時」，今文已下則是「次說、因果同時」。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二〔說，主張：種子是心、心所現行法的因緣，因果同時〕。此說有四〔段〕：一、破前，二、立理，三、會違，四、結正。」

甲、破前初說：於破前說「種子為因，現行為果，因果異時」中，可以開成

四節：一、為證不成難，二、所許種芽非勝義難，三、所許種芽非極成難，四、燄炷同時為不定難。今別破如後：

第一、為證不成難：針對初師援引《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所言「無種已生」以求證成「種生現行是因果異時」彼所作出的「引教證」，《成唯識論》述第二說的觀點予以遮破云：「有義：彼說〔『無種已生』，《集論》說故，是以因果異時者〕，為證不成，〔以〕彼〔所〕依〔《集論》而〕引〔述的『無種已生』句，唯是特指前念種子〕生後〔念〕種〔子而為〕說，〔非是就種子生現行而為說〕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即〔是第二說四段中的〕初〔段『破前（說義）』也。護法等釋彼《集論》中〔所謂『無種已生』者，謂依〕據〔前一種子〕不能〔同時〕生後〔一〕種〔子而為〕說，故〔言『種無已生』。所以者何〕？謂〔於阿羅漢最後心〕此時緣缺，現在種子不能更引生後念種〔子〕，非謂此念〔的〕現行〔法全〕無種〔子以為因緣依或名種子依。非謂〕種在過去，〔而於現在〕名為『無種』。〔至於『無種已生』一語，在〕《〔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

〔中〕無〔有〕解〔釋。今〕此〔論為作〕略解〔聖〕教〔言：於前種生後種時，謂前念種子唯在過去，種子欲滅時，能引生現在彼後念同類種子，名為『無種已生』。至於〕《瑜伽（師地論）》〔所言或有『眼非眼界』者，其義亦應〕準知。（按：所言有『眼（根而）非眼界（言界意即眼根種子）』者，乃指阿羅漢最後心的『色蘊』，雖有『眼根』依『眼根種子』而現行，但此『眼根種子』由緣缺故，再不能更作『種生種』活動以引生後念的『眼根種子』，以後念已進入『無餘依涅槃』而捨一切五蘊故）。」

第二、所許種芽非勝義難：針對初師所作「引理證」，第二師先作「所許種芽非勝義難」，後作「所許種芽非極成難」；今《成唯識論》先敍彼「所許種芽非勝義難」云：「〔初師以世俗的『種與芽等不俱有』以求證成勝義的『種子生現行是因果異時』者，實則不能成立，因為〕種生芽等〔只是世俗現象〕，非〔是〕勝義〔法〕故，〔如何可以世俗法以證成勝義法耶〕？」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比量〔如云：（宗）、汝所計執的內種生現行，應非是勝義之法。（因）、許種子與所生現行不同時故。（喻）、如世俗而非

勝義法的麥種與所生的麥芽。彼是〔對〕〔破〕前師〔而〕說〔者〕，義準應知。又〔所言：『種生芽等，非勝義故』者，意在以之指〕出前師〔比量〕所〔具〕有〔的〕過失〔云：汝所謂『種與芽等不俱有故，（因果異時）』者，此是〕世俗因果〔的例證〕，雖復似然（按：意謂雖似是『因果異時』，但）非〔是依〕勝義〔的事例來求證〕，故〔不能成立，因為〕不可以〔把〕勝義〔法的〕種〔子與〕現〔行的因果關係〕為例，〔同於非勝義的世俗種子生芽的因果關係故。又〕或〔可作如此的遮破〕：彼〔麥種之生麥芽，麥種不能作為麥芽的生起〕因緣（按：依勝義言，麥種只可作為生麥芽的增上緣而已）；〔然〕此〔種子〕是〔所生現行的〕因緣；我不說彼〔麥種亦是麥芽的因緣者，其緣〕故〔在於所謂『麥種與麥芽是異時因果』者，以彼因果關係〕非〔依〕勝義〔建立故〕。」

第三、所許種芽非極成難：針對初師所作的「引理證」，第二師復作「所許種芽非極成難」；《成唯識論》出彼難云：「〔初師所言：『種滅芽生，故種與芽不俱有』者，此不能成立，因為〕『種滅芽生』〔此言〕非極成故。」

窺基《述記》疏言：「又汝所言『種滅（然後）芽生』〔者，此實非極成〕，

又種與芽，初時〔實是〕俱有〔者，至〕後〔時始〕漸增長〔而〕相生展轉〔或〕可為異時，〔但〕初生之時，〔則定必是同時〕同念〔而〕轉，故〔非異時〕。又如青蓮，〔其〕根〔之〕生芽，必〔是〕俱〔時〕，故〔亦非異時因果〕。又如〔日光照柱而〕影生等，〔彼因果亦非異時〕。又汝所說『種滅（而）芽生』是因緣（性）者，此〔亦〕非極成，我〔依勝義，故〕不許故。」

第四、燄炷同時為不定難：於「破前初說」中，合有四節，前已作三難，今《成唯識論》更作第四「燄炷同時為不定難」云：「〔又當燄為因，燒炷為果時，於此因果關係法中〕，燄、炷同時，互為因、〔果〕故。」

窺基《述記》疏言：「如燈炷生燄，〔燈炷為因，能生燈燄為果；燈燄又可為因，生焦炷為果，如是的因果關係〕，既許同時，〔故知初師所立『（宗）、內種生現行，定（必）異時。（因）、是因果關係之法故。（喻）、如外種生外芽。』〕為彼〔初師的比量有〕『不定（因過）』，其義可知（按：以『燄、炷互生』為同時的因果關係為『異品』，但亦有『是因果關係之法』彼因的特性，故此因有『不定過』。）」

乙、建立正理：於第二師「次說因果同時」中，共有四段；上文已完成「破前（初說）」，今是「立理」，開成兩段：一者是「標宗」，二者是「引證」。

第一、標宗：《成唯識論》標示第二師「種子生現行是俱時因果」的宗旨云：「〔由上文已破初師『種生現，因果異時』之非〕，然〔我們應知：當〕種〔子生〕自類〔種子之時，定是異時〕，因果不俱；〔但當〕種、現相生（按：即『種生現，現熏種』時），決定俱有，〔必定是『同時因果』〕。」

窺基《述記》疏言：「〔於『次說因果同時』中，合有四段；今是第〕二〔段〕，『〔建〕立〔正〕理』。〔此中又〕有二〔分：即〕初、標宗，後、引證。〔今節正是『標宗』，意指：當〕實種〔子〕自類相生〔之時，彼因果之法定必〕不〔能〕俱〔時〕；若〔種子〕生現行〔時，則〕決定〔是同時〕俱有〔的〕。」

第二、引《瑜伽》文為證：《成唯識論》引證云：「故《喻伽（師地論）》〔卷五〕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按：原文作『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與）自性（為因）』言，顯種子自類〔相生〕，前〔念種子〕為後〔念種子作〕因〔緣〕；

『（與）他性（為因）』言，顯〔同念〕種〔子〕與〔同念〕現行〔即種生現，現熏種時〕，互為因〔緣〕義。〔故知：當『種自類（相生時），因果不俱〔時而有〕；種、現相生，（則）決定俱（時而）有』的宗旨是正確的，有依據的〕。」

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是『立理』中的〕『引證』也。〔先引《瑜伽師地論》為證〕。彼論卷五說『種子七義』（按：種子俱『無常』、『與他性、自性為因』、『已生未滅』、『待餘緣』、『變異』、『功能相應』及『相稱相應』等七種相，故能為因。）〔於第二相『（種子）與他性為因』中，種子生現行是『異類』，決定是因果同時，以〕現行〔果法〕望種〔子因法〕名〔為彼此〕不相似〔之法，因為〕或〔現行心法是〕能緣〔法，而種子是〕不能緣〔法〕，或〔現行色法是有質〕礙〔法而種子是〕不〔有質〕礙〔法〕等，〔故現行與現子〕名為異類〔他性，因果同時。至於種子生種子，則是〕種子自〔性相〕望，名為同類，〔因果異時〕。此〔護法等〕大法師以〔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等〕望〔第八種子〕本識是異類，故〔第八識種子之生前七識，既是異類，因果亦應同時。至於或有以種子〕同念〔所〕生〔的〕五根等，〔以同是以有

礙色法為本質，因而亦〔為〕同類故；〔又或有以彼等五色根與種子是同念生者，名為同類，而〕異念生者〔則〕不然，〔即不名為同類。與今論種子之生『自性』種為『同類』或『自類』，生『他性』現行為『異類』者不同。至於論言『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者，是〕釋〔所徵引〕《瑜伽〔師地論〕》文，〔其所伸〕義，〔亦〕如上〔文所〕說。」

第三、引《攝論》文為證：於第二師說「因果同時」的「引證」中，上文已引《瑜伽師地論》為證，今繼引《攝大乘論》為證。《成唯識論》云：「《攝大乘論》〔卷上〕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按：原文作『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又〔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說：種子與〔現行〕果〔法〕必俱〔時〕（按：原文作：『是故應許種子與果（法）俱時而住。』）故種子依（與能依心、心所法）定非前後（異時）。」

窺基《述記》疏言：「又〔無著〕《攝（大乘）論》〔卷上〕說『藏識（與）

染法互為因緣』〔者，顯彼種子與現行法〕非異時〔因果〕故。〔此亦〕即〔是無性及世親《攝大乘論釋》〕第二卷〔中的『論文』。又所言『種子與果（法）必俱（時），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者，此是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二〔釋種子〕六義中〔所〕說：種子與〔所生現行〕果〔法〕必〔是〕俱時故，〔而〕定非前後。〔至於『種生現同時因果』與『種生種異時因果』〕應生分別，至下〔《成唯識論》卷九明〕斷惑〔及〕轉依中〔再有所〕敘〔述〕。然〔因果異時的〕異念生〔的情況〕，如〔《成唯識論》〕第二卷（按：應是第三卷）破『異時因果』中〔所〕說。〔經上述反覆論證，故知種子生現行果法是因果〕同時〔者，實屬〕無妨。」

丙、會違：「次（師）說因果同時」中，共有四段，前文作「破前」及「立理」，今為第三段「會違」。《成唯識論》云：「設有處說：種〔子與現行的〕果〔法是〕前後〔剎那存在，非是同時因果者，吾人〕應知〔彼等說法〕皆是隨〔順小乘，尤其是隨順經部論師的說法，而〕轉〔變了大乘的正〕理，〔所以都不是合理的法〕門。」窺基《述記》疏文分三：

其一、設問：《述記》設有外問言：「問：如〔世親論師早年所造的〕《勝義七十論》〔所說種子生現行是〕異時因果，〔吾人〕應如何會釋？」

其二、正答：《述記》疏釋其義云：「答：非但彼〔《勝義七十論》〕處〔作如是說。設有餘說，應知皆是隨順小乘經部論師之說，轉變了大乘的正理，故不可取〕。」

其三、總說：《述記》總說此節所指言：「〔此節是『次（師）說因果同時』的第〕三〔段，即〕會諸〔違之〕文也，〔意指〕隨〔順〕經部師〔立種子生現行是〕異時因果〔者，此〕非為正理。」

丁、結正：《成唯識論》最後為第二師歸結正理云：「〔經過上述反覆討論，吾人當知〕如是〔前六識及末那、阿賴耶所有〕八〔個〕識及〔其相應的〕諸心所〔法〕，定各別有〔其〕種子〔作因緣〕所依〔是同時因果〕。」

窺基《述記》疏云：「〔此是『次（師）說因果同時』中的第〕四〔段，即是〕『結正』。此〔所說的『種子依』或『因緣依』者，實〕通〔攝〕有漏〔及〕無漏〔諸法〕皆有。」

【注釋】

①《大唐西域記》卷四云：「奢羯羅故城中，有一伽藍，僧徒百餘人，並學小乘法。世親菩薩昔於此中製《勝義諦論》。」見《大正藏》卷五一．頁八八九（中）。

據真諦譯《婆藪槃豆法師傳》所載：世親在阿緰闍國，師事覺親。時有數論師自在黑來與佛弟子對辯。世親等悉往他國，覺親老邁，神情昧弱，辭屈見負，背遭鞭撻。超日王賞外道金成《金七十論》。後世親回國，造《七十真實論》，大破外道，首尾瓦解，無一句得立。」見《大正藏》卷五十．頁一八九（中）至一九〇（上）。

②「撻」字，金陵版等皆作「揵」，今依義改。

③《大唐西域記》卷二云：「世親室南五十餘步，第二重閣，末筏曷剌他——唐言如意論師於此製毘婆沙論。……時室羅伐悉底國毘訖羅摩阿迭多王——唐言起日（王）威風遠洽，臣諸度叩，日以五億金錢周給貧窶孤獨。……如意論師一（次）使人剃髮，輒賜一億金錢，其國史臣依即書記。王恥見高，心常怏怏，欲眾辱如意論師。乃招集異學德業高深者百人，而下令曰，……勝則崇敬佛法，負則誅戮僧徒。於是如意（論師）詰諸外道，九十九人已退飛矣；下席一人，視之，茂如也，因而劇談，論及火煙。王與外道咸宣言曰：如意論師辭義有失；夫先煙而後及火，此事理之常也。如意雖欲釋難，

（但）無聽覽者；耻見眾辱，齟斷其舌，乃書誡告門人世親曰：黨援之眾，無競大義，群迷之中，無辯正論。言畢而死。居未久，超日王失國，興王膺運，表式英賢。世親菩薩欲雪前恥……（王）乃召諸外道與如意論者；世親重述先旨，外道謝屈而退。」見《大正藏》卷五一・頁八八〇（下）。

④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十云：「『據其細理，亦無失也』（者），太云：若（依）觀行次第（言），即前苦（諦而）後集（諦）；若（依）因果次（第言，則）先集（諦而）後苦（諦）。」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二二（中）。

⑤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無種已生，《集論》說故』者，按：《對法》云『無種已生』者，謂最後蘊，釋『無種已生』是本論也；『謂最後蘊』是釋論也。今難陀師取彼論意以之為證。彼意云何？難陀釋云：二乘無學，隣無餘（涅槃前）心，名『最後蘊』；生此蘊種已入過去，名為『無種』，所生法在，名為『已生』。既因已滅，而果現在（仍有），明知因果時必不同。」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二（上）。

⑥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二云：「有二十四種已生，謂……有種已生、無種已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八（中）。

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云：「『有種已生』者，謂除阿羅漢最後（心之五）蘊（其餘色、

心諸法）；『無種已生』者，謂（阿羅漢）最後（心之五）蘊（諸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七（下）。

⑦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此中文略』者，不引彼釋『最後（心之五）蘊』文，故稱『略』也。」同見注⑤。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今釋家取以為證』者，此二釋。一云：『無種已生』者，本《集論》文，師子覺云：此據無學最後蘊也，即是彼論釋家取（無著）本論『無種已生』文（以）證（阿羅漢）無學（者於無餘涅槃前之）末後心（時的五蘊）唯（是有）現（行而無）種（子）也。二云：難陀師釋此論家，取《集論》文（以）證此『因果不俱時』義。後釋為正。」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四。

⑨《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問：若有眼亦眼界耶？……答：應作四句。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九（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者，意云：雖有『眼（根）』而非（有）『眼界』。『界』者，因也。此意說雖有現行眼根，而無（眼）根種（子），如無學最後（的）眼根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六。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此前後俱也』者，此（難陀）師（等）意說：種滅牙生，因果（異時而）不俱（時）；若爾，（則）『種子六義』中（之第）二（義）『果俱有』文，如何會釋？此師會云：言『果俱有』者，據前、後名『俱』，即據一期生前後說可有『俱』義，非要念念因果俱也。『俱生俱滅』者，意會云：但說因、果二法俱有生、俱有滅，不說因、果念念俱時生滅。」同見前注。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此前後俱』者，前後體有，名為『俱有』，非俱時有名（為）『俱有』也。」同見注⑤。

⑪此說有異於世親《攝大乘論釋》；世親《釋論》卷二云：「言『（果）俱有』者，謂非過去，亦非未來，亦非相離，得為種子。何以故？若於此時種子有，即於爾時果生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九（下）。

《成唯識論》卷二釋云：「二、『果俱有』，謂（彼功能）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九（中）。

⑫《瑜伽師地論》卷五云：「又建立『因』……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〇二（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瑜伽》至『非即此念』者，此（難陀等）師會云：『與他性為因』者，種子生現行。『與後念自性為因』者，即種子生種子。此兩法並非同念。」同見注⑨。

⑬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兩法並非即此念』者，謂『他性現行』及『自性種子』，皆非即此剎那也。」同見注⑧。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謂無學末心，更不能生後念種子，名為『無種』。現在名為『已生』，非是現在種（子與）現（行法）不俱時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四。

⑮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此下比量』等者，前師量云：（宗）、種生於果必定（處於）前後（剎那）。（因）、以（勝義）因果（性）故。（喻）、如麥種（於麥芽）等。出彼過者，麥種（於麥芽）等喻，（有）『能立不成』（喻依之過，以）麥（種於麥芽）等而非勝義因果（故）設云『我許』，有『他隨一（不成因過）』。據實，喻亦（有）『所立不成（喻過）』。」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二（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下比量』至『義準應知』者，量云：（宗）、內種生現（行）應非

勝義。（因）、許種（子）與現（行）不同時故。（喻）、如麥（種）與（麥）芽。此就（破）他宗，故得（以種與芽）為喻。……他若救云：外種生芽非非勝義者，今（可）為量云：（宗）、外種與芽定非勝義。（因）、非因緣故。（喻）、如風聲等。」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五。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應對前師作（比）量云：（宗）、種生現必定俱時。（因）、是因果故。（喻）、如焰炷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六。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或彼非因緣』者，外法皆用內種子為因緣，外法麥等非實因緣。汝計此是因緣者，然我不計，故非因緣。」同見前注。

⑰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種滅芽生，非極成』等者，彼量同前。據實（而言），芽（與）種而非異時。（彼量云：（宗）、種生現必前後異時。（因）、因果性故。（喻）、如麥種與麥芽。此）喻缺所立（『前後異時』的極成義。彼）若（救）云：『（如）我許（之麥種與麥芽）』，即『（同）喻（依）』（有）『所立他隨一（不成）過』。又因（有）『不定（因過）』，（以『燄燈』、『荷根』而俱時，（可作為『異品』，亦有此『因果性』因）故。」同注⑮。

⑱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燈炷生燄』至『為彼不定』者，謂前師立量云：（宗）、內種生現（定決）定異時。（因）、因果法故。（喻）、如外種（生外）芽，或如（生）自類種。今為（出）不定

（過云）：為如自類種，因果異時？為如炷燄，因果同時。」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五。

⑲原文見注⑫。

⑳《瑜伽師地論》卷五中所言『種子七種（義）相』者，是即一者、無常是因，二者、與他性及自性為因，三者、已生未滅方能為因，四者、待餘緣，五者、變異，六者、功能相應，七者、相順相應。如彼論卷五云：「又建立（種子為）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但）非即此剎那。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又雖已生未滅能為因，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變異。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應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應相順。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〇二（中）。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二云：「（種子）七相中，即是種子六義。一、『無常是因』者，即『剎那滅』。……二、『他性為因』者，即『果俱有』，同念生；『與後念自性為因』者，即『恒隨轉』，非此剎那生。……三、『已生未滅方能為因』者，顯與果俱及恒隨轉二為因世（疑為同世）。……四、『然待餘緣』者，即六義中第五『待眾緣』。五、『然變異』者，顯前待緣而本性異，方能生果，更

無別義。六、『功能相應』者，即六義中第四『性決定』。第七、『相應相順』者，即六義中第六『引自果』。如是總顯此（七相）中（之）第三、第五（相於）『（種子）六義』中無；餘五（相）即彼六（義）。」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一（中、下）。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言『不相似』者，約色、心種子生現行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七。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此大法師』至『異念生』者，彼師意說根因、識果，故不同時，且由經部，故作是說。又『五根、同類異念生』者，有云：五色根既是同類，不可二界眼根並生，故云『異念』。又根種已滅，現（行之）根仍有，如無學（最）後蘊，故不同念，因此中辨他性、自性等，遂解此文，非與此文相當也。雖有三解，前解為勝，難他許眼識異時故。」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大師』至『名異類』者，此意云：六、七（識）望本識是『異類』者，轉識、根本（識相）異（故），計度、任運異（故）、能熏、所熏異（故），染與不染異（故）。言『五根名同類』者，俱（是）色根故，或前念故，念同類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五。

㉓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燄、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見《大

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下）。

㉔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種子生現行，種子）雖（是）剎那滅，然非已滅（能生現行）。何者俱有？已滅生果不應理故，如死雞鳴。是故應許種子與（所生現行）果（法）俱時而住，以此（因）與果不相違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九（上）。

㉕《成唯識論》卷九云：「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暗，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二（中）。

㉖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釋云：「『（第）二（卷）』應作『（第）三（卷）。』」又引《成唯識論》卷三云：「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難言）：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見韓著卷四・頁一五六八注㉟。

丑二、廣諍增上緣依　分四：（寅一）釋難陀等義　（寅二）釋安慧等義　（寅三）釋淨月等義　（寅四）釋護法正義

寅一、釋難陀等義

【論文】**次俱有依。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為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①；無別眼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

【述記】次、第二依，有四師解，此即難陀等義。於中有三：初、解五依，次、七八依，後、第六依。初文有二：先、立宗，後、引證。此立宗也。言「次」者，第二故。言「有作是說」，此不正故。此說眼等以第六識為「俱有依」；五現行時「必有彼故」。何以知者？如《解深密經》、第七十六說：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等②。

又五十五云③：有分別、無分別心，應言同緣現在境。何以故？然彼自答言：「由三因故」，一、「極明了」；若不同緣，意不明故。二、「於彼作意」④：本欲緣此，故須同緣，若彼不於此同緣者，應非「作意」。三、「二依資養」⑤：謂養五識導令生故；設雖定中聞外聲等，意不得緣，耳不聞聲，必有意識與彼同緣，以彼劣故。此師意說，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根體即是識種子故。

【論文】**《二十唯識》伽他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⑥

【述記】下、引教證。

世親所造《二十唯識》，彼自釋言：世尊說此十二處教，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趣入數取趣無我⑦。

彼論護法為釋⑧。頌唯二十，長行亦世親自作。即舊真諦、菩提流支所翻《唯識論》是，彼乃有二十四頌，文言剩也。此頌，即彼第十一頌，依今新本第八頌也。

「自種生」者，此師意說見分、相分，俱名自種，下準此釋。「自」有三種：一、因緣自，即見分種。二、所緣緣自，即相分種。此二，下文並有自義。三、增上緣自，能感五識之業種也，下護法救業為根故⑨。

「十」者，十色處。古《論》頌云「故佛說此二」，非也⑩。

【論文】**彼頌意說：世尊為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為眼等根，五識相分為色等境，故眼等根即五識種。**

【述記】為成十二處，為破外道有實我，故說五識種子名五色根，實無別根，即識種子名五根故。五識種子，三釋如前。境不離識，可許彼有；根離識故，不別說有。五識相分，即色等塵⑪。

【論文】**《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⑫

【述記】《觀所緣論》陳那菩薩所造，破小乘等心外境有，成所緣緣。彼有八頌，此第八頌，如下自解。釋頌「功能」，亦如自種各有三種：一、

見分種，二、相分種，三、業種。準前解頌，有三義配⑬。

【論文】**彼頌意說：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為五根，無別眼等。**

【述記】彼《觀所緣》頌中，意說第八識上有生眼等色識種子，不須分別見分、相分，但總說言由現行識變似色塵等，故說此識名為「色識」。即此種子名眼等根，能生現識故；生色識故名「色功能」。言內色根非體是色，故說現識名為「色識」。又見分識變似色故，名為「色識」。或相分色不離識故，名為「色識」。或相分名「色」，見分名「識」，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種子」⑭。然前解者，見、相別種。如彼論說有二境色：一、俱時見分識所變者。二、前念識相為後識境，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⑮。即是前念相分所熏之種，生今現行之色識，故說前相是今識境，不用前識為今所緣⑯。如親相分能生見分，有體影生名所緣者，前相亦然，有體為緣生今識相，名為行相，故望今識，亦為所緣⑰。故頌中言「功能與境色」，

「境色」即前色也。

【論文】**種與色識，常互為因，能熏與種，遞為因故。**

【述記】釋頌下半。此說見分種，名為「五根」，現行見分變似境色，名為「色識」；與種互為因，見分是能熏故。或相分現行，亦是能熏；此種名眼等，與現行法互為因也。相色不離識，名為「色識」。又此所言「種與色識」者，此亦無違⑱。從前念說，是今識境，故名「境色」，此如頌說。據現在說，名為「色識」，如長行說。故「種與色識，常互為因」等，即以現在更互為因⑲。若說前念，即是「境色」，即顯二念相似，種是一故，勘彼論說⑳。若以此「見分種」與「色識」常互為因，境須根用，故境為緣，有種子根；根須境用，故根為緣而變似境，名互為因。「因」者，因由，非因緣義。「色識」是能熏，根種是所熏。互為能生，遞為因故㉑。

此師意說：識種名根。識相名色境，無別實有。如第一卷已略敘計㉒。以意識為前五俱有依，如《解深密》等經說故。無五色根，

如《二十唯識》等。

【論文】**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恒相續轉，自力勝故。**

【述記】七、八二識無此俱依，恒相續自力起，不假俱有依故。諸論說言㉓，由有阿賴耶故有末那者，此由根本，非為俱有依。

【論文】**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述記】第六別有此俱有依，即第七識。何以爾者？自體間斷，要託末那方得起故。

問：何故不託第八為依？彼不相順，第七有時相順與勢故㉔。

問：何故不依五識？五識無時，此亦有故，不假方生故。

【解讀】在（子二）「別敘諸師（對三種所依）異計」中，共分三大段，前文（丑一）已完成「廣諍因緣依（亦名『種子依』）」彼第一大段，今文則是第二大段，即（丑二）「廣諍增上緣依（亦名『俱有依』）」；此有四家異說，故又開成為四：即（寅一）「釋難陀等義」、（寅二）「釋安慧等義」、（寅三）「釋淨月等義」

及（寅四）「釋護法正義」。今文正是「釋難陀等（有關俱有依）義」。窺基《述記》疏言：「〔於『別敘諸師（有關種子依、俱有依、開導依彼三種所依之）異計』中，前初大段已明『種子依（亦名因緣依）』，今文〕次〔明〕第二〔種所依，即俱有〕依，〔亦名『增上緣依』。此中合〕有四師解〔說，即難陀、安慧、淨月及護法等四義。今〕此〔段所明者是釋〕難陀等〔有關俱有依〕義。於中有三：初、解〔前〕五〔識的俱有〕依，次、〔解第〕七、〔第〕八〔二識的俱有〕依，後、〔解〕第六〔識的俱有〕依。」

㈠解前五識之俱有依：窺基《述記》疏言：「初、〔『解前五識之俱有依』中，其〕文有二：先、立宗，後、引證。此〔下文即是〕立宗也。」

甲、立宗：《成唯識論》云：「〔於『別敘諸師（對三種所依之）異計』中，依〕次〔是〕『（廣諍增上緣依，亦即）俱有依』。有〔難陀論師等〕作是說：眼等五識〔以〕意識為『（俱有）依』，〔以〕此〔等前五識〕現起時，必有彼〔第六意識與之同緣〕故；〔因此並〕無別〔的〕眼〔根〕等〔以〕為俱有依，〔經論所言〕眼等五根〔者，其實〕即〔是眼等五識的〕種子故。」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次』者，〔是指『別敍諸師（對三種所依之）異計』三大段中的〕第二〔大段，即是『廣諍增上緣依（又名俱有依）』〕故。言『有作是說』〔者〕，此〔指下文是難陀所釋俱有依義，而彼所說者並〕不〔是〕正〔義〕，故〔言『有說』。難陀於〕此，說眼等〔五識〕以第六〔意〕識為『俱有依（亦名增上緣依）』；〔因為眼等〕五〔識〕現行時『必有彼（第六意識一同現行）故』。何以知者？如《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第三）》〔及《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六〔同〕說：〔與〕眼識俱隨〔而現〕行，同時〔而〕同〔所緣〕境〔者〕有〔具〕分別〔作用的第六五同緣〕意識，〔俱以現量方式〕轉〔生〕等〔故〕。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或〕有分別、〔或〕無分別〔的第六意識〕心，應言〔皆可有〕同緣現在〔的色、聲、香、味、觸彼色法諸〕境。何以故？然彼〔《解深密經》及《瑜伽師地論》皆〕自答〔言〕：『由三（種）因（由）』故〔意識可與前五識同緣〕：一、『極明了』；若〔第六意識〕不〔與眼等前五識〕同緣〔現前之境，則彼〕意〔識〕不〔能極〕明〔了〕故。二、『於彼（色等對境能起）作意』；〔意識〕本欲緣此〔色等前五識的對境〕，故須〔與

前五識〕同緣；若彼〔第六意識〕不於此〔色等五境與前五識作〕同緣者，應非〔有〕『作意』〔的作用故〕。三、『〔由彼自根及眼根〕二〔所〕依〔之所〕資養』，〔以彼第六同緣意識由自根及眼等五根隨一之根彼二所依根所資養方能緣現行之色等五境故；若不與五識同緣，則唯能得一自根，即不能得『二〔所〕依〔根之所〕資養』故〕。〔又〕謂〔由意識亦可資〕養〔眼等前〕五識，導令〔彼等能〕生〔善、惡〕故，設雖〔在〕定中，〔耳識之能〕聞外聲等，〔若〕意〔識〕不得緣〔聲，則〕耳〔識亦〕不〔得〕聞聲。〔故知前五識的現行〕，必〔須要〕有意識與彼同緣〔然後可能〕，以彼〔等前五識身是〕劣〔而第六意識是勝〕故。〔總而言之〕：此〔難陀論〕師〔等〕意說：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而前五識的〕根體即是〔阿賴耶識所涵攝的能生起前五〕識〔的〕種子故。」

乙、引《唯識二十論》為證：於解難陀所說「前五識之俱有依」中，前文為「立宗」，今文為「引證」；《成唯識論》先引世親論師所撰的《唯識二十論》以為教證云：「〔如世親〕《二十唯識（論）》伽他（按：即頌文）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彼長行又云：『論曰：

此說何義？（此謂）：似色相識（按：即是眼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子）及所現色（境），如次說為『眼（根）處』〔及〕『色（境）處』……。如是識種既是根，故知難陀等所立『眼等五根即（五識）種子』之說，是符合《唯識二十論》所說義者。」

窺基《述記》疏言：「〔《二十唯識（論）》（伽他中言）等〕下〔文是〕引教證。世親所造《二十唯識（論）》，彼自釋言：〔『似色現識（即現行眼識是）從（眼識）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眼識）種（子）及所現色（境），如次說為眼（根）處及色（境）處』，如是乃至〕世尊說此〔眼根處、色境處……乃至意根處、法境處而成立〕十二處〔的無我〕教〔法，而彼〕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藉此教法而得證〕入數取趣無我（按：此即『補特伽羅無我』或『人無我』）。」

《述記》又疏言：「彼〔世親〕《（唯識二十）論》，護法為〔彼作注〕釋（按：後義淨漢譯為《成唯識寶生論》）。〔世親的《唯識二十論》中，其間〕頌〔文〕唯〔有〕二十〔首，其中的〕長行〔釋文〕亦〔是〕世親自作。此亦即舊〔譯〕

真諦〔法師所出的《大乘唯識論》及〕菩提流支所翻〔的〕《唯識論》〔便〕是。彼《唯識論》乃有二十四頌，〔其行〕文〔所〕言〔有所增〕剩〔冗長〕也。〔今〕此〔所引〕頌〔文〕，即彼〔菩提流支所譯《唯識論》中的〕第十一頌，〔若〕依〔玄奘法師的〕今新〔譯〕本〔《唯識二十論》則是〕第八頌也。」

《述記》再對其頌意加以闡釋言：「〔頌云『識從自種生』句中的〕『自種生』者，〔依難陀等〕師〔之〕意，說〔是此識的〕見分〔種及〕相分〔種〕，俱名『自種』，下〔文亦〕準〔依〕此〔作〕釋。『自〔種〕』〔者〕，有〔其〕三種：一、『因緣自〔種〕』，即〔眼等前五識的〕見分種〔子〕。二、『所緣緣自〔種〕』，即〔眼等前五識的〕相分種〔子〕；此〔見分種與相分種〕，下文並有自義〔的解釋〕。三、『增上緣自〔種〕』，〔此謂能〕感〔引、招引前眼等〕五識之業種〔子〕也，〔以於〕下〔文〕護法〔的〕救〔量中亦得以〕業為根故。〔又於《唯識二十論》所言『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中之〕『十』者，〔是指眼等根五內處及色等境五外處，合成〕十色處。〔於真諦〕古〔譯〕《〔大乘唯識〕論》頌云『〔為成內外入〕，故佛說此二』〔者，實〕非〔是〕

也。」

於引頌之後，《成唯識論》並釋其頌意云：「世尊為成〔立內、外〕十二處故，說〔眼等前〕五識種〔子〕為眼等〔五〕根，五識相分〔種子現行〕為色等〔五〕境，故〔難陀等言〕眼等〔五〕根，即〔是〕五識種〔子〕。」

窺基《述記》疏言：「〔世尊〕為〔要〕成〔就眼根、色境等〕十二處〔者，目的〕為破外道〔計執〕有實我故，〔因而伸〕說五識種子名『五色根』，〔除此〕實無別〔體的色〕根〔存在，『五色根』者〕即〔五〕識種子名五根故。『五識種子』，〔其義有〕三釋（按：即『自（種）』有三：一、因緣自（種），即見分種，二、所緣緣自（種），即相分種，三、增上緣自（種，即）能感五識（之業）種（子）也），如前〔《疏》文所述。〔於中色等五〕境，〔即是五識的相分，故〕可許彼〔不離識〕有；〔外人所執實五色根體，是〕離識〔有〕故，〔難陀等師〕不別說〔彼等可以離識而〕有，〔故別說五識種子為五根。又以〕五識相分，即〔施設為〕色、〔聲〕等〔五〕塵〔境，便不離識，契應唯識思想而不相違〕。」

丙、引《觀所緣緣論》為證：難陀等教證「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根體即是（前五）識種子」中，前文已引世親《唯識二十論》為證，今文再引陳那《觀所緣緣論》為證。《成唯識論》先引頌云：「〔陳那論師所撰〕《觀所緣（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又彼長行釋言：『〔彼功能〕以能發識，（用）比（量推）知有（五）根（存在）；此（眼等五根）但（是五識）功能，非外所造（淨色）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為）眼等（五）根，亦不違理。功能發識，理無別故。……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故）。』〕。」

窺基《述記》疏言：「《觀所緣（緣）論》〔是〕陳那菩薩所造，〔目的在〕破小乘、〔外道〕等〔計執〕心外〔根〕境〔實〕有，〔故〕成〔立內境為〕『所緣緣』。彼〔論共〕有八頌；此〔所引者是〕第八頌，〔其義〕如下自解。〔其中〕釋頌〔中所言的〕『功能』，亦如〔前釋〕『自種』各有三種：一、見分種，二、相分種，三、業種。準前解頌，〔今言功能，亦〕有三義〔相〕配，〔今『功

能』所開成的三義應是：一、見分功能，二、相分功能，三、業功能〕。」

跟著，《成唯識論》先解「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彼上半頌義云：「彼頌意說：〔在〕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的〕種子名〔為〕『色功能』，〔依此能生五識的功能種子〕說〔名〕為『五根』，〔此外則〕無別〔淨色所造離識實有的〕眼等〔五根的存在〕。」按：所謂「眼等色識」，即是「眼識等」義，因為「眼識」能緣「色境」，依境立名，可名「色識」；依根立名，則成「眼識」，故「眼識」與「色識」是同義詞。同理，「色功能」亦可釋作「能生色識（眼識）等的功能種子」義。

窺基《述記》疏言：「〔於〕彼〔陳那論師的〕《觀所緣（緣論）》〔的〕頌〔文〕中，意說〔於〕第八〔異熟阿賴耶〕識上，有〔能〕生眼等〔五〕色識〔即眼等五識的〕種子〔功能〕，不須〔再〕分別〔彼等為〕見分〔種子或〕相分〔種子〕，但總說言：由現行識〔能〕變似色、〔聲、香、味、觸〕塵〔境〕等，故說此〔眼等前五〕識名為『色識』。即此〔能生前五識的〕種子〔便〕名〔為〕『眼等（五）根』，〔以彼功能〕能生現〔行五〕識故；〔能〕生〔五〕色識

故名〔為〕『色功能』。〔故〕言〔此〕內色根非〔彼根〕體是〔淨〕色〔所造〕，故說〔此〕現〔行五〕識名為『色識』。（按：上文總解『色功能』、『識根』及『色識』）。〔下別解『色識』，可開成三說：一者〕、又〔由於〕見分識〔能〕變似色〔等境〕，故〔前五識〕名為『色識』。〔二者〕、或〔由於〕相分色〔境等〕不離〔見分〕識，故〔前五識〕名為『色識』。〔三者〕、或〔由於〕相分名『色（等境）』，見分名『識』，此〔見分、相分〕二〔者〕同〔一〕種〔子〕，故名〔此『五識』為『色識』而能生此前五識的『根』名為〕『色識（功能）種子』。〔至於三說中，後一解是依『見、相同種』而說〕，然前〔二〕解者，〔則就〕『見、相別種』〔而說〕。」

窺基《述記》又疏云：「〔又〕如彼《（觀所緣緣）論》說有二境色（按：彼論第七頌言：『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為後緣，引彼功能故。』）：一、俱時見分識所變〔現的境色〕者，〔得作為識的所緣〕。二、前念識〔所變現的境〕相〔亦得〕為後〔念〕識境，〔以其能〕引〔發第八〕本識中〔能〕生似自果〔色識的種子〕功能〔而〕令〔此色識生〕起，〔故亦〕不違〔正〕理故；

〔此〕即是〔言〕：前念相分所熏〔於第八識〕之種〔子，能〕生今現行之色識，故說『前（念識）相是今（念）識境』（按：只能以前念相分為今念見分的『疏所緣』而『非親所緣』），〔而〕不〔能〕用前識為今〔識的〕所緣（按：彼可有『緣』義，而無『所緣』義）。如〔依《觀所緣緣論》所申正義，就〕親相分〔之〕能〔引〕生見分〔言，彼相分名具『（助）緣』義〕，有體影〔像相分〕生〔起，對見分言，可〕名『所緣』者，〔則〕前〔念的〕相〔分〕亦然，〔彼是〕有體〔之法，可以〕為『（助）緣』〔而彼識〕生〔起〕今〔念的色〕識相〔分及見分；今念的見分可〕名為『行相』，故〔今念的相分〕望今識亦〔可〕為『所緣』。故頌中言『功能與境色』〔之〕『境色』〔者〕，即〔是此間所言的〕前〔念境〕色（按：即前念相分境）也。」

跟著《成唯識論》再解「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彼下半頌義云：「〔彼下半頌意說：前五識的功能〕種〔子〕與色識，常互為因，〔因為現行的色識〕能熏與〔功能〕種〔子〕，遞為因故（按：種子功能為『因』，生現行色識為『果』；現行色識又可為『因』，能熏種子於第八本識之中為『果』。）」

窺基《述記》略疏論意言：「〔此節論文是闡〕釋〔陳那《觀所緣緣論》的第八〕頌下半〔二句〕。此說〔前五識的〕見分種〔子〕名為『五根』，現行見分變似境色，名為『色識』；〔此『色識』〕與種〔子〕互為『因（緣）』，〔以〕『（色識）見分』是能熏故，〔『（色識）見分』便成為所熏『（五識）種子』的『因緣』〕，或相分現行（按：依藉見分力而作相分熏）亦是能熏〔因，新熏種子作『所熏』果〕；此〔所熏成的前五識的功能〕種〔子亦〕名〔為〕眼等〔根，此作為五根的功能種子〕與現行〔前五識境色諸〕法〔相〕互為因〔緣〕也。〔由於〕相〔分境〕色不離識〔故，亦〕名為『色識』。」

《述記》又疏言：「又此〔論〕所言『種與色識，（常互為因）』者，〔與《觀所緣緣論》頌所言『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及『種』即『功能』，而將『色識』以釋『境色』者〕此亦無違。〔所以者何？頌言『境色』者，是約〕從前念〔相分而為〕說；〔彼前念相分，作疏所緣，亦可方便說〕是今識〔的對〕境，故名〔之為〕『境色』，此如頌說。〔今《成唯識論》把『境色』言為『色識』者，是〕據現在〔識緣現在之色境，故〕說〔彼〕名為『色識』，〔色境不離於識故，此〕

如〔彼〕長行說（按：《觀所緣緣論》的長行有『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之言，故得『色識』之名）。故〔《成唯識論》把頌文『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闡釋為〕『種與色識，常互為因』等，即以現在〔的『種子功能』與『（識上五內境色之）色識』〕更互為因（按：種現為色識，色識熏成識種，於現在同一剎那完成）。若說前念〔的前五識相分〕，即是〔頌文所言的〕『境色』，〔若說『現識上五內境色——相分』，即是長行所言『色識』；此〕即顯〔示『境色』與『色識』二者，在前、後〕二念〔是〕相似〔的，以其能生的〕種〔子〕是〔同〕一故，勘彼《〔觀所緣緣〕論》〔所〕說〔『此根（種子）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來）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色境；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可以為證〕。若〔把『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解釋為〕以此『見分（識）種』與『（現行）色識』常互為因，〔則未嘗不可以說〕：境須〔依藉〕根〔的作〕用，〔然後可以合生現識〕，故〔以〕境〔色〕為緣〔而〕有〔能牽引識〕種子〔以為〕根；〔又識〕根〔又〕須〔依藉〕境〔色的作〕用，〔然後可以合生現識〕，故〔以種子識〕根為緣而變似境〔色。

如此相互作用的歷程），名〔之為〕『（相）互為因』。〔又此間所言〕『因』者，〔是〕因由〔義，而〕非〔是〕因緣義。〔於此『（相）互為因』的歷程中〕，『色識（即境色）』是能熏，『根種』是所熏。〔『色識』與『根種』〕互為能生，〔相〕遞為因故。」

窺基《述記》作結言：「此〔難陀等論〕師意說：〔前五〕識種〔子〕名〔之為〕『（五）根』，〔前五〕識相〔分〕名〔之為〕『色境』，〔此外離識並〕無別〔體的〕實有〔根、境存在。此〕如〔《成唯識論》〕第一卷已略〔有所〕敘計。〔又〕以意識為前五〔識的〕俱有依，如《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卷七六〕等經〔論所〕說故。無〔別〕五色根〔者〕，如《二十唯識（論）》、〔《觀所緣緣論》〕等〔所說故〕。」

㈡解第七、八識之俱有依：於「解前五識之俱有依（是第六意識）」之後，《成唯識論》繼解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的俱有依云：「第七〔識與第八識〔除第八及第七二識外〕無別此〔俱有〕依，〔因為此二識是〕恒相續〔而〕轉〔起，且其〕自力〔殊〕勝故。」

窺基《述記》疏言：「〔第〕七、八二識無此〔七、八二識以外的〕俱〔有〕依，〔因為彼二識〕恒相續〔而又能〕自力〔生〕起，不假俱有〔依以為〕根故。〔《瑜伽師地論》卷三一等〕諸論說言：由有〔第八〕阿賴耶〔識〕故有末那〔識〕者，此〔意謂〕由〔有第八阿賴耶識為〕根本〔依，因而有第七末那識，而〕非〔以第八識〕為俱有依。」

㈢解第六意識之俱有依：最後《成唯識論》解說第六意識的俱有依云：「第六意識別有此〔俱有〕依，〔因為意識必須〕要〔依〕託〔第七〕末那〔識然後〕而得〔轉〕起故。」

窺基《述記》疏言：「第六〔意識〕別有此俱有依，〔彼〕即〔是〕第七〔末那〕識。何以爾者？〔因為第六識〕自體〔有〕間斷〔故，是以〕要〔依〕託〔恒相續的〕末那〔識〕方得〔轉〕起故。問：何故〔第六識〕不託第八〔識而要依託第七識以〕為〔俱有〕依？〔答〕：彼〔與第八識〕不相順（按：第八為無覆無記，而意識則通三性），〔然與〕第七〔識〕有時相順〔而給〕與勢〔用〕故（按：如第六識入生空觀而第七識仍是有漏，是則不相順亦不與勢力，

餘時則相順而與勢用）。〔又〕問：何〔故意識〕不依〔前〕五識〔以為俱有依？答：前〕五識無〔轉起之〕時，此〔第六意識〕亦〔會存〕有，故不〔能〕假〔依前五識而必須假依末那識〕方〔能〕生故。」㉕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論》『次有俱（有）依』至『必有彼故』者，《瑜伽》（卷）七十六是此證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二（中）。

②《解深密經》卷一（〈心意識相品〉第三）云：「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根）及色（境）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諸根）及聲、香、味、觸（諸境）為緣，生耳、鼻、舌、身（等）識；與耳、鼻、舌、身（等）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第）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第二、三、四）五識身同所行轉。」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二（中）。又《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並全引述《解深密經》此文，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中）。

③《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緣）現在境耶？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中）。

④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十四云：「『由三因故』等者，如《集量理門論》云：五識唯現量，同時意識亦爾。今此中五識雖明了現量，不名有分別，不與尋、伺等相應故；第六（意識）雖與（前）五（識）同緣（而又是）現量，（但）名為（有）分別，以與尋、伺相應故。若同緣現在（之意識），可得明了；若彼五識後（之）意識，則不明了，（以彼是）緣過去（境）故，如緣百千劫（前之）事，則不明了。」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一九八（下）。

⑤「二依資養」中的「二」字，多本皆脫落，今依前注③所引《瑜伽師地論》卷五五文，加以補足。又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四釋云：「『二依資養』，藏文作『由二所依（之）所資養』。」見韓著卷四・頁一五七二注⑤。

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十四云：「此第一因，既言『極明了』，故知緣現在，故得有明了，非五識有緣過去復得明了。第二因，（意識）與（前）五識同時，既『於五境作意』，故知亦緣現在。第三因『二依資養』故者，眼識有四依根，意識有五依根，四與眼（根）同緣，第五加自（根），此謂

意識（的所）依，（由）自根及眼根（彼）二依（所）資養，方能緣現在（境）；若唯依一自根，即緣境不明了。此據散（心言）非（據）定境（說）。因此依眼（根）為門取境，名『資養』，非同眼識依根名『資養』。又如眼等善、惡識起，必由意（識之導）引方得，由意（識以）資（養）眼識故，得有善、惡，方知意、眼同緣。」同見注④。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由三因故』等者，意識本欲緣於前（五識色等對）境，名『作意』也。言『資養』者，即本論云『二依資養』故。《疏》脫『二』字。云何『二依』？答：謹按疏主《瑜伽鈔（即瑜伽師地論略纂）》中而有兩釋：一、同此《疏》，二云：一、依意根，即是末那（識），二、（依）眼等根，由彼眼識依眼（根）取境，令彼意識取境分明，由是五根（亦得）名（為能）長養意（識）。五（根）隨舉一（根，連同意根），名『二（所）依』也。問：（若依）正義，（則）意識不依眼等（根），（今）何得（兼）取眼（等根）名『二（所）依』耶？答：據眼（根）為門，取境明了，名之為『（所）依』，不得（以）俱有依名為『（所）依』也。詳曰：如《疏》所明而不顯彼『二（所）依』之義。（此）取《瑜伽鈔（瑜伽師地論略纂）》第二義釋，釋彼文具。」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二（下）。

⑥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識從自種生』等者，按：彼《（唯識二十）論》釋云：此說何義？

（謂）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根）處』、『色（境）處』；如是乃至『身（根）處』、『觸（境）處』。釋：謂即眼識而能現似色（境），故說『眼識』名『似色現』。從能生已識體之種，此種復由境界等緣合已，舊名為『轉變』，由斯識體方從自種差別得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二（下）。

世親《唯識二十論》云：「頌曰：『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論曰：此說何義？（謂）：似色現識（眼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境），如次說為『眼（根）處』（及）『色（境）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身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境），如次說為『身（根）處』（及）『觸（境）處』。依斯密意，說色（境）等十（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五（中）。亦可參考拙著《唯識二十論導讀》頁一三八至一四五，台灣．全佛版。

⑦世親《唯識二十論》云：「頌曰：『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所執法無我，復依餘教入。』論曰：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按：即六根及六境），有六識轉，都無（實自性的）見者乃至知者，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同見前注⑥。又可參考拙著《唯識二十論導讀》頁一四五至一五三。

⑧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釋云：「（『彼論護法為釋』者），即《二十唯識導論》，玄奘準備翻譯全文而未果，散義存《唯識二十論述記》中，義淨譯為《成唯識寶生論》。」見韓著卷四・頁一五七三注⑧。

⑨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釋云：「意即護法朋比頌文，設救業為根故。」同見前注中之注⑪。

⑩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釋云：「『古論頌』，謂（真諦所譯的）《大乘唯識論》頌。」同見前注中之注⑫。

真諦譯《大乘唯識論》云：「（偈頌云）：『識自種子生，顯現起似塵，為成內、外入，故佛說此二。』此偈欲顯何義？似塵識從自種子勝類變異生。是種子及似塵，顯現為似色識（即眼識）生，方便門故，佛世尊次第說『眼入』、『色入』，乃至『似觸識（身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下）。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境不離識，可許彼有』等者，境是相分，不離識有，故非識種。（外執五）根離識故，不為說有，故說（五根）為種。」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五。

⑫陳那《觀所緣緣論》云：「（問）：若五識生，唯緣內色，如何亦說眼（根）等為（增上）緣？（頌答）：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論言）：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根）但（是五識）功能（種子），非外所造（色）故。本識上五色功能（種子）名眼等（五）根，亦不違理。功能（種子）發識，理無別故。（此功能）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而（識）外諸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功能）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之）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為所緣緣，理善成立。」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八八（下）至八八九（上）。又可參考陳雁姿女士所撰《陳那觀所緣緣論之研究》頁一一七至一二七，又頁一七一至一七八。志蓮淨苑文化部版。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亦如自種，各有三種』者，意說：非但前頌自種有三種，今『識上功能』亦有三種。兩說即名『說有三種』也。『有三義配』者，將『見分種』等三義配功能。」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七。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或相分名色，見分名識，此二同種，故名是色識』等者，意云：解『色識』，疏中有三解：從『不須分別（見分、相分）』至『故說現識名為色識』以來是總解。又『見分識變似色故』（至『名為色識』），是（第）一（別）解。『或相分色不離（識）故，（名為色識）』，

是第二（別）解。此二解見相皆別種生。『或相分色』以下，（是）第三（別）解，即二分同種家義。就別種二解中，初解之識者，第八識；功能者，五識見分種（子），以見分識變似色故，故名『色識』，即色識種子名『色功能』。以此功能成十差別義故，假說名『根』；根本與此境色，無始時來，更相藉待，名『互為緣』。『緣』者，因由、所以之義也。」同見前注。

⑮陳那《觀所緣緣論》云：「（頌曰）：『決定相隨故，俱時亦作緣，或前為後緣，引彼功能故。』（論曰）：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為後識緣，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八八（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二、前念識相』至『不違理故』（者），有意說（言）：前念識相引生本識中色識中功能，令（其生）起而生（五）色識也。『似自（果）』者，似色也。『果』者，現行（前五）色識也。『功能』者，種子也，即前念識相，引本識中出似自果之功能，令起而生現識，理無違也。此總舉，下別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八。

⑯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不用前識為今所緣』者，顯（前）五（識）不緣心、心所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二（下）。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故說前相（是今識境）』至『（不用前識）為今所緣』者，此有二解：一云：但用前相（分）為境，不用見（分）為所緣；二云：但以前相（分）為疏境，既非後（念）相（分，故）非今所緣，後解為正。」同見注⑪。

⑰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前相亦然』至『亦為所緣』者，此釋前相成所緣緣義；前相有體，是『緣』義，生後相分，名『所緣』。」同見注⑪。

⑱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又此所言』至『此亦無違』者，此釋外難，總標『無違』，……外難意云：頌言『境色』，長行（言）『色識』，而『色』是同，（但）『境』（與）『識』（則有）河漢（之別），長行釋頌，一何矛盾？」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三（上）。

⑲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從前念（說）』至『更互為因』者，此意以『（色）境』有前（念境）及（今念與現識見分）俱（有之色境），故頌（文與）長行對望（有）說（『色境』、有說『色識』的差）異，立名亦（有）差（別）；（依）理實前（念）境亦（得）名（為）『色識』；俱時之（色）境，亦名『境色』。」同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從前念說』至『如長行說』者，此中意云：頌中言『境色』者，約前念相分為今識（疏所緣）境也。長行云『色識』者，約現在識（所）緣現在色（境。故前後）不相違

也。」同見注⑪。

⑳陳那《觀所緣緣論》云：「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來）展轉為因（由）。謂此（五根）功能（種子）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色境色；此內境色（通過熏習）復能引起（第八）異熟識上五根功能（種子）。」同見注⑫。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二念相似，種是一故』（者，謂）：二念現（與）種俱相似故，後相與種即前所熏，故種是一。前念熏時，現行為因（而種子為果）；後念相分（果法的生起），以前（所熏得）種子為因，亦是能熏與前相同也。」同見注⑪。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境須根用』至『有種子根』等者，有說：『境』謂前念相分，名為『色識』；『根』即後念見分之種（子）。若前念境須後根用，合生現識，即前境為緣，能牽後識，故有『種根』；若後念種根，須（以）前境（為）用，即以後（種）根為緣，發生現識，緣於前相，故得言『種與色識，常互為因』。『因』謂因由，為所以者，理未必然。此意說，若境須根，即相分為緣，而見（分）熏種；若根須境，即種為緣生見（分）而變於色，名『互為因』。」同見注⑪。

㉒韓鏡清先生釋云：「本論卷一云：『（彼能）發眼等識（者），名眼等根；此（根）為所依，（能）生眼等識。』」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五七七注⑱。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無別實有』者，意說但以識種為根，除此外無有實體。」同見注⑬。

㉓如《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有時相順與勢』者，如第六識入生空觀，第七（識）有漏，是不與力，餘時與力。」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二二九。

㉕演培法師把難陀八識有無俱有依表列如下（見所著《成唯識論講記（二）頁三九四）：

難陀所立之俱有依
- 前五識——以第六識為俱有依
- 第六識——以第七識為俱有依
- 第七識——無別俱有依（恒自相續，自力勝故）
- 第八識——無別俱有依（恒自相續，自力勝故）

寅二、釋安慧等義

【論文】**有義：彼說理教相違。**

【述記】下文有二：初、破前說；後、申正義。初中有三：一、總非，二、別非，三、結非。「理、教相違」是總非也。

【論文】**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

【述記】別非有三：一、非五，二、非六，三、非七。初中又二：初、非，後、會。若教若理，二皆違故。即安慧等諸師所說，雖實無色，似色等現①。就此為難，下皆準知。初非五中有二：初、申十難，後、總結非。初十難中，第一、諸界雜亂難。

《瑜伽》五十一云「惡叉聚」，喻十八界種②。又五十六云：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等③？乃至廣說。〈攝事分〉中，言十八界種子各別④。《對法》第一說種隨現，即彼界

攝故，種成雜亂失⑤。又色種非識種，故成雜亂，如前已說。

【論文】**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

【述記】自下第二、二種俱非難。此定問也。

【論文】**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

【述記】若即見種，五根「應識蘊攝」；「若相分種」，五根「應外處攝」。五根非識蘊攝，即五十七「二十二根」中⑥，及五十四云：色蘊攝「十界、處全」故等⑦。

「相分種」者，應外處攝，如五十五等解心、心所所依中，五根內處攝故⑧。此即設許識色異種，而為此難，故不同前一種子難。又五十六，界四句中云：如眼非界，如是「一切內界」「亦爾」等⑨，如前已說。

【論文】**又若五根即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為增上緣攝。**

【述記】自下第三，四緣相違難。

「不應說為增上緣」者，以識種子望於現識，是因緣性。種子既即根，根望於識，即非增上緣故，如《瑜伽》第三⑩、第五十二⑪、《對法》第五等說⑫。

【論文】**又鼻、舌根即二識種，則應鼻、舌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教相違。**

【述記】自下第四，根識繫異難。

《對法》第四云：謂四界、二處全，及餘一分，是欲界繫⑬。四界者，謂香、味、鼻、舌識。色界繫中，除前四界，餘一分色界繫⑭。五十六云：四，唯欲界繫；十一，唯欲、色二界繫⑮。故知鼻、舌根，色界亦有。若識種即根，根應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識種即根，彼有根故，明有現識。翻返二許，俱與教違。

【論文】**眼、耳、身根，即三識種，二地、五地為難亦然。**

【述記】以眼、耳、身根，即三識種子，三識通二地，三根通五地⑯，相望為難，亦如前二。五十六云「幾唯欲界繫」、「幾唯欲、色界繫」

等文是⑰。又五十六次下文，有上地無尋伺，起眼識等難是⑱。

【論文】**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無記。**

【述記】自下第五，根通三性難。

因種隨現，既通善惡，眼等亦應非唯無記。種若唯無記，即五識體應不能感果。

五根無記者，《對法》第四等云：八界、八處全、餘一分是無記。八界處者，謂五色根、香、味、觸界處。餘通善惡，故言「一分」⑲。種隨現攝，故通善惡，此是共許。

【論文】**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

【述記】自下第六，根無執受難。

執為自體，能生覺受，名為「執受」，種子即非；不爾，便違種名執受⑳。五識種是無執受，五根應非有執受攝，根即種故。

瑜伽論五十六說：「幾執受？——非執受？答：五是執受。」㉑五種一分非執受㉒，故與此相違。

【論文】**又五色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即是末那，彼以五根為同法故。**

【述記】自下第七，五、七不齊難。

若五根五識種，第六根應意識種。《攝論》第一，以五色根為同法故㉓。第六有別根，五識亦應有根；五識既以種子為根，意識應爾，何須別立？若立六識有現根者，五為同法，例亦應然。

【論文】**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㉔；若五色根即五識種，依但應二㉕。**

【述記】自下第八，三依缺一難。如《瑜伽》第一等說：六識皆有三依，謂因緣依等。汝之五識，「依但應二」。以種子為俱有依故，與因緣根無別體故，「依但應二」。

【論文】**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述記】第九、諸根唯種子難。

如《對法》第一等說：眼界者，謂曾現見，及此種子積集異熟等㉖。若五色根即是種子，何容更言「及此種子」，乃至識界亦言現種㉗？

若謂五根唯種子者，則違如是一切聖教，諸識亦應唯種子妨。此等皆有無量教文，不能煩引，皆為比量，不能具作之。一一皆應出其理教，此中引教，粗略而已。

【論文】**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述記】自下第十，假為他救難。於中有十。初、敘救。上難本宗，下難救義，此申難也。

護法假朋《二十唯識》等文為本，避前來過，設轉救之：眼等五根，非識種子，感識業種，即是五根。故一、無諸種雜，二、無識蘊雜，三、非外處雜，四、無因緣雜，五、無缺三依失，六、無根唯種失㉘。隨下諸解，一一疏條無雜過也。

「妙符二頌」，銷釋可知；「善順《瑜伽》」，無前說過。

【論文】**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

【述記】下安慧破十難。

第一。此說不然，業通善、惡性，根唯無記失。

【論文】**又彼應非唯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

【述記】第二、依身業，色可有執受，聲、意二業無執受失。第三、由業通身、語、意三故，根通色、行二蘊失㉙。第四、業通色、聲、法㉚，意業法處攝故，根非唯內處失。

【論文】**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五地繫故。**

【述記】第五、鼻舌唯欲失，三根非五地失。鼻、舌識業唯欲界繫，眼、耳、身識業唯通二地故。此二、三識返難亦然㉛，略而不述。

【論文】**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等非色根故。**

【述記】七以五根為同法故，應同五識，體即業種㉜。第六意業即末那失。第七、眼等無現失㉝。第八、業是色、聲、思，眼等應非色根失㉞，體是色、聲、意所攝故㉟。

【論文】**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為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為善救。**

【述記】第九、五識唯無記，恒業所感失。

彼復若言：根雖是業種，此業未熟，是故五識非唯無記者㊱。第十、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為俱有依，如色、聲等。

此上，別破第二師說。

然護法師假為此救，非用彼義，故下正義護法所說。即今西方正法藏等解此文云：護法菩薩業招眼等五色根勝，根從緣稱，說彼為業，實有別根㊲。

【論文】**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如何汝等撥無色根？**

【述記】下總破上二種計非。

聖說本識變似根等，汝撥為無，便違聖教。謂《解深密經》㊳、《楞伽》㊴、《中邊》頌：「識生變似義」等㊵；及七十六㊶，並五十一㊷、《顯揚》十七等說識變根等㊸。

【論文】**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述記】何故許色眼識所變，不許五根為本識變？即迷本識及迷論文，謬執種子為五色根。以上破他。

【論文】**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

【述記】二、會前文雙解二頌。

彼頌意為破經部等執識外有實色根故，於本識所變似眼根等[44]，此根有發五識用，故《二十唯識》假名「種子」，《觀所緣論》假名「功能」，以經部師許有種子故。然此根相，非現量得，但可比知。以有發生五識用故，比知有根，以果比因故。若不爾者，如生欲界，成就眼識，缺眼根故，不能見物。若無別根，既成眼識，何不見物[45]？非謂五色根即是識種及與業種。本、轉二計雙牒言故，云「識、業種」。

【論文】**又緣五境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

不依眼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為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述記】二、非六識也。

今汝以意為五識依，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必與五識同緣境故；不然，即有不明了失，與五相望可為例故。如《瑜伽》五十五說㊻：有分別心、無分別心同緣現在境，由三因故，一、「極明了」等。若彼意識不依五識，亦應不與五識為依，五、六相望勢力等故。五識賴意引而方生，意識由五同而明了故。

【論文】**又第七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

【述記】三、非七也。於中有二：初、立理，後、引證。此立理也。雖許不斷，亦有俱依，有轉易故，如六轉識。

【論文】**不爾，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

【述記】不爾，應非轉識所攝，無俱依故，如第八識。彼若不許第七有依，亦應非是轉識所攝，則違聖教，六十三云：轉識有七㊼。彼言識有二：一、藏識，二、轉識——謂眼識，乃至意識。《顯揚》

十七、八、九亦然[48]。

【論文】**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即現行第八識攝。**

【述記】其文可解。

【論文】**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49]。

【述記】自下，引證。

以何為量？

謂《瑜伽》說：有藏識故，有末那等。五十一說[50]、《顯揚》十七[51]，皆亦同之。

【論文】**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

【述記】正取現行。

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應說有藏識故」得有第六，何故展轉相望而有？

前師若言：以第六種生現識時，必隨遂第七種子方生，故以為依得

展轉說者，不爾。五根、五識為例應然，亦有別根故，此如《對法》第二卷，說眼識依眼中「屬眼之識」處說[52]。

【論文】**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述記】第三、結非。由此，彼非是。

【論文】**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

【述記】二、總結正。

其前五識各定有二依，謂五色根，增上緣攝，非如種子，及用第六同時意依。《瑜伽》第三[53]、七十六[54]、五十五[55]云必俱故。七、八疏故，非與此力，故不名依。

【論文】**第六轉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為俱有依。**

【述記】意識與七同緣不緣，皆定依故。若與五同緣，亦依五識，如前教證。

【論文】**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

【述記】以七有轉易，如六，有俱有依。

【論文】**唯第八識恒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

【述記】以於因中，不轉易故，不假俱依，不違聖教。

就廣第二俱有依中，上來二師別說，為理、引教如前。

【解讀】於（丑二）「廣諍增上緣（俱有）依」中，共有四部分。前文於（寅一）已完成第一部分，即「釋難陀等義」；今文是第二部分（寅二）繼「釋安慧等義」。窺基《述記》疏言：「下文〔『釋安慧等義』中〕有二〔大段〕：初、破前〔難陀等〕說；後、申〔張安慧等〕正義。〔又於〕初〔破前難陀等說之〕中有三：一、總非，二、別非，三、結非。」

㈠總非前說：《成唯識論》總破前難陀等所說義云：「有義：彼〔難陀等所〕說〔『眼等五識，意識為依……說五識種為眼等根……無別眼等（色根）』，此說實皆與〕理、教相違。」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理、教相違』是總非也。」

㈡別非前執五色根即五識種：下文即是「別非」；窺基《述記》疏言：「『別

非』有三：一、非〔所執前〕五〔識的俱有依〕，二、非〔所執第〕六〔意識的俱有依〕，三、非〔所執第〕七〔識的俱有依〕。初中又〔有〕二：初、非〔破〕；後、會〔違〕。」

甲、申第一、諸界雜亂難：《成唯識論》申「諸界雜亂難」云：「〔何以彼說有『理教相違』？因為〕若〔執〕五色根即五識種〔子，則六根、六境、六識彼〕十八界種〔子〕應成雜亂〔故〕。然〔六根、六境、六識彼〕十八界，各別有〔其自界的〕種〔子，此理於〕諸聖教中，處處說故。」

窺基《述記》疏言：「〔彼難陀等師，若執『五色根即五識種（子）』，則〕若教若理，二皆〔相〕違，故〔不能成立。此〕即安慧等諸師所說，〔以彼主張〕雖實無〔有〕色〔根，但彼等卻〕似色〔根〕等現。就此為難，下皆準知。〔於別〕初非〔前〕五〔識的俱有依〕中有〔其〕二〔段，即〕：初、申十難，後、總結非。初、十難中，〔所言『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者即是〕第一〔難，名為〕『諸界雜亂難』。」

跟著窺基《述記》對『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加以疏釋言：

「〔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云：『〔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以此〕喻〔有六根、六境、六識等〕十八界種〔子〕。』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云：『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謂：即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如是〕等乃至廣說〔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九五〕中，言十八界種子各別（按：彼論說言：『謂十八界……各各決定（有其）差別種子。』）〔又〕《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一〔卷〕說〔彼〕種〔子〕隨〔其〕現〔行〕即彼界攝故，〔是以若執『眼等五根即（五識）種子』者，則五根種子，即是五識種子，如是十八界的〕種〔子應有〕成雜亂失。又〔五〕色〔根的〕種〔子〕非〔即是五〕識〔的〕種〔子〕，故〔難陀等執五根種子即是五識種子，便有使諸界〕成雜亂〔之失〕，如前已說。」

乙、申第二、相見二種俱非難：跟著《成唯識論》再申第二難，即是「相見二種俱非難」云：「又五識種〔子〕各有〔其〕能生相〔分種及〕見〔分種的〕分〔別差〕異，〔如是汝難陀論師，於相、見二類種子之中〕，為執何等〔種子〕

名眼等根？若〔執五色根即〕『見分種（子）』，〔則彼『五（色）根』〕應〔即〕識蘊〔所〕攝；若〔即是〕『相分種（子）』，〔則彼『五（色）根』〕應〔是〕外處〔所〕攝。〔二者〕便〔皆有〕違聖教〔之失〕——〔因為〕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故〕。」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非五識俱有依』十難中的〕第二〔難，即名〕『（相、見）二種俱非難』。〔論言『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者〕，此〔是難前的〕定問也。〔下文所言『若（五根是）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者，則是正難。因為〕若〔難陀等計執五根〕即〔是五識的〕見〔分〕種〔子，則〕五根〔便〕應〔成為〕『識蘊（所）攝』；若〔計執為五識的〕相分種〔子，則〕五根〔便〕應〔成為〕『外處（所）攝』（按：如是二者，都有『違理』、『違教』之失。何以故）？五根非〔是〕『識蘊（所）攝』，即〔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七〔於闡釋〕『二十二根』中（按：二十二根者，謂眼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樂、喜、憂、捨等五受根，信、勤、念、定、慧等五善根，及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等三無漏根。）〔強調眼、

耳、鼻、舌、身等五根是『色蘊』所攝。」及〔彼論卷〕五十四云：色蘊〔涵〕攝『十界、（十）處全』故等（按：色蘊既然涵攝全部十界及十處，而五根在十界、十處中，故知五根應是色蘊所攝，而非是識蘊所攝。若執五根是見分種，見分是識蘊所攝，由是引致五根亦成識蘊所攝，於是有違教之失。）」

跟著《述記》再對「若（五根即）相分，（五根）應外處（所）攝」加以疏釋云：「〔若五根即是〕相分種〔子〕者，〔五根即非是內處所攝，而〕應〔成為〕外處〔所〕攝（按：依佛教及常理言，色等五境是外五處所攝，而眼等五根則是內五處所攝）。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等〔處〕解心、心所〔與彼〕所依中，〔說〕五根〔是〕內〔五〕處〔所〕攝（按：若執五根是相分種，相分是外五處所攝，非內五處所攝，於是既有違理之失，亦有違教之失。於此第二難中，論師運用二分法，把難陀所執『五根即是五識種子』，『五識種子』或是『相分種』或是『見分種』，二者必居其一，都應有過，故名之為『（相、見）二種俱非難』。）〔又於〕此〔第二難中〕，即設許『（見分之）識』〔與〕『（相分之）色』〔是〕異種（按：即所謂『相見異種』說）而為此難，故不同〔於〕

前一〔諸界雜亂難之以『相見同種』彼〕種子〔之說以進行質〕難，〔可作難云：以相種即是識種故，若執五根即是五識種子，則十八界種子即應成雜亂〕。」

窺基《述記》又疏言：「又〔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說明〕『（根）界四句』〔差別〕中云：如『（有）眼（根而）非（眼）界』〔等〕，如是『一切（耳、鼻、舌等）內界』〔皆可〕亦爾〔而開成四句〕等，如前已說（按：如是可知『五根』應是十界中之『內界』所攝，而非是『（色境等）外界』所攝。彼若許『五根是相分種子』，便成『外界』所攝，便有違教之失。）」

丙、申第三、四緣相違難：《成唯識論》再針對難陀所立「五根即五識種子」之說而作「四緣相違難」云：「又若〔計執〕五根即〔是〕五識種〔子者，則〕五根應是五識〔生起的種子〕因緣，〔而〕不應說為『（五根是五識生起的）增上緣』〔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三〔難，即是〕四緣相違難。〔論文所謂〕『不應說為增上緣』者，以〔諸〕識種子望於現〔行諸〕識，是因緣性。〔而非是增上緣性。難陀既執五根即是五識種子而〕種子既即〔五〕根，根望於識，

即非〔是〕增上緣故；〔其間聖教皆說諸根為諸識俱生增上緣，此〕如《瑜伽〔師地論〕》〔卷〕第三、第五十二〔及〕《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五等〔所〕說。」

丁、申第四、根識繫異難：《成唯識論》再申「根識繫異難」云：「又〔若計執五根即五識種子，則〕鼻〔根與〕舌根即〔是鼻、舌〕二識〔的〕種〔子；由於鼻、舌二識於色界不轉而唯於欲界轉，如是〕則應鼻〔根及〕舌〔根亦〕唯〔是〕欲界繫，〔而與經教所言『五根皆於欲、色二界轉』相違；又〕或應〔鼻、舌〕二識〔亦〕通色界繫（按：但經教皆言鼻、舌二識不於色界轉）。〔若〕許〔鼻、舌二根唯是欲界繫，及鼻、舌二識亦通色界繫者〕，便俱與聖教相違。〔又依佛家經教，眼、耳、身等三識，唯於欲界『五趣雜居地』及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彼二地轉；然眼等五根，則遍於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及四禪『捨念清淨地』彼五地而轉。今若執五根即五識種子，則彼〕、眼、耳、身〔三〕根〔亦〕即〔是眼識、耳識、身識彼〕三識種〔子，如是則所作〕二地、五地為難亦然（按：

如是若五根即五識種子，則眼、耳、身三根亦即成眼、耳、身三識。經說彼三識唯通『二地』，而今即變成兼通『五地』；彼三根本兼通『五地』而變成局通『二地』。故有違教之失）。」此中可開成「欲界、色界繫異難」及「二地、五地難」兩大類別。

窺基《述記》先疏釋「欲界、色界繫異難」言：「自〔論文『又鼻、舌根即二識種，則應鼻、舌（二根）唯欲界繫；或應（鼻、舌）二識通色界繫』等以〕下〔文字，是破難陀等計執『五根即五識種子』的〕第四〔難，名為〕『根識繫異難』。《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四云：謂四界、二處全〔部〕及餘〔界、餘處之〕一分〔皆〕是欲界繫。四界者，謂香、味〔二境及〕鼻、舌〔二〕識；〔二處者，謂香、味二處。『餘一分』者，謂除色界繫、無色界繫及無漏法以外的餘界、餘處諸法〕。色界繫中，〔謂〕除前〔述香境、味境、鼻識、舌識〕四界、〔以及四處以外的〕餘〔界、處〕一分〔皆屬〕色界繫（按：於色界無想定及無想天時，彼意識及法境亦不現行，故言『一分』而非『全分』）。〔《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亦〕云：〔於十八界中，香、

味二境及鼻、舌二識彼〕四〔界〕唯〔是〕欲界繫；〔眼、耳、鼻、舌、身等五根，色、聲、觸等三境，眼、耳、身等三識，合共〕十一〔界〕唯〔是兼〕欲、色二界繫。故知『鼻、舌（二）根』〔除欲界有外〕，色界亦有。若〔計執〕『（五）識種（子）即（是五）根』，〔則鼻根及舌〕根應唯欲界繫，〔以鼻根、舌根執為即是鼻識種子及舌識種子，而鼻、舌二識於色界不起而唯於欲界起故；又〕或應〔鼻、舌〕二識〔亦〕通色界繫，〔以執鼻、舌二識種子即是鼻、舌二根，而鼻、舌二根通色界繫故。如是既執〕識種即根，〔於〕彼〔色界既〕有〔五〕根故，〔則亦應〕明〔確可知彼色界亦應〕有現〔行的五〕識。〔如是〕翻返〔上述〕二〔種所〕許（按：若許鼻、舌二根即二識種，則二根非色界繫，唯欲界繫；若許鼻、舌二識種即二根，則二識亦色界繫），〔如是〕俱與〔佛家經〕教〔相〕違。」

窺基《述記》再對「二地、五地難」進行疏釋言：「〔論文所言『眼、耳、身根即三識種，二地、五地為難亦然』者〕，以〔彼計執〕眼、耳、身〔三〕根，即〔是眼、耳、身〕三識種子。〔佛家經教通許眼、耳、身〕三識〔唯〕通二

地（按：指唯通欲界『五趣雜居地』及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至於眼、耳、身〕三根〔則兼〕通五地（按：指兼通欲界一地及色界四禪之四地）。〔如是把『三根』與『三識』〕相望為難，亦〔有〕如前〔欲、色〕二〔界繫異之失〕（按：請參閱前段《述記》疏文）。〔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云：『幾唯欲界繫』〔及〕『幾唯欲、色界繫』〔而答以『欲界繫唯有（香境、味境、鼻識、舌識）四界』；『欲、色二界繫唯有（五根、色、聲、觸三境及眼、耳、身三識）十一界』；如是〕等文〔正反映彼執『五根即五識種子』者，實難免有如〕是〔『二地、五地之難』〕。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次下〔之〕文，有〔提出〕『上地無尋（無）伺（地中，而仍能）起（有尋有伺）眼識』〔的問題，而答以『有尋有伺諸識種子（亦可）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及『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亦可）隨逐有尋有伺諸識』。若五根即是五識種子，則前問、後答皆不應理，而〕『上地無尋（無）伺（而能）起（有尋伺）眼識』等難，是〔即無能解答〕。」

戊、申第五、根通三性難：《成唯識論》繼作「根通三性難」云：「又〔難陀等若執五根即五識種子者，而〕五識種〔子〕既通善、惡〔等三性，則〕應

五色根非唯無記〔性攝，而亦應通三性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自〔『又五識種既通善、惡』等以〕下〔論文，是〕第五〔難，即可名之為〕『根通三性難』。因〔為依『性決定』義，諸識〕種〔子其性類〕隨〔其〕現〔行而得決定；彼等識種〕既通善、惡〔等三性，則難陀等若執『五根即五識種子』，如是則〕眼等〔五色根〕亦應〔通於善、惡，無記彼三性，而〕非唯無記〔性攝〕。種〔子〕若〔後執為即是五根，五根是無記，則五識種子亦〕唯無記；即〔眼等〕五識〔自〕體〔亦應唯是無記，故〕應不能感〔招業〕果。（按：經論通言，無記業果是由善、惡業行所感招故）。」

《述記》又疏云：「〔言〕『五根無記』者，《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四等云：『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無記。八界、處者，謂（眼等）五色根、香、味、觸界，（八）處（亦爾）。』〔眼等五識等〕餘〔法則〕通善、惡、〔無記等三性〕，故言『（餘蘊、界、處）一分（是無記）』。〔又〕種〔之三性〕隨〔同〕現〔行而〕攝，〔由現行通善等三性〕，故〔五識種子亦〕通善、惡〔等三性〕，此是共許〔的主張〕。」

己、申第六、根無執受難：《成唯識論》復作「根無執受難」云：「又〔若依『執為自體，能生覺受，名執受』者，則〕五識種〔子便〕無執受〔義〕攝；〔今難陀等計執五根即五識種子，則〕五根亦應非有執受，〔如是即有違經教失〕。」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六〔難，即〕『根無執受難』。〔若依〕執為自體，能生覺受，名為『執受』〔者，則第八阿賴耶識雖攝持諸法種子以為所緣相分，但並非執為自體而生覺受，故〕種子即非〔是『執受』〕。不爾，〔按：若不依『執為自體，能生覺受，名為執受』定義而隨便論定『種子非是執受』者〕，便〔有〕違〔《成唯識論》之把〕種〔子〕名〔為〕『執受』〔之失，因為彼論言『執受有二：謂種子及有根身』故。今既依『執為自體，能生覺受，名為執受』者，則〕五識種〔子，對之既不能生覺受〕，是〔以〕無執受〔義，而難陀等既執五根即五識種，故〕五根〔亦〕應非有執受攝，〔以許〕根即種故。〔如是即有違經教〕。」

《述記》繼而疏言：「《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六說：「〔問〕：幾執受？（幾）非執受？答：五是執受（按：眼等五根是執受；色等五境通內者

有執受，通外者非執受；意界、法界及六識界一向非執受）。〔於〕五種〔色境中，與內扶根塵相應的一分是執受，與外塵相應的〕一分非執受，故與此〔《成唯識論》之說容或有所〕相違。」

庚、申第七、五七不齊難：由瑜伽行派的經教，依前五識必有五色根以為俱有依作為同喻，建立第六意識亦必須有「第七末那識（染污意）」以為俱有依；若難陀等不立「五色根」為前五識的俱有依，那末前五識與第六意識之建立俱有依的原則便不能一致。依此《成唯識論》遂作出第七難，即「五（根與第七（識意根）不（能）齊（同一致）難」云：「又〔彼〕五色根若〔如難陀等計執為即是前〕五識〔的〕種〔子，那末〕應意識〔的〕種〔子亦〕即是〔第七〕末那〔識，以〕彼〔末那識被建立為第六意識的俱有依根，是〕以五〔色〕根〔之被建立為前五識的俱有依根作〕為同法〔喻〕故。」按：今彼此既然不許「第六意識種子即是第七末那識」，所以「前五識的種子亦不應即是前五識的所依根」。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七〔難，即所謂〕『五七不齊難』。若

〔執〕五根〔即是前〕五識〔的〕種〔子，則作為〕第六〔意識之所依〕根〔的第七末那識亦〕應〔即是第六〕意識〔的〕種〔子；今第七末那識既不許是第六意識的種子，故不應計執五根即是前五識的種子。以無著論師所造〕《攝〔大乘〕論》〔卷〕第一，以『五色根（為前五識的所依根）』為同法〔喻〕故，〔因而建立以『末那識為第六意識的所依根』。如是〕第六〔意識於自種外〕有〔其〕別〔異體性的所依〕根，〔故前〕五識亦應有〔其別異體性的五色根作為其所依〕根；〔若〕五識既〔許〕以〔其自識的〕種子〔以〕為根〔者，則第六〕意識〔亦〕應爾，〔如是〕何須別立〔第七末那識以為所依根耶〕？若〔許如《攝大乘論》之〕立〔第〕六〔意〕識有〔第七識為〕現根者，〔則前〕五〔識既作〕為〔彼第六意識之〕同法〔喻者〕，例亦應然〔有其五色根以為所依根，而不應以前五識種子以為所依根〕。」

辛、申第八、三依缺一難：依前所說，一切心、心所法的現行必有「種子（因緣）依」、「俱有（增上緣）依」及「開導（等無間緣）依」等三種；若如難陀等計「五根即五識種子」，則有「三依缺一」之失，故《成唯識論》作「三

依缺一難」云：「又《瑜伽（師地）論》〔卷一〕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謂『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若〔如難陀等所執〕五色根即〔是〕五識種〔子，則便缺五色根之作增上緣俱有依，如是眼等五識的所〕依但應〔有〕二。」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八〔難，即〕『三依缺一難』。如《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等說：〔前五識及第〕六〔意〕識皆有三〔種所〕依，謂因緣依、〔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等。〔今〕汝〔所執〕之〔前〕五識，〔既以其種子作為五根，是即缺減了增上緣的俱有依，如是其〕依但應〔只有〕二〔種〕。以種子為俱有依故，〔其增上緣依〕與〔種子〕因緣〔為〕根無別體故，〔是以言〕『依但應二』（按：只得因緣依與等無間緣依，而缺少了增上緣依）。」

壬、申第九、諸根唯種子難：難陀既以五識種子為五根，如是五根唯是種子法，不是現行法，與諸聖教之言「根通種、現」者相違，故《成唯識論》作「諸根唯種子難」云：「又諸聖教說：眼等〔五〕根皆通現〔行與〕種〔子；今難陀等〕執〔五根即五識種子，即是計執五根〕唯是種〔子〕，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九〔難，即是〕『諸根唯種子難』。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一等說：『眼（根）界者，謂（眼根）曾現見（色境）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等（按：故知『眼根通現行及種子』，餘四根亦然）。若〔如難陀等計執〕五色根即是〔五識〕種子，〔《對法》〕何容更言『及此種子』，乃至〔《對法》於〕識界亦言『（兼通）現、種』（按：原文云：『問：眼識界何相？答：謂依眼（根）緣色（境）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若謂五根唯〔是〕種子者，則〔有〕違如是一切聖教，〔除眼識外，其餘〕諸〔餘四〕識亦應〔對之作〕『唯種子（之）妨（難）』。此等皆有無量〔聖〕教〔之〕文，〔今實〕不能煩引，皆〔可成〕為比量，〔但今恐煩故〕不能具作之。一一皆應出其〔義〕理〔及其聖〕教；此中〔所〕引〔聖〕教，粗略而已。」

癸、申第十、假為他救難：第十難者，是論主設難陀等作救，而再分十節以破其救量。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十難，〔名之為〕『假為他救難』。於中有十。初〔為〕敍救。」

初、敍救：《成唯識論》假設難陀等見破而作救云：「〔或〕有〔迴〕避如前所說〔九種〕過難〔而〕朋附彼〔等『五根即五識種子』的計〕執，〔因而〕復〔作〕轉救言：〔我所謂『五識種子』者，是指在第八阿賴耶〕異熟識中〔之〕能感〔招前〕五識〔的彼作〕增上〔緣之〕業種〔子〕，名〔之為〕五色根，〔而〕非〔是前〕作因緣〔而能〕生五識〔的見分種或相分〕種。〔如是則不但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等『三依具足』，而且又能〕妙符〔前述《唯識二十論》及《觀所緣緣論》中之〕二頌，〔亦能〕善順《瑜伽（師地論）》〔等諸論的各種要求〕。」

窺基《述記》疏言：「上〔九難者〕難本宗，下〔十難者〕難救義，此申難〔中的敍救〕。護法〔論師等〕假〔設有〕朋〔藉世親〕《二十唯識（論）》等文為本，〔迴〕避前來〔所出九大〕過〔失，因而施〕設〔一些〕轉〔變的主張以拯〕救之，〔如云：我等所言〕眼等〔五識種子即〕五根〔者，彼〕非〔是指五〕識〔的見分或相分〕種子，〔而是彼等能〕感〔招前五〕識〔的〕業種〔子；說彼五識的業種子〕即是五〔色〕根。故〔此即頗有種種特色，例如〕一、無諸種雜〔亂

之失〔，二、無識蘊雜〔亂之失〕，三、非外處雜〔亂之失〕，四、無因緣雜〔亂之失〕，五、無缺三依〔之〕失，六、無根唯種〔子之〕失。隨下諸解，一一疏〔釋的諸〕條〔之中見其〕無雜〔亂〕過也。」

《述記》又疏言：「〔論言〕『妙符二頌』〔者，如前文〕銷〔解疏〕釋可知；『善順《瑜伽（師地論）》』〔者，如〕前〔文所說諸〕過〔當亦可知〕。」

後、十難：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安慧〔所作出的〕十〔種〕難〔破〕。」

其一、非無記性所攝破：《成唯識論》作「非無記破」云：「彼〔等所救，但〕有虛言，都無實義，〔因為業通善、惡二性，若以業種子為五識所依的五色根，則〕應五色根〔便〕非無記〔性所攝〕，故〔有違聖教之失〕。」

窺基《述記》疏言：「〔為針對難陀等所作『業種子為五識所依的五根』彼救義，此文是安慧破彼救量中的〕第一〔種，即『非無記破』，以〕此〔『異熟識中能感（招）五識（之）增上業種名五色根』〕說，〔於理〕不然，〔因為〕業通善、惡〔二〕性，〔而五識所依的五色〕根〔則〕唯無記〔所攝，故彼救有〕

失。」

其二、非唯有執受所攝破：《成唯識論》破云：「又〔佛家共許五色根皆有執受，但若轉救執『業種名五根』者，則〕彼〔五色根〕應非唯有執受，〔故不應理〕。」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二〔破，謂於三業中，若〕依身業〔即是五色根者，則五〕色〔根〕可有執受；〔但依〕聲、意二業（按：即口業及意業）〔為五色根者，則〕無〔有〕執受，〔如是轉執『業種名五根』者，便有〕『（五根非唯有執受的過）失』。」

其三、非唯色蘊所攝破：《成唯識論》破云：「〔佛家共許五色根於五蘊中唯是色蘊所攝；若彼轉救計執『業種名五根』者，則彼五色根便非〕唯色蘊〔所〕攝。」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三〔破；意謂〕由〔於〕業通身、語、意三〔業，其中身、語二業雖可說為色蘊所攝，但意業則唯是行蘊所攝；又三業以思為體，皆行蘊所攝〕，故〔若執五色〕根〔即是業種，便有〕通色、行二蘊〔而非是唯色蘊攝之〕失。」

其四、非唯內處所攝破：《成唯識論》破云：「〔佛家共許五色根於內外十

色處中，唯屬內五根處所攝；若彼轉計『業種名五根』者，則五色根便非〔唯內〔五根〕處〔所攝〕，故〔彼但有虛言，都無實義〕。」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四〔破；意謂三〕業通色、聲、法〔三境，通於內、外諸處，而〕意業〔更是〕法處〔所〕攝，故〔若轉救計執『業種名五根』者，則有五〕根非唯內〔五根〕處〔所攝的過〕失。」

其五、鼻舌二根唯欲界繫等破：《成唯識論》破云：「〔佛家共許眼、耳、鼻、舌、身彼五根皆是欲、色二界五地所繫縛；但若彼轉救而計執『業種名五根』者，則〕鼻、舌〔二根〕唯應〔是〕欲界繫〔縛，而不能通於欲、色二界，以鼻、舌二識的業行唯欲界有，而於色界不行〕故。〔又眼、耳、身〕三根不應〔是欲界五趣地及色界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彼〕五地〔所〕繫〔縛，以眼、耳、身三識的業用唯於欲界五趣地及色界離生喜樂地現行，而於色界餘四地皆不現行〕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五〔破，以若執『業種名五根』者，則有〕鼻、舌〔二根〕唯〔屬〕欲〔界繫〕失，〔及眼、耳、身〕三根非〔是〕五地〔繫

縛〕失。〔何以故？以〕鼻、舌〔二種〕識業唯〔屬〕欲界繫，〔故以根從識，則彼鼻、舌二根有唯應欲界繫〔而不能通欲、色二界繫的過失。又〕眼、耳、身〔三種〕識業唯〔能〕通〔於欲界五趣地及色界離生喜樂地彼〕二地，故〔以根從識，彼眼、耳、身三根亦唯通二地而不應通欲界、色界彼五地繫縛。又以〕此二、三識〔之〕返難亦然（按：以鼻、舌二根既欲、色二界繫攝，故以識從根，則鼻、舌二識亦應是欲、色二界繫攝；以眼、耳、身三根既是五地繫攝，則以識從根，彼眼、耳、身三識亦應是通五地繫攝。）〔今恐繁故〕略而不述。」

其六、意業即末那識破：《成唯識論》破云：「〔唯識家共許前五識的業種，能感招前五識的活動，第六意識的業種，能感招第六意識的活動。今彼既計執『業種名五根』，故同理『第六意識的業種亦應即是第六意識的所依根——第七末那識』，如是能〕感〔招第六〕意識〔的〕業〔種子〕應〔該即是第七〕末那〔識〕，故〔成大過〕。」窺基《述記》疏云：「〔唯識家共許第〕七〔末那識〕以五〔色〕根〔之作前五識所依根以〕為同法〔喻，因而末那識可以作為第六意識的所依根；若彼執『業種即五根』，亦即執『五根即業種』，如是

作為第六意識依根的第七末那識亦〕應同〔於五根體即〕『五識（的業種）』，〔則第七末那識亦應〕體即〔是〕『（第六意識的）業種（子）』，〔故成大過。此是〕第六〔破，即難彼有〕意業即末那識。」

其七、眼等根不通現行破：《成唯識論》破云：「〔唯識家共許五色根兼通種子及現行；若彼計執『業種名五根』者，則〕眼等〔五根便〕不應〔兼〕通現〔行及〕種〔子二種存在情況〕，故〔彼說非理〕。」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七〔破，即破彼〕眼等〔五根若執其即是五識業種，既稱為種子，即有〕無〔兼通〕現〔行之〕失。」

其八、五根非是色根所攝破：《成唯識論》破云：「又〔佛家共許眼等五色根皆是色根所攝；今彼計執『業種名五色根』者，則〕應眼等〔五色根便〕非色根〔所攝〕，故〔彼說非理〕。」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八〔破，意謂既執『業種名五色根』，則〕業〔者即〕是〔通過〕色、聲〔對境彼〕思〔心所的活動，如是〕眼等〔五根便有〕應非〔是〕色根〔所攝之〕失，〔因為五識的業〕體，〔即〕是色、聲、意〔三

業所依的思心所〔所〕所攝故。」

其九、五識唯無記性攝破：《成唯識論》破云：「又若〔彼執眼等前〕五識皆〔由〕『業〔種作為五根〕』所感〔招而得現行者〕，則〔彼五識便〕應一向〔是〕無記性〔所〕攝；〔如是與經教所說前五識亦通善、惡、無記三性之說相違〕。」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九〔破，難彼〕五識唯〔是〕無記〔性攝，以彼計執前五識〕恒〔由〕『業〔種作五根〕』所感〔招，故有此〕失。」

其十、善等五識無俱有依根破：《成唯識論》破云：「〔如前所破，眼等五識由業種作為五根所感招者，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如是〕善等〔的〕五識既非〔由無記性的〕『業〔種作五根〕』〔所〕感〔招者，又不接受有別五色根以為俱有依，如是便〕應無〔有〕眼〔根〕等〔以〕為俱有〔增上緣〕依；故彼所言〔『業種名為五根』者〕，非為善救。」

窺基《述記》疏言：「彼〔見為安慧作第九『五識唯無記性攝』所破，於是〕復若〔作救〕言：〔我言五色〕根雖〔即〕是〔能招五識的〕業種〔子，但當〕此〔等〕業〔種子還〕未〔成〕熟〔時，五識但從自種子所生，故彼等亦可通於善、

惡二性〔，是故五識非唯無記〔性所攝〕者，〔故我無失。對此所救，安慧論師可作〕第十〔破言〕：善、〔惡〕等〔性的前〕五識既〔承認〕非〔由〕『業〔種作為五根〕』〔所〕感〔招者，如是便〕應無〔有〕眼等〔五根以〕為俱有〔增上緣〕依，如色、聲等〔法〕。」

如是《述記》疏言復作結言：「此上〔諸文，是〕別破第二師〔計執『業種名五色根』之〕說。然護法〔論〕師假為此〔『業種名五色根』之〕救〔論，但卻〕非〔運〕用彼義，故〔有〕下〔文有關俱有依的〕正義〔即是〕護法所說〔者。今之說者〕即今西方〔印度〕正法藏等〔所〕解此文〔所〕云：護法菩薩〔施設〕業〔種子之能感〕招眼等五色根，〔五根作增上緣助生前五識，此比較前師之以五識種因緣名五色根之說為殊〕勝，〔因為於此的五〕根從〔其作增上〕緣〔義而得其〕稱〔謂，而非作五識生起的因緣，故〕說彼〔五根〕為業〔種子，而於五識之外〕實有別〔體的五〕根〔之存在故〕。」

子、總破他有違教之非：於安慧別破第一師難陀計執「五識種子為五根說」或護法所代施設「五識業種子為五根說」中，前文已作十種別異非破，今繼作「結

破」。先「破他違教」及「破他教理雙違」；後則「會二頌文」。今是「破他違教」。《成唯識論》破云：「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五〕色根及根依處〔的扶根塵，以及〕器世間等，如何汝〔難陀〕等〔卻〕撥無色根〔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云：「下〔文是〕總破上〔述難陀等所執『五根即五識種子』及『五根即能招五識的業種子』彼〕二種計〔執之〕非。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本識變似〔五色〕根等，〔今〕汝〔等卻遮〕撥〔彼等五色根〕為無〔有者〕，便〔有〕違聖教〔之失。所言『聖教』者，此〕謂《解深密經》、《〔入〕楞伽〔經〕》〔及〕《〔辯〕中邊〔論〕》頌〔言〕：『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等〔便是〕；及〔《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並〔卷〕五十一、《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等說『識變根』等〔皆是〕。」

丑、總破他有教理雙違：《成唯識論》云：「〔彼第一師既〕許眼、〔耳〕等〔五〕識〔能〕變似色、〔聲〕等〔境，何以卻〕不許眼、〔耳〕等〔根是第八賴耶〕藏識所變？如斯迷謬，〔實在〕深違教理。」

窺基《述記》疏言：「〔論主的難意是〕：何故〔第一師難陀等既〕許色、〔聲等境為〕眼、〔耳等五〕識所變，〔而卻〕不許五〔色〕根為〔第八賴耶〕本識〔所〕變？即迷〔失〕本識及迷〔失上述諸〕論〔的〕文〔義，因而〕謬執〔五識〕種子〔或能招五識的業種子〕為五色根，〔此實有理、教雙違之失〕。以上〔是別〕破他〔說〕。」

㈢會通前文雙解二頌：第二師說的安慧之「別非初說所執前五識的俱有依」中，開成二分：前文已作「非破」，今文更作「會違」，故《成唯識論》會通前文以雙解二頌云：「然〔《二十唯識論》言『識從自種子，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觀所緣緣論》言『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如是彼二〕伽他（頌文）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目的只〕為〔遮〕破〔外人計執〕離識實有〔五〕色根〔的存在，故〕於〔第八阿賴耶本〕識所變似〔的〕眼根、〔耳根〕等〔五色根〕，以〔其能〕有〔作增上緣，能有引〕發生〔起前〕五識〔的作〕用故，假名〔之為〕種子及色功能，非謂〔彼五〕色根即〔是能作因緣的五〕識〔種子，或能作增上緣而感招前五

識的〔業種〔子〕。」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是第二師『非前說所執前五識的俱有依』兩段中的第〕二〔部分，即〕會〔通〕前文〔以〕雙解二頌。彼〔二〕頌〔文〕，意為〔遮〕破經部等〔之計〕執識外有實色根〔的存在〕，故於〔第八阿賴耶〕本識所變似〔的〕眼根等〔五根，以〕此〔等五〕根〔能作增上緣〕有〔引〕發五識〔的作〕用，故〔世親論師於其〕《二十唯識（論）》〔中〕，假〔立〕名〔之為〕『種子』，〔而陳那論師於其所撰〕《觀所緣緣論》〔中〕，假〔立〕名〔之為〕『功能』，以經部師許有『種子（功能）』故。然此〔五〕根〔之〕相〔狀〕，非現量〔可〕得〔而知見，然〕但可〔通過〕比〔量推度得以〕知〔其存在〕。以有〔引〕發生〔起〕五識〔作〕用〔的存在〕，故比知有〔五〕根，〔此是〕以果比因故（按：從有果識以比知有五根作因故）。若不爾者，如〔有情之〕生欲界，〔本應能〕成就眼識，〔但若是眼部受損〕缺〔乏〕眼根，〔則便〕不能見物；〔今〕若〔如彼所執〕無〔須有〕別〔體的眼〕根〔的存在者，則〕既〔有識種及業種以〕成〔就〕眼識，何〔故〕不〔能〕見物？〔故知必

須有別體的眼等五根的存在〕。非謂五色根即是〔五〕識種〔子〕及與〔能感招五識的〕業種〔子〕。〔於論文中，為敍述第一師的〕本、轉二〔種〕計〔執，因而〕雙牒〔彼〕言，故云『（非謂色根即）識、業種（子）』。」

㈣非前所執第六識俱有依：於敍述第二師安慧非難前師所執前五識的俱有依後，《成唯識論》跟著再「非（難彼）前所執第六（意）識（的）俱有依」云：「又〔你執第六意識唯以第七末那識為依，不依前五識，此未必然。何以故？以意識活動有明了與不明了之別。彼與前五識同〕緣〔色、聲、香、味、觸等〕五境〔的是〕明了意識，〔除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外，亦〕應以〔前〕五識為俱有依，以彼〔五同緣明了的意識〕必與〔前〕五識俱〔起現行〕故；若彼〔第六意識〕不依眼等〔五〕識〔為俱有依〕者，〔則〕彼〔第六意識亦〕應不〔能給〕與〔前〕五識〔作〕為〔俱有〕依；〔今前五識既依第六意識為俱有依，故第六意識亦應依前五識為俱有依，以前五識及第六意識〕彼此相依，勢力〔均〕等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是第二師說『別非』中的第〕二〔非，即〕

非〔彼難陀等所執第〕六〔意〕識〔的俱有依〕也。〔第二師安慧作非難云〕：今汝〔難陀等〕以〔第六〕意〔識〕為〔前〕五識〔的俱有〕依，〔如是〕明了〔的〕意識〔亦〕應〔當〕以〔前〕五識為〔其〕俱有依。〔何以故？以第六同緣明了意識〕必與〔前〕五識同緣〔色、聲等〕境故；不然，〔彼明了意識〕即有不明了〔之〕失，〔彼〕與〔前〕五〔識〕相望可〔以互相〕為例故（按：此指可互為俱有依）。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有分別〔第六意識〕心〔及〕無分別心〔與前五識〕同緣〔色、聲等五〕現在境〔時〕，由三因故，一、『極明了』、〔二、『於彼作意』、三、『二依資養』〕等。』〔故第六明了同緣意識必與前五識互相為俱有依〕。若彼〔第六明了同緣〕意識不依〔前〕五識〔為俱有依者，則彼第六意識〕亦應不〔能給〕與〔前〕五識〔作〕為〔俱有〕依，〔以前〕五〔識與第〕六〔同緣意識〕相望，〔彼此的〕勢力〔均〕等故。〔是以前〕五識〔須依〕賴〔第六〕意〔識為依的〕引〔發〕而方〔能〕生〔起，故第六〕意識〔亦應〕由〔依前〕五同〔識作俱有依〕而〔復始得〕明了故。」

(五)非前所執第七末那識俱有依：此中可開成「立理」及「引證」二段：

甲、立理：《成唯識論》云：「又第七〔末那〕識雖無間斷，〔然〕而〔有情於〕見道等〔位時，彼末那識〕既有〔染、淨的〕轉易，應如〔前〕六〔轉〕識有俱有依。不爾，彼應非〔是〕轉識〔所〕攝，〔如是〕便〔有〕違聖教〔所言〕——轉識有〔前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等合共〕七〔種之失〕。故應許彼〔第七末那識亦應〕有俱有依，此即〔是〕現行〔的〕第八〔根本〕識〔所〕攝。」窺基《述記》疏釋可以開成三節：

其一、明轉識定有俱有依：《述記》疏言：「〔此下文字是安慧『非難前師所執』中的第〕三〔段，即〕『非（前所執第）七（末那識之俱有依）』也。於中有二：初、立理，後、引證。〔今〕此〔論文是〕立理也。〔彼難陀等師〕雖許〔第七末那識有〕不〔間〕斷〔性的現行活動，但〕亦〔應〕有〔其〕『俱有（依）』，〔因為彼第七末那識於見道時亦〕有轉易故（按：見道時，由染轉淨；見道後則由淨轉染），如〔餘〕六轉識。」

其二、明末那若非轉識則違聖教：《述記》疏言：「〔若〕不爾〔者，（按：

若言末那無有俱有依者），則彼第七末那識便〕應非轉識所攝，〔以餘六轉識皆有俱有依，而彼末那識則獨〕無俱〔有〕依故，如〔所許非轉識的〕第八〔阿賴耶〕識。彼若不許第七〔末那識〕有〔俱有〕依〔者，便〕亦應非是轉識所攝，則〔有〕違〔諸〕聖教〔之失，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云：『轉識有七。』彼言〔心〕識有二〔大類別〕：一、藏識（按：即指第八阿賴耶識），二、轉識，〔此〕謂眼〔等前五〕識、〔第六意識〕，乃至〔作為〕意〔根的第七末那〕識。〔又〕《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乃至卷十〕八、〔十〕九亦然，〔皆言第七末那識是七轉識之一故〕。」

其三、明末那應依第八現識為根：窺基《述記》疏云：「〔《成唯識論》結云：『（第七末那識既是七轉識之一，而餘六轉識皆共許有其俱有依根），故（末那識亦）應許彼有（其）俱有依，此即現行（的）第八（阿賴耶）識（所）攝。』〕其文可解，〔故不贅疏〕。」

乙、引證：窺基《述記》言：「〔上文是『立理』，以明末那識應有其俱有依〕；自下〔論文，則是〕引〔教以〕證〔明之〕。」《成唯識論》云：「如《瑜

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所〕說：『（由）有（阿賴耶）藏識故，得有末那；（由有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由有〕現行〔第八〕藏識為依止故，〔始〕得有〔第七〕末那〔識生起，而〕非〔僅〕由〔有〕彼〔第八藏識的〕種〔子，得有第七末那識轉〕。不爾，〔則《瑜伽師地論》便不應言『由有現行藏識，得有末那；由有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而〕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

窺基《述記》先疏引《瑜伽》為證言：「〔外或問言：你說『應許彼（第七末那識）有俱有依，此即現行第八識攝』者，究竟是〕以何為量？〔答：此可依『聖言量』而為言，此〕謂《瑜伽（師地論）》說〔言〕：『（由）有藏識故，（得）有末那；（由有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等。〔又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說、《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皆亦同之。」

窺基《述記》再疏「意簡彼種」言：「〔論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第七）末那（識），非由彼種』等者，意即〕正取現行〔的第八藏識為第七末那識的俱有依〕。前師若言：此〔《瑜伽師地論》〕說〔『有藏識故，有末那等』

是指以藏識的〕種〔子為末那識的俱有〕依，〔而〕非〔以〕『現〔行藏識為末那俱有〕依』者，〔則《瑜伽師地論》〕應〔直接〕說〔言〕『有藏識故，得有第六（意識）』，何故〔說言『由有阿賴耶（藏）識，故得有末那（識）；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如是〕展轉相望〔彼第六意識始得〕而有？」

窺基《述記》最後疏解前師的反質言：「前師若〔再作反質〕言：〔『瑜伽師地論』之所以『展轉相望而為言』者〕，以第六〔識〕種生〔起〕現〔行〕識時，必〔須〕隨逐第七〔末那識的〕種子方〔能〕生〔起〕，故〔第六意識〕以〔第七末那種子〕為〔俱有〕依，〔而末那又依藏識的種子識，故《瑜伽師地論》〕得〔要〕展轉〔為〕說。〔如此說〕者，〔實亦〕不爾。〔因為前破之中，已明〕五根〔為俱有依而生〕五識〔者〕為例〔亦〕應然，亦有〔現起的〕別〔異五色〕根〔為依，非依種子〕故，此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二說眼識依眼中『屬眼之識』處〔所〕說（按：《對法》卷二言：『又屬眼（根）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識種子（必須要）隨逐於（現行）眼（根）而得生故。』以彼前五識既以現行五色根始得為依，以之為例，故知第七末那亦應以現行第

八藏識始得為俱有依）。」

(六)結前說之非：《成唯識論》經已敍述第二師安慧「總非」及「別非」第一師難陀有關「俱有依」之說後，並申說其「結非」言：「由此〔反覆的論辯，可見〕彼〔第一師難陀等有關俱有依的諸〕說，〔實有〕理、教相違〔之失〕。」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安慧論師『破前難陀等說』中的〕第三〔大段，即是〕『結非』。由此，彼〔第一師難陀等說〕非是。」

(七)總申正理：上文已對前說作出「總非」、「別非」及「結非」，下文如《述記》所言：「〔第〕二〔大段，即〕總結〔申述〕正〔理〕。」此中可開成四節：

甲、明前五識之俱有依：《成唯識論》云：「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一者是〕五色根，〔二者是〕同時〔與前五識俱起的第六〕意識。」

窺基《述記》疏言：「其〔眼等〕前五識〔應該〕各定有二〔俱有〕依，謂〔一者是〕五色根，〔彼等是作前五識現行的〕增上緣〔所〕攝，非如種子〔之

作為因緣〕，及〔二者〕、用第六〔與前五識〕同時〔俱有而同緣五境的〕意識〔作為俱有〕依。〔如〕《瑜伽（師地論）》〔卷〕第三、〔第〕七十六、〔第〕五十五〔所〕云：〔前五識〕必〔與第六意識〕俱〔起而同時、同緣色等對境〕故。〔至於與第〕七〔現行末那識及第〕八〔現行藏識，由於彼此的關係較為〕疏〔遠之〕故，非〔能給〕與此〔前五識之生起有較大的勢〕力，故不名〔彼末那識及藏識為此前五識的俱有〕依。」

乙、明第六意識之俱有依：《成唯識論》云：「第六轉識（按：指意識）決定恒有一俱有依，〔此〕謂第七〔末那〕識。〔彼意識〕若〔是〕與〔眼等前〕五識俱時起者，〔則除末那識外〕亦以〔眼等前〕五識為俱有依。」

窺基《述記》疏言：「意識與〔第〕七〔末那識，無論彼此是〕同緣〔一對境或〕不〔同〕緣〔一對境，第六意識〕皆定〔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故。若〔彼意識〕與〔前〕五〔識〕同緣〔對境，除第七末那識外〕，亦依〔前〕五識〔為俱有依〕，如前教證〔可知〕。」

丙、明第七末那識之俱有依：《成唯識論》云：「第七〔末那〕轉識決定唯

有一俱有依，〔此〕謂第八〔現行阿賴耶藏〕識。」

窺基《述記》疏言：「以〔第〕七〔末那識〕有轉易〔故，是名轉識；既是轉識，則應〕如〔餘〕六〔轉識，必〕有俱有依；〔彼末那識的俱有依是現行第八藏識，俱恒轉故〕。」

丁、明第八藏識無俱有依：《成唯識論》云：「唯第八〔阿賴耶藏〕識，〔以其〕恒無轉變〔而〕自能〔建〕立〔現行〕，故無〔有〕俱有依。」

窺基《述記》疏言：「〔至於第八藏識〕，以於因〔位之〕中，不〔有〕轉易，故不〔必〕假〔藉〕俱〔有〕依〔亦能現行，此〕不違聖教。」[56]

《述記》又疏云：「〔於因緣、增上緣、等無間緣彼三種所依言〕，就廣〔釋〕第二〔種增上緣依，即亦名〕俱有依中，上來〔難陀及安慧〕二師別說，〔所依〕為理〔及其所〕引教〔典，略說〕如前。」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雖實無色，似色等現』者，由安慧計見、相二分是遍計，破云『似色

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九。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雖實無色』等者，謂安慧師（主張五）根及（五識）種皆並（是）第八（識）相（分），遍計（所執而）無（實自）體，以似色等，難前師也。西明云：此非安慧義，彼不許有實根故。今云『似色』，亦是彼師（的主張）。」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六。

②《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又如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一（中）。

③《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同見前注，頁六〇九（下）。

④《瑜伽師地論》卷九五云：「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同見注②頁八四六（下）。

⑤《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問：眼界何相？答：謂眼（根）曾、現見色（境），及此種子積

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眼曾見色』者，謂（眼根）能持過去識受用（色境）義，以顯界性。『現見色』者，謂（眼根）能持現在識受用（色境）義，以顯界性。『及此種子積集（於）異熟阿賴耶識』者，謂眼（根）種子或唯積集為引當來眼根故，或已成熟為生現在眼根故；此二種名（為）眼界者，（以彼種子作為）眼（根之）生因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五（下）。

⑥《瑜伽師地論》卷五七云：「問：（於二十二根中）幾（是）色（蘊）所攝？答：七（根，即五根及男、女根是色蘊所攝）。」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一四（下）。

按「二十二根」謂：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男根、女根、命根，苦、樂、喜、憂、捨等五受根，信、勤、念、定、慧等五善根，未知當知、已知、具知等三無漏根。

⑦《瑜伽師地論》卷五四云：「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謂：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同見前注，頁五九六（中）。

⑧《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由彼眼等（五根）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所）法則不如是。」同見前注，頁六〇二（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不同前一種子難』者，前約見相同種難，難云：『相種即識種者，十八界種應成雜亂。』」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九。

⑨《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問：若有眼（根）亦眼界耶？設有眼界（按：『界』即種子因義），亦眼（根）耶？答：應作四句：或有『眼（根）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根），是名初句。或有『眼界非是眼（根）』，謂生有色界，若眼（根）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根），或眼無間滅，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或有『眼（根）亦眼界』，謂除（上二）爾所相，是第三句。或有『無眼（根）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根），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如眼界，一切（耳、鼻等餘四）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九（中）。

⑩《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根）及助伴法（之）望眼識，所餘識亦爾。」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二（上）。

⑪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四云：「『二』字原作『四』，今改。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初云：『云何增上緣？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見韓著頁一五八三注㉟。

⑫《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云：「任持增上（緣）者，謂風輪等於水輪等，器世界於有情世界，大種於所造色，諸根於諸識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五（下）。

⑬《對法》卷四云：「四界、二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欲界繫。『四界』者，謂香、味、鼻、舌

識界。除前所說四界，『二處』者，謂香、味處。『餘一分』者，謂除色（界）、無色界繫及無漏法，為捨執著欲增上我故，觀察欲界繫。」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〇（上、中）。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四界』至『餘一分色界繫』者，意說『四界』者，鼻、舌二識及香、味二塵，故名『四界』。『二處』者，即香、味二處也，唯欲界繫。『及餘一分』，謂眼、耳、身三識，色、觸、聲三塵，此六法通欲（界）、色界。今但說欲界有者，故云『及餘一分色界繫』者，除前四界、二處，餘一分並通欲界；今說色界有者，故云『餘一分』即是五根並眼、耳、身三識及色、觸、聲三塵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九。

⑮《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除香、味（二）界及彼（鼻、舌二）識界（唯於欲界繫，不通於色界）；餘一切界亦決定（於色界）轉。……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意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一一（上）。

又云：「問：幾唯欲、色界繫？答：十一（按：此指五色根，色、聲、觸三境，眼、耳、身三識，以意根、法境及意識在色界無想定、無想天不轉故，香、味二境及鼻、舌二識於色界亦不轉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九（下）。

⑯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云：「《俱舍論》卷二云：『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及

色界）四靜慮中。眼識唯在欲界（及色界）初定。』」見韓著頁一五八五注㊵。

⑰《瑜伽師地論》卷五六言「欲界繫唯有（香境、味境、鼻識、舌識）四界」，「唯欲、色（二界）繫有（五根、色、聲、觸三境、眼、耳、身三識彼）十一界」。見注⑮。

⑱《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第二靜慮）地（起）無尋無伺（活動）？若（有尋有伺眼等識）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有尋有伺眼等諸識）得（以）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自）性離，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有尋有伺眼等諸識還）復現行，亦無過失。」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一〇（下）。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既云『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而得起』，明知『識種』不即是根；若是根者，前問後答皆不應理。思之可悟，理即無違，故知識種非根明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四（上）。

⑲《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云：「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無記。『八界』者，謂（眼等）五色根、香、味、觸界；八處亦爾。」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九（下）。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一云：「『不爾，便違種名執受』等者，（若約）賴耶攝為自體，令生覺受，名『執受』（者），即種子不名執受。若約第八執持不失邊，種子亦（名）『執受』。若不約生覺受，但言根有執受、種無執受者，即違種子執受之文。」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九。

㉑《瑜伽師地論》卷五六云：「問：幾執受？幾非執受？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九（下）。

韓清淨《瑜伽師地論披尋記》卷五六云：「眼等五界是有執受，名『五執受』。色等五處依觸根者，是有執受，餘非根屬（者）是無執受，名『五執受非執受』。意界、法界及六識界，（以）非色類故，非有執受，是名『一向非執受』，以彼一切名能執受，若離於彼，更無有餘執受法執受彼故。」見韓著頁一八五三。

㉒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五是執受』至『非執受故』者，前是五根，後是五塵，塵通內、外，外非執受。」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六。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五種一分非執受』者，意云：五塵通內、外，內有執受，外非執受，故言『一分』，然聲雖虛疏，亦名執受，故《瑜伽》云：有執（受）大種聲、非執受大種聲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二九。

㉓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云何知有（末那識）染污意？謂此（末那識）若無……（則）五同法亦不得有，成過失故。所以者何？以五識身必有眼等（五根以為）俱有依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下）。

㉔《瑜伽師地論》卷一云：「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根），了別色（境）。彼所依者，（一）、俱有依，謂眼（根）；（二）、等無間依，謂意；（三）、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眼（根）』是色（攝）；餘（是）非色（攝）。『眼（根）』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七九（上）。

㉕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瑜伽》說』至『依但應二』者，彼論三依，謂種子、俱有、無間。難陀救云：豈不前說眼等五識（種子及）意識為依，此（五識）起時必有彼（意識）故。既有（意識）為俱（有）依，如何難言『依但應二』？則（又可再加）難曰：《瑜伽》第一云：眼識俱有依謂眼（根）等；無間依謂意（識）；種子依謂阿賴耶識。設許五識與意識俱，三依（亦）不（能全）攝；既無眼（根）等，（故）三依不全，故如論責。」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六。

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問：眼界何相？答：謂眼（根）曾現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

耶識，是眼界相。」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五（下）。

㉗《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問：眼識界何相？答：謂依眼（根）緣色（境）似色了別，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識界相。如眼識界，耳、鼻、舌、身、意識界相亦爾。」同見前注。

㉘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六、無根唯種失』者，問：（彼）說以業種為根，如何不是『唯種』？此師答曰：如若難陀以識種為根，即違《對法》『曾現（見）』之文；我今說業，約能熏現行名『曾現見，及所熏種名五根』，無唯種失。（按：智周《唯識演祕》亦言『雖言業種，亦取現業』。）問：若爾通現業，何故論中唯言『業增上種』？答：種子常有，現（行）非常故，為根義隱，故不說現。（問）：若爾現業已滅，何非唯種？答：遠望能熏，說現無失。」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六。

㉙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根通色、行二蘊失』者，謂業以思為體故，思為行蘊也，即三業皆以思為體，思是實業體；身、語等是假業。今假、實合說，故（言有）『根（通）色、行二蘊』（之）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〇。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業通色、聲、法』等者，意說：色、聲通內、外法者，即（以）思（為體）也。業者總名，即通假實業，故說『業通色、聲、法』。『意業法處攝』者，以意業（以）思為

體，（於）十二處中，思（屬）法處（所）攝故。總意云：由思發善、惡色、聲所熏成種，種即業種；若取此業種為根，根（有）非唯內處（之）失。又云：『法』者，即法塵：法塵通內、外、善、惡等，不然，豈有法塵業種為聲根耶？前解（為）勝。」同見前注。

㉛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此一、二識』至『（返難）亦然』者，上來『以根從識難』，故云『三根不應五地繫』等；今『將識從根難』，亦應『識通五地繫』等，故云『返難亦然』。」同見注㉙。

㉜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應同五識，體即業種』者，意云五識業種既即色根，第六意業種應即（是）末那（識）。」同見注㉙。

㉝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第七、眼等無現（行）失』者，聖（教皆）說眼根（之）業（用）實通現、種，若『唯業種為根』者，即應五根唯（是）種（子而）無現（行）。」此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一。

㉞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業是色、聲思』者，意說色、聲……業以思為體也。《疏（述記）》以業種為根，（則彼）根應非是色，如西明疏解。」同見前注。

㉟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體是色、聲、意所攝故』者，意云：三業體即是發身、語、意之思，與三業相應，故云『所攝』。」同見注㉝。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相從總稱』者業即是緣，業為增上緣，招感五色，能生五識，彼彼（五根）為業者，根據（五根）能招（五識，故）說（五）根為業也。」同見注㉝。

㊱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若言（根雖是業種）』至『非唯無記』者，救意云：若業已熟，所招五識，理唯無記；業未熟時所起五識既非業感，故通善惡。」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四（中）。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業未熟』等者，此意救云：若業種已熟之時所生五識現行，可是無記，若業種未熟之時，五識但從自種而生，即通三性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六。

㊲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今西方（正法）』至『實有別根』者，此師意據偏增說故，得為正義。」同見前注。

㊳《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云：「（有情）於（六趣、四生）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二（中）。

㊴廣譯《入楞伽經・集一切法品》云：「彼墮二見，不了唯心，但於自心增長分別。大慧，（根）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唯（心識）分別所現……身資所住影，眾生藏識現……。」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九五（下）。

㊵《辯中邊論・辯相品》云：「頌曰：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之）五根性現。……」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六四（下）。

㊶《瑜伽師地論》卷七六，內容同於注㊳。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上）。

㊷《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云何建立所緣轉相？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上）。

㊸《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問：所緣境相建立云何？答：若略說此識由了別二種所緣境故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上）。

㊹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似眼根』者，為破實色根；破云似根，即似妄心中（所）執（自性）實（有之五）根也。」同見注㊸。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如生欲界，成就眼（識）』至『何不見物』者，既成就眼識，即識不無，種即是根；何故無色根時，不發識見物耶？既不見物，明別有（眼）根發識方（能）見（物）。」同見注㊸。

㊻《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緣）耶？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何以故？由三因故：謂（一者）極明了故，（二者）於彼作意故，（三者）二依資養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中）。

慧沼《唯識了義燈》卷四末云：「問：五識何為以第六識為分別根？答：《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由三緣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依資養故。言『明了取』者，意（識）雖由（前）五（識）而得明了，（前）五（識）亦由（第）六（意識）能明了取；若無意識，五（識亦）不（能生）起故。『於彼作意』者，由欲得緣彼境界故，即同緣義。『依資養』者，謂由意識資養眼等（五）識方得起故，即引發義。」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一（上）。

㊼《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類心）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能依的轉識）復有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及末那識）。」見《大正藏》卷三〇．頁六五一（中）。

㊽《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頌曰：『心性有二種，異熟及與轉……』。論曰：略說心性有二種：一名、異熟心（識），二名、轉心（即轉識。……異熟心之）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轉識俱起，（此）謂與意根（第七末那識俱起）……或與二轉識俱起，謂意（根第七末那識）及（第六）意識。……一

時間（阿賴耶識）或乃至與七轉識俱起，謂五識身和合起轉，前（末那、意識）二（識）及此（眼等）五（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五（上）至五六六（下）。

㊾《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又由有阿賴耶（藏）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見《大正藏》卷三〇・頁五八〇（中）。

㊿同注㊾。

(51)《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又由有此（阿賴耶藏）識故，得有意根（末那識生起）；由（有）此意根（末那識）為依止，故意識得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中）。

(52)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此如《對法》』至『屬眼之識處說』者，如《對法》（卷）第二釋眼識依根云『依眼之識，屬眼之識』（按：原文作『屬眼（根）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識種子隨逐於眼（根）而得生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三（中）文中廣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二。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爾，五根、五識為例應然』者，此意難云：若以第六識隨逐（第）七（識）種，故《瑜伽論》展轉說者，五識種子亦隨根種方乃得生，彼亦應言：有藏識故，得有五根，五根為依，五識得轉，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問：前師若許有色根可以為例，彼師既以種子為根，如何

難云亦體根種？答：由此疏云：別有根等，即以《對法》為證。又種子根，前已難破，有色根（故），故今為例，亦無過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七。

㊸《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上）。

㊹《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云：「此中有識，眼（根）及色（境）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起）。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上、中）。

㊺《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有分別（意識）心、無分別（意識）心，當言（與前五識）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緣）耶？答：當言（與前五識）同緣現在（色等五）境界。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中）。其詳亦可參考前注㊻慧沼《唯識了義燈》中的闡釋。

㊻演培法師把安慧所立八種識的有無俱有依表列如下（見其所著《成唯識論講記（二）》頁四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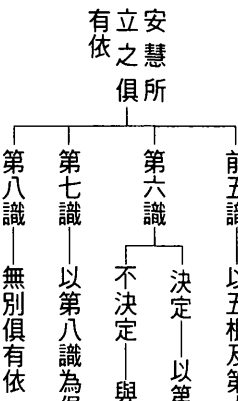
安慧所立之俱有依
前五識——以五根及第六識為俱有依
第六識
決定——以第七識為俱有依
不決定——與前五識同緣時，兼以前五識為俱有依
第七識——以第八識為俱有依
第八識——無別俱有依

寅三、釋淨月等義

【論文】**有義：此說猶未盡理。**

【述記】自下第三、淨月等師復非前義。於中有三：初、立理，次、結正，後、指前。立理有三。

「此說」者，指次前言。「猶未」者，明理未足，即是可、止之辭。於次前說有所述可①、有所缺少差別之義。其述可者，下自指之「餘如前說」，更不別敘；所差別者，今正敘之。

【論文】**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八識既恒俱轉，更互為依，斯有何失？**

【述記】總例餘識，令八有根。

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根。與餘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此即對前次師，故得為因也。若對初師，即第七識為不定過，以彼不許有此依故。

前師問曰：前七別依，已如前辨，前第八所依，謂以何法？

謂此二識恒俱轉故，合互相依。量云：其第八識應依於他恒轉之識，以恒起故，如第七識。若不言「他」，即自依不定過，不能自依故②。若不言「恒轉」，云「第七識」，即無同喻過，第七不依第七識故。若言「識性」為因，令依第七，即第七、前五，為不定失。又此「恒轉」言便無用。今但言「依他恒轉識」，明令依第七，以七恒轉，餘皆間斷故，即此總出依第七也。

【論文】**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③。

【述記】自下第二、以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④。

謂共許現行識以種為依，故今令種應依現識⑤。若謂論文應言「現行以種子為因緣依」者，即此中種依現行識無同喻過，俱有依故⑥。

問曰：種望現、現望種，皆是因緣，如前已解，何故今言亦應為依等？⑦今助解云⑧：雖許種望於現、現望種為因緣依，然不名種

子依，現非種子故。既現行與種子非種子依，故今此師令成俱有依義⑨。

又現行望種雖是因緣，然異熟現行不能熏成種，於種無力，非因緣依。故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但言異熟現行，望之，餘皆能熏故⑩。又諸識現行異熟心，皆有俱有依，已如前解。種望彼現非因緣，亦同於此，今略不述⑪。今不說依，於種無力故，但今說彼第八識故，唯第八種望現是依⑫。

【論文】**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

【述記】現行有二，一、是異熟識，二、是能熏識。此種望彼，彼皆是依否？皆是依義，謂彼能熏六、七現行，是新所熏種子生依，是本有種子長依；前，彼本無故，後，此令增故。以能熏現行為生、長依；以異熟識為住依，第八現行雖不生種，種依彼住，故以異熟識現行為住依。

問：若言初生及增長，唯可說「能熏」；若言相續住，唯可說「異

熟」；何須雙說？

以是義故，二皆是依。始末為論，故此令異熟種以現行為依，以種子因緣依與現行俱有依為例⑬。此並新舊合用之義。

【論文】**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

【述記】自下第三、令第八識亦依色根。此初、總出令依色根，後、引經論。文易可知。

【論文】**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恒相續轉**⑭。

【述記】《楞伽經》文，勘彼文同⑮。

「遍依根」者，異五識故；隨所有根皆能依故，餘文可解。

【論文】**《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⑯。

【述記】《瑜伽》八證中五十一、《顯揚》⑰、《對法》⑱等皆同此。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諸根。謂八證中第一執受五因中第四因，量如前卷已解訖。以六識為各別依故，不能執受五種色根，明第八識遍依諸根，故能執受。

【論文】**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

【述記】量斥前師。

若第八識不遍依諸根，而能執受者，六識應然，並非遍依故。全分不依，能執受者，第六應然，亦全不依五色根故⑲。

量云：汝異熟識非能執受，不遍依止有色根故，如前六識。以無過量令非執受故。或前六識亦能執受有色根身，以性是識，不遍依止有色根故，如汝所許第八識性。

若但第六為量，因云無有少分依色根故，如汝許第八。此為大失，故依色根⑳。

【論文】**或所立因，有不定失。**

【述記】謂彼論以「各別依故」，六種轉識非能執受，五識不成㉑。然第六識不別依色根㉒，何得以此因為比量？

如前十證，第四有證㉓。彼論雖言「各別依」故，不能執受，即是顯彼「非遍依故」，不能執受。若不爾者，「各別依故」，即無同喻。

應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非遍依故，如電光等。今取言「非遍依」因，故與此為不定，為如電等，非遍依故，眼等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為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我此六識而能遍執有色根身？因既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根。

【論文】**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

【述記】第二、總結，歸申正義。

第八現起定恒依一依，常與一識俱轉故，即第七識，此通三界。在有色界亦依色根。即現行識，此不定故，有此二俱有依。

【論文】**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

【述記】第八現行是住依故，又隨新熏、本有種子，初熏習位，或生或長，亦依能熏，則有二依，後不定故。此顯第八現、種所依，與前有別。

【論文】**餘如前說。**

【述記】第三、指前。

義無別故，餘指如前。

【解讀】於（丑二）「廣諍增上緣（俱有）依」中，共有四分。前於（寅一）已「釋（第一師）難陀等義」，又於（寅二）已「釋（第二師）安慧等義」，今則為（寅三）繼「釋（第三師）淨月等義」。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三〔師說，即〕淨月等師復非〔難〕前〔述難陀、安慧對俱有依之所立〕義。〔除總非外〕，於中有三：初、立理，次、結正，後、指前。立理有三：〔即『依總例餘識以立理』、『依以種例現以立理』及『依色界第八亦依色根以立理』等節〕。」

㈠總非：《成唯識論》先作「總非前二師義」云：「有義：此〔前二師所立俱有依的諸〕說猶未盡理。」

此是「總非（前二師說）」。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此說』者，指次前〔安慧乃至難陀等〕言。『猶未（盡理）』者，明〔彼二說所說之〕理〔還〕未〔圓〕足，即是〔既有堪〕可、〔亦有〕止〔限〕之辭。〔意謂〕於次前〔二師之〕說〔雖〕有所述〔堪〕可〔接受者，然而亦〕有所缺少〔而未圓足，彼此尚有〕差別之義。其〔所〕述〔堪〕可〔接受〕者，〔在〕下〔文論主〕自指之〔謂為〕『餘如前說』，更不〔作〕別〔異的〕敘〔述。至於彼此有〕

所差別者，今正〔詳為論〕敍之。」

㈡依「總例餘識」以立理：由於與前二師有「差別義」，故淨月分成三節「立理」以明之。今《成唯識論》首先依「總例餘識」以立理云：「〔於八個識中〕，第八〔阿賴耶藏識既然〕類〔同於〕餘〔七轉識，即〕既同〔是以〕識〔為體〕性，〔餘識都有俱有依〕，如何〔獨〕不許〔彼第八識〕有俱有依？〔且〕第七〔末那識與第〕八〔藏〕識既〔然同是常〕恒俱轉，〔則彼等二識〕更互為〔俱有〕依，斯有何失？」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依〕『總例餘識』〔以立理〕，令〔第〕八〔阿賴耶藏識亦應〕有〔俱有依〕根。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依〕根，與餘七識同〔以〕識〔而為體〕性故，如餘七〔轉〕識。」今臚列其論式如下：

宗：第八阿賴耶藏識應有其俱有依根。

因：與餘七識同以識為體性故。

喻：如餘七轉識。

《述記》再分析此比量云：「此〔比量〕即對前次師〔安慧等立〕，故得為

〔正〕因也。若對初師〔難陀等立者〕，即〔由於彼等未許〕第七〔末那〕識〔有『俱有依根』，故得以『第七識』為『異品』，彼『異品』亦有此『與餘七識同以識為體性』因，於是〕為〔有〕『不定（因）過』，以彼不許〔第七識〕有此〔俱有〕依故。」

跟著《述記》更作一番問答以申補其義云：「前師〔安慧可作〕問曰：前七〔轉識各〕別〔有其俱有〕依〔根，如前五識依眼等五色根及第六意識，第六意識決定依第七末那識，與前五識同緣者兼依前五識，第七末那識依第八藏識為俱有依等〕，已如前辨，〔至於〕前〔述的〕第八〔阿賴耶藏識的〕所依，謂〔應〕以何法〔得為俱有依？淨月等第三師答〕謂：此〔第七末那識與第八藏識彼〕二識恒〔時〕俱轉故，合〔應〕互相〔作為〕『（俱有）依』。量云：其第八識應依於他恒轉之識，以恒起故，如第七〔末那〕識。」今臚列論式如左：

宗：第八阿賴耶藏識依於他恒轉之識。

因：以恒起故。

喻：如第七末那識。

〔述記〕再對上述的比量論式加以疏釋言：「〔於上述的『宗法』之中〕，若不言『他』〔而只言『應依於恒轉之識』，如是『依於恒轉之識』一詞〕即〔有『他依』與〕『自依』不定〔之〕過（按：此間可有二意許義。若意許『第八識應依於恒轉之末那識』，此是『他依』義；若意許『第八識應依於恒轉之自識』，即是『自依』義。不加『他』字，其義不顯，故言有『（文義）不定過（失）』。）。〔而且，於理實〕不能〔接受〕『自依（義）』（按：若宗法是『依於恆轉之自識』義，則無同喻，而第七末那變成異喻而有『恒起』之因，由是構成『相違因過』）故〔必須加上『他』字以簡除之〕。若〔『宗法』中〕不言『恒轉』〔而只〕云『（應依於）第七識』，即〔有〕『無同喻（彼缺喻之）過』（按：『第七識』不能作為『同喻依』，以彼不能自依），〔即〕第七〔末那識〕不依第七〔末那識〕故。若〔把『以恒起故』改作〕言『（以是）識性（故）』為因，令〔其成立〕『（應）依第七（末那識）』〔宗法者〕（按：在行文上仍運用『應依他恒轉之識』的表述），即〔同品的〕第七〔末那識，與異品的〕前五〔識，皆有『（以是）識性故』因，如是比量即成〕為〔有〕『不定（因）』

〔的過〕失，又〔不能成立『應依於他恒轉之識』彼宗法，故〕此『恒轉』〔之〕言便〔成〕無用。今〔之宗法〕但言『（應）依他恒轉（之）識』，〔其義即是〕明令〔第八阿賴耶藏識依〕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以〔除第八藏識外，唯有第〕七〔末那識是〕恒轉〔識〕，餘〔者六識〕皆〔有〕間斷故。即此總出〔第八藏識唯〕依第七〔末那識為俱有依〕也。」

㈢依「以種例現」以立理：「以種例現」又可開成兩節，即甲、以種例現，乙、解現依義。今闡釋如下：

甲、以種例現：《成唯識論》云：「〔前難陀等師，既彼此共〕許現起〔之〕識以〔識〕種為依（按：如第一師許前五識以其種子即是其所依根），〔如是〕識種〔例同於其現行識之俱有義〕亦應許依〔其俱有的〕現〔起〕識〔以為俱有依〕。」

窺基《述記》先總疏此文的宗旨言：「〔於『立理（以明前師猶未盡理）』中，共有三大段。前文已完成第一大段『依總例餘識以立理』，今〕自下〔之文，則是〕第二〔大段，即〕『以種子識例（同）現行識（以立理）』，〔遂〕令〔種

子識亦〔有〕所依〔的俱有依〕。」

跟著《述記》疏釋論文的詞意言：「〔論文意〕謂：〔前師既〕共許現行識以種〔子〕為依，故今〔亦得〕令種〔子識〕應依現〔行〕識〔以為俱有依〕（按：此間所言『現行識』，亦即論文所言的『現起識』；『種子識』亦同於論文所言的『識種』。）若謂論文〔所言『許現起識以種為依』〕應〔解作〕言〔為〕『現行（識）以種子為因緣依（而非俱有依）』者，即此中〔所言的〕『種（子識）依現行識』〔便有〕無同喻〔的〕過〔失（按：今作俱有依解，則無缺同喻過），因為此間的『種子識依現行識』及『現行識依種子識』都只是〕俱有依〔而不是因緣依的關係〕故。」

窺基《述記》設有外問：「問曰：種〔子之〕望現〔行〕、現〔行之〕望種〔子，應〕皆是〔作為〕因緣〔依的關係〕，如前已〔有所〕解〔釋〕（按：種生現、現熏種皆作因緣義，已見於《賴耶篇》之言種子義處），何故今〔文又〕言亦應〔作〕為〔俱有〕依〔義〕？」

《述記》分作三解以答前問，先作第一、「取一切現行」解言：「今助解云：

雖〔然彼此共〕許種望於現〔及〕現望〔於〕種為因緣依（按：種生現、現熏種，皆作因緣故），然〔而於此明三種依中〕，不〔得〕名〔之為〕『種子依』，〔因為『現行熏種子』時，現行可作種子的因緣，但〕現〔行〕非〔是〕種子，故〔現行不能與種子作『種子依』，自然非是前後體等無間緣的『開導依』〕。既〔然〕現行〔給〕與種子〔者〕非〔作為〕種子依、〔亦非是『開導依』〕，故今此〔淨月論〕師〔唯〕令〔一切現行〕成〔為其種子〕俱有依義。」

《述記》再「取一切異熟者」作第二種解言：「又現行〔之〕望種〔子〕雖是因緣〔義〕，然〔而第八藏識作為〕異熟〔的〕現行〔識則〕不能熏〔習而〕成〔為〕種〔子，故就現行異熟識對〕於種〔子言便〕無〔有作為生因的〕力〔用，是以〕非〔能作為〕因緣依。故此〔論文之言『許現起識以種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者〕，不〔是〕言餘〔七轉識〕心〔的〕現行望〔其〕自〔識〕種子〔不能作因緣依，唯能作俱有依，而〕但言〔第八〕異熟〔識之〕現行望〔其所攝藏〕之〔種子不能作因緣依以熏成種子，故不能作因緣依，而彼此唯作『俱有依』。至於〕餘〔七轉識的心、心所則不然，以〕皆能熏〔習成種子故，彼

此相望可作因緣依〕故。又〔雖如此，但亦當知〕諸〔七轉〕識〔的〕現行〔作〕異熟〔生的〕心、〔心所法皆無有熏習義〕，皆〔對其種子只得〕有『俱有依』，已如前解。〔又此等所餘七轉識的現行異熟心，於熏種無力，又不能持種，故〕種〔子〕望彼現〔行異熟心，則彼現行識對自識種子〕非〔能作〕因緣〔義，故〕亦同於此〔現行第八異熟識之望其種子，只有俱有依義而無因緣依義，故〕今〔亦〕略〔而〕不述。」

窺基《述記》最後作第三解，「唯取第八現行識」言：「今〔論文言『識種亦應許依現識』者，並〕不〔就餘七轉識〕說『（俱有）依』，〔以其對〕於〔攝持〕種〔子實〕無力〔用〕故，但今〔文〕說彼〔俱有依者，是就〕第八〔阿賴耶藏〕識〔為說〕故，唯第八〔識的〕種〔子〕望〔第八識的〕現〔行時，現行〕是〔種子的俱有〕依。（按：意思是說：就第八藏識而言，第八識的現行以第八識的種子為俱有依；同時，第八識的種子又以第八識的現行為俱有依。）」

乙、解現依義：於「以種例現」以立理中，《成唯識論》於申說「以種例現」的理據後，繼「解（第八識的）現（行為其種子之俱有）依（的涵）義」云：「〔淨

月所言：諸識的現行亦為第八識種子的俱有依者，其義是指〔能熏〔的前六諸識及第七末那識的現行，與第八〕異熟〔藏識的現行都能〕為〔第八識中的種子作〕『生（依）』、『長（依）』、『住依』（按：『前六、七識的現行』對『第八識的新熏種子』作『（俱有）生依』，而對『第八識的本有種子』作『（俱有）長依』；『第八異熟現行識』對『第八識的本有及新熏種子』作『（俱有）住依』。）〔以第八〕識〔的一切〕種〔子若〕離彼〔能熏的前六和第七識之現行及第八異熟現行識，則〕不〔能有〕生、長、住〔義〕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間所言〕『現行〔者〕有〔其〕二〔類〕：一、是〔第八〕異熟〔現行〕識，二、是能熏〔的餘七轉〕識〔的現行。問〕：此〔第八識的〕種〔子〕望彼〔二類的現行，則〕彼〔二類的現行對第八識中的種子〕皆是〔俱有〕依否？〔答言〕：皆是〔俱有〕依義。〔所以者何〕？謂彼能熏〔的前〕六〔識及第〕七〔識的〕現行，是〔第八識中的〕新所熏〔生的〕種子〔的〕『（俱有）生依』，〔同時亦可以〕是〔第八識中的〕本有種子〔的〕『（俱有）長依』。〔以〕前〔述之新熏種子〕彼〔是今有而〕本無，故〔名之為『生依』〕；後〔述

之本有種子，由〔此〔能熏現行識〕令〔其勢力有所〕增〔長〕，故〔名之為『長依』。〔如是可說〕：以『能熏（的諸）現行（識）』為〔『第八識中的新熏及本有種子』的〕『（俱有）生、長依』；〔又〕以『（第八現行）異熟識』為〔『第八識中的新熏及本有種子』的〕『（俱有）住依』，『第八現行（異熟識）』雖不〔能〕生種，〔亦不能增長種子的勢用，但一切〕種〔子均必須〕依彼〔而〕住，故〔應得〕以『異熟識現行』〔作〕為〔第八識中所新熏及本有種子的〕『（俱有）住依』。」

《述記》跟著再作一番問答言：「問：若〔前文已〕言〔七轉識的現行對所〕初〔熏〕生〔的新種〕及〔所熏〕增長〔的本有種〕，唯可說〔為〕『能熏』；若言〔種子所依〕相續〔而〕住〔者〕，唯可說〔有〕『（第八現行）異熟（識）』；〔分別言之即可，今說『第八識中的種子之俱有依』〕，何須雙說〔『能熏現行識』及『現行異熟識』二者？答言：如論所云『識種離彼（能熏及異熟二種現行），不（能）生、長、住故』〕，以是義故，〔能熏現行識、異熟現行識〕二〔者〕皆是『（俱有）依』（按：即把『俱有依』開成『生依』、『長依』、『住依』

三類。）〔又前文言『許現起識以種為依』，後文言『識種離彼（能熏識、異熟識二種現行），不（能）生、長、住故』，如是〕始末為論，故此〔能〕令『異熟（識中之）種（子）』以『（能熏識及異熟識的二種）現行』為『（俱有的生、長、住）依』，〔而於前文既許第八識〕以『種子（作現行之）因緣依』，〔故知可〕與〔今文之〕『（以）現行（作種子之）俱有依』〔而〕為〔相同〕例〔的處理。又今把『能熏現行作種子的俱有依』開成『（俱有）生依』及『（俱有）長依』二類者〕，此並〔依據護法〕『（種子）新舊合用』之義〔而建立故〕。」

㈣依「色界第八識亦依色根」以立理：於三種「立理」中，前文經已分別依「總例餘識」及「以種例現」以立理，今文則是依「色界第八識亦依色根」以立理，如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立理』的〕第三〔段〕，令第八識亦依色根〔為其俱有依〕。此〔中有二節，即〕初、總出令依色根，後、引經論〔以為證〕。」

甲、總出令依色根：《成唯識論》云：「又〔當第八〕異熟識〔在三〕有〔中的欲界及〕色界中〔時，彼亦〕能執持〔色〕身〔而〕依色根〔而〕轉，〔故

知於彼分位，第八異熟識亦應以五色根為俱有依〕。」窺基《述記》疏言：「文易可知。」

乙、引《楞伽經》以為證：在「引經論（以為證）」中，先引《楞伽經》，後引《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先引《楞伽經》以為證云：「如契經〔中有《楞伽經》〕說：『阿賴耶識，（受）業風所飄，遍依諸〔五色〕根，恒相續（而）轉。』（按：故依聖教，得知第八識除決定當依第七末那識為俱有根外，其於欲界及色界位，亦遍依五色根以為俱有依。）」

窺基《述記》疏云：「〔論中所引〕《楞伽經》文，勘彼〔漢譯諸本，皆不全同；唯是〕文〔旨略〕同〔而已。論文所言〕『（第八識能）遍依（諸）根』者，異〔於眼等前〕五識〔之唯依自所依的一根，如眼識唯依眼根，而非遍依五根的全部〕故；〔第八藏識則〕隨所有〔五〕根，皆能〔全部遍〕依〔之〕，故〔知第八識恒遍依五色根為俱有依〕。餘文可解。」

丙、引《瑜伽師地論》以為證：《成唯識論》再引《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云：「《瑜伽（師地論）》亦說：『眼等六識，（於眼等五色根及意根，隨其所應）

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諸）根身。』（按：今第八識既能執受有色根身，故知當以五色根為其俱有依。）」

窺基《述記》疏言：「〔於〕《瑜伽師地論》〔以〕八〔種論〕證〔證成必須要有第八阿賴耶識的存在之所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的討論〕中，〔即有今相近似的論文，見於《瑜伽師地論》的卷〕五十一，〔亦見於〕《顯揚（聖教論）》〔卷十七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二〕等，皆同此〔文。意謂〕眼等六〔轉〕識各別〔以眼根、或耳根等為〕依〔而不能遍依一切五色根〕，故〔六轉識〕不能執受有色諸根。〔又今『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者〕謂八證〔阿賴耶識的存有〕中〔的〕第一『執受（證）』五因中〔的〕第四因，〔其比〕量如前卷已解訖，以六〔轉〕識〔把五色根作〕為各別依故，〔所以〕不能執受五種色根，〔藉此可以說〕明第八識〔由於能〕遍依諸根〔以為俱有依〕，故能執受〔此五色根以為自體〕。」

丁、量破前師：於『引經論（以為證）』以明第八識必須依五色根以為俱有依中，前文經已徵引《楞伽經》與《瑜伽師地論》以為證明，今文繼以比量遮

破第二師「不立五色根為第八藏識的俱有依」之失。《成唯識論》破前師云：「若〔汝計執第八〕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以為俱有依者，則第八異熟識〕應如〔前〕六識，非能〔以五色根作為〕執受。」《述記》疏文可以開成三節：

一者、總釋：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旨在以比〕量〔指〕斥前師〔不以五色根為第八識之俱有依之非。何以故〕？若第八識不遍依諸根〔以為俱有依〕而〔仍〕能〔以五色根身為〕執受者，〔則前〕六識〔當亦〕應然（按：指前六識亦應以五色根身為執受者），〔以前六識亦如所執第八識〕並非遍依〔五色根以為俱有依〕故。〔意言：若執〕全分〔皆〕不依〔五色根為俱有依而仍〕能〔以五色根身為〕執受者，〔則〕第六〔意識當亦〕應然〔以五色根身為執受，以第六意識〕亦全不依五色根故。」

二者、初量：《述記》先出初比量言：「量云：汝〔第八〕異熟識非能〔以五色根為〕執受，〔以執〕不遍依止有色根故，如前六識。〔論文所言『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者，便是〕以無過〔失的比〕量令〔前師所執的第八識〕非〔能以五色根為〕執受，故〔彼師所執有違教之

失。又〔或〔為比量言：汝所執的眼等〕前六識亦能執受有色根身，以〔其體〕性是識〔而〕不遍依止有色根故，如汝所許第八識性。」今列二論式如左：

第一比量：難第八識非能執受五色根身：

宗：你所執的第八異熟識應不能執受五色根身。

因：以許不遍依止五色根身以為俱有依故。

喻：如所許的前六識。

第二比量：難前六識亦能執受五色根身：

宗：你所執的眼等前六識應能執受五色根身。

因：以許其體性是識而不遍依止有色根以為俱有依故。

喻：如所許的第八識。

三者、次量：《述記》再疏言：「若但〔以〕第六〔意識為『宗之有法』而〕為〔比〕量，〔則〕因〔支應〕云『無有少分依色根故』，〔喻云〕：如汝〔所〕許〔的〕第八〔識〕。此為大失，故〔於理言，彼第八識意〕依〔五〕色根〔以為俱有依〕。」今可把三支比量的論式臚列如下：

宗：你所執的第六意識應能執受五色根身。

因：以許無有少分依止五色根以為俱有依故。

喻：如所許的第八識。

戊、明有因不定失：於『引經論（以為證）』中，共有四節，上文經已完成前三節，今文是第四節，即若「第八識不以五色根為俱有依」，則前文所引《瑜伽師地論》等文中的比量，即有〔不定因〕的過失，故《成唯識論》云：「〔若執第八識不以五色根為俱有依者，則〕或〔前文所引《瑜伽師地論》等所出量的〕所立因，〔即〕有『不定（因）』〔之〕失。」其詳見於下文《述記》的疏釋。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謂彼《（瑜伽師地）論》〔等〕以『各別依故』〔為因，證成眼等前〕六種轉識非能執受〔五色根身，藉此推斷必須要有第八本識的存在，然後可以恒時執受五色根身以為自體。如是以『各別依故』為因可以成立〕『（眼等前）五識不成（就執受五色根身）』。然〔而〕第六〔意〕識不〔是〕『別依色根』〔者〕，何得以此〔『別依色根故』為〕因〔而〕為〔此〕比量〔耶？以其有『不成因過』故。是以〕如〔於〕前〔文以〕十證

〔有第八本識中之〕第四有證（按：意謂『以色根為執受之有，證成第八本識之有』，如彼論云：『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所）執受；若無此（第八本）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彼《（瑜伽師地）論》雖言『（前六識）各別依（五色根而轉起）』故，〔但卻〕不能〔依此而謂前六識能〕執受〔五色根。此中『各別依（五色根）』，意〕即是顯彼〔六轉識〕『非遍依（五色根）』故，〔是以彼六轉識〕不能執受〔五色根〕。若不爾者（按：意謂若不以『各別依（五色根）』與『非遍依（五色根）』為同義者，則以〕『各別依（五色根）故』〔為因，成『前五識非能執受五色根』宗〕，即無同喻，〔又以『各別依（五色根）故』為因，成『六轉識非能執受五色根』宗，便有『一分不成因過』，以第六意識非是『各別依（五色根）』故，唯是『遍不依（五色根）』，亦即『非遍依〔五色根〕』。若接受『各別依（五色根）』與『非遍依（五色根）』為同義者，則比量〕應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五色根身，以）非遍依（五色根身）故，如電光等。』〔不過〕今〔雖〕取言『非遍依（五色根身故）』〔為〕因，〔但若計執『第八阿賴耶識不能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者，則彼因仍有『不

定因過』〕，故與此為『不定（因過）』〔云〕：為如電、〔光〕等，非遍依〔五色根身〕故，眼等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耶〕？為如所許第八〔阿賴耶〕識非遍依〔五色根身〕故，我此六〔轉〕識而能遍執有色根身〔耶〕？（按：於此比量中，以『電、光』為同品，以『第八本根』為異品，同品、異品皆有『非遍依（五色根身）』此因，故有『不定因過』。若認許『第八阿賴耶本識』能遍執有色根身』者，則『第八阿賴耶本識』雖是『異品』，但此異品卻無『非遍依（五色根身』之因，便無『不定因過』。）〔今就《瑜伽師地論》的引文以作比量，其〕因既無『不定（因過）』，故知第八〔阿賴耶本識〕亦〔必須〕依〔五〕色根〔身以為俱有依〕。」今把論式臚列如下：

宗：眼等六轉識應非能執受五色根身。

因：以非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故。

喻：若「非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者，則應「非能執受五色根身」，如電、光等。

若「能執受五色根身」者，則應「遍依五色根身為俱有依」，如第八

阿賴耶藏識。

(五)歸結以申正義：前文針對第一師說及第二師說，淨月第三師經已作出「總非」及「立理」兩大段。今文則繼作「結正」，即歸申正義。此中可以開成甲、現起及乙、種子二節而為說：

甲、就現起為說：《成唯識論》云：「是故〔第八阿賴耶〕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以〕第七〔末那〕識〔作為俱有依；若〕在〔欲界、色界彼〕有〔物質性〕色〔的二種〕界〔趣的有情，則彼等的第八藏識〕亦依〔五〕色根〔為俱有依〕。」

窺基《述記》疏言：「〔若把全文分成『立理』、『總結』及『指前』三段者，則本文便是〕第二〔段〕『總結』，〔即是〕歸申正義。〔此謂〕第八〔阿賴耶藏識〕現起〔位時，彼〕定恒依一〔俱有〕依，〔以彼〕常與一識俱轉故，〔此〕即第七〔末那〕識，此通〔欲、色、無色〕三界。〔又〕在〔欲、色彼二〕有色界〔位時〕，亦依〔五〕色根。即現行〔第八〕識，〔依不依〕此〔五色根，情況〕不定故，有此二俱有依。」

乙、就種子為說：《成唯識論》又云：「若〔就第八阿賴耶〕識〔所攝藏的〕種子〔為言，則〕定有一依，謂〔第八現行〕異熟識。〔又種子於〕初〔被〕熏習位〔時〕，亦〔同時得〕依能熏〔的現行前七轉識〕。」

窺基《述記》疏言：「第八現行〔異熟識〕是〔第八識所攝藏諸種子的〕『住依』，故〔論言『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又隨新熏〔種子及〕本有種子〔的區別，彼新熏種子於〕初熏習位，或『（熏）生』或『（熏）長』，亦〔同時得要〕依〔於〕能熏〔的現行七轉識。如是第八識所攝藏的種子〕則有二依（按：前是現行第八異熟識，後是現行能熏的七轉識），後〔者〕不定故。此顯第八〔藏識在〕現〔行與〕種〔子階位的〕所依，與前〔二師之說〕有別。」

㈥指前：《成唯識論》最後『指（出有關前五識、第六識及第七識的俱有依，同於安慧）前（時的觀點）』云：「〔其〕餘〔有關前五識、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的所依俱有依有〕如前〔文所〕說（按：安慧論師等主張：前五識以五根與第六識為俱有依。第六識則決定以第七識為俱有依；與前五識同緣五境時，兼與五識為俱有依，第七識以第八識為俱有依。）」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三〔段，即〕『指前』〔之文。『對前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等的俱有依，第三師淨月〕義無別〔異主張〕，故餘〔者所〕指〔大致〕如〔第二師安慧在〕前〔述所主張〕。」

【注釋】

①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有所述可』者，前師述義有堪可（接受而合理者），下指『（餘）如前（說）』（即是此所指『堪可』義）。」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七。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不言他，即自依不定』者，此但有『不定』之義，非（《因明入正理論》中之）六（種）不定中（之）『（因）過』也。……疏云『不能自依故』者，今準疏量，宗不言『他』，即有『法差別相違過』。宗法之中，（若）但言『（應）依恒轉（之識）』，（則）『恒轉（之）識』中有（第）七、（第）八二識為差別；意許『（第八識）依（第）七（識為俱有依）』，（而）不自依（第）八（識為俱有依）。今違（彼所）意許而（可）作相違量云：『（宗）：第八（識）應不依第七識（為俱有依）。（因）：以恒起故。（喻）：如第七識。』故宗（支）言『他』（以）簡（除）此過耳。」同見前注。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許現起識以識種為依，（故今令）識種亦應許依現（起）識』者，此明『種子第八（識）』有二種依：一、即自第八現（行）識，二、即能熏（的）七（轉）識。此即義準（作）釋，謂現行識（既許其）用種（子識以）為依，（即亦應）義準何妨『種子第八（識）』（亦）以『現（行）識』（以）為依；『現（行識）』者，即通八識也，故說『種子（第八識）依自第八，亦依七轉識』，故下論云『初熏習位，亦依能熏』。又論『種子識』何（以）應許依『現（行）識』者？茂法師云：《疏》雖有解，今更釋云：淨月（法）師以見難陀云五識依自識種為俱有依，我亦說『種（子識）依於現（行）識為俱有依』，故下云『初熏習位，亦依能熏』，後依第八，皆俱有依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二。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以種子識例現（行）識』至『亦令有所依』者，意云：行識既有（所）依，（故）種子（識亦應）例（同於）現（行識而）應亦有（所）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二。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共許現行識以種子為依』者，彼此皆許現行用種子為依，如前種子依等言，『故今令種亦應依現識』者，即令第八（識）種子依現識也，故下（文）云『初熏習位亦依能熏』。」同見注③。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若謂論文』至『無同喻過』者，若如論云『許現識以種子為因緣依』者，即今成立『現行（給）與種為依』即無同喻。何以故？（以）現（行依）種是因緣依，種依現行是俱有依，豈得將因緣依與俱有依作同喻？但如論文所說即無過也。今應云：（宗云）：種子應以現行（識）為俱有依。因云：種、現二中隨一攝故。喻：如現（行望）種（子）。唯『現（行）望種（子）』雖是因緣，（但）此師意云：若（所熏）望能熏辨體是因緣攝，若望俱時有（助）力，即（現望種亦）俱有依攝，今取現（望種）為喻者，取俱有依之義也，若不爾者，即無同喻，由此，故論不言『現行以種為因緣（依）也。」同見注③。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何故今言亦應為依』者，准難意（云）：此種依現，前（釋）因緣依中，即許為依，何故今（則）不許（而）言『應為俱（有）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三。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今助解』者，以下有三解：第一（解）、取一切現行，第二（解）、取一切異熟者，第三解、唯取第八現行識。」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今助解云』至『俱有依義』者，此意說能熏現行望所熏種（子），能生（之）種子望所生（之）現（行）是因緣依，然現行望種（子）既非種子（因緣）依，應名俱有依，

以俱時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七。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今此師令成俱有依』者，此答意（云）：前辨因緣，寬通故，通種（望）現（及現望種）；今約辨種依現，以現行非是種子依，故種依現但得名俱有依（不能言是種子依）也。此解雖言現、種為因緣（依），但是（於）下（文）出體中（言）生長（住）依，故成俱有依，然（生長）住依亦是俱有依。」同見注⑦。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又現行望種（子），雖是因緣』至『現行望之，餘皆能熏』者，此意說云：雖前辨因緣中，現與識為依，但攝能熏為依，如第八及餘異熟心、心所法不能熏者，望自種無力，非自種依，故此（但言異熟識），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何故不言？以（餘心現行）是能熏，因緣依攝，所以不言故。云『餘皆能熏故』，即釋『不言餘心現行』之所以也。但言『異熟（識）現行望（彼）之（種子）』者，辨俱有依也。此雖總言，（但）意取第八，以餘異熟不與種子為依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三。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又諸識現行異熟（心）皆有俱有依』至『今略不說』者，此解通取諸識異熟（心）現行皆有俱有依，（故）舉種（以）例同現（行）亦應有俱有依。且例種令有俱有依，所以下出體中不言此諸識異熟（者），略不說也。……又此（由）業（所）感（的）六識，於（熏）

種無力，（又）不能持種，（故）不同第八（藏識）；（以）不能熏（種）故，不同餘七（識），故望種（子）非種（子）依。」同見前注。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唯第八種望現是（俱有）依』者，（此間第八識種）唯望第八現（行識以）辨俱有依。前三解中，取初、後兩釋為勝。初解（第八識）種子依能熏、所熏一切現行；後解（第八識）種子唯依第八（現行識）。准下論文，兩解總須，故是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四。

⑬道邑《唯識義蘊》卷四言：「『始末為論』至『俱有依為例』者，此即『許現起識以種為依』（之）下文，乃至『不生長住故』，名始末也。總意相例云：既許現起第八識，以種子為因緣依，故知種子第八識以現行為（種子的）俱有依也。」同見注⑧。

⑭唐・實叉難陀譯（七卷本）《大乘入楞伽經》卷六云：「依父母和合，如酥在於瓶，阿賴耶、意俱，令赤白增長。閉尸（peśi，血肉）及稠胞（ghanārbuda，厚皰瘡），穢業種種生。業風增四大，出生如果熟。」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二七（下）。

⑮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本云：「『如契經』至『恒相續轉故』者，（按：元魏・菩提流支譯十卷本）《楞伽（經）》第九（卷云）：『人體及五蘊，諸緣及微塵，勝人自在作，唯是心分別；心遍一切處，

一切處皆心。』又云：『依父母和合，阿梨耶意合，如酥瓶中鼠，其赤白增長，閉尸厚皰瘡，不淨依節盡，業風長四大，如諸果成熟。』（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六九（上）。）詳曰：與《（成唯識）論》所引（『阿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恒相續轉』）文，雖不（盡）同，理旨同也。所以疏云『勘彼文同』；或可疏勘梵本云『同』，不據漢本；漢本缺此論所引文。」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四（下）。

⑯《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由（於……）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以）識遠離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上、下）。

⑰《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應不可得。……六識身各別依轉，若依彼彼所依，彼彼識轉；彼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五（中）。

⑱《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可得故……六識身各別依轉，隨所依止，彼識生時即應彼識執（受）所依止；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以離識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中）。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全分不依，能執受者』，意云：第六（意識）不依五根，不同五識各

別依眼等（諸根），故名『全分不依』也，即是下（文所言）『無有小分依色（根）故』因是也。以意（識）無小分依色根故，故立量云：『第六識（是有法），亦能執受有色根身（法也），無有小分依（五）根故（因也），如汝所許第八識（喻）。』」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四。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或前六識亦能執受』等，依此文立量。『此為大失』者，既（前六識有）小分不依色根，如何執受有色根耶？故成『大失』也。」同見前注。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五識不成』者，由（五識以五根為）各別依，（故）五（識）不（能）成（就）執受（五根之作用）。」同見注⑲。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第六識不別依根』者，以第六（識）不同（前）五識（之各）別依色根，故（《成唯識論》於十證有第八本識時，其於）第四『有執受證』中言『各別依』（以為因者，則彼因即）不遍（於第六意識，故此中（別）出彼之遍因也。今會云：『彼言各別者，即是顯非遍因』也，即無不定過。」同見注⑲。

㉓所言「第四有證」者，是指「以執受之有，證第八本識之存在」，如《成唯識論》卷三云：「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執受：若無此（第八本）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又云：「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異熟生（的六轉識）者，非（真）異熟故、非遍依（色根）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

執受有漏色根（按：此證成第八阿賴耶本識方能執受有漏色根。）」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六（中）。

寅四、釋護法正義

【論文】**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①。**

【述記】自下第四、護法菩薩解。於中有三：一、總斥前師，二、申義指，三、總結正。

此總非前。而本未了何謂依義，從下而徵；解，亦應爾②。

【論文】**「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仗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述記】下、申正義指。文復有二：初、解「依」、「所依」別，後、解具依多少。初中又有二：先解二別，後解違文。此出依體，即攝有為。何者「依」義？以有為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不問因緣及餘三緣，望此有力，皆是依故③。諸法新起，名為「得生」，本來無故，如新熏種等。若法本有，名而「得住」，非新生故，如本有種等。新熏因者，即現行法；緣者，即本識等餘之三緣。本有因者，前自類

法；緣者，即現行有漏法等。

其喻可知。此即所依，亦名為「依」，依義通故。諸無為法，與有為法能為緣故，亦是有為諸法之依，可託彼生故④。諸有為法非無為依，不託此等而生、住故。

【論文】**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處。**

【述記】此解所依及所依義⑤。

所以者何？具此四義，乃名「所依」。一、決定義：有法若依此生，無時不依此生，故言「決定」。簡第六識以五識為依，彼不定故，第六生時，五不定有，不以五為依。及簡第八以五根為依，設無五根亦得生故。又簡七、八以五、六為依，七、八恒轉，五、六間斷故；即一切種子望能熏現行，彼非所依，後無現行自相續故，非決定義。並別境、善、染等，非但缺自在，亦缺決定，唯除遍行及色、行蘊少分⑥。若爾，四大種及五根扶塵四大，應與五識而為所依；命根、種子及無為等，應與諸法亦為所依，並決定故⑦。不爾，即

五蘊中，除識蘊少分相望⑧。

二、有境義：雖是決定，體須有境。即簡四大、五有色塵及諸種子與現行法、一切無為為所依義，並非有境故⑨。及不相應體雖是假，如命根等亦是決定，是非有境，故此簡之⑩。即色蘊中，唯除五根，所餘色蘊及不相應行蘊、五蘊種子。故前所難，彼非所依。若爾，遍行五應是識所依，亦是決定，有境法故⑪。不爾。

三、為主故：雖體決定，亦是有境，謂要是主，有自在力令餘法生。即簡遍行及餘心所為餘所依。

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即顯種子不以本識而為所依，種子不能取所緣故，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⑫。總而言之，合除色、識蘊少分，受、想、行三蘊、五蘊種子及無為法全。即唯五根及八識相望少分是所依，四義具足，能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故。一一簡中，皆須置此言⑬；所簡之法不具四義，令心、心所生故。

今釋所依，雖具四義，而以義準，由少義理：謂自身、識為依，非

後為前，前為後依及他為自依故。此所依義，他為自不決定。前後相望，入後依攝，非此所依⑭。

五識皆應以身根為所依，無所缺故。此亦不然，略有二解，如《樞要》說⑮。其體是何？

謂內六處，即是五根及意根也。

【論文】**餘非有境、定、為主故。**

【述記】謂前所除六處之餘，皆非有境，非定，非主故。前除蘊，除界，除處，應盡當知，以「非有境、定、為主故」。何以簡餘先言「有境」，次有「定」言？顯文影互，三因不定，皆互說故。何以知然，依、所依別？五十五云：心、心所法何故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依為此量故⑯。

此中「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顯心、心所各各一故，非如色等⑰。唯心、心所有此所依，非所餘法有所依故，餘法但名有依，非所依

義。乃至「唯恒所依為此量故」，即是此中決定之義⑱。若名「有所依」，心所亦是。體是所依，心所即非。彼論言有依，此言是故⑲。

【論文】**此但如王，非如臣等。**

【述記】此如何等？

如世間王為臣所依，非如臣等為王所依，以非主故。此喻，但據少分為論，體不相似。臣與王非六處，定等四義不具，故非所依。據一邊說，不得更互為因依故⑳。此所說喻，非具正合㉑。

【論文】**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

【述記】即前「有境」，眼等為果，無所緣境，故非「有所依」㉒。此解所有能依，翻出能有所依，以顯所有所依之義。

四義不具，色等非依，即第二義非有境簡㉓。

【論文】**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

【述記】「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依於心故，心為所主。「不說心所為心

所依」，以彼心所體非主故。即第三義，此是「依」外，別簡之法，故重言之㉔。然諸識相望有不得者，此第一義，略而不論，下出「依」中，正簡之故。

【論文】**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隨宜假說。**

【述記】問：如前第三本識五數解五平等義中，言「而時依同，所緣事等」，即以「所依」說為「依」等㉕。如《瑜伽》第一：五識所依有三：一、種子依，乃至第三、等無間依㉖。前此論言「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所依有三，即以種子、等無間依，皆名「所依」，何故此中定以內六處為「所依」，餘但是「依」？

此解相違。如次前引「所依為依」，皆是隨宜假說：一、隨情宜，二、隨文宜，假說「所依為依」、「依為所依」㉗。非謂「依」、「所依」互得相因。今思審者，「所依」可說「依」，依義通故；有「依」非「所依」，所依局故。（略）

【論文】**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

【述記】下解具依多少。於中有二：初、解識依，後、解心所。初中復四：一、解五識，二、解第六，三、解第七，四、解第八。此即初也。

眼等五識有四所依：謂五色根、六、七、八識。

以五根為依，如《大論》㉘、《對法》第一等非一㉙。以六、七、八為所依出何典記？

亦有誠證，如《解深密》㉚、七十六等說㉛，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如前數引。雖或不同境，由六有方生，如定中聞聲等，此亦同緣故，不見無意識時，五識獨起聞故㉜。世親《攝論》第四云：五識以意為依，意散亂時，五不生故㉝。準彼，明五以六為依。

何故得知以七為依？如無性《攝論》第一，證有第七中言：謂若不說有染污意，義不符順等。此中意言：由有第七識染故，施等有漏善法不成無漏，為彼染識之所漏故。如彼引頌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等㉞。世親《攝論》第一云：非是異生一期身中，離此我執，應正道理㉟。故知五識成有漏

中，其第七識乃至彼未究竟滅，終不成無漏，如後卷說故㊱。

五識有漏，何以得知亦依第八者？世親《攝論》第一「五同法」中：彼五識身有五根、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亦如是，有染污意、阿賴耶識為俱有依等㊲，不能煩引。無性「五同法」云：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為此別依，是共依故，因緣性故。現行是「共依」，種子是「因緣」㊳。《瑜伽》、《顯揚》亦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等㊴。又《顯揚》第一解阿賴耶識云：與轉識等作所依因。此文亦證與六、七為依㊵。下一一引，此等非一，故知五識以本識為共所依。

【論文】**隨缺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

【述記】文雖有四㊶，與諸論同。何故五識要須具四？望彼五識並有力故，具前四義故；於此四中，若隨缺一種，五識必不轉故。

此四何別？五根與五識為「同境依」，共取現境故，餘則不定，獨得此名。

第六意識與前五識為「分別依」，與依同緣分別境故。五雖無分別，意是分別，為無分別依。如五十五說：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乃至由三因故等㊷。雖有不同緣，如定中聞聲等，從多分及長時為論，故言「分別依」㊸。此據散位，非謂定心。或「分別」言，非謂散心，後得智中緣事之智，亦名「分別」，是彼類故，無不遍失㊹。定中之心，亦名「分別」，故第六識唯得此名。

第七與五識為「染淨依」，五識由此根本染，故成有漏；根本淨，故成無漏。全成淨已，不漏五識，名根本淨㊺。因中第六起善心時，不漏五識，但由七故，一切時漏。乃至意識善心，亦為彼漏故㊻。

其第八識與前五識為「根本依」，如前說故。

故此四依，其義差別。

【論文】**聖教唯說依五根者㊼，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

【述記】若爾，何故如《對法》第一等言「眼識」者，「依眼，緣色，似色了別」，乃至廣說㊽？

言「五根」者，「以不共故」，餘識不依故，一也；又此必與五識「同境」，二也；又此相「近」，餘依遠故，三也；又此「相順」，餘境別故，四也㊾；所以不說餘之三依。

【論文】**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缺一種必不轉故。**

【述記】下第二段也。

此第六識唯二所依，引證如前，其文可解。《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云：由有阿賴耶識故，有末那；末那為依，意得轉等㊿。如前《攝論》「共依」文等是(51)。

【論文】**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

【述記】問：五俱必有意，五以意為依，意了，五不無，五應為意依？（略）雖五識俱，意識明了，而不定有。無五識時，意識亦有，故此不說。不取為「所依」，可是「依」義。

【論文】**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

【述記】何故餘處如《對法》第二等(52)：又意依有二：一、無間滅意，是後

世依，二、俱有依，謂第七，不言第八？

以「染淨依故」，所以如前，一也；「同轉識攝」，二也；「近」，三也；「相順」者，多引意識起染污執等，由第七識，故言「相順」，俱計度故，非如第八，四也。所以第八有處不說。

【論文】**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

【述記】下第三段也。

此依第八。如六十三說第七為「意識」，正與此同[53]。八若無時，七亦無故。《瑜伽論》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等[54]；又無性言本識是「共依」[55]。故知此所依。

【論文】**如伽他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56]。**

【述記】即《楞伽經》第九卷〈總品〉中頌。舊偈云：依止阿梨耶，能轉生意識；依止依心意，能生於轉識。與此稍別，準此，前依足為好證[57]。今文可解。

【論文】**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

【述記】下第四段，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解種。

第八所依亦唯一種，謂第七識。第七若無，八不轉故。

【論文】**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恒依染污，此即末那。**

【述記】何以知然？

下引證也。六十三說：恒與末那一俱轉故[58]；又說：藏識恒依染污，即無性第三卷云：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恒相應心，名染污依[59]；同世親說[60]。由此既言恒依染污，故知第八以七為依。

前第三師初以七為八依，量云：是識性故，有俱有依；或應依無間斷識，識體無間斷故，如第七。故此第八有俱有依，如前師成立。

【論文】**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述記】此等諸說，第三及第四說第八有依，謂第七者，皆是三位有第七識。前第一師難言無者，與七為例，言「恒相續」，故無有依，亦是此流。第二師說唯獨不許第八有依，即是三位無七家，亦作此義，無相違

故[61]。

前第二師等問：第八既有依，謂第七，何故說三位無第七？即依義不定故。下會違也：

論主答曰：「依有覆說」，謂三位無。隨何乘障，有覆性說。無有覆故，言無末那，非謂無體。不障彼乘之識，或無漏識，亦得有故[62]。如五十一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之體[63]；此類應然，非無第七之體。既不間斷，故得為依。

言「三位」者，六十三等說：謂滅盡定、無學位、聖道現前[64]。「四位無阿賴耶」者，即五十一及《顯揚》十七等四句中：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謂聲聞、獨覺、不退菩薩、如來，不入無心位[65]。

問：六、七為依，非七轉時六不轉；八、七為依，七既轉時，八應轉。又八為七依，依轉，七亦轉；七為八依，依轉，八亦轉[66]。於此義中，應設功力；此中「轉」者，謂轉無漏。

【論文】**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述記】又「各別依故」因，即色界第八亦依色根，是遍依故，何故不說[67]？

缺一義故，但可為依，而非所依，亦不違論[68]。

【論文】**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

【述記】第三師云：諸識種子，應有所依。七、八現行識具三義，如前理說[69]。

下解種子。其種子識，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前立宗言「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是所依」義，種非心、心所故。由缺一義，故可有依，非有所依攝。

又解此文：現行不以種為所依。缺「有境」義，非現所依。

此中二解：一、簡現行第八非種所依；二、簡種子非現所依。此等諸解，雖文不同，理切論成，妙符中者[70]。

【論文】**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

【述記】其第四說第二段解心所也。

心所之法；隨識應說。始但有四，乃至有一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即「相應依」，初五識心所有五所依，乃至第八心所有二所依。此前三師皆隨自所立識所依，說其多少，復各加自「相應」之依。

【論文】**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述記】三、總結正。

第四說者，妙符理教。如前所引此等義理，諸論雖有，由文散隱，諸賢勿究。今類夜光，顯彼義矣。

【解讀】《成唯識論》於前文指出「諸心、心所皆有（其）所依，然彼所依總有（因緣依、增上緣依及等無間緣依彼）三種」。前時於（丑一）已「廣諍因緣依」。跟著於（丑二）便是「廣諍增上緣依」；於中有難陀、安慧、淨月、護法等四家異說。上文自（寅一）至（寅三）經已交待難陀等前三家的有關「增上緣（俱有）依」的主張；今文即（寅四）「釋護法（有關俱有依的）正義（主張）」。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廣諍增上緣（俱有）依』的〕第四〔大

段，即〔護法菩薩〔的〕解〔說〕。於中有三：一、總斥前師，二、申義〔所〕指，三、總結正〔理〕。」

㈠總斥前師：《成唯識論》敍護法論師駁斥前述難陀、安慧、淨月等三師之說云：「有〔護法〕義〔云〕：前〔難陀等所解〕說〔俱有依的主張〕皆不應理，〔以彼等〕未〔能〕了〔達〕『所依』與『依』〔的差〕別〔情況〕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總非前〔師〕（按：即前文所謂『一、總斥前師』）。而〔彼等三家都根〕本未〔能〕了〔達〕何謂『依』義〔與何謂『所依』義，及二者的差別，故〕從下〔文〕而〔先〕徵〔『依與所依之差別』，故其〕解〔文〕亦應爾〔然，即先解『依與所依之差別』，然後『明心、心所各具何種所依』〕。」按：依如理《義演》解，「依」是「能依」義。

㈡解依與所依差別：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申正義指』（按：即前所言『二、申義（所）指』）。文復有二：初、解『依』、『所依』〔的差〕別，後、解〔諸識心及心所〕具依多少〔所依及彼為何法〕。初〔『解依及所依差別』〕中，又有二〔分〕：先解〔能依、所依〕二別，後解〔會〕違〔之〕文。」

甲、解能依義：於「解（能）依與所依的差別」中，先「解能依義」，即「出能依體」；《成唯識論》云：「〔所言〕『（能）依』〔者〕，謂一切有生滅〔的有為〕法，〔以彼等皆須〕仗因託緣而〔後〕得〔以〕生〔起，以及得以安〕住。諸〔須賴〕所仗託〔然後得生住者〕皆〔得〕說為『（能）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按：可言『王依於臣』，亦可言『臣依於王』）。」

窺基《述記》先疏解「能依」之體性言：「此〔文先指〕出『（能）依』〔之〕體〔性是有生滅法〕，即攝〔為〕有為〔法。問〕：何者〔是〕『（能）依』義？〔答〕：以有為〔諸〕法〔皆必須〕仗因託緣而〔後〕得生、〔得〕住；不問〔彼所仗託者是種子〕因緣及餘〔現行的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等〕三緣，〔只要彼法〕望此〔法〕有〔互助的〕力〔用者，則此法之於彼法〕皆是『（能）依』故。〔所言『得生、住』者〕，諸法〔得以〕新〔生〕起〔者〕，名為『得生』，本來無〔體而今生起〕故，如〔所得生起的〕新熏種〔子〕等。若法本有，〔今仗因託緣而得以生滅相續存在者〕，名而『得住』，〔以其〕非〔本無而今〕新生故，如〔所得相續而有的〕本有種〔子〕等。新熏〔種子所仗之〕因者，

即〔是作為因緣的能熏之〕現行法；〔所託之〕緣者，即本識等〔所仗託的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等〕餘之三緣。本有〔種子所仗的依〕因者，〔是〕前〔剎那本有種子之〕自類法；〔所託的〕緣者，即現行〔的〕有漏法等。」

窺基《述記》後疏解「如王與臣互相依等」彼喻等言：「〔論言『如王與臣』等，是〕其喻可知。此〔王〕即〔是彼臣的〕『所依』，亦〔可〕名〔之〕為『（能）依』；〔於此『所依』與〕『（能）依』〔之〕義〔可以相〕通故。〔問：有為法與無為法的相依關係如何？答〕：諸無為法（如：真如無為）與有為法（如：無分別智），能為〔所知的所緣〕緣，故〔無為法〕亦是有為諸法之『依（緣）』，〔此有為法〕可〔仗〕託彼〔無為法而得〕生故。〔但〕諸有為法非〔是〕無為〔法之〕『依（緣）』，〔以無為法〕不〔必仗〕託此等〔有為法〕而〔得〕生、〔得〕住故。」

乙、解所依義：於「解（能）依與所依差別」中，上文已「解能依義」；今文續「解所依義」，於中又可開成：一者、兼具四義名所依義，二者、簡六處之餘，三者、以世喻明，四者、簡色等法，五者、簡心所法。

一者、兼具四義名所依義：《成唯識論》立「所依四義」云：「若〔有彼〕法，〔對此法的生、住有〕決定〔義，彼法又〕有〔其認取對〕境，〔是有自在力能〕為〔自〕主〔者，又能〕令〔彼〕心、心所〔法〕取自所緣〔者，則彼法〕乃是〔此法的〕所依，〔此〕即〔是有情的眼、耳、鼻、舌、身、意的六根，亦名〕內六處。」窺基疏釋，開為多節：

一、明決定義：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此〔段文字，主要在〕解〔釋〕『所依（體）』及『所依義』（按：依如理《義演》，『所依體』者，是指『內六處（即六根）』；『所依義』者，是指六根中的一一根皆具足『決定』、『有境』、『為主』及『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此四義。）所以者何？具此四義，乃名『所依』。一、決定義：有〔此有體之〕法，若〔彼法〕依此〔法而〕生，〔即恒常〕無時不依此〔法而〕生〔者〕，故言〔此法對彼法有〕『決定（義）』。〔依此義應〕簡〔除〕『第六識以（眼等前）五識為（所）依』，〔因為〕彼〔前五識對助成第六意識的生起，其作用〕不〔決〕定故，〔即〕第六〔意識〕生時，〔前〕五〔識是否定同時生起是〕不定有〔者，故第六意識〕不以〔前〕五〔識〕

為〔所〕依。及〔同理，應〕簡〔除〕『第八〔本識〕以五（色）根為（所）依』，〔因為〕設〔使〕無〔有〕五〔色〕根〔時，彼第八本識〕亦得生故。又〔應〕簡〔除〕『（第）七識（及第）八（識）以（前）五（識及第）六（意識）為（所）依』，〔以第〕七〔識及第〕八〔識〕恒〔時〕轉〔起，但前〕五〔識及第〕六〔意識則常有〕間斷，〔無決定義〕故。〔又〕即一切種子望能熏〔的〕現行，彼〔能熏的現行亦〕非〔是一切種子的〕所依，〔以〕後〔一剎那的種子於〕無現行〔熏習之時，亦得〕自〔類〕相續〔而住〕故，〔故能熏的現行對彼種子的相續〕非〔有〕決定義，〔故不成所依。此外〕並〔應簡除欲、勝解等〕別境〔心所，信、慚等〕善〔心所，貪、瞋等煩惱及隨煩惱等〕染〔心所〕等，〔以彼等法〕非但缺自在〔義〕，亦缺決定〔義，故非諸識的所依。於所簡中〕，唯除〔觸、作意等〕遍行〔心所〕及色〔蘊之五根〕、行蘊〔之觸、思等〕、少分，〔以彼等具決定義，能為五識的所依。或有難言〕：若爾，〔則地等能造五根的〕四大種及〔能造〕五根〔之〕扶〔根〕塵〔的〕四大〔種亦〕應與〔眼等前〕五識而為所依；命根、種子及無為〔法〕等，〔則〕應與諸法亦為所依，〔以彼等對五識及諸法〕

並〔是常〕決定故。〔答言：此亦〕不爾，〔以〕即〔於〕五蘊中，除識蘊〔中有〕少分相望（按：如第六意識可為前五識的所依；第七識與第八識互為所依，第七識可為第六意識的所依）〔等外，能造五根及五根扶根塵的四大種不應與前五識而為所依；命根、種子及無為法亦不應與諸法為所依，以雖具決定義，但不符合『有境』、『為主』等義故〕。」

二、明有境義：窺基《述記》繼申「所依」的第二義云：「〔於『所依四義』中〕二、有境義：〔有法對他法〕雖〔或是〕決定〔同時存在，但其〕體須有〔其所認取的對〕境，〔始得名為『所依』。依此『有境（義）』〕即〔應〕簡〔除能造五根的〕四大〔種、五根的扶根塵即〕五有色塵〔及其能造的四大種〕；及〔應簡除〕諸種子與現行法〔為所依；又簡除〕一切無為〔法以作〕為〔有為法〕『所依』義，〔以彼等諸法都〕並非有〔其所取之對〕境故。及〔依此『有境（義）』，則〕不相應〔行法，其〕體雖是〔色心〕假〔有〕，如命根等〔雖〕亦是〔具〕決定〔義，但〕是非〔具〕『有境（義）』，故此〔亦須〕簡〔除〕之，〔故不得為『所依』〕。即〔使於〕色蘊中，唯除五根〔有決定義，具有境義，

可作『所依』外），所餘色蘊（少分）及不相應行蘊、五蘊種子（等均非『所依』。是）故前（文）所難（『四大種及五根的扶根塵四大』）彼非（是與五識能為）『所依』。（又或有難言）：若爾，（觸、作意、受、想、思等）遍行五（心所則）應是（諸）識（的）『所依』，（以彼等）亦是（具有）『決定（義）』（及）『有境（義）』（之）法故。（答言：此亦）不爾，（以其不具下文所言之『為主（義）』故）。」

三、明為主義：窺基《述記》繼申「所依四義」中的「第三、為主義」云：「三、（要有）為主（義）故，（始能為所依。此謂有法）雖體（具）決定（義），亦是有（取）境（義，同時）謂（其）要是（為）主（義，即是要）有自在力令餘（能依之）法生（起，始能符合作為『所依』的條件。此）即簡（除觸、作意等五）遍行及餘（一切）心所為（餘法的）『所依』，（以一切心所法皆無『為主義』，要依附於心王始能生起故）。」

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作為「所依」之法，除具「決定義」、「有境義」及「為主義」外，更應具備「（能）令（能依法的）心、心所取自所緣義」，

故窺基《述記》疏言：「〔第〕四、〔作為『所依』之法，應能〕令心、心所〔能〕取自所緣〔境。此〕即顯〔示第八本識中的〕種子不以〔第八〕本識而為『所依』，〔因為〕種子不能『取所緣』故。此〔又〕簡〔除〕受〔蘊〕、想蘊〔的〕全〔部及〕行蘊〔的〕少分。（按：依智周等說，『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者，應是前文『第三、為主義』的簡文，錯誤移置於此。以受、想蘊及行蘊中的心相應行即心所法，皆無『為主義』，故應簡除；然心不相應行中的『命根』卻有『為主義』，則不必簡除，故言『簡行蘊少分』。又以彼心所亦能『令（能依之）心、心所法取自所緣』，故具『第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義』，故此『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句子，不應放置於『第四義的簡法』中）。」

跟著窺基《述記》於詳申「所依四義」之後，並作出小結言：「總而言之，〔於依『所依四義』作簡除中〕，合〔應簡〕除色〔蘊和〕識蘊〔的〕少分（按：以於色蘊中，不簡除五根；於識蘊中，唯簡除前五識等，故皆言『少分』。）〔於〕受、想、行三蘊、五蘊種子及無為法，〔則〕全〔分皆應簡除，不能作為他法的『所依』，以彼等法不能完全符合『所依四義』的要求故。如是此〕即唯〔色

蘊中的〕五根及〔識蘊中的〕八識相望少分是〔對他法俱有〕『所依』〔的作用，以〕『（所依）四義』〔得〕具足，能令〔能依的〕心、心所〔能〕取自所緣故。〔又於〕一一〔所〕簡〔除之法〕中，皆須置此〔不符合『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之〕言，〔以〕所簡之法，不具『（所依）四義』〔而無法使〕令〔能依的〕心、心所〔法得〕生故。今釋『所依』，雖〔已詳申所應〕具〔足的〕『（所依）四義』，而〔要判別某法是否對別法有『所依』作用，則純粹應〕以『（所依四）義』〔為〕準〔則，不過〕，由〔於有〕少〔許〕義理，〔亦當注意，此〕謂：〔言『所依』者，應以〕自身、〔自〕識為『（所）依』，〔因為〕非後〔身、後識可〕為前〔者之心、心所作所依故；非〕前〔身、前識可〕為後〔者之心、心所作所〕依及他〔人的身、識可〕為自〔者的心、心所作所〕依故。此『所依』義，他〔者的身識〕為〔對〕自〔者的心、心所〕不〔能起〕決定〔的作用故。又〕前後相望，〔則前時的心識只可攝〕入〔作〕後〔時法的開導〕依〔所〕攝，〔而〕非〔能作為〕此〔四義相應的〕『所依』。〔或有主張〕『五識』皆應以『身根』為『所依』〔以於『所依四義』〕無所缺故。〔答〕：此亦不然，略有二解（按：

一者，無決定義故；二者、無有境義），如〔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中所〕說（按：有關《樞要》中的文字，可參考注⑮所引原文。）」

窺基《述記》於本節最後疏釋「所依之體」言：「〔問：有關所依〕，其體是何？〔答：此〕謂〔眼、耳、鼻、舌、身、意彼〕內六處，即是〔眼等〕五根及意根也。」

二者、簡六處之餘：《成唯識論》於前文曾舉「內六處」作為相應諸法的「（俱有）所依」，今當更問：「何以除內六處外，餘法不能作所依？」今《成唯識論》申其所以云：「〔以內六處以外〕，餘〔者皆〕非有境、〔非決〕定、〔非〕為主，故〔不能完全符合『所依四義』，因而不能作為他法的『所依』〕。」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餘非有境、（非決）定、〔非〕為主故』者，此〕謂：前所〔簡〕除〔有關〕六處之餘，〔以彼等或〕皆非有境，〔或〕非〔決〕定，〔或〕非〔是〕主故。前〔文簡除諸法，謂不得作『所依』中，或〕除〔某〕蘊，〔或〕除〔某〕界，〔或〕除〔某〕處，〔讀者〕應盡當知，以〔彼法於〕『非有境』、『（非決）定』、『（非）為主』〔等諸義中，必有其一〕

故。〔問〕：何以〔於出『所依四義』中，先言『決定』、再言『有境』、後言『為主』，但今於〕簡〔除〕餘〔法之時，則〕先言『有境』，次有『〔決〕定』〔之〕言，〔後有『為主』之言？答：原因在於〕顯〔示其〕文影互，〔即所缺『決定』、『有境』、『為主』彼〕三因不定，〔或『非有境』而又『非決定』，或『非決定』而又『非為主』等，今影互者，顯示〕皆互說故。〔又〕何以知然〔其〕『依』與『所依』〔有〕別？〔答：《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問：何故諸〕心、心所法何故名〔為〕有〔其〕所依？答：由〔心、心所每〕一種類〔之法皆須〕託眾所依〔然後能〕差別轉故；雖〔然一切〕有為法無〔有〕無〔所〕依〔仗而得起〕者，然〔而彼所言依仗者〕非〔是〕此中所說「〔所〕依」義，〔此間〕唯〔指決定〕恒〔時作〕所依〔者始得〕為此〔所依之決定〕量故。』此中〔《瑜伽師地論》所言〕『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是〕顯〔示〕心、心所〔法是〕各各〔自成〕一〔種類法〕故，非如色、〔聲〕等〔法可有多種類別〕。唯心、心所〔法始須言要〕有此『所依』〔如《成唯識論》依護法義所立者〕，非〔心、心所以外的〕所餘法〔亦須〕有〔此〕『所依』故，〔因

為〕餘法但名〔要〕有『依』〔即可〕非『所依』義，〔如眼根之法，依因緣與增上緣為『依』便行，不必具足『四義所依』〕。（按：此間所言『依』者，是指所仗所託以為生起之助緣者義，而非是上文所用以與『所依』相對的『能依』義）。乃至〔《瑜伽師地論》所言〕『唯恒所依為比量故』〔者〕，即是此中〔恒時〕決定〔能作為依託〕之義〔者，如六根恒時可作為六識生起必須依託以為定量者，始符合為『所依』的條件；而非恒時決定者，則只可名之為『依』，不得名為『所依』。故知『依』與『所依』是有差別的〕。若名〔心識是〕『有（其）所依』〔然後能生起者，則〕心所亦是〔要『有其所依』然後能生。然而若言『心識』之〕體是〔可作為餘心、心所法的〕『所依』〔者，則〕心所〔之體〕即非〔可作為餘心、心所法的『所依』體，以缺『為主義』故〕。彼《（瑜伽師地）論》言『（心、心所法名）有（所）依』，〔而『依（與）所依別（異）』者〕，此言〔正〕是〔本《成唯識論》所立『所依』之本意〕故。」

三者、以世喻明：護法論師於上文既出「所依四義」，又舉「內六處」為「所依體」，內六處外所餘一切法，以不符合「四義」故，皆不得為「所依」；今《成

唯識論》更以世間法為比喻以明之云：「〔符合四義，許為所依，於世間法中〕，此但如王，非如臣等。」窺基《述記》疏釋其義言：「〔問〕：此〔所依法體，於世間法中，應〕如何等〔法，可以為喻？答〕：如世間王〔者，可作〕為臣〔民的〕所依〔體〕，非如臣等〔可以作〕為王〔者的〕所依，以〔臣民〕非〔為〕主故。〔不過〕此喻〔於『所依四義』中〕但據少分為論，〔因為以王者比喻內六處者，其〕體不〔盡〕相似。『臣』與『王』非〔是內〕六處，『（決）定』、〔『有境』、『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等『四義』不具〔備〕故，非〔是真實的〕『所依』。〔因為『內六處』定是『所依』，『心、心所』定是『能依』，『王、臣』則更互為『能依』及『所依』。今取『王』為喻者，是〕據〔『所依』的〕一邊〔為〕說，不得〔依據〕『更互為因依』〔兩邊為說〕故，〔因此〕，此所說喻，非具〔備〕正〔喻的條件而得契〕合。」

四者、簡色等法：於「解所依義」的五節文中，前文經已明「兼具四義，（始得）名（為）所依」，亦經已明「（能為所依者，應）簡（內）六處之餘」及「以世（事為）喻明（所依體）」，今則繼明作為「能依」者，「（應）簡（除）色、

（聲）等法」。《成唯識論》云：「〔『（於世事中），但如王，非如臣等（可為所依）』〕，故諸聖教，唯〔言〕心、心所有『所依』，非色、〔聲〕等法〔可有『所依』，以彼〕無所緣故。」

窺基《述記》疏言：「即〔依〕前〔述『所依四義』中的第二〕『有境』〔義要求而言〕，眼等〔五根雖〕為〔地等四極微所成的〕果〔法，但彼等五根諸法皆〕無所緣境，故〔雖有境，可作『所依』，亦〕非『有所依』。此解所有〔心、心所法，以其皆有〕能依〔義，故〕翻出『能有所依』，〔藉此〕以顯所有『所依之義』。〔又由於對〕『（所依）四義』不〔能〕具〔足故〕色、〔聲等法〕非〔是〕『（所）依』，〔此〕即〔依『所依四義』中的〕第二〔『有境』義，諸色、聲等法，以其〕非有境〔故，是以〕簡〔除於『所依』之列〕。」

五者、簡心所法：於「五節解所依義」中，前文已完成其四節，今《成唯識論》繼續交待「簡心所法」彼第五節義云：「〔吾人〕但說心所〔以〕心為所依，〔然而〕不說心所為心〔王的〕所依，〔因為於『所依四義』中，彼心所〕非〔有第三〕『（為）主（義）』故。」

窺基《述記》疏言：「〔吾人〕『但說心所（以）心為所依』〔者，因為心所的生起，必然〕依於心〔王〕故，心〔王〕為所主〔故〕。『不說心所為心（王之）所依』〔者〕，以彼心所體非〔是為〕主故。〔此〕即〔是依『所依四義』中的〕第三『（為主）義』，〔說明〕此〔心所法〕是〔可作為〕『（能）依』〔之〕外，〔不能作為心王的『所依』，如是成為『色、聲』之外〕別〔要〕簡〔除〕之法，故重言之（按：強調『不說心所為心（王的）所依，彼非（為）主故』。）然〔於心王〕諸識相望〔時，亦〕有不得〔為『所依』〕者，（按：如眼等前五識不得作為第六、七、八識的『所依』），〔以〕此〔前五識不能符合『所依四義』中的〕第一『（決定）義』〔故；今則〕略而不論，下出『依』中，〔才〕正簡〔除〕之故。」

丙、會通違文：於「解依與所依差別」中，前文於（甲）段已「解能依義」，於（乙）段已「解所依義」，今後文為（丙）段，繼解「會通（相）違（之）文」。窺基《述記》先設有外人的提問言：「〔外人或有〕問：如前〔本《成唯識論》卷〕第三〔討論〕本識〔中觸等心所〕五數〔時〕解『五平等義』中（按：依

如理解，此指時同、依同、所緣同、體事同、行相同，名為『五平等義』），言『（此觸等五心所與異熟識行相雖異，然）而時、依同，所緣、（體）事等（同，故名之為相應）』，即以『所依』說〔之〕為『依』等。如《瑜伽（師地論）》〔卷〕第一〔言〕：五識所依有三：一、種子依，〔二、俱有依（按：即五識各所依根）〕、乃至第三、等無間依（按：即等無間緣。又依《瑜伽師地論》原文所安排『三依』的次第，是先『俱有依』、次『無間依』、後『種子依』。與今言稍異。）前此《（成唯識）論》言『諸心、心所皆有所依』〔時，則舉『內六處（即五色根及意根）』為『所依』〕。然〔依《瑜伽師地論》則言〕『所依』有三，即〔除五色根為『俱有依』外，並〕以『種子（依）』、『等無間依』皆名『所依』，何故〔於〕此〔《成唯識論》〕中定以『內六處』為『所依』，〔而『等無間依』、『種子依』等〕餘〔者則〕但是『依』〔而不得名為『所依』〕？」

對「所依」一詞，《瑜伽師地論》與《成唯識論》的闡釋相違，未得一致，所以《成唯識論》作出會違的解釋云：「然有〔如《瑜伽師地論》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依，皆〔只不過是〕隨宜假說，〔非如理說故〕。」

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此〔文，是要詮〕解『（二論對所依的涵義）相違』。如次前引〔言〕『所依為依』〔者〕，皆是『隨宜假說』，〔此意謂〕：一、隨情宜（按：隨著情意方便所欲），二、隨文宜（按：隨著行文方便所宜），假說『所依為依』（按：如把作為『所依』的『五根』說為『依』），〔或假說〕『依為所依』（按：如把作為『依』的『等無間依』及『種子依』說為『所依』）。非謂『依』〔與〕『所依』〔可以〕互得相因〔隨便通用〕。今〔依〕思〔慮精〕審〔細密〕者〔而言，則凡〕『所依』〔皆〕可說〔為〕『依』，〔因為『依』的範圍較寬，『所依』的範圍較狹，『依』可涵攝『所依』〕，『依』義通〔於『依』與『所依』〕故；〔但是〕有『依』（按：如『種子依』等）非〔是〕『所依』，〔以〕『所依』〔之義較『依』義為狹〕局故。」今試把『依』與『所依』的關係圖解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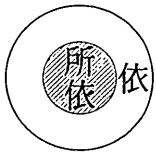

㈢解識心具依多少：於「申正義指」中，文分二部，前文經已完成初部，「解依（與）所依（的）差別」，後文則為第二部分，即「解（諸識心、心所）具依多少」。窺基《述記》疏言：「下〔文〕解〔釋諸識心〕具依多少。於中有二〔分〕：初、解識依，後、解心所。初〔『解識依』〕中復〔分為〕四〔節〕：一、解五識，二、解第六〔識〕，三、解第七〔識〕，四、解第八〔識〕。此〔下一段〕即〔是〕初〔節之文〕也。」按：今於下文，把「解識依」和「解心所（依）」合為五節。

甲、解前五識所具的所依：於中再可分成三節：一者、明具四種所依，二者、出具四依所以，三者、明聖教唯說初依所以。今分別處理如後：

一者、明具四種所依：《成唯識論》云：「由此〔依上述種種理趣，吾人當知眼等前〕五識〔所應〕俱有〔的〕所依〔之法〕定有四種：謂五色根、〔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及第〕八〔根本〕識。」窺基疏文，可有多節：

一、總申四依：窺基《述記》疏言：「眼等五識有四〔種〕所依：謂五色根、〔第〕六、七、八識。」

二、明初二依：窺基《述記》疏言：「〔問：言前五識〕以五根為〔所〕依〔者〕，如〔上文所引〕《大論（即瑜伽師地論）》〔卷第一及〕《對法（即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一等〔所說，其證〕非一，〔但言〕以〔第〕六、七、八〔識〕為所依〔者，則〕出〔自〕何〔種〕典記？〔答：此〕亦有〔其〕誠證，如《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及《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等〔都〕說：〔當眼等前〕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同時、同境而與之俱轉〕，如前〔文之所〕數〔數徵〕引〔者〕。雖〔第六意識〕或〔有與前五識〕不同〔對〕境〔者，但亦必須要〕由〔有第〕六〔意識的攀緣活動的存〕有，〔彼前五識〕方〔能〕生〔起〕，如〔於〕定中聞聲等〔的情況〕，此〔分別第六意識〕亦〔必須與耳識〕同緣〔彼聲境〕故；不見無意識時，〔彼〕五識〔能單〕獨〔現〕起〔而〕聞〔聲〕故。世親《攝（大乘）論（釋）》〔卷〕第四云：〔眼等前〕五識以〔第六〕意〔識〕為依，〔若此〕意識散亂時，〔彼前〕五〔識必〕不生故。準〔依〕彼〔等文獻，足以證〕明〔前〕五〔識的生起必〕以〔第〕六〔意識〕為『（所）依』。」

三、明第三依：窺基《述記》續作疏言：「〔問〕：何故得知〔彼眼等前五識復〕以〔第〕七〔末那識亦名染污意〕為〔所〕依〔耶？答〕：如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一〔中〕，證有第七〔識作為前五識的所依〕中言：『謂若不說有染污意（第七末那識者，則於一切時）義不符順』等。此中意言：由有第七識染〔污〕故，〔報〕施等有漏善法〔即〕不〔能〕成〔為〕無漏〔善，只能成為有漏善，以〕為彼〔第七〕染識之所漏故，如彼〔《攝大乘論無性釋》所〕引頌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等。世親《攝（大乘）論（釋）》〔卷〕第一〔亦〕云：『非是異生（凡夫於）一期（相續）身中離此我執，應正道理。』故知〔前〕五識〔於其〕成〔為〕有漏〔識〕中，其〔作為所依的〕第七識乃至彼未〔得〕究竟滅〔時，其前五識〕終不〔能〕成〔為〕無漏，如〔《成唯識論》於〕後卷〔五所〕說故。（按：彼論云：『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智）不能伏滅（之）……。』）」

四、明第四依：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凡夫的眼等前〕五識〔既是〕有漏，何以得知〔其〕亦依第八〔阿賴耶識〕者〔耶？答言〕：世親《攝（大

乘）論（釋）》〔卷〕第一〔論〕『五同法』中〔言〕：『彼（前）五識身有（眼等）五（色）根（及）阿賴耶（第八本）識（以）為俱有依。此（第六識）亦如是有染污意（第七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為俱有依』等，不能煩引。〔又〕無性〔於《攝大乘論無性釋》釋〕『五同法』〔時亦〕云：『〔第八〕阿賴耶識雖是〔第六〕意識〔的〕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為此〔意識或餘識的〕別依，〔以彼是餘一切轉識的〕共依故，〔以第八識的諸種子對餘一切識是〕因緣性故。〔第八識的〕現行〔識〕是〔餘識的〕『共依』；〔第八識所攝持的〕種子是〔餘識生起的〕『因緣』〔故〕。《瑜伽（師地論）》〔卷五一及〕《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亦說：由有〔第八〕阿賴耶識故，執受色根，〔眼等前〕五種識身依之〔始得〕而轉〔起〕等。又《顯揚（聖教論）》〔卷〕第一解阿賴耶識云：〔第八阿賴耶識〕與〔七〕轉識等作『所依因』。〔依〕此〔論〕文〔所言『與（七）轉識等作所依因』等者〕，亦〔得〕證〔知第八阿賴耶識除與前五識為所依外，亦〕與〔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為〔所〕依。下〔文〕一一引〔證可知〕，此等〔能證之文〕非〔只〕一〔種〕，故知〔眼等前〕五識以〔第八〕本識為『共

所依』。」

二者、出具四依所以：於「解前五識所具的所依」中，合共有其三段，上文已完成「一者、明（前五識）具四種所依」，今文則是「二者、出（前五識）具四（種所）依（之）所以」。《成唯識論》釋其所以云：「〔前五識所以要具五色根、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等四種所依者，以於彼四依之中〕隨缺一種，〔此眼等五識〕必不轉故；〔由於其〕同境、分別、染淨、根本〔的〕所依〔法是各具〕別〔義不同的功能助力的〕，故〔必須要具有四種不同的所依〕。」窺基疏釋，可有多節：

一、總釋四依：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之〕文，雖〔言眼等前五識各〕有四〔種俱有依，然此亦〕與諸論〔所說者相〕同。〔或有問言〕：何故〔前〕五識要須具〔備〕四〔種俱有依耶？答言：由於此四種俱有依〕望彼〔眼等前〕五識〔的生起〕並有〔助〕力故，具前〔文所說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等〕四義故；〔又〕於此四〔種俱有依〕中，若隨缺〔任何〕一種，〔則彼眼等〕五識必不〔能〕轉〔起〕故。」

二、別釋五根：窺基《述記》疏釋第一種所依言：「〔問〕：此四〔種俱有依有〕何別〔異作用？答：此〕五根〔者，能〕與五識〔作〕為『同境依』，共取現〔前的對〕境故，〔其〕餘〔三種所依〕則不定（按：如同緣意識可與五識同境，不同緣則否，故言『不定』），〔故五根〕獨得此〔『同境依』之〕名。」

三、別釋意識：窺基《述記》疏第二種所依言：「〔至於〕第六意識〔則能〕與前五識〔作〕為『分別依』，〔因為作為所依的意識能〕與〔作為能〕依〔的前五識〕同緣〔其對境而意識且能〕分別〔其對〕境故。〔前〕五〔識〕雖〔然望其對境〕無〔有〕分別，〔但〕意〔識則〕是〔能起〕分別，〔因此第六意識得作〕為無分別〔的前五識〕『（分別）依』。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說：『（問：第六意識）有分別心（與前五識）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緣耶？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乃至〔說言〕：『（何以故？此）由三（種原）因故：（一者、極明了取故，即前五識與意識互為明了因；二者、於彼作意故，即意識能令前五識於其對境能繫心而緣之；三者、

依資養故，即由意識能引發前五識生）』等。〔又前五識與第六意識於定中〕雖有不同緣〔一對境者〕，如〔耳識於出〕定〔前〕聞聲〔之時，意識則不聞聲〕等，〔不過今是〕從多分〔而言〕及長時為論，〔則前五識與意識是同緣者〕，故言〔第六意識是前五識的〕『分別依』。此據散位〔為說〕，非謂〔據〕定心〔為說。又〕或〔有釋言：此〕『分別』言，非〔唯指〕謂散〔位的意識〕心，〔即使是在定心的〕後得智〔於相見道〕中緣事〔相〕之智，亦〔得〕名〔為有〕『分別』，是彼〔分別心的流〕類故。〔由此故知以第六意識作為前五識的『分別依』或亦能遍於定位，故〕無『不遍』〔之〕失。定中之心，〔既如後得智〕亦名『（有）分別（智）』，故第六〔意〕識〔對彼前五識〕唯得此〔『分別依』之〕名。」

四、別釋末那：前五識的所依有四，窺基《述記》於「總釋四依」後，並已「別釋五根（同境依）」及「別釋意識（分別依）」，今是第四節，繼續「別釋末那（識即染淨依）」彼第三依言：「〔又〕第七〔末那識能〕與〔前〕五識〔作〕為『染淨依』，〔因為眼等前〕五識由〔於依〕此〔末那識故，當末那識為〕根本染〔時〕，故〔能使前五識〕成〔為〕『有漏（的前五識）』；〔由於末那識為〕

根本淨〔時〕，故〔能使此前五識〕成〔為〕『無漏（的前五識）』。〔當此第七末那識〕全成淨已，〔便〕不漏〔前〕五識（按：即不會使前五識成有漏法）。〔如是則此第七末那識便得〕名〔為〕『根本淨』；〔又修行者在〕因〔位〕中，〔當其〕第六〔意識生〕起善心時，〔本應亦〕不漏〔前〕五識，但由〔於此時受第〕七〔末那識是染污的影響〕故，〔彼前五識於〕一切時〔皆成為有〕漏；乃至意識〔起〕善心〔時，由於所依的第七末那識為染污故，則彼前五識及意識〕亦為彼〔第七末那識所影響，而變成為〕『（有）漏（法）』故。」

五、別釋賴耶：前五識的四俱有依中，窺基《述記》經已別釋「作同境依的五根」、「作分別依的第六意識」及「作染淨依的第七末那識」，今最後疏釋第四種所依言：「其第八〔阿賴耶〕識〔能〕與〔眼等〕前五識〔作〕為『根本依』（按：前五識要依第八識所含藏前五識的種子功能作為親生因緣然後始能生起故），如前〔所〕說〔當知〕故。〔由上可見〕，故〔知〕此〔五根、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彼〕四〔種所〕依，〔或為同境依，或為分別依，或為染淨依，或為根本依〕，其義〔各有〕差別〔而不同，故得為

四〕。」

三者、明聖教唯說初依所以：於「甲、解前五識所具的所依」中，共有三段，前文經已完成「一者、明具四種所依」及「二者、出具四依所以」，今《成唯識論》繼作「三者、明聖教唯說（五根）初依所以」云：「聖教唯說〔前五識〕依五根〔為俱有依〕者，以〔彼五根是前五識的〕不共〔依，即餘識皆不必依五根然後轉起〕故；又〔此五根〕必〔與前五識有〕『（相）同（對）境』〔故〕，『（彼此相）近』〔故〕，『（彼此）相順』故。」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若爾〔所說『（前）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及第）六、七、八識，則〕何故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第一等言『眼識』者，『依眼（根），緣色（境而有）似色了別』，乃至廣說？〔今當答言：此間聖教〕言『（前五識以）五根（為俱有依）』者，以〔此五根是彼前五識的〕『不共（依）』故，餘識〔則〕不〔以此五根為俱有〕依故，一也；又此〔五根〕必與〔彼前〕五識『同（對）境』〔故〕，二也；又此〔五根與彼前五識〕『相近』，〔而〕餘依〔則較〕遠故，

三也；又此〔五根與五識其有漏、無漏定必彼此〕『相順』，餘境〔則與五識可〕別〔異〕故，四也。所以〔有聖教唯說五根是前五識的俱有依，而〕不說餘之〔第六、七、八識彼〕三〔種所〕依。」

乙、解第六意識所具的所依：窺基《述記》疏言：「〔自此以〕下〔諸文是〕第二段，〔解第六意識所具的俱有所依〕也。」此中可有三節：

一者、明有二依：《成唯識論》云：「第六意識〔的〕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即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隨缺〔其中的〕一種，〔此第六意識〕必不轉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第六〔意〕識唯〔有〕二〔種俱有的〕所依，引證如前，如文可解。《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等云：由有阿賴耶識故，有〔第七〕末那〔識生；由此〕末那〔識〕為依〔止故，有〕意〔識〕得轉等。如前〔所引〕《攝〔大乘〕論〔無性釋〕》〔有關〕『共依』文等，〔均〕是〔可以為證〕。」

二者、明五識非依：《成唯識論》又云：「〔第六意識〕雖〔然可與前〕五

識俱〔起而同緣對境，於是獲致〕取境明了〔的效果，然〕而〔第六意識的生起〕，不〔一〕定〔要因依前五識而〕有，故〔前五識並〕非〔是第六意識的俱有〕所依。」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外〕問：〔前〕五〔識必與第六意識〕俱〔起，既〕必有意〔識同起活動，是以前〕五〔識便〕以〔第六〕意〔識作〕為〔所〕依，〔由是而〕意〔識對所共緣的對境能明〕了〔認知之，此時前〕五〔識既是〕不無，〔如是依理，前〕五識〔亦〕應〔作〕為〔第六〕意〔識的俱有所〕依〔否？論主答言：第六意識〕雖〔然與前〕五識俱〔起，甚或同緣一境，使〕意識〔對境〕明了，〔然〕而〔當第六意識生時，彼前五識〕不〔一〕定有，〔如是〕無〔前〕五識時，〔第六〕意識亦有〔生起的能力〕，故此〔《成唯識論》述護法義時〕，不說〔前五識是第六意識的『所依』。意識雖〕不取〔前五識〕為『所依』，〔但前五識對第六意識〕可是『依』義，〔於理無妨〕。」

三者、明聖教唯說以末那為所依之所以：《成唯識論》又云：「聖教（按：如《述記》於後文所指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唯說〔第六意識〕依第七〔末

那識作為『俱有依』〕者，〔是要顯示彼以末那為〕『染淨依』故，〔又第六、第七識〕同〔是〕轉識〔所〕攝〔故；彼此相〕近〔故；其功能特性彼此又〕相順故（按：第七識具有計度功能，第六識亦具計度功能），〔具此四因，故有聖教唯說第六意識以第七末那為『所依』，非謂不依『第八阿賴耶識』，從略而已〕。」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外問：護法論師言第六意識應以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為所依，然則〕何故〔於〕餘處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第二等〔言〕：又意〔識的所〕依有二〔方面，即〕一、無間滅意〔根〕，是後世〔下一剎那意識生起的所〕依，二、俱有依，〔此〕謂第七〔末那識為染淨依，然〕不言〔有以〕第八〔阿賴耶識為所依者，其理何在？論主答言：其理有四：第六意識〕以〔第七末那識為〕『染淨依』故，〔其〕所以〔原因〕如前〔文已說〕，一也；〔又意識與末那〕同〔是〕『轉識（所）攝』〔故〕，二也；〔彼此〕『（相）近』〔而無別法予以間隔故〕，三也；〔言彼此所具的功能特性〕『相順』者，〔以〕多引〔發〕意識起染污執等，〔皆〕由第七識，

故言『相順』，〔彼此〕俱〔能起〕計度故，非如第八〔阿賴耶識唯是一類相續，具所藏義而不具計度義〕，四也。所以〔諸聖教中，明第六意識的所依時，對〕第八〔阿賴耶識〕有處不說。」

丙、解第七末那識所具的所依：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第三段，〔解第七末那識所具的俱有所依〕也。」此中可有兩節：

一者、明唯有一依：《成唯識論》云：「第七意識（按：即末那識）俱有〔的〕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阿賴耶〕識，〔所以者何？以彼第八〕藏識（按：即阿賴耶識）若無，〔則無末那識種子；無末那識種子，則末那識〕定不轉故。」窺基《述記》疏言：「此〔第七末那識〕依第八〔阿賴耶識為俱有依〕。如〔《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說第七〔末那識亦名〕為『意識』（按：彼論云『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轉識）復（有）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彼所言『意識』，意指『末那』〕正與此〔《成唯識論》所言『第七意識……』即第七末那相〕同。〔第〕八〔阿賴耶識〕若無時，〔則第〕七〔末那識〕亦無，故〔第七末那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為俱有的所依〕。《瑜伽（師地）

論》〔卷五十一〕說：由有〔第八〕本識故，有末那〔識〕等（按：原文言：『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又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言〔第八〕本識是『共依』（按：原文言『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為此（識的）別依，是（諸轉識的）共依故，（是）因緣性故』），故知此〔第八阿賴耶識，亦名藏識，亦名本識，是第七末那識的俱有〕所依。」

二者、引《楞伽經》證：《成唯識論》又云：「如〔《入楞伽經》卷九的〕伽他（gāthā 重頌）說：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按：『心』指第八阿賴耶識；『意』指第七末那識），餘轉識得生（按：『餘轉識』指眼識乃至第六意識）。」

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引伽他重頌〕即〔是〕《楞伽經》第九卷〈總品〉中頌〔的新譯；若依菩提流支《入楞伽經》的〕舊〔譯〕偈〔頌，則〕云：『依止阿梨耶，能轉生意識（末那）；依止依心意（按：賴耶即心，末那即意），能生於轉識。』與此〔今譯〕稍別。準〔依〕此〔《楞伽經》頌，

不特證明第八阿賴耶識是第七末那的俱有所依，亦得與〔前〔五識及第六意識作俱有所〕依〔而〕足為〔良〕好〔的〕證〔明〕。今文可解，〔不必重疏〕。」

丁、解第八阿賴耶識所具的所依：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解識心具多少（所依）』的〕第四〔大〕段，〔共〕有四〔節〕：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解種（按：解釋種子非現識所依及現識非種子所依）。」

一者、標宗：《成唯識論》云：「〔第八〕阿賴耶識〔的〕俱有所依亦但〔有〕一種，〔彼〕謂第七〔末那〕識，彼識若無，〔則第八阿賴耶識〕定不〔能〕轉〔生〕故。」

窺基《述記》疏言：「第八〔阿賴耶識的〕所依亦唯〔有〕一種，〔彼〕謂第七〔末那〕識。第七〔末那識〕若無，〔則第〕八〔阿賴耶識定〕不轉故（按：二者皆是無間斷的恒行識而互相依存故）。」

二者、引證：窺基《述記》疏言：「〔論主所謂阿賴耶識唯依第七末那識一種者〕，何以知然？〔故有〕下〔文來〕引證也。」《成唯識論》述論主的引證云：「《（瑜伽師地）論》說：藏識恒與末那俱時〔而〕轉故；又〔《攝大乘論》等〕

說：藏識恒依染污〔者〕，此即〔是第七〕末那〔識〕。」

窺基《述記》疏言：「〔問：何以得知第八阿賴耶識恒以第七染污末那識為俱有所依？答〕：〔《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說：〔第八阿賴耶識〕恒與〔第七染污〕末那〔識〕一〔時〕俱轉故。又〔《攝大乘論》〕說藏識恒依染污〔者，此〕即《〔攝大乘論〕無性〔釋〕》第三卷云：〔如是結生相續時識，於一切處、一切種類、一切時分皆依染污〕；……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恒相應〔的末那〕心，名『染污依』。〔此亦〕同〔於〕世親〔論師於其《攝大乘論釋》中之所〕說。由此既言〔第八阿賴耶識〕恒依『染污（末那）』，故知第八〔阿賴耶識〕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所）依』。」

窺基《述記》又再疏言：「前第三師〔即淨月等〕初以〔第〕七〔末那識〕為〔第〕八〔阿賴耶識的〕『（俱有所）依』，〔其所立的因〕量云：〔以第八阿賴耶識亦〕是識性〔所攝〕故，〔既是識性所攝，則應〕有俱有依，〔如第七識；又〕或〔第八阿賴耶識〕應依無間斷識〔為俱有所依，以其〕識體無〔有〕間斷故，如第七〔末那識〕（按：於八個識中，除第八識是無間斷外，

唯有第七末那是無間斷者，故第八阿賴耶識唯有依無間斷的第七末那識為『俱有所依』）。故此第八〔阿賴耶識〕有〔其〕俱有依，如前〔淨月等論〕師〔所〕成立〔者〕。」

三者、會「三位無末那」之違：於「解第八阿賴耶識所具的所依」中，前文已完成「標宗」及「引證」二節，今為第三節「會違」。此又開成二分，前者是「會三位無末那之違」，後者是「會五色根之違」。《成唯識論》先會「三位無末那」之違云：「〔然〕而〔或有〕說〔言：修行者於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般若智起時彼〕三位無末那〔識，如是第八阿賴耶識何得以第七末那識為『俱有所依』〕者？〔論主答言：『三位無末那（識）』者，唯是〕依『有覆（末那）』〔為〕說，〔非謂於彼三位時，亦無『無漏清淨末那識』〕，如言『（阿羅漢、辟支佛、第八地以上菩薩、如來）四位無阿賴耶（識）』〔者，唯是無『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而已〕，非無第八〔本識，今〕此〔『三位無末那』其義〕亦應爾，〔故知第八以第七為所依者，其理無違〕。」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敍四家說異：《述記》疏言：「〔有關第八識的所依問題，有四家〕此

等諸說，第三〔淨月等師〕及第四〔護法論師皆〕說第八〔阿賴耶識〕有〔其俱有的所〕依，〔此〕謂第七〔末那識〕者，皆是〔認為於阿羅漢、滅盡定及出世道正智生時彼〕三位〔仍〕有第七識〔的活動。至於〕前〔述難陀〕第一師難言〔第八阿賴耶〕無〔俱有所依〕者，〔以其〕與〔第〕七〔識無所依〕為〔同〕例，言〔彼末那識既是〕『恒（時）相續』，故無〔需〕有『（俱有所）依』，〔今第八阿賴耶識則〕亦是此流〔類，故亦無『所依』。至於安慧彼〕第二師，〔則〕說唯獨不許第八〔識〕有『（所）依』，即是〔彼〕『三位無（第）七（識）者』，亦作此〔『第八識無別所依』〕義，〔與第二師安慧等主張〕，無相違故。」

二、述第二師問：窺基《述記》疏言：「前第二師〔安慧論師〕等〔或作〕問〔言：你說〕第八〔阿賴耶識〕既有〔所〕依，謂〔即〕第七〔末那識，然則〕何故〔又〕說〔於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三位〔時，則〕無〔有〕第七〔末那識的活動？所依之法既無〕，即『依』義不〔決〕定，故〔不應理〕。下〔當有〕會違〔之必要〕也。」

三、述第四師答：《述記》疏言：「〔護法〕論主答曰：〔若〕依有覆〔的

第七識而〔則〕謂〔於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般若正智現前時彼〕三位，〔此染污第七末那識可〕無〔活動。此〕隨何乘障〔蔽而有何〕有覆性〔而為〕說（按：如入見道位時，二乘的第七末那識不與我癡、我見等四煩惱相應，即無我執而仍有法執；但此法執，不障二乘的證入真如實性，故不言『有覆』，可說為『無覆無記』。但對要求無我執、無法執的菩薩乘言，彼具法執所知障的末那，仍是成為證入二空真如之障蔽，故不言「無覆」，仍說是「有覆末那」）。〔是以於阿羅漢等三位，由末那識的活動〕無有〔我執〕覆〔障〕故，〔方便〕言〔為〕無末那〔識〕，非謂無〔末那識的〕體〔性也〕。〔其實此時〕不障彼〔二〕乘之〔末那〕識，或〔不障大乘菩薩的清淨無我執、無法執的〕無漏〔末那〕識，亦得有故。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言：〔於阿羅漢、諸獨覺、不退（轉八地）菩薩及諸如來等〕四位，無阿賴耶〔識，但〕非無第八〔本識〕之體；〔今〕此〔言『三位無末那識』者，其〕類〔同亦所〕應然，〔即〕非無第七〔識〕之體。〔如是第七識體〕既不間斷，故得〔作〕為〔第八本識之所〕依。」

四、再釋三位：《述記》疏言：「〔所〕言『三位』者，〔《瑜伽師地論》卷〕

六十三等說：謂滅盡定、無學位、聖道〔正智〕現前〔之時，與末那相應的我痴、我見、我慢、我愛彼四煩惱即不現行〕。〔又所謂〕『四位無阿賴耶（識）』者，即〔《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及《顯揚（聖教論）》〔卷〕十七等〔論〕『四句』中〔說〕：成就〔七〕轉識〔而〕非〔第八〕阿賴耶〔識者，可有四種情況，此〕謂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第八地以上的〕不退〔轉〕菩薩、〔諸佛〕如來〔等四種〕不入無心位，〔彼等第八本識，即捨棄『阿賴耶』之名稱，但識體仍相續不斷地活動〕。」

五、釋轉不轉疑：窺基《述記》疏釋外疑言：「〔或有疑〕問：〔第〕六〔識以第〕七〔識〕為依，非〔第〕七〔識〕轉〔為無漏〕時〔而第〕六〔識可〕不轉〔為無漏者；今第〕八〔識既以第〕七〔識作〕為〔所〕依，〔當第〕七既轉〔為無漏〕時，〔第〕八〔識亦〕應轉〔為無漏，何以事實不然〕？又〔第〕八〔識〕為〔第〕七〔識的所〕依，〔當作為所〕依〔的第八識〕轉〔為無漏時，第〕七〔識〕亦轉〔為無漏；今第〕七〔識既作〕為〔第〕八〔識的所〕依，〔當作為所〕依〔的第七識〕轉〔為無漏時，則第〕八〔識〕亦〔應當〕轉〔為

無漏，何以事實不然？論主回答〕：於此義中，應設功力（按：染污末那有功力能染第六意識，故末那轉無漏時，第六意識亦轉無漏；但染污末那無有功力使第八本識亦染，故末那轉無漏時，第八本識不必轉為無漏。又第八本識為根本故，第八本識轉為無漏時，第七末那識依本識功力亦得轉為無漏；但第七末那非根本識，故當其轉無漏時，無有功力使第八本識亦轉為無漏）。此中『轉』者，謂轉〔有漏而為〕無漏〔義〕。」

四者、會「五根非所依」之違：「會違」有二分，上文已會「三位無末那」之違。今《成唯識論》再會「五根非所依」之違云：「〔有情〕雖〔於欲界、色界彼所謂〕『有色界』〔中，其第八阿賴耶識〕亦依〔眼等〕五根〔而有，但三界有情的阿賴耶識〕而不定有〔彼五色根（按：如無色界有情即無五色根）以為所依，故五根之於阿賴耶識，或可作為『依』，但〕非『所依』攝。」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又〔前六識以〕『各別依故』〔為〕因（按：如第三師淨月等引《瑜伽師地論》云：六識於五根及意根是各別依，故不能遍依根身，第八識則遍依五根，故能執受根身），即〔於欲界及〕色界

〔有情，其〕第八〔阿賴耶識除依第七末那識外〕，亦依『（五）色根』，〔如是第八阿賴耶識既〕是遍依〔五根〕故，何故不說〔以五根為所依？論主答言：以彼五色根，對第八阿賴耶識，於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彼『所依四義』中〕，缺〔『決定』〕一義（按：五色根是無色界有情所無故），故但可為『依』，而非『所依』；〔此說〕亦不違〔《瑜伽師地論》及《攝大乘論》等諸〕論〔所說〕。」

五者、解種：於「解第八阿賴耶識所具的所依」四段中，前文已作「標宗」、「引證」及「會違」三段；今《成唯識論》最後作「解種」之說；這因為第三師淨月等把「第八阿賴耶識的所依」開成「現行識的所依」及「種子識（第八識中種子）的所依」二類不同；即「現行第八識決定以第七識為所依；於欲界、色界兼以五根為所依」；「種子第八識（識中種子）決定以第八現行識為所依；在受熏時，兼以能熏的現行諸識為所依」。有關「五根為所依」的問題，已作會違；有關「種子識」的問題，今《成唯識論》更作討論云：「〔第八阿賴耶〕識〔的〕『種（子）』，〔由於仍〕不能現〔行而緣〕取自境，〔故雖然〕可

有〔以現行異熟識為〕『依』義，而無〔有如淨月等所主張以『現行異熟識』為〕『所依』〔義〕（按：『現行異熟識』對『阿賴耶識的種子』，若作為『所依』，則於『所依四義』中，缺少第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義，種子不能取自所緣故，故不能以『現行異熟識』為所依，而護法論師於今得要作出會違）。」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設外問難：《述記》疏言：「〔設四師之中有〕第三師〔淨月等〕云：〔第八阿賴耶識所攝藏的〕諸識種子應有〔其現行識以為〕『所依』，〔因為第〕七、〔第〕八〔的〕現行識〔皆對其種子〕具〔有作生依、長依、住依等〕三義，如前〔《成唯識論》所言『識種離彼（現行識）不（能）生、長、住故』，其〕理〔於上文已有〕說〔明，故『阿賴耶識種子，應以現行異熟識為所依〕。」

二、第一種解：《述記》疏文作回應言：「〔今於〕下〔文當〕解種子〔應否有其所依之疑：由於〕其種子識（按：此指第八阿賴耶識所攝藏的諸識種子，當其於種子狀態之時），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前立宗言（按：意謂前立『所依四義』）〔其第四義要求〕『（作所依者應能）令心、心所取自所緣，

（始）是所依』義，〔今第八識〕種〔子〕非〔是〕心、心所故，〔故淨月等『以現行識作為第八識種子的所依』〕，由〔於『所依四義』中〕缺〔其〕一義，〔實不能成立〕。故〔現行識對第八識種子〕可有『依』〔義，而無『所依』義〕，非〔是〕『（俱）有所依』〔所〕攝。」

三、第二種解：窺基《述記》認為《成唯識論》「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可作第二種的闡釋，疏言：「又解此文：現行〔第八阿賴耶識〕不〔應〕以〔其所攝藏的〕種〔子作〕為『所依』，〔以『種子』在『所依四義』中〕缺〔第二〕『有境』義（按：在種子狀態，則非現行心、心所，故不能取境），〔所以『第八識種子』〕非〔是〕『（第八識）現（行）』〔的〕所依。」

四、總結二解：《述記》結疏言：「此中二解：一、簡〔說〕現行第八〔識〕非〔第八識之所攝藏的〕種〔子之〕所依；二、簡〔說第八識所攝藏的〕種子非〔是〕現行〔第八阿賴耶或異熟識的〕所依。此等諸解，雖文不同，〔但〕理切論成，妙符中者。」

㈣解心所具依多少：在「申正義（所）指，解諸識心所具依多少」中，前文

第一大段，已「解識心具依多少」，今文則是第二大段，即「解心所具依多少」，故窺基《述記》疏言：「〔下文乃護法〕其第四〔師〕說〔中〕第二〔大〕段，解心所〔具多少所依之法〕也。」《成唯識論》云：「〔至於〕心所〔的俱有〕所依，隨〔其相應心王之〕識〔所需的所依多少外，亦復〕應說復各加〔其〕自相應之心〔王作為所依〕。」

窺基《述記》疏言：「心所〔所依〕之法，隨〔其相應的心王之〕識應〔有所〕說：始〔眼等前五識的所依〕但有〔五根同境依、意識分別依、末那染淨依、賴耶根本依等〕四〔法〕，乃至〔第六意識有末那、賴耶二法；第七末那識有賴耶一法，第八賴耶〕有〔末那〕一〔法為所依。今與八個識相應的心所，其所依除其各有相應心王的所依法外，並〕復各加自相應之心〔王一法，此相應之心王〕即〔可名為〕『相應依』。〔如是〕『（與眼等）初五識（相應的）心所』有五所依（按：即五根同境依、意識分別依、末那染淨依、賴耶根本依、各自心王相應依），乃至『（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心所』有二所依（按：即末那識及相應的賴耶識心王）。〔又〕此〔上述的難陀、安慧、淨月等彼〕

前三師皆〔可〕隨〔其〕自所立識〔的〕所依，說其〔心所具〕多少〔所依之法，方法是於其相應心王之所依法之上〕，復各加〔其〕自〔相應的心王作為其〕『相應之依』。」

(五)總結正理：於此「廣諍增上緣（俱有）依」的「護法菩薩（第四師）解」中，共有三大段。前文已作「一、總斥前師」及「二、申（正）義（所）指」，今則為「三、總結正理」。《成唯識論》結云：「若〔依第四護法論師所〕作是說，〔則可以說是〕妙符理教。」

窺基《述記》疏言：「〔今文是第〕三〔大段，即〕總結正〔理。意指護法〕第四〔師所〕說者，〔足以〕妙符理教。如前所引此等義理，諸論雖有，〔但〕由〔於其〕文散隱，諸賢勿〔能窮〕究。今〔護法之說能窮究之，可說〕類夜〔中之〕光，〔盡〕顯彼義矣。」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論》『未了所依與依』者，此辨所依、能依差別，所以知下（文）先

辨能依，後辨所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四。

②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從下而徵，解亦應爾』者，本（文為）明心、（心所）等（法）而有（其）所依，（故）今者先徵所依等義，名『從下』也。解文同（於）徵（文）故云『應爾』，故後解中，先解二別，後明心等具依多少（所依）。」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四（下）。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依，不問因緣及餘三緣皆是依』者，此解論中有生滅法依因託緣義也。『仗因』者，即因緣也；託緣者，即三緣也。意說諸有為法依此四緣所生。諸法未有而有，名之為『生』；有法暫停（住），說之為『住』。如是諸法託緣，皆說為『（能）依』，即四緣望有為法，有力令有為法得生、（得）住者，故望有為（法，而）名之為『（能）依』。」同注①。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諸無為法』至『是有為諸法（之依緣）』者，意說：無為為緣，能起有為，亦得名（有為法能）依（無為法），如以真如為境（可）起無漏智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五。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解所依義』者，所依體者，所謂六根；所依義者，所謂六根（的）一一根皆具四義，方得成『所依』此為義也。」同前注。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唯除遍行及色（蘊與）行蘊（的）小分』者，此遍行五（心所）

並是（具）決定（義），所以不（必）簡（除於所依之列）；遍行觸、思等（心所）隨心（識恒起而）決定故。（至於）色（蘊與）行蘊小分者，謂思等及命根、種子（等行蘊）並無為等（法）亦（具）決定（義），故不（必）簡（除）也。既爾，（彼等）應與諸法為所依，並決定故。」同見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爾』以下，至『並決定故』者，並是難詞，但約餘者申難，不約五根，（以）五根先（已許）是所依體故。」同見注④。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若爾，四大種及五根扶塵四大』者，初四大種（是指能）造五根（之四大）者，後（四大種）即（是指能）造彼扶塵（之）四大（者）。」同注①。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爾，即（五蘊中，除識蘊）少分相望』者，謂（前）五（識）非（是第）六（意識的所）依，（第）六（意識）非（是第）七、八（識的所）依等，（以）彼（前五識等）雖（具）『有境（義）』而無『決定（義）』，故此除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八。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簡四大、五有色塵』者，即簡別色蘊，所除者雖是決定，（但彼等）決非有境故，（故）須簡（除）也。『四大』者，謂造五根（之）四大種也；『五有色塵』者，意取五根扶塵並（其能造之）四大種也。『及諸種子與現行法』者，意云種子雖是決定，亦（是）現行法（以之為所）依，然非有境，故須簡也。」同注④。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不相應行法）體雖是假』者，意云：雖不相應（行法的）命根等體是行蘊攝，亦如無（為法）、種子等而是所依，但非有境，故（於）此簡（除）之。有云：『體雖是假』者，如不相應（行中的）命根等，體雖是色心上假立，然命根等亦是決定，（但今）謂（其）非有境，故簡之也。」同注④。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云：『若爾，遍行五』至『有境法故』者，並是難詞；今如所難，彼非所依。」同注④。

⑫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者，但簡行蘊〔中的心相應行蘊之〕心所法，故〔名『少分』〕。又〔心不相應〕行蘊〔中的〕命〔根者，亦具〕是『（為）主（義）』，〔作為第三義，則不必簡除〕，故言『少分』。此文不〔在適當的位〕次，〔以應作為〕『第三（為主義）』〔的所簡法，不應列在『第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義』的位次〕。」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五（上）。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簡』至『行蘊少分』者，此並心所應合在前〔『（第三）、為主（義）』中簡，〔以其並〕不缺『第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義』，如『作意』等（心所）亦能『令心、心所可取所緣』，故於此中簡心所者，疏文顛倒也。或（謂）此心所既是『所依之果』（按：其義欠明確），豈可自令取所緣耶？由此心所亦缺『第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義』，故此中簡理亦無

違。」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八。

⑬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皆須（置）此（言）』者，（須）置此『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之）言。」同見前注。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他為自不決定』者，問：如《攝（大乘）論》說『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即『自、他識有決定義』，如何此云『不決定』耶？答：此『決（定）』（是）暫時（者），非（是）究竟故。又彼決定與此義（有涵義上的）差（別）：彼（《攝論》）說立為增上力，如來決定說，眾生決定聞；此中（《成唯識論》）意說『決定有彼法，此心、（心所）等方（能）生（起）』，故不同彼《（攝大乘）論》（所言）『決定』之義。」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八。

⑮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依所依別中，所依具『四義』者，『身根』望（眼、耳、鼻、舌）四識，缺於何義而非所依？有義解云：（彼有）『無決定義』，以依下身（根以）起上眼等（識）故。此亦不然，（由於）下五識俱，（亦能）起上意識，（是以身根）應非『（作）五（識之所）依』（而）亦（有）『不（決）定（過）』故。又有解云：（身根望眼等四識）缺『有境義』，夫立有境者，必同分根起有境用故；彼同分根非是『所依』，但是『依』攝，由此『身根必無與四同分有境』，設自身識未必俱起為（眼等）四識依，以說依用名為『有境』，非依體（名為『有境』）故。此亦不然，

論下文說：『雖有色界，亦依色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若許依用以名『有境』，（則）五根於八起識（或）不起（識）皆名『有境』，以依體（為）說，不除有境，唯無決定。若依用說，（則）亦應說言無『有境義』，非一切時恒起識故，或第七、八（識）非（是前）五（識及第）六（意識的所）依，非定同分故。由此今釋，有其別義：夫所仗託皆說為『依』；具（上述）『四義』者，依中最勝，立為『所依』，劣者不立（為『所依』）。」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七（下）。

⑯《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云：「問：何故（諸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雖（一切）有為法無（有）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所）依』義，唯恒所依為此量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二（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唯恒所依為此量』等者，『恒所依』者，即當此中『決定義』言。『為量』者，即以『決定（義）』為（作為）『所依義』之楷定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八。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唯恒所依為此量故』者，意說唯此六根恒為所依。『為此量』，猶體也；或六根唯恒所依以為定量。」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六。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各各一故，非如色等』者，以（心）王、（心）所各（自為）一，故（各）有（其）『所依』，非如『色』、（『聲』）等有多種類。」同前注。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是此中決定之義』者，以《瑜伽（師地論）》『唯恒所依（為）此量故』文，即是此論中『決定』之義；護法依此義，聊簡要（具）四義方成『所依』故。此引《瑜伽（師地論）》但證『所依義』，非要同（於）此（《成唯識論》所立之）『（所依）四義』也。」同見注⑯。

⑲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疏》『彼論言有依，此言是故』者，彼《瑜伽論》言『有所依』即是此《（成唯識）論》所說者是。」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五（上）。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非六處，定等』者，意云：六處定為『所依』，心、心所定為『能依』，非如王、臣『更互為依』。今（言『王、臣』者）但取一邊『所依』義說，不約『更互為因依』也。」同注⑯。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非具正合』者，以云具『四義』，王非因六處，據一邊（說），是似喻，非是正喻，不可語合。」同注⑯。

㉒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即前有境，眼等為果』等者，以『有所緣』與『有境』義而有別也。若『有所緣』，（則其）體唯（是）『能緣』；若言『有境』，即（亦）通（非能緣體的）五根。（今）要有『所緣』方有『所依』，故（須有『所依』者，應簡）除『（五）根』也。」同注⑲。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即前有境』至『所緣境故』者，此心、心所雖亦同（於）眼根等名為『有境』，然與眼等（五根）異，（以）彼眼等色根無所緣故，心、心所等（除）『有境』（外，更）有『所緣』，（故）名『有所依』，（然）眼等（五根）有境而無所緣，故但（是）所緣，非『有所依』。」同注⑯。

㉓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解所有能依』等者，此中《論》云：『唯心、心所即是能依』，意欲明此心、心所等而能有彼所依之『內六處』也。」同注⑯。

㉔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心所法）是依外別簡之法』者，此意云：心王、心所互相仗託，並得名『依』；今心王（給）與心所為『依』，即是通『依』之外，別簡（除心所具）『所依』（義），故重說之。又（解）：前來雖說心、心所法依『內六處（六根）』，不說心所通『依』之外，別（以）心（王）為『所依』，今此重說，故云『依外……』。」解隨情（選擇）。」同注⑯。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五平等』者，謂時同、依同、所緣同、體事等、行相等，即相似名『等』（即『同』義），此名『五平等』。此文意者，於彼文，所依處說『依』名者，行相名等也。故知本識心、心所亦名『能依』，如何今第八（識）為『所依』耶？答：皆假說也。又《瑜伽（師地論）》及此《（成唯識）論》皆云心、心所而有所依，謂種子依等，無間滅依亦是所依，何不說唯

取六根俱有依為『所依』耶？如下（有其）會（違文字）。」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七。

《成唯識論》卷三云：「此觸等五（心所）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一（下）。

㉖《瑜伽師地論》卷一云：「彼（五識）所依者：『俱有依』，謂眼（根）等；『無間依』，謂（無間滅）意；『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眼（等根）是色，餘非色。」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七九（上）。

㉗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隨情宜』者，隨情所宜，意欲將『所依為依（或依為所作）』故。『隨說文宜』者，隨文（方）便（所）宜，作如是（『所依為依』或『依為所依』之）說。」同注㉕。

㉘見注㉖。

㉙《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云：「能持者，謂六根、六境能持六識，（以六根為）所依，（以六境為）所緣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五（中）。

㉚《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云：「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第六）意識』轉……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二（中）。

㉛《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按：文字同於《解深密經》。）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中）。

㉜《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相雜（而轉），若遇聲（境為所緣）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的）意識俱轉，餘耳識（方始得）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境），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方出定。」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〇（下）。

㉝《攝大乘論世親釋》卷四云：「『意為彼依』者，（第六意識）是彼（前五識所依）諸根（的）能生因故，以（若第六）意（識）散亂（時），彼（前五識所依的諸根及前五識都）不（能）生起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四〇（中）。

㉞《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謂若不說有染污意（第七末那識者，則）於一切時義不符順。（因為即使於報）施等善位，亦有我執常所隨逐，自謂我能修行（報）施等（故）。非離無明、我執隨逐，非離依止而有無明，是心法故。此所依止，離染污意定無所有，非即善心是無明依，應正道理。如說（頌言）：『如是染污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㉟《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云：「（第七識）染污意若無有者，無想身中應無我執，非異生（凡夫）者於相續中暫離我執應正道理。」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二六（中）。

㊱《成唯識論》卷五云：「謂染污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之），三乘聖道有伏滅義，（因為）真無我解（智）違我執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三（下）。

㊲《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一云：「『五同法』者，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彼（前五識）有五根（及）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第六意識）亦如是。」同注㉟。（按：如理《義演》云：「五同法中者，五識為同法喻，故名五同法。」同注㉕。）

㊳《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為此（意識的）『別依』，是『共依』故，（第八識種子屬）因緣性故。」同注㉞・頁三八四（中）。

㊴《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謂由阿賴耶識所執色根為依止故，五識身轉，非無執受。」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中）。

㊵《顯揚聖教論》卷一云：「阿賴耶識者……與（七）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

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減清淨轉識等為業。」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〇（下）。

㊶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文雖有四』者，即五識有四『俱有依』，謂五色根、（及第）六、七、八識。」同注㉕。

㊷《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第六意識）有分別心（與前五識）無分別心當言（可）同緣現在、（現前、顯現之）境耶？為（必）不同（緣）耶？答：當言（可）同緣現在、（現前、顯現之）境界；何以故？由三（種原）因故，謂（一者）極明了故，（二者）於彼作意故，（三者）二依資養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一（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由三因故』者，一、極明了取，即（前）五（識與）意（識彼）二識互為明了因也；二、於彼作意故，即意（識）於（前）五（識的對）境繫心（而）緣（之）也；三、依資養故，（即）由意（識能）引發（前）五識生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九。

㊸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十六云：「以（於）散心位（時，若與）意識不並（者，則前）五識必不（能生）起，若爾，（前五識）若起（則）必與（意識）同時；不同（於）定中聞強盛境故，耳識能緣（彼聲境，而）意識（則）堅住一境，故不與（前五識中的耳識）同緣（聲境）。」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二二四（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有不同緣，如定中（耳識）聞聲等』者，問：前解同境定中同緣，今何不許（同緣而）又要起希望方始出定？若意（識）不同聞（聲境），何得希望（出定）？答：不障定中，（意識與耳識）許得同緣，然非決定，如率爾、（尋求）等（心，二識）不必同緣，故《瑜伽（師地論）》說：又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問：既不同緣，便非決定，此第六（意識便）應非（作前）五（識的所）依？答：此約（前）五識決定以（第）六（意識）為『分別依』，若缺此依，（前五識便）不明了故，非要同緣境故，方名『決定』，第七（識）與（前）五（識）雖不同緣，亦名『決定』，故此（前）五識（的）四種所依各有（其）決定，有境、為主等（不同的決定），如《樞要》說。問：耳識等率爾心時，定有意識否？答：雖不同緣，（但）必須有意識（同起，以彼第六意識）唯除（無心定等）五位（彼）常現起故。（問）：若爾，何故《瑜伽（師地論）》說『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有）意識生』？答：（於率爾心）五識生時，雖有意識，（但）未緣此境，一剎那已，方於此境而起尋求（心，故）言『無間』，非（與前）五（識）俱時無意識也。故《集量論》云：『五識俱時，必有意識』，即此意識能引第二（剎那的）尋求意識生（起）。」同見前注。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定中聞聲』至『長時為論』者，會云：定中（前五識與意識）雖不同緣，今言同緣者，據多分（及）長時為論，皆得同緣。此解依不正義，（依）正義（則）許同緣也。

以定心非分別，故（意識可）不與（前）五識同緣（一對境）；今言同緣（者），據散位說也。（起）後（得智）時定心亦名（有）分別，但除『（無分別的根本）正智』。」《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七。

㊹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是彼類故，無不遍失』者，謂後得智是（定中）緣事分別心之流類，故言是『彼類』；若言後得智無有分別者，即（分）別（依便）不遍（於）無漏及定心也，今言後得智有分別，（則）無不遍失。」同注㊸。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不漏五識』者，（由第）七（識至）究竟（清）淨（時，則）更無漏於（前）五識，非由（第）六（意）識，（因為）至八地以去，（第）六（意）識恒無漏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八。

㊻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因中第六』至『（不漏）五識』等者，（當）因（位）中（中的前）五識若起善時，必（與）善第六（意識）俱時而起；善第六（意識）既不能漏彼（前）五識，故（唯有）由第七（末那識令前五識為有漏法）也。」同見注㊷。

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一云：「『六根』、六境能持六識，『所依』、所緣故。」同見注㉙。

又云：「問：眼識界何相？答：謂依眼（根），緣色（境而有）似色（的）了別。」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五（下）。

㊽同見前注。

㊾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又此相順，餘境別故』者，五識與（五）根有漏、無漏（彼此）定（必）相順也。」同見注㊷。

㊿《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又由有此（阿賴耶）識故，得有意根（末那識生）；由此意根（末那識）為依止故，意識得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中）。

(51)《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一云：「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為此『別依』，是『共依』故，因緣性故。」同見注㊳。

(52)《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二云：「又復六識以無間、滅識為意（根）。……（第六）意識者，謂依（第七識末那識為）意（根），緣法（境），了別為性。……識蘊即七識界，謂眼等六識界及意（根）界。」（按：故知《對法論》唯言第六意識以『（第七末那識）意根』為『俱有依』，亦

名『無間滅意』。）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二（上）。

㊸《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謂略有二（類）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轉識）復（有）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按：即第七末那識）。」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

㊹同見注㊿。

㊺同見注㊳。

㊻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卷九云：「依止阿梨耶，能轉生意識（末那）；依止依心意，能生於轉識。」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七一（下）。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準此前依是為好證』者，準此經文，（賴耶）亦得與前五（識作所）依，（與第）六（意識作所）依，（而得）為（良）好（的）證（明），不但（能對）此第七（識作所依）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八。

㊽《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如是（於）有心位中，（第八賴耶）心、（第七末那）意（及第六）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

㊾《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三云：「如是結生相續時（阿賴耶）識，於一切處、一切種類、一切時分皆依

染污（末那識）。……或有說言：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煩惱相應心，名『染污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下）。

⑹《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三云：「論曰：又即與彼和合之識（按：實應指第八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污（識）（按：指第八識依第七染污末那識），時無斷故。……（釋曰）：又和合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何以故？依染污故，時無斷故，謂此意識貪等煩惱所染污，意為所依止，緣生有境故，是染污即此為依，名『依染污』。」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一（下）。

⑹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亦作此義，無相違故』者，『三位無七家』亦同安慧（之）成『（第）八無（所）依』，亦作此義，亦顯安慧（主張）三位無（第）七（識）。」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五（中）。

⑹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不障彼乘之識』者，即（於三位的）無覆無記（的末那）識也，以（有）法執（之末那識）望二乘說（不名為障），若望菩薩（則）亦（仍是）有覆，（但）此識（於）三位（仍）有（其體），故名不障。」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八。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或無漏識亦得有故』者，菩薩（於）出世道及滅（盡）定皆有無漏第七（識）；二乘不得法空觀，故無（無漏）第七（識）。」同前注。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一云：「『隨何乘障』（者），此望三乘有別，謂有覆、無覆別。《佛地（經）論》第七云：若法執等所知障體，亦在無覆無記心中，二乘無學亦現行故，無學位中無有不善有覆無記，此就二乘名為『無覆』；若望菩薩，是染污故，亦名『有覆』。故所知障亦名『無覆』，亦名『有覆』，一體二名，所望別故。」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三七（上）。

⑹《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或有成就轉識（而）非（成就）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轉八地）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二（上）。

⑹《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若諸有學已見迹者，出世間道（智）現在前時，此（末那相應的）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與末那相應諸煩惱的）一切種（子）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⑹《瑜伽師地論》引文，同見注⑹。《顯揚聖教論》原文同於《瑜伽師地論》。

⑹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問：（第）六（識以第）七（識）為依』至『應設功力』者，《（述記）疏》中不（作詳細）解（答；今）且（就）初難云：（第）六（識）以（第）七（識）為依，非（第）七轉（為無漏）時（而第）六（識）不轉（者，故第）八以（第）七（識）為依，（第）七（識

既）轉（為無漏）時，（第）八（識）應轉（為無漏，而今則不定）者（何也）？答云：（此因為）第六（識有）能引（第）七（識的功力，故所）依（的第七識）轉（為無漏時，第）六（識）亦轉（為無漏；但）第八（識）以不（能引）導（第）七（識，故當所）依（的第七識）轉（為無漏時，第）八（識）不（一定能）轉（為無漏）。又染（污的第）七（識能）染於（第）六（識，故作所）依（的第七識）轉（無漏時，第）六（識）亦（隨）轉（無漏；但第）七（識為）染（污時），不違（妨於第）八（識之為無覆無記，故當第）七（識）轉（無漏時，第）八（識）不（一定）轉（為無漏）。又〔外人〕復難云：（第）八（識作）為（第）七（識的所）依（時，當作所）依（的第八識）轉（為無漏時，第）七（既）亦轉（為無漏；今第）七（識既為第）八（識的所依，當作為所）依（的第七識）轉（為無漏時，第）八（識亦）應轉（為無漏）者，（今何以不然）？答：（此由於）第八（識是）諸（轉）識（的根）本（依，故當根）本（依）轉（為無漏時，諸轉識如第）七（識）亦（皆）轉（為無漏；但今）第七（識是）轉識（所攝）收，（故第）七（識）轉（為無漏時，第）八（識）不（必）轉。」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七九。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云：「六、七二執，違非執，故七轉位，六亦轉；第八無執，不全違，所以不隨所依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五（中）。

⑹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又各別依故因』者，此第三師引《瑜伽（師地）論》云：（前）六識各別依（五根、意根），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第八（識）遍依（五根），故能執受『（有色）根身』等，故有色界（有情的第八識）亦依色根，何故不說？」見注⑹。

⑻韓鏡清先生釋言：「〔所言『亦不違論』者，謂〕即《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攝（大乘）論》卷一及（世親、無性）兩《釋》卷三等諸論。」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六三五注⑽。

⑼《成唯識論》卷四云：「第七、八識既恒俱轉，更互為依，依有何失？許現起識以種（子）為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以其）能熏異熟（識以彼作）為生、長、住依，識種離彼（異熟識及末那識等）不（能）生、長、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〇（中）。

如義《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第三師云：諸識種子應（有所依）。七、八現行識具三義，如前理說』者，意云生下文也。（第三）師意說：種子既具（生、長、住）三義，應以七、八現行識而為所依。其『三義』者，所謂前說生依、長依、住依，故《論》云：『識種離彼（七、八識，則）不（能）生、長、住故。『彼』者，即總七、八現行識也。」見注⑹。

⑽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中二解』至『非現所依』者，文言『識種不能現取自境』者，意並兼二義：一、簡（若）『現為種所依』，（則）缺第四義；二、簡（若）『種為現所依』，（則）缺

『有境』（第二）義。諸師紛亂，道理難詳，前三通第四，妙窮玄趣耳。」見《卍續藏經》卷四・頁八七九。

⑦1《成唯識論》「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句，依窺基《述記》疏釋，可有二解：一者、第八識種不應以第八現行識為所依，如淨月所立者；二者，第八識種不應作為第八現行識的所依。今拙文「解讀」是依「第一解」來作說明；至於演培的《成唯識論講記》、林國良的《成唯識論直解》、韓廷傑的《成唯識論校釋》，乃至韋達的《成唯識論英譯》、Demonstration of Consciousness Only by F.T. Cook 等皆依「第二解」作說明。若依「第二解」，即言「（第八）識種（由於）不能現取自境，（是故只）可有依義，而無（能作第八現行識的）所依」，不過句中「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如何可以作因，而得出「無（能作第八現行識的）所依」結論？則必須要有進一步的說明然後妥善，但他們都無所說明。

丑三、廣諍等無間緣依　分三：（寅一）釋難陀等義
（寅二）釋安慧等解
（寅三）釋護法正釋

寅一、釋難陀等義

【論文】**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為開導依。**

【述記】即是難陀等常徒之義。文分為三：一、辨五識，二、辨第六，三、辨七八。此等即初。

此依居末，故復言「後」。「開導依」名，如前已釋。

此師意說如《瑜伽》等第一「五識六業」中第四業云：唯一剎那了別①。彼第三云：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俱生，亦非展轉無間而生②。故大乘中，五識唯一剎那，必不相續，終始必然。

又彼第三云：又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餘五識中隨一生等。故知五識自類前後及與他前後皆不相續，如前數引非自力生③。

彼第三又云：說眼識等隨意識轉④。亦是唯以第六意識為無間依。第七、八識於此無力，不引此生，非此開導。故前五識各唯依六。

【論文】**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為開導依。**

【述記】或由五識所引生故，彼第三云：五識無間必意識生⑤，故是此證。即明了心後生意識⑥，即以自及五識合，八識中「以前六識為開導依」。

【論文】**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為開導依。**

【述記】「自相續故，不假他力所引生故」，但自類為依。

問曰：平等智起等時，何非此依？

答：彼先自生，但由六識令其轉變，非由今引方始令起，故非此依，彼力疏遠⑦。此常徒義。

【解讀】在「癸二、廣解所依」的「別敘諸師異計」中，共有三分。前於（丑一）已經作出「廣諍因緣（種子）依」，又於（丑二）已作「廣諍增上緣（俱有）依」；今文則是（丑三）繼作「廣諍等無間緣（開導）依」。此中開成三大段，即是（寅一）「釋難陀等義」、（寅二）「釋安慧等解」及（寅三）「釋護法正釋」。此文正是（寅一）「釋難陀等（常徒一般學人）義」。窺基《述記》疏言：「〔此文〕即是難陀等〔解說等無間緣開導依的〕常徒之義。文分為三，一、辨五識，二、辨第六〔意識〕，三、辨〔第〕七、八〔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

㈠辨五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成唯識論》述難陀等有關「等無間緣開導依」義云：「〔於三種所依中，前已述因緣依及增上緣依，今〕後〔文再明等無間緣彼〕開導依。有〔難陀論師立〕義〔言：眼等前〕五識〔由於〕自、他前後〔剎那〕不相續故，必〔由〕第六〔意〕識所引生故，唯〔以〕第六〔意〕識為開導依。」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兩節：

甲、總出文意：《述記》疏言：「此等〔論文〕，即〔是〕初〔辨眼等前五識的開導依義〕。此〔開導依亦名等無間緣〕依，〔由於在三種所依中，處〕

居末〔位〕，故〔論文〕復言『後（開導依）』。〔至於〕『開導依』名，如前已釋（按：《成唯識論》卷四云：『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乙、明所立義：《述記》疏言：「此〔難陀〕師意說：如〔於〕《瑜伽（師地論）》等〔卷〕第一〔明〕『五識六業』中，〔其〕第四業云：『（前五識的業用）唯（於）一剎那（間）了別（自所緣境）』。彼〔《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又〕云：『又非（眼等前）五識身（可）有二剎那（相隨）俱生（按：意謂前五識不能前後剎那相隨逐而相續生起）；亦非展轉無間（更互）而生（按：意謂前五識不能自他異類展轉無間生起）。』故〔知於〕大乘〔義理〕中，〔前〕五識〔的活動〕唯〔是〕一剎那，必不〔能〕相續〔多剎那連續繼起〕，終始必然〔如是。是以故知後念前五識不能以前念前五識為開導依〕。又彼〔《瑜伽師地論》卷〕第三〔釋〕云：『又一剎那（之前）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有第六）意識（隨之而）生；從此（意識）無間或時散亂，或（有）耳識生（起，或）餘五識中（有）隨一（識）生』等。故知〔前〕五識〔中任何一識〕自類前後〔不

能相續〕及與〔前五識中任何〕他〔類心識〕前後皆不相續。〔又〕如前〔所〕數引〔聖教，得知前五識亦〕非〔由〕自力〔所〕生。〔再者〕彼〔《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又云：『〔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又由染污意識力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五識中有染污法及善法生。……由此道理〕說眼識等隨意識轉。』〔由此〕亦〔應得知〕是唯以第六意識〔作〕為〔前五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又由於〕第七〔末那識與第〕八〔阿賴耶〕識，於此〔對前五識〕無〔有引導〕力，不〔能〕引此〔前五識使其〕生〔起，故〕非〔是〕此〔眼等前五識的〕開導〔依〕。故前五識各唯依〔第〕六〔意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

㈡辨第六意識的開導依：《成唯識論》云：「第六意識〔由於前後剎那能〕自相續故，亦由〔前〕五識所引生故，〔是以〕以前六識為開導依（按：即第六意識既以前一剎那的意識為開導依，亦以前一剎那的前五識為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由於第六意識除由前剎那所引生外〕，或〔亦可〕由〔前〕五識所引生故，〔是以〕彼〔《瑜伽師地論》卷〕第三〔所〕云：『〔一

剎那前）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故是此〔所謂『意識以前六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的〕證〔明。意〕即〔是說：前五識〕明了心後〔所〕生〔的〕意識，即以〔前一剎那的〕自〔意識〕及〔前〕五識〔結〕合〔為其開導依；亦即於〕八〔個〕識中，以『前六識』為開導依。」

㈢辨第七、八識的開導依：《成唯識論》云：「〔至於〕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由於能夠前後剎那〕自相續故，不〔必〕假〔藉〕他識所引生故，〔是以〕但以〔前一剎那的〕自類〔心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述記》疏文分三：

甲、釋論大意：窺基《述記》疏言：「〔由於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都能前念、後念恒〕自相續〔而生起〕故，不〔必〕假〔藉〕他〔識之〕力所引生故，但自類〔前念〕為〔後念的開導〕依。」

乙、敍外所問：窺基《述記》設外有所疑問言：「問曰：〔於加行位時，由第六意識作生空觀及法空觀，故入見道位，無漏第七識與其相應的〕平等〔性〕智〔得以生〕起，〔於此〕等時，〔彼前念的有漏第六意識〕何非〔作為〕此〔後

念無漏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的平等性智的開導〕依？」

丙、論主解答：窺基《述記》設為論主疏答言：「答：彼〔第七末那識〕先〔前於有漏位經已是前念、後念恒不間斷地〕自〔相續〕生，但由〔第〕六〔意〕識〔作生、法空觀為增上緣〕令其轉變，〔由有漏末那滅而無漏末那及其平等性智得生，而〕非由今〔第六識〕引〔導之〕方始令起，故〔此前念第六意識〕非此〔後念無漏第七末那識的開導〕依，〔第六意識對無漏第七末那只能作增上緣〕，彼〔作用〕力〔較〕疏遠〔故，不能作親近的開導依。又〕此〔上述諸說是難陀論師及一般〕常徒〔學者之所立〕義。」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瑜伽》等第一五識六業中』者，意云：《瑜伽（師地論）》（卷）第一明『五識有六種義』：第一、謂唯了別自境所緣，二、唯了別自相，三、唯了別現在（境），四、唯一剎那了別，五、隨意識、隨（善）染發業轉，六、又復能取愛、非愛果。」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八。

《瑜伽師地論》卷一云：「彼（前五識之）作業者，當知有六種：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復有二業：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七九（中）。

②《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上、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有二剎那俱生』者，前後生名『俱生』也。『亦非展轉無間而生』者，亦非五識中自他異類展轉無間生，故眼識等起後必有意識生也。『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者，意識、五識不相續，非證五識由六生也。此文如下證第六由五識生，故第六（意識）以前六識為開導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九。

③同見前注。

④《瑜伽師地論》卷三云：「（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起）故，（能）分別境界（所具的涵義）。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又先所引故，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

於眼等識中（有）染污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前五識）無分別故。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見同注②。

⑤「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語句，見前注②所引《瑜伽師地論》文。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問：如何五識名『明了』耶？答：由與意（識）俱（起），令五（識對所緣境亦能）明了。（又問）：若爾，五俱之意（識）足（以）為開導（依），何假（前）五識為開導（依）耶？答：既（前五識）與意俱，意（識為）開導（依）時，（前）五（識）亦（為）開導（依），是此師意。」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〇。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彼先自生』至『（此）常徒義』者，此答前問。問云：且如平等性智初起時，第六意識何非此（第七無漏末那的開導）依？今答云：彼先自生（故）；意云：彼第七識無始自相續生，見道以前，恒不間斷也；但由第六（意識）入生（空觀及）法空無漏觀時，令其前念有漏第七滅，後念無漏第七與平等智俱起，故……但用前（念）自類有漏第七（識）能引後念無漏第七（識）及平等（性）智（生起），非由第六今得生也。但以第六（識）為增上緣令（第）七（識）轉變故。『彼疏遠』者，平等智但親依第七（識），不親依第六（識），故言『疏遠』。」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九。

寅二、釋安慧等解

【論文】**有義：前說未有究理。**

【述記】安慧等解，文有其二：一、破斥，二、申正義。破中有三：一、總非，二、別破，三、結。此即第一。撥前全非，故言未究。

【論文】**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

【述記】下別破斥。文有其四：一、破五識，二、破第六，三、破末那，四、破第八。破五識中，初、縱，後奪。此即縱也。前師五識唯一念生，今先破此，故言「且如前五種識」等。謂五識有三位，若論多分，可一念生：一、未自在位，二、率爾遇境位，三、遇非勝境位①。上一「位」言，通下二處；次一「遇」言，貫下第三；後「境」之言，復通第二②。若此三位，可如汝說，除此三位，餘應相續。

【論文】**若自在位③，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

【述記】自下奪中，即成三奪④：先翻「未自在位」。翻第一位，此有二說：初、不正義者，初地亦得轉五識故⑤。若正義者，此位即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⑥；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得互用故，無漏殊勝，非前位故⑦。然此舉勝，故說如來。次致「等」言，意攝餘者。諸大菩薩，方始能然，餘不可爾。

謂佛世尊「於境自在」，轉變皆成，以眼聞聲，「諸根互用」，不假分別，恒緣於此，故名「任運」⑧；更無疑慮，故言「決定」。無所未知，即無尋求，恒決定緣，此五識身何不相續？《瑜伽》第一、第三等說：若於此不決定，五識之後，起意尋求心，為先未決故⑨。諸佛先決，故無尋求。

彼論復言：前三心是無記，諸佛心善，故無尋求，亦應諸佛無率爾心⑩。若以此時境至為論，假說有者，以於此境今初見故。若皆已

見，故無尋求，已曾見竟，無率爾心。即諸佛率爾心時亦名決定，亦名染淨，亦名等流，於一時中，具四義故，然但有三⑪。餘人之境，有所未知，故心前後，佛則不爾，非此未定後方定故。顯五心者，謂「自在位」，即翻第一「未自在位」五可間斷，佛即相續。以前，總是以事望理難⑫，次當更說為非此過，等流心後，亦得相續⑬。

【論文】**等流五識，既為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

【述記】自下乃至引《大論》云：故非二識互相續生，是翻第二率爾遇境。初、出理，次、引證，後、重成⑭。

此意，亦如〔未自在位〕。其五識等流者，其五心中既為第三「決定」、第四「染淨」，第六意識「作意」引生，如覩佛像，專注一緣，未休睹來，名「未捨頃」，意、眼二識俱並未捨，「如何不許多念相續」？

此則出理。

【論文】**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述記】次、引論文。

第三決定無記心後，方有第四染淨心生，引五識等等流心起。《瑜伽》第一：「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此文可解⑮。

如彼論中第一抄解⑯。

五心次第，如別章釋⑰。

「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顯是意識所引生義，其文易了。

【論文】**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

【述記】既引論已，下重成。

非五識身一念即滅，可言五識互相續生。彼若解言五識定斷，若爾，何故言「相續轉」？

遞相續生，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後復眼生，可言相續⑱。

【論文】**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述記】論主難云：既眼識時非無意識，五識斷已，後意識生；若爾，此是意相續生，如何乃言五識相續？如眼識時無意識，意識時無五識，更遞生故，可互相續⑲。此既不爾，故非二識互相續生名為「相續」。此第二以理成教難。

【論文】**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⑳。**

【述記】次第三、翻「遇非勝境」，以教成理難。自下，文有三：初、標宗，次、引證，後、理成。此初也。

若遇中境，不能逼身奪於心故，可許暫捨五識不續。設許不續㉑，若遇勝境逼身奪心，或雙逼奪身心，即五識身亦應相續，境增勝故。此位正在「未自在位」。

其如何等？

舉現事者，「如熱地獄」，火增盛故㉒；「戲忘天等」，「等」憤恚天㉓，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無別處所，但樂憎者。

《瑜伽》第五，四句中云「欲界諸天」㉔，不別言處。如《毘婆沙》第一百九十九有二說：一云「住妙高層級」，二云即「三十三天」㉕；若準《瑜伽》，即上四欲天，以下二天可相殺故㉖。此善惡人，緣強難捨，故五識身定有相續㉗。

釋「唯一念」文，此據率爾境平等故㉘。

【論文】**故《瑜伽》說：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㉙。

【述記】復次，引教成。五十二說，文言通故，六識明知互為緣也㉚。

【論文】**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

【述記】下，理成也，其文易解。

若五識間斷故，前後定唯有意識。彼第三說眼識率爾心後，定有意識尋求；此後或時散亂㉛，或是耳等識生故。非眼識後，許耳識生；

以此中言眼識後唯意識，不言五識生故。即五十二應云：若此一意識為彼六識緣，乃至此六識為彼一意識緣，以前後定唯有意故。

【論文】**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述記】結五識也。

上來第一、破五識身不相續義，自他五識無無間緣。

【論文】**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為開導依？**

【述記】自下第二、破第六意識以前五識，不以七、八為開導依。有二㉜。

謂《瑜伽》第三說五識身隨意識轉㉝；及七十六㉞、《集量論》㉟等云：五識俱時必有意識。即此意識能引第二尋求意識生，即以前念自類意識為無間緣，何假五識？

若前一念獨起五識，後方意識尋求心生，可如所說五為意緣。既不如是，故知意識不以五識為開導依，五識自無勝勢力故。

第一、破意用五為依。

【論文】**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恒相續，**

亦應與彼為開導依。

【述記】此下第二、難第六意令以七、八二識為依。五位無心，第六識斷，此滅定等有無第七，如常徒說㊱。此等五位，唯有七、八二識相續；後出無心時，第七、八識應與第六意識為依。彼先間斷，此恒續故。如在定中耳聞聲等，意雖不同緣，然為耳識依，以意先有故，此耳間生故㊲。五位無心，以七、八識同彼定意，以此斷意，同彼耳識，故理應爾。

【論文】**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述記】難前師說彼滅定等，《對法》第五以「先滅心為無間緣，中間都無自心隔故」㊳，唯以自類為依，不假他七、八者；五識體雖斷，無一自心隔故，應如彼意不以意為緣其五識。此既「不許然」，以先意識為無間緣，不以自類五識為緣，彼滅定等第六意識何故即爾？是即意識不假五識，亦是六以七、八為緣，例同五識用意為依㊴。

【論文】**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為開導依。**

【述記】自下第三、六為七依難。

彼先七、八各自為緣故，即顯末那名通無漏。雖即六識轉末那得名為第七，實非第七，不通淨故。不爾，違經㊵。初地初心第七識俱平等性智，由先念心——世第一法，二空觀有漏心引生，故七應以第六為依。唯於此時要由第六引方生故，即準餘時起平等智，義亦應爾。

【論文】**圓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

【述記】自下第四、八以六、七為依難。於中有二，先果中識難。

此識唯在金剛心中，此有二說，如前已解㊶。此位之前，得二智故，故此時第八以六、七為依，餘時無故。

【論文】**又異熟心依染污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為開導依。**

【述記】此第二、以因中識難。

《攝論》第三說異熟心依「染污意」；無性染意，即是第六；世親染意，或第七心；故知第八，亦依六、七[42]。此約異生、一分有學[43]。菩薩受生，如《對法》第五[44]，有是願力者，此要十地大菩薩眾為度有情，若分段、若變易，亦由二智善心為緣，第八得起[45]。此說通初地，或說在八地。前說為勝。

既有三證，故知第八以六、七為依。

【論文】**由此，彼言都未盡理。**

【述記】由前八識皆有過證[46]，第三結云：彼所說言，都無盡理。

【論文】**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為開導依。**

【述記】以下結正歸宗。

五識以前六識皆得為依，自相續故，他引生故，得次無間生。《大論》第三云：亦非五識無間而生者，此據多分率爾心語。

【論文】**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為開導依。**

【述記】不假五引故，用前自類為開導依。五位無心時，或第七、八為依，

例與五依故[47]。

【論文】**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為開導依。**

【述記】如起大乘初無漏心，亦以第六為開導依[48]。

【論文】**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為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述記】第八初起圓鏡智時，諸異生等初受生等，以前「六、七為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彼如前所說理故，總結成義。

言「阿陀那」者，通無漏故。

此中四緣，如下廣解[49]。

【解讀】於（丑三）「廣諍等無間緣（開導）依」中，合有三大段。前文（寅一）已「釋難陀等義」，今為（寅二）繼「釋安慧等解」。窺基《述記》疏言：「安慧等解〔開導依義〕，文有其二：一、破斥，二、申正義。『破（斥）』中有三：一、總非，二、別破，三、結。」

㈠總非前說：於「一、破斥」中，既有三分，今《成唯識論》依安慧等對前

難陀等說先作「一、總非」云：「有〔第二師安慧等論師立〕義〔言〕：前〔第一師難陀等常徒之〕說〔開導依義，實〕未有〔窮〕究〔其〕理。」窺基《述記》疏言：「〔於『破斥』三段中〕，此即第一〔段，『總非（前說）』，即遮〕撥前〔說，顯其〕全非，故言『未（有）究（理）』。」

㈡別破前師所立五識之開導依義：窺基《述記》疏言：「下『（二）、別破斥』〔中〕，文有其四：一、破五識，二、破第六〔意識〕，三、破〔第七〕末那〔識〕，四、破第八〔阿賴耶識。於今別〕破〔前〕五識中，〔有二分〕：初、縱〔許〕，後、奪〔破〕。」

甲、初縱許：前難陀等初師認為眼等前五識，無論在成佛前的「未自在位」，或成佛後的「自在位」，無論所對的諸佛菩薩的自在「勝境」，或凡夫所對非自在的「非勝境」，於率爾、尋求、決定、染淨、等流五種心中的「率爾心」、「等流心」或「等流」（按：前五識無「尋求心」及「決定心」，以不起分別故），都是唯一念生而不能相續者。對此安慧分成「初縱」及「後奪」予以回應。《成唯識論》先述安慧的「初縱」云：「〔姑〕且前五識〔在〕未自在位，〔所〕

遇〔的對境是非自在的〕非勝境，可如〔彼初師難陀等常徒〕所說〔唯一念生，無有相續，得以前念第六意識為開導依，但在諸佛自在位、遇自在勝境時，情況即有所不同〕。」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即〔是〕『（初）縱（許）』也。前〔難陀等論〕師〔主張眼等前〕五識唯〔是剎那〕一念〔而〕生，〔無有相續，而〕今先破此〔種觀點〕，故言『且如前五種識』等。謂〔許『一念生』、『無相續』的前〕五識〔可〕有三位，若論多分（按：意謂從三位彼多分而論），可〔以說是〕一念生〔而無相續者。所言『三位』者，謂〕：一、未自在位，二、率爾遇境位，三、〔所〕遇〔者是非自在的〕非勝境位。〔論文中『未自在位』彼〕上一『位』〔字之〕言，通〔今《述記》所言『率爾遇境位』及『遇非勝境位』彼〕下二處〔中的二位；論文〕次一『遇』言，〔不特配此《述記》第二『率爾遇境位』，亦〕貫〔通〕下第三〔『遇非勝境位』；論文〕後『境』之言，〔除指《述記》所言第三『遇非勝境位』外〕，復通〔於《述記》〕第二〔『遇率爾境位』〕。若〔於〕此〔『未自在位』、『遇率爾境位』、『遇非勝境位』〕三位，可如汝〔難陀等所〕

說〔前五識唯一念生而即滅，而不相續，但〕除此三位〔以外，眼等前五識於〕餘〔位之時〕，應相續〔而前後剎那可得相續〕。」

乙、後奪破：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奪（破）』，〔於〕中即成三奪：〔一者、『以事望理難』，即〕先翻『未自在位』〔破，二者、『以理成教難』，即中翻『遇率爾境位』破，三者、『以教成理難』，即後翻『遇非勝境位』破〕。」

一者、以事望理難：此間亦名『翻未自在位破』。此中所謂「翻未自在位」者，是與「未自在位」相反的情況，故又可名之為「自在位」，如《成唯識論》云：「若〔在〕自在位，如諸佛等於〔自在位，其能於〕境自在，諸根〔可以〕互用，任運決定〔而轉〕，不假尋求〔而得決定者，則〕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一、釋自在義：《述記》疏釋言：「〔此間論文是〕翻第一位〔破，即『以事望理難』，亦名『翻未自在位破』，亦即『依自在位破』。所言『自在位』者〕，此有二說：初、〔若依〕不正義者〔說，則修行者於〕初地亦得轉〔有漏的前〕

五識〔而成無漏〕故。〔次〕、若〔依〕正義者〔說，則〕此〔自在〕位即在〔第〕八地以去〔菩薩，就自利邊言，其前五識〕皆能任運〔生起活動〕；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如佛已〕得互用故，〔以其〕無漏〔五識，功能〕殊勝，〔故名『自在位』〕，非〔如〕前〔述所舉〕『（非自在）位』，功能拙劣〕故。然此〔論文，為〕舉〔殊〕勝〔事例〕，故說『（若自在位，如諸佛）如來（等）』〔句中既然〕次致『等』言，〔故知『自在位』者，亦應〕意攝餘者〔八地以上諸大菩薩，以〕諸大菩薩，方始能然〔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餘不可爾，〔非在『自在位』故〕。」

二、釋任運義：窺基《述記》繼而疏釋「任運決定，不假尋求」言：「謂佛世尊，〔乃至第八地大菩薩〕，於境自在，轉變皆〔能〕成〔就，故能〕以眼聞聲，諸根互用，〔可以〕不假〔意識作意而起〕分別，恒〔能攀〕緣於此〔五識對境〕，故名『任運』；〔於所緣境〕更無疑慮，〔不必再起尋求〕，故言『決定』。〔以〕無所未知〔者〕，即無尋求，恒〔於對境既〕決定〔而〕緣〔之，則〕此〔前〕五識身何〔有〕不相續〔而執唯一剎那存在之理〕？〔又綜合〕《瑜伽〔師

地論）》〔卷〕第一、第三等〔所〕說：若〔前五識率爾心〕於此〔其對境有〕不決定〔者，則繼〕五識〔及意識的率爾心〕之後，〔當〕起意〔識的〕尋求心，為〔前剎那率爾心對所緣境〕先未〔能有所〕決〔定〕故。〔但今於『自在位』的〕諸佛〔在初剎那，其前五識對其所緣境已〕先〔已有〕決〔定〕，故無尋求〔心的必要，故其前五識相續應有無漏善心的染淨心及等流心，是以前五識有相續無間的可能〕。」

三、釋無率爾心：窺基《述記》又疏釋言：「彼《（瑜伽師地）論》復言：前〔率爾、尋求、決定〕三心是無記〔性所攝，但〕諸佛心〔識是無漏〕善〔性攝〕，故〔諸佛應〕無尋求〔心〕，亦應諸佛無率爾心。若以此時〔剎那初對所緣境〕〔有所觸〕至為論，假說有〔率爾心〕者，以於此境〔前未曾見而〕今初見故；若〔所對境〕皆已見〔者〕，故〔應〕無〔有〕尋求，已曾見竟（按：『見竟』即『見境』義），無率爾心〔故〕。即諸佛〔所生起假說的〕率爾心時，〔彼心其實〕亦〔應〕名〔為〕決定〔心〕，亦〔應〕名〔為〕染淨〔心〕，亦〔應〕名〔為〕等流〔心，如是〕於一時〔墮境〕中，〔兼具率爾、決定、染淨、等流〕

四義故，然〔率爾心是假立，故〕但〔實〕有〔決定、染淨、等流〕三〔心而已。至於諸佛及八地以前彼〕餘人〔五識所對〕之境，〔以〕有所未知〔悉之〕故，〔其〕心前後〔有率爾、尋求、決心、染淨、等流等五心不同〕；佛則不爾，非此〔前率爾〕未定，〔經尋求〕後方〔始決〕定故。〔今此文〕顯五心者，謂〔諸佛五識是在〕『自在位』，即〔相〕翻〔於前述的〕『第一、未自在位』，〔於彼位時，前〕五〔識容〕可間斷，佛即〔不爾，故五識得以〕相續。」

四、結前引後：窺基《述記》結言：「以前〔諸文〕總是以事望理〔之破〕難（按：即以諸佛境自在、不假尋求之事，以證五識可容相續之理）；〔以下〕次〔文〕當更〔有所辯〕說，〔所〕為〔說者〕非〔關〕此〔『未自在位』之〕過，〔而是顯示於〕等流心後，〔前五識其實〕亦得相續〔者〕。」

二者、以理成教難：此即翻前「遇率爾境位」以作破。窺基《述記》疏言：「自下乃至引《大論（瑜伽師地論）》〔所〕云：『故非二識互相續生』〔諸文者〕，是翻〔前述〕第二『率爾遇境（位）』〔以作難破，亦即『以理成教（的奪）破』。此中分成三節〕：初、出理，次、引證，後、重成。」

初、出理：《成唯識論》云：「〔在五心中〕等流〔心的眼等前〕五識，既為〔意識〕決定〔心〕、染淨〔心及〕作意〔的〕勢力〔所〕引生〔而仍能〕專注〔於其〕所緣〔對境，於此尚〕未能捨〔彼所緣對境的〕頃〔刻時間之內〕，如何不許〔有〕多念相續〔即有多剎那所生起的活動〕？」

窺基《述記》疏言：「此〔間的難〕意亦如〔前翻〕『未自在位』（按：於『未自在位』縱許五識不相續，豈在『自在位』亦不相續？於前『遇率爾境位』縱許五識不相續，豈在今『等流境位』亦不相續？）其〔論言〕『五識等流（心）』（按：原文作『等流五識』）者，〔意謂〕：其〔眼等前〕五〔識於其等流〕心中，既為〔五心中的意識〕第三『決定（心）』、第四『染淨（心）』〔及〕第六意識『作意』〔所〕引生，如睹〔莊嚴的〕佛像〔時，意識與眼識俱〕專注〔於佛像彼〕一〔所〕緣〔對境而〕未休〔止於所〕睹〔境以〕來，名〔為〕『未（能）捨頃』；〔此時〕意、眼二識俱並未捨〔彼所緣的佛像對境〕，如何不許〔有〕多念相續〔的眼識生起〕？此則〔是〕『（初）、出理』。」

次、引證：《成唯識論》引聖教云：「故《瑜伽（師地論）》〔卷一〕（按：

見注⑨引文）說：〔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率爾心在）眼識；（尋求、決定）二（心唯）在意識（按：意識亦有率爾心）。於〕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心〕，此後乃有等流〔心的〕眼識善、不善〔心〕轉〔起〕。而彼〔眼識的等流心〕不由自分別力〔趣於餘境〕，乃至此意〔識的等流心亦〕不趣餘境，經爾所〔的一段〕時〔間〕，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故眼識得相續生〕。如眼識〔可以等流相續而〕生，乃至〔前五識中的耳、鼻、舌〕、身識，應知亦爾。」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次、引論文〔為證。意謂：五心之中，於〕第三『決定無記心』後，方有第四『染淨心』生，〔由彼二心能〕引五識〔中眼〕等〔識的〕『等流心』〔生〕起。《瑜伽（師地論）》〔卷〕第一〔謂〕『五識生時，（意識亦有率爾、尋求、決定）三心可得』等，此文可解。〔其義可〕如彼論中第一抄〔所〕解（按：此指如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所解，原文見注⑯）。〔至於〕『五心次第（生起的境相，可）如別章（所）釋（按：『別章』是指窺基《大乘法苑義林・五心章》卷一，原文見注⑰）』。〔又論文所言〕

『而彼不由自分別力（所引）』者，顯〔眼識的『等流心』〕是〔由〕意識〔決定心、染淨心、作意力〕所引生義，其文易了。」

後、重成：《成唯識論》重成於「等流心」前五識能有相續而生之理云：「彼〔《瑜伽師地論》的引文，其〕意定〔能〕顯〔示〕經〔於相續多念的等流〕爾所〔之〕時，眼、意二識俱〔能多剎那〕相續〔而〕轉。既〔然在〕眼識〔生起之〕時非無意識〔與之俱生〕，故非〔眼識與意識〕二識〔交〕互相續〔而〕生，〔而是眼識與意識於率爾心滅後，有意識的尋求、決定、染淨三心而生；意識三心滅後，有眼識與意識多念相續而俱時並生，名『遞相續（生）』〕。」

窺基《述記》總出文意言：「〔於上文〕既引《〔瑜伽師地〕論》已，下〔即〕重成〔前五識於等流心時，應有多剎那相續義〕。」

跟著《述記》疏釋「相續」義言：「〔依前引文，《瑜伽師地論》既言『有等流眼識……經爾所時，眼、意二識……相續而轉』；吾人又既知〕非五識身一念〔才生〕即滅可言五識互相續生，〔故知五識必須要能多念相續，始能符合『相續生』義。故前難陀等師〕彼若解言『（前）五識定（必間）斷，（唯

一念生）』，若爾，〔則諸聖教〕何故言『（前五識能）相續轉（生）』？〔故知論言〕『遞相續生』〔者〕，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生；意識斷已〕，後復〔有〕眼〔識〕生〔如此〕可言『相續』，〔而是意識於尋求、決定、染淨等三心滅後，眼識與意識多念相續俱生，名為『相續轉』。〕」

最後窺基《述記》疏釋「以理成教難」言：「論主難云：〔或有問言〕：既〔於〕眼識〔生〕時，非無意識〔俱生，又當彼〕五識斷已，後意識〔得〕生；若爾，〔則《瑜伽師地論》〕此〔言只〕是〔證明〕意〔識能〕相續生，如何乃言〔其能證明前〕五識相續？〔今當答言〕：如眼識〔生〕時無意識〔生〕，意識〔生〕時無五識〔生，不能俱時並生，而〕更遞生故，〔始〕可〔言交〕互相續，〔不能證明前五識有相續生義。但〕此既不爾，〔於前五識生時，已有第六意識與之俱生；於三心意識滅後，於專注一境、不趣餘境的一段時間內，眼、意二識等流相續而轉。此固可證明意識有相續義，亦應能證明前五識於一段時間內亦有相續義。由此〕故〔知並〕非〔必須〕二識〔交〕互相續〔而〕生〔始得〕名為『相續（生）』。〔上述〕此〔節論文是《奪破》中〕第二、

以理成教難。」

三者、以教成理難：此即翻前「遇非勝境位」以為破難。窺基《述記》疏言：「次〔下文字是『奪破』中的〕第三〔段，即〕翻『遇非勝境（位）』〔的難破，亦即〕以教成理難。自下，〔其〕文有三：初、標宗，次、引證，後、理成。」

初、標宗：《成唯識論》云：「若〔眼等前五識的殊勝〕增盛境相續〔不斷〕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之〕時，〔則彼前〕五識身理必相續〔現前，而非剎那才生便即斷滅〕，如〔有情身處於〕熱地獄〔或〕戲忘天等〔時的情況〕。」窺基《述記》疏文有多節：

《述記》先疏釋「增盛境」義言：「此〔節論文是對翻於前『遇非勝境』，顯『增盛境』，作以教成理難三節中的〕初〔節『標宗』〕也。〔有情的前五識〕若遇〔非殊勝的〕中〔容之對〕境〔時，由於彼等對境〕不能逼〔於〕身、〔亦不能〕奪於心故，〔則剎那生後〕，可許暫捨五識〔而〕不〔相〕續。〔如是前五識對非殊勝境〕設許不〔能相〕續，〔但〕若遇〔殊〕勝境〔或以〕逼身〔或以〕奪心，或雙逼奪〔其〕身心，〔則〕即〔彼眼等〕五識身亦應〔有〕相續〔現

行義，因為其對〔境〕〔殊勝〕增勝故。〔然在〕此〔熱地獄及戲忘天『（增盛境）位』〔並非在『自在位』，而是〕正在『未自在位』，〔故知即使在『未自在位』，前五識亦有相續的可能〕。」

《述記》跟著再疏釋「熱地獄」及「戲忘天」等實例言：「〔或有問言：你說前五識在『未自在位』中的『增盛境位』者〕，其如何等？〔論主答言：此可列〕舉現〔實的〕事〔例以為證明〕者，如〔有情處〕『熱地獄』〔時，由於〕火增盛故，〔逼奪其身，故其前五識可以相續現行；又如在〕『戲忘天』等，〔由戲笑遊樂久相續住，忘失憶念逼奪其心，故前五識亦可相續；此間〕『等』〔者，等取〕『憤恚天』，〔彼諸天眾有時展轉怒目相視，逼奪其心，故前五識亦可相續。如是戲忘天、憤恚天等〕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按：此指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以除欲界上四天以外〕，無別處所但〔有或〕樂〔或〕憎者。〔又〕《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在討論〕『（所得自體）四句』中〔有〕云『（有）欲界諸天，（名遊戲忘念天及意憤天等）』，〔而〕不別言〔彼所在〕處。〔又〕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九十九〔對

『戲忘天』及『意憤天』彼二天所在處合〔有二說：一云『住（在須彌山四陲的）妙高層級（處）』；二云即〔在〕『（欲界忉利天，亦名）三十三天』；若準〔依〕《瑜伽（師地論）》〔卷五，則彼二天〕即〔在夜摩天等欲界〕上四欲天，以〔彼二天在『所得自體四句』中屬『由自所害、不由他害』的初句中，而四天王天及忉利天彼欲界〕下二天〔則〕可〔有他害的〕相殺〔之事〕，故〔戲忘天及意憤天必不處於欲界四天王天及忉利天〕。」

窺基《述記》結疏言：「〔在〕此〔『增盛境位』中〕善〔人瞻仰佛像〕，惡人〔怒目相視，則彼等的前五識所〕緣〔者都是盛〕強〔的對境，故〕難捨〔離〕，故〔其眼等前〕五識身定有相續。〔又於此可會〕釋〔前《瑜伽師地論》〕『（前五識）唯一念』文（按：前《瑜伽師地論》云『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而今云『五識相續』，故有會違的須要）。〔前言『一剎那五識』者〕，此據『率爾（心位）』〔的五識所緣〕境〔而為說，彼境中容〕平等故；〔今言『五識相續』者，是據『增盛境位』而為說，其境盛強，逼奪身心，故能相續故〕。」

次、引證：前文經已標示於「增盛境位」時，前五識身理必相續，如處「熱地獄」或「戲忘天」中；今文《成唯識論》再引述《瑜加師地論》以為證云：「故《瑜伽（師地論）》〔卷五二〕說：『若此（前念）六識（可作）為彼（後念）六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則）即施設此（開導依）名為意根。』〔故此證知：於前六識中，前此五識可作後彼五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是以前後五識應有次第相續義〕。」

窺基《述記》疏言：「復次，〔此《成唯識論》文是〕引〔聖〕教〔以證〕成〔『前五識應有相續義。所引是《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所〕說，〔其〕文言〔於『此（前）六識可作彼（後）六識的等無間緣』，亦應可〕通〔於『此（前）五識可作彼（後）五識的等無間緣』，如是『前後五識便有相續義〕故，〔以依大論證前念〕六識明知〔與後念六識〕互為〔等無間〕緣也。」

後、理成：最後《成唯識論》以理結成「前五識身有相續義」云：「若〔如第一師難陀所執前〕五識前後〔剎那〕定唯有〔第六〕意識〔現行而前五識無相續義者，則〕彼《〔瑜伽師地〕論》〔不應言『此（前）六識為彼（後）六

識（作）等無間緣』，而〔應言：若〔或〕『此（前念）一識（按：『一識』應指『第六意識』）為彼六識（自然包括前五識作）等無間緣』（按：如是前念一意識滅，為後念全六識作等無間緣，故知前念的前五識未曾現行，故『前後念的前五識無相續義』）；或彼〔《瑜伽師地論》〕應言：若『此（前念）六識（按：自然包括前五識）為彼（後念的）一（意）識（作）等無間緣』（按：『彼後念一意識』自然不包括『前五識』，故知『前後念的前五識無相續義』）。〔今《瑜伽師地論》〕既不如是（按：彼論只言『此（前念）六識為彼（後念）六識（作）等無間緣』，而不言『此一（意）識為彼六識（作）等無間緣』，亦不言『此（前念）六識為彼（後念）一（意）識（作）等無間緣』），故知〔前〕五識有相續義，〔以依《瑜伽師地論》引申，可得『此（前念）前五識（可作）彼（後念）前五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故〕。」窺基《述記》可有二節疏文：

一者、理成：《述記》疏言：「下〔『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義』等者，是〕理成也。其文易解。〔意謂〕若〔難陀第一師執計〕『（前）五識（唯是剎那）

間斷（無相續義）故，（則）前、後（念）定唯有意識（現行，而或前念、或後念無前五識）』。〔如〕彼〔《瑜伽師地論》卷〕第三說：『眼識率爾心後，定有意識尋求（心生起，以）此後或時散亂，（五識不生），或是耳等識生（而眼識不生）』故。〔又或言〕非眼識後，許〔有〕耳識〔等〕生；以此中〔《瑜伽師地論》〕言『眼識後唯意識（生）』，不言『（眼識後有）五識生』故。〔若真可作如是解者，則今〕即〔《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不應言『此（前）六識為彼（後）六識等（作）等無間緣』，而〕應云：〔或〕若『此（前念）一意識（可作）為彼（後念）六識（的等無間）緣』，乃至〔或言〕：『此（前念）六識（可作）為彼（後念）意識（的等無間）緣』，以前後〔念均〕定唯有意〔識而眼等前五識則不能相續〕故；〔今既不如是，故知前五識應有前後念相續義〕。」

二者、結前五識：窺基《述記》結『前五識有相續義』言：「〔論言：『既不如是，故知（前）五識有相續義』者〕，結〔前〕五識〔非唯一剎那生而有相續義〕也。上來〔諸節文字是『別破』中〕，第一、『破五識身不相續義，（及

破所執）自（如眼識對眼識）、他（如眼識對餘耳等識）。五識無（能作等）無間緣（開導依義）』。」

㈢別破前師所立第六意識之開導依義：前破難陀第一師所計「前五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後，跟著繼破難陀所計「第六意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別破』中的〕第二〔部分，即難〕破〔難陀計〕第六意識以前五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又破彼於無心位〕不以〔第〕七、八〔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此中〕有二〔分：一者、『難第六意識以前五識為依』，二者、『申於無心位第六意識應以第七、八識為依』〕。

甲、難初師計執第六意識以前五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成唯識論》云：「〔前〕五識起時，必有意識〔活動〕，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必〕假〔借前〕五識〔以〕為〔等無間緣〕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者〕，謂《瑜伽〔師地論〕》〔卷〕第三說：『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隨（而有）意識轉（生）』；及〔《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六、《集量論．現量品》等云：『（與）

五識俱時必有意識』。即此〔與前五識俱起的〕意識〔便〕能引〔發〕第二〔剎那〕尋求〔心的〕意識生〔起，如是〕即〔可〕以前念自類意識為〔後念意識的等〕無間緣〔作開導依〕，何〔必〕假〔藉前念的前〕五識〔為開導依耶〕？」

窺基《述記》又疏言：「若前一念獨起〔前〕五識〔而意識則不與俱起，到〕後〔念〕方〔有〕意識〔作〕尋求心生〔起者，則無妨〕可如〔前難陀師〕所說『（前）五（識）為意（識的等無間）緣（作開導依）』；〔今〕既不如是，〔前念意識可與前念的前五識俱起〕，故知意識不〔必要〕以〔前念的前〕五識為開導依，〔以前〕五識自無〔殊〕勝勢力〔以引發後念的意識生起〕故。〔此文在『難第六意識』中，是〕第一〔節〕、『破意（識）用（前）五（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

乙、申於無心位第六意識應以第七、八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成唯識論》云：「〔又有情於〕無心睡眠〔及無心〕悶絕等〔無心〕位〔時〕，意識〔暫〕斷已，〔於其〕後〔念〕復起〔之〕時，〔則可有第八〕藏識〔及第七〕末那〔識〕既恒相續，〔故彼第七、八識〕亦應與彼〔第六意識作〕為〔等無間緣〕開導依，

〔使第六意識得以於後念生起〕。若彼〔難陀主張〕用前〔已間斷的〕自類〔意識為〕開導〔依，則彼前念已間斷的前〕五識自類何不許然〔作後念前五識的開導依〕？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一者、立理：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難第六意識』中的〕下第二〔部分，即〕難第六意〔識〕令〔其〕以〔第〕七、八二識為〔開導〕依。〔有情於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彼〕五位無心〔之時，其〕第六〔意〕識〔已〕斷，此滅〔盡〕定等〔若〕有〔若〕無第七〔末那識者，此可〕如常徒〔所〕說。〔今依『有第七識家』義，則於〕此等〔無心〕五位〔時，意識暫滅，而〕唯有〔第〕七、八二識相續〔活動〕；後出無心〔位〕時，第七〔末那識與第〕八〔阿賴耶〕識應與第六意識為〔開導〕依。彼〔無心位中的意識〕先間斷〔而〕此〔第七、八識則〕恒〔相〕續，故〔可作後念意識的開導依〕。如在〔禪〕定中耳〔識〕聞聲等〔情況，定中的〕意〔識〕雖〔然與耳識並〕不同緣〔聲境〕，然〔彼意識仍可作〕為耳識〔的開導〕依，以意〔識〕先〔於耳識而〕有故，〔然後〕此耳〔識賴之以作等無〕間〔緣而得〕生〔起〕。

故〔今意識於〕五位無心〔情況，故暫有間斷而不現行，其出無心位時，當知彼第六意識亦應〕以〔第〕七〔末那及第〕八〔阿賴耶〕識〔為開導依。因此，彼無心位的第七、八識，如〕同彼〔『定中耳識聞聲出定』中的〕定〔中〕意〔識；而〕以此〔無心位中暫〕斷〔而後出無心位復起的〕意〔識，如〕同彼〔於『定中耳識聞聲出定』中的〕耳識，〔其彼此相類〕，故理應爾。」

二者、例同前五識難：於「立理」以明「第六意識應以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後，第二安慧師更言「若彼用前自類（作）開導（依，則前）五識自類何不許然」，以對前難陀師作「例同前五識難」。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者，此是〕難前〔難陀論〕師〔之所〕說，〔以〕彼〔或就〕滅〔盡〕定等〔無心位的意識，作反辯云：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第五〔之〕以『先（念）滅心，（雖隔多剎那，仍可作）為（後念心生之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只要）中間都無自心（所）隔故』，〔是以於無心位暫斷的意識，當其出無心位而再生起時，故得〕唯以〔前時未入無心位的〕自類〔意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

依〔便即可以，實在〕不〔必〕假〔藉〕他〔法的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以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為針對難陀的救辯，第二安慧師可作難云：若如你所執入無心位的前時意識，可作為出無心位的後時意識之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則回到上文所討論前五識與意識的關係上說：前時的前〕五識〔依前自類前後可為等無間緣之理，其〕體雖〔然有所間〕斷，〔只要其間〕無一〔剎那之〕自心〔所〕隔〔者〕，故〔亦〕應如彼〔出無心定的〕意〔識得以入無心位的意識以為等無間緣開導依，而後時的前五識應亦得以前時的前五識為開導依〕，不〔應如你所計執這樣〕以〔前念〕意〔識〕為〔等無間〕緣〔作為〕其〔前〕五識〔的開導依〕。此〔前五識以前已斷的前五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但此〕既〔為難陀論師所〕『不許然』，〔即彼既〕以先〔時前念〕意識為〔後時一念的前五識之等〕無間緣〔開導依，而〕不以〔前念〕自類〔前〕五識〔作〕為〔後念前五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如是則於出〕彼滅〔盡〕定等〔無心位時而起的後念〕第六意識，何故即爾〔要依入無心位時而於定中暫斷的第六意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是〔故應知〕即〔彼於出無心位的〕意識不〔應〕

假〔藉前時已斷的前〕五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而應〕亦是：〔此第〕六〔意識當〕以〔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例同〔於你所主張的前〕五識用〔前念的〕意〔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

㈣別破第七識不以第六識為開導依：由於難陀初師主張第七末那識能無間斷，不假他識以為開導依，故今安慧破之。窺基《述記》初加疏言：「自下〔為『別破』中的〕第三〔節，即第〕六〔意識可作〕為〔第〕七〔末那識的開導〕依難。」跟著《成唯識論》敍安慧的難破云：「〔當初見道位時，彼與無漏〕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末那〔識〕初起，必由〔有漏世第一法的加行智相應的〕第六意識〔所引生〕，亦應用彼〔世第一法有漏意識〕為〔其等無間緣作〕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彼〔難陀論師〕先〔前認為第〕七〔末那識與第〕八〔阿賴耶識，以長時都無間斷故，是以不必假藉他識為開導依，而〕各自〔以自類前念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然而當末那的平等性智生起時，彼智是無漏〕故，即〔得以〕顯〔示第七〕末那〔識的〕名〔字亦〕通〔於〕無漏。

〔然而，依安慧說，有漏的末那識〕雖即〔由有漏第〕六〔意〕識〔予以〕轉〔變而或伏或斷〕，末那〔因而〕得名為〔無漏〕第七〔識，但其〕實非〔是〕第七〔識，以其〕不〔主張第七識〕通〔於無漏清〕淨〔識〕故。〔但若〕不爾（按：若不假立無漏末那名），〔則有〕違經〔之失。修行者於見道時〕，初地初心〔的清淨無漏〕第七識俱〔與〕平等性智〔想應，但彼是〕由先念心——〔即由加行位〕世第一法〔中的人我空、法我空彼〕二空觀〔的意識〕有漏心〔所〕引生〔者，是〕故〔彼清淨無漏的第〕七〔識〕應以第六〔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所以者何？以〕唯於此時要由第六〔意識導〕引方生故，即準〔例同於初地初心與平等性智的第七末那識應以第六意識為開導依，至於〕餘時起平等〔性〕智〔的第七末那識〕義亦應爾（按：即指皆以前念的第六意識為開導依）。」

(五)別破第八識不以第七、八識為開導依：窺基《述記》疏云：「自下〔是『別破』中的〕第四〔節，即是第〕八〔阿賴耶識應〕以〔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為〔開導〕依難。於中有二：〔甲、以果中識難，乙、以因中識難〕。」

甲、以果中識難：難陀前師主張第八識唯以自類前念識為開導依，故不依第

六、七識。今《成唯識論》敍安慧的破難云：「〔與大〕圓鏡智俱〔相應的〕第八淨識，〔其〕初〔心之時〕，必〔由與妙觀察智相應的第〕六〔識及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識為〕方便〔作等無間緣開導依所〕引生〔的〕。」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是〕先『（以佛）果（位）中（的根本）識（作）難』。此『（大圓鏡智的根本）識唯在金剛心中，此有二說：〔一說謂在究竟位的『無間道中』；一說謂在『解脫道』中〕，如前〔《述記》卷三末中〕已解。〔於〕此〔第八識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位之前，〔修行者已經修〕得〔第六識相應的妙觀察智及第七識相應的平等性智彼〕二智故，故〔知於〕此〔與大圓鏡智相應〕時〔的〕第八〔識必〕以〔與妙觀察智的第〕六〔識及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識〕為〔開導〕依；〔至於〕餘時〔則〕無〔須以此等法為依〕故。」

乙、以因中識難：非但於佛果位，第八本識以第六、七識為開導依，即使在因位中亦然，故《成唯識論》繼『以（在）因（位）中（的第八本）識（作為破）難』云：「又〔第八本識在因位中的〕異熟心〔識亦須〕依染污意〔第七末那識〕，

或依悲願相應〔的〕善心〔第六意識以為開導依〕；既爾，〔當知〕必應〔認〕許〔在因位的〕第八〔異熟〕識亦以〔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作等無間緣〕為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於『破第八識的開導依』中，前文已完成『第一、以果中識難』，今〕此〔文則是〕『第二、以因中識難』。〔論文所言有情於未得解脫前的因位中，其『第八識亦以（第）六、七（識）為開導依』者，以〕《攝（大乘）論》〔卷一及世親、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三〔都〕說〔第八識的〕異熟心〔皆〕依『染污意』〔而得生起〕。無性〔釋言〕『染（污）意』即是第六〔意識〕；世親〔釋論則指〕『染（污）意』或〔是〕第七〔末那識〕心。〔由此〕故知第八〔識的生起〕亦依〔第〕六、七〔二識以為開導依〕。此約異生〔位有情言，其在受生位時，第八異熟識必依染污第六、七識為開導依始得生起。至於利根的一分有學聖者，雖可頓超直得阿羅漢果而得解脫，但鈍根的〕一分有學〔聖者則要次第受生，故亦須由第六、七識而引生第八異熟識者。至於大〕菩薩〔的〕受生，如《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五〔卷所載〕，有是〔由

大悲〔願力〔所引發〕者，此要十地大菩薩眾，為度有情，〔無論〕若分段〔生〕、若變易〔生〕，亦〔皆〕由〔與第六意識相應的妙觀察智及第七末那識的平等性智彼〕二智善心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其〕第八〔識始〕得〔生〕起；此〔或〕說通初地〔菩薩〕，或說在〔第〕八地〔以上菩薩的受生情況，大概以〕前說為勝。〔如是上文〕既有〔無性《攝論釋》、世親《攝論釋》及安慧《對法論》的〕三〔種文獻為〕證，故知〔無論在因位或在果位〕，第八〔識必〕以〔第〕六〔識及第〕七〔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

㈥結破彼非：於「別破」中，上文經已完成一、破前五識，二、破第六意識，三、破第七末那識，及四、破第八識，今為「結破難陀等第一師說之非」。《成唯識論》結云：「由此〔上述種種論證，可見〕彼〔難陀等師所〕言〔八個識中的等無間緣開導依〕都未〔能〕盡理，〔故設上文種種難破以斥其非〕。」

窺基《述記》疏言：「由前〔述難陀等第一師所說〕八〔個〕識〔的開導依〕皆有〔種種〕過〔失，故有上述依種種教理的不同論〕證，〔如是於『破斥』三段中，既已完成第一『總非』及第二『別破』之後，今為〕第三『結（破彼非）』

云：彼〔難陀等師〕所說〔的〕言〔論〕，都無〔有窮〕盡〔其〕理。」

(七)歸申正義：依前文《述記》疏言：「安慧等解（開導依義），文有其二：一、破斥，二、（歸）申正義。」前文經已完成「一、破斥」的部分，今文則是「二、（歸）申正義」。故今《述記》又言：「以下〔是〕『結正歸宗』（按：此即是『歸申正義』之義）。〔文可分四：甲、申前五識，乙、申第六識，丙、申第七識，丁、申第八識〕。」

甲、申前五識：《成唯識論》述安慧的正義云：「〔依本宗正理，吾人〕應說〔對眼等前〕五識〔言，於〕前〔念〕六識〔之〕內，〔可〕隨〔其所應，得〕用〔任〕何〔某一〕識為〔其等無間緣作〕開導依（按：如於眼等前五識的前念已有意識生起，則後念的前五識可用前念的意識為開導依；若於某前五識的前念已有某前五識生起，則後念的某前五識可用前念某前五識為其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意謂後念的前〕五識〔得〕以前〔念的〕六識皆得為〔其開導〕依。〔用前念的前五識為開導依者，以前五識〕自〔類心識可〕相續故；〔用前念第六意識為開導依者，以由〕他〔識所〕引生故，〔自類及

他識彼此都能）得〔以〕次〔第〕無間〔而〕生，〔合乎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義。至於〕《大論（瑜伽師地論）》〔卷〕第三〔所〕云：『亦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無間而（俱）生』者，此〔不過〕據多分率爾心〔而為〕語〔而已，並非後念前五識定不能以前念前五識為開導依也〕。」

乙、申第六識：《成唯識論》又云：「〔至於〕第六意識〔隨其所應或〕用前〔念〕自類〔心識為其後念心識的開導依〕，或〔用〕第七、〔第〕八〔識〕為〔其〕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安慧論師認為第六意識〕不〔應〕假〔藉前念前五〔識為開導依所〕引〔生〕，故〔其於一般情況，當〕用前〔念〕自類〔意識以〕為開導依。〔至於在〕五位無心〔意識暫斷之〕時，〔則出無心位的意識〕或〔用恒時現行的〕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以〕為〔開導〕依；〔如是用他識為依者，此〕例〔同於定中意識先有而前五識不現行，則出定之時，前念的意識得〕與〔前〕五〔識作為開導〕依〔引之生起〕故。」

丙、申第七識：《成唯識論》云：「〔至於〕第七末那〔識，隨其所應或〕

用前〔念〕自類〔末那識為其開導依〕，或〔用前念〕第六〔意〕識為〔其〕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就一般情況言，後念第七末那識當以前念自類末那識為開導依，以恒時現行故；但〕如起大乘初無漏心〔與平等性智相應之時，則〕亦〔應〕以第六〔意識〕為開導依，〔以前念未嘗現起無漏平等性智心以為後念平等性智無漏心的開導依故〕。」

丁、申第八識：《成唯識論》最後敍述安慧等師的主張云：「〔至於第八〕阿陀那識〔隨其所應，或〕用前〔念〕自類〔第八識為其後念第八識的開導依〕，及〔或用〕第六〔識與第〕七〔識〕為〔其〕開導依，〔此〕皆不違〔於〕理，由前〔文已〕說故。」

窺基《述記》疏言：「〔依一般情況，第八阿陀那本識由恒時現起故，當應以前念自類之識以為後念本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但當有情的〕第八〔阿陀那本識〕初起〔大〕圓鏡智時，諸異生〔凡夫、一分有學及菩薩〕等初受生〔或起變易生命以度有情〕等〔時，亦應〕以前〔念第〕六〔意識的妙觀察智及第〕

七〔識的平等性智〕為開導依。〔此等諸說〕皆不違理，由彼如前所說理故，〔如是〕總結成義。〔此中〕言『阿陀那（識）』者，通〔有漏及〕無漏〔的第八本識〕故。〔又〕此中〔開導依者，是〕四緣〔中的等無間緣；四緣諸義〕如下廣解。」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二、率爾遇境位』者，問：《（成唯識）論》（的原文本）無『率爾（位）』，何乃加之？答：準下『奪（破）』中既有（此）三位，明今『縱（破）』處，三位不無，故『遇』言中，含『率爾（心位）』也。有義：『遇非勝境（位）』即攝『率爾（心位）』，要遇『非勝境』，率爾心（於）後（念時）方（始）不（相）續故；若遇『勝境』，率爾心後（則應）相續而生。若別言『率爾（遇境位）』，即顯率爾（心）後（五識）皆不（相）續；既率爾後非皆不（相）續，故〔『率爾（心）』應〕即攝在第二位中。由此應有四句分別：一、『心勝境非勝』，謂於劣境起等流心，二、『境勝心非勝』，謂於勝境起率爾心，三、『心境俱勝』，謂於勝境起等流心，四、『（心境）俱非勝』，（謂）於非勝境起率爾心。唯依第四，說（五識）不相續。詳曰：義恐未然，現見人有偏注意者，雖勝境至（但）不捨先緣，豈非勝境率爾心後而不續耶？雖境非盛，以心先無偏

所注處，遇而緣之，相續不息，豈非境劣心得相續。由此故知『所縱三位，多分不續』，未可即以句數定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五（中、下）。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上一位言，通下二處』至『（後境之言，復）通第二』者，意云：此破前師，先須縱奪；且縱有三，且如《疏》列。即如《論》言『且前五識』至『可如所說』者，是依論文，雖無『率爾位』，理准（應）有（『率爾位』）也。如《（唯識）演祕》（所言）『（準）下奪中（既）有三位』，即翻（反）前三位立。如《論》言『若自在位』至『寧不相續』者，翻初『（未自在）位』；《論》（言）『等流五識』至『互相續生』者，翻第二『率爾遇境位』；《論》言『若增盛境』等，翻第三『遇非勝境位』。『一位（言）貫下二處』者，即（初位）通下二翻位；次『遇』（言）者，通第三翻位。然第三翻位（的）『境』字，通上第二翻位。……問：『遇』字何不配『自在位』耶？答：『遇』者是劣，但約因位，不論自在（位），以恒續故。（『遇』字）不通第二位者，以前三位，《論》中無第二位，但義準說有，所以『遇』字不通第二翻位。」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三九。

③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若自在位』者，施為無擁，名為自在，夫將變現，隨欲而成，有所觀察，莫不明悟。」同注①。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自下奪中，即成三奪』（者）：第一（位）、以事望理難，第二位、以理成教難，第三位、以教成理難。」同注②。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轉五識故』者，若據不正義（說，則）初地轉得無漏五識，亦名『自在位』。」同注②。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在八地已去，皆能任運』者，問：八地已去，猶（諸）藥病，而未自在任運（可）知，如何今言『亦等（取）菩薩』？答：今者且據自利邊而得（自在）任運；『不爾』等言，即除彼（八地已去之菩薩）也。」同注②。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八地已去皆能任運』者，據自利說；若依利他（說），於諸藥病，有未悟者。」同注①。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無漏殊勝，非前位故』者，意說：佛無漏諸根互用，（對境）增勝不同前有漏位，八地諸根而有漏故也。」同注②。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不假分別』者，不假作意分別方始恒緣，即一切時任運恒緣於此前境。」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〇。

⑨《瑜伽師地論》卷一云：「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心、

後）二是意識（心），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心）；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心），善不善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八〇（上）。

又卷三云：「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若（意識）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中）。又論文「（卷）第三」原文是「（卷）第二」，似誤，今修訂。

⑩窺基《法苑義林・五心章》云：「《瑜伽論》說初三心是無記，第四、五通三性。（參考前注）」見《大正藏》卷四五・頁二五七（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亦應諸佛無率爾心』至『今初見故』者，此約佛位，假說有率爾心，以剎那初隨境故，其實佛無率爾心也。」同見前注。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皆已見』至『然但有三』者，此約實義，以無尋求，例無率爾心，以率爾時即是決定、（染淨、等流）等三心故；以曾見故，（前念觸境）即起決定，更無率爾。言等流者，望前曾見心名等流也，非即此（初）念名為等流，以（此是）初念故，約前後相似名等流故。云『但有三心』，謂決定、染淨、等流心；無率爾、尋求心，理如前說。有云：『但有三心』者，說佛解脫道，但有三心，無等流心，有率爾、決定、染淨三心也。」同注⑧。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即諸佛率爾』至『然但有三』者，境初至故，名『率爾心』；無疑慮故，名『決定心』；是無漏故，名『染淨心』；相續不斷，名『等流心』，故一念心具四義也。（諸佛的）初一（率爾心）是假（立），故但有（決定、染淨、等流）三（心）。問：若許佛有『決定心』者，（率爾、尋求、決定彼）前三心是無記，（但佛心皆善，此）復云何（可）通？答：（彼言『前三心是無記』者，但）約餘有漏心說，故（今）不違彼。有云：此說『但有三心』者，除『決定心』，何以然者？先來有疑，今時創決，名『決定心』；佛先無疑，故無『決定心』。」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〇。

⑫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以事望理難』者，佛、菩薩等名『事』，於境自在不假尋求等，『理』也；由此理故，五識相續。」同前注。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為非初過』者，亦有疏作『此』字（按：即作『為非此過』；今從『此』字勝。意云：為非次『第二、率爾愚境位』，即翻第二位也；前師說非，故名『過』也。」同注⑧。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為非』，唯此第一之過，而更有下等流等難；為生下論，故致此言。有疏言『初（過）』，理亦得也，今從『此』字。」同注①。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意亦如未自在位』者，意云：（於）未自在位，縱（許）汝（五識）不續，豈（在）自在位亦不續耶？此亦（應）爾，縱令在率爾位可有不續，豈（在）等流位（亦）不續耶？故（知在）等流位五識而得（相）續也。」同見注⑧。

⑮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瑜伽》第一言）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按：見注⑨）』者，準（如智周）《（唯識）演祕》云：三心者，率爾、尋求、決定。出《瑜伽（師地論）》（卷）第一文；謂（前五識唯有）率爾、染淨、等流，無尋求、決定；尋求、決定唯是意識故。」見注⑧。

⑯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云：「初說三心者，諸心生時，多起三故，後（染淨、等流）二心不定。第三（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心），染淨後，有等流（心）。等流五識，五識不由自力（所）生，由意（識）引故生。故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恒相續（而）轉（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上、中）。

⑰窺基《大乘法苑義林・五心章》（卷一）云：「且如眼（識）初墮於（色）境，名率爾墮心。意識先未緣此（色境），今初（與眼識）同起（而緣之，故）亦名率爾（心）。故《瑜伽（師地）論》（卷）第三云：『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有欲等生（時，則是意識的）尋求、（決定）等攝故。……五識同時必定有一分別意識俱時而轉，故眼（識）俱（與）意

（識皆）名率爾心，初率（爾而）墮境故。此既初緣，未知何境？為善為惡？（意識）為（求）了知，故次起尋求，與欲俱轉，希望（了知對）境故。既尋求已，（意）識（得）知先（前對）境，次起『決定（心）』，印解境故。決定已，識境界差別，取正因等相，於怨住惡，於親住善，於中住捨，『染淨心』生。由此染淨意識為先，引生眼識同性善染，順前而起，名『等流心』。如眼識生，耳等識亦爾。」見《大正藏》卷四五・頁二五六（上）。

⑱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遞相續生』者，眼識與意識落謝過去，後意（識）續起，意（識）落謝已、眼等（識）復與意識續起，名『遞相續』，非意識滅後獨眼（識）生名『互相續』，以（前）五（識）必與意（識）俱起故。」同注①頁八九五（下）。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彼若解言』至『可言相續』者，此即設許前師遞相續救（以）生（起）下（述）論文，非謂前師（許）意識間斷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〇。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爾，此是意識相續生』至『可互相續』者，此是自徵云：《瑜伽（師地論）》但云『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此證第六識相續，何關五識？『此既不爾』已下，論主釋《瑜伽》文……有云：『若爾』至『（如何）乃言五識相續』者，此是前師難詞，指彼論是明意識相續，非明五識（相續）也。故《疏》『如眼識時（無意識）』以下，論主解彼『互相續生』，明

《瑜伽》（所言）『不爾』意。」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二四〇。

⑳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戲忘天等』者，按《瑜伽（師地論）》云：謂有欲界諸天，名『遊戲忘念（天）』；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正念；由失念故，從彼天沒。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天）』，彼諸天眾有時展轉角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又按：《對法》（卷）第三云：清淨已生者，謂遊戲忘念，意相憤怨，樂變化天、他化自在，色、無色界諸天，多放逸故，隨其所應，於所受用境及所住定，自在而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五（下）。

又「熱地獄」亦名「熱惱地獄」、「燒炙（Tapana）地獄」，是八大地獄之一。《佛說長阿含經》卷十九云：「彼有八大地獄。其（每）一地獄（各）有十六小地獄。第一大地獄名『想（地獄）』，第二名『黑繩（地獄）』，第三名『堆壓（地獄）』，第四名『叫喚（地獄）』，第五名『大叫喚（地獄）』，第六名『燒炙（地獄）』，第七名『大燒炙（地獄）』，第八名『無間（地獄）』。……何故名為『燒炙（Tapana）（地獄）』（亦名『熱地獄』）？爾時獄卒將諸罪人置鐵城中；其城火燃，內外俱赤，燒炙罪人，皮肉焦爛，苦痛辛酸，萬毒並至；餘罪未畢，故使不死，是故名為『燒炙（熱）地獄』。……」見《大正藏》卷一・頁一二一（下）至一二四（中）。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設許不相續』者，自亦許此中容境，五識有不相續時。」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一。

㉒《瑜伽師地論》卷四云：「又於燒熱大那落迦（即熱地獄）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諸）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燃大鐵鑿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煑；又如炙魚，以大鐵串，從下貫之，徹頭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以及口中悉皆燄起；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燃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極燒燃大鐵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搏，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地獄）名為『燒熱（地獄）』。」見《大正藏》卷卷三十・頁二九六（上）。

㉓《大正藏》本作「憤恚天」，金陵本及《唯識述記鈔祕蘊》本則作「瞋恚天」。

《瑜伽師地論》卷五云：「有四種『得自體差別』：（其一）、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者，此）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天），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天），彼諸天眾有時展轉角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其二）、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謂處羯羅藍、額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胎中所有眾生。（其三）、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

害』：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就。（其四）、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謂色（界）、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地獄）、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三〇〇（下）。

㉔所言『四句』者，指《瑜伽師地論》所述『四種（所）得自體差別』，一者、『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二者、『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三者、『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四者、『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其詳見前注。

㉕《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九九云：「問：如是（戲忘天、意憤天等）諸天住在何處？（答）：有說、彼住妙高層級（按：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六四八注㉗謂『須彌山四陲』）；有說彼是『三十三天（trāyastriṃśā devāḥ）』（按：又稱『忉利天』，處須彌山頂，中央是帝釋天，四面分別各有八天，合計三十三天，故名）。」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九九七（中）。

㉖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欲界上四天』者，欲（界）四天者，除『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以彼二天可相（殺）害（故）。」同注㉑。

㉗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善惡人（所緣）』者：善人境者，如瞻佛像；惡人境者，如愛三途苦具境等，（彼）境是強五識不斷。」同注㉑。

㉘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釋但一念文』者，此會前《瑜伽》文。問：既言五識相續者，何故《瑜伽》云『一剎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耶？故會云：此據率爾境變平等中容境說，有（一剎那的）率爾心（生）；若（就）增勝境，計五識（可以）相續。」同注㉑。

㉙《瑜伽師地論》卷五二云：「復次，云何等無間緣？謂此諸心、心所無間（滅），彼諸心、心所（得）生，說此（心、心所）為彼（心、心所之）等無間緣。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意界。」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四（中）。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若審理彼（所引《瑜伽論》）文，即《疏（述記）》（所言）為正（確）。何所以者？（先）舉增盛境證（前）五（識有）相續（義，後）引《瑜伽論》自類（六識可）為（所）依（六識的等無間緣），豈不（證）顯（前）五（識）是（有）相續（義）耶？」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六（中）。

㉚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五十二（說），文言通故，六識明知互為根緣』者，問：安慧決引此文為證，即應六識互相（可為等）無間（緣），何故第六（意識又）不以前五（識）為（等）無間（緣）耶？（此）應因（依）護法會之；此解略難解，下具解。又（《瑜伽論》云『若此六識』至『（名為）意根』者，意云：安慧師引《瑜伽》意證『六識更互為（等無間）緣』，以前難陀計『（前）

五識唯（為）第六（意）識（的）開導依』，故問安慧師（何以）第六（意識）決不用前五（識）為開導依，（而）《瑜伽》言『若此六識為彼六識（作等無間緣）』（之）文，如何會『（前）五識為彼六識開導（依）』可，然『第六意識（以前五識為開導依）』（則）不即如是？答：言總意別，亦不相違，前五識（可）為彼六識開導（依，但）第六（意）識還用自類（意識）為開導（依）也，故不相（違）。」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一。

㉛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或時散亂』者，顯（前五識）心不次（第相續而）生。」見前注。

㉜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有二』者，第一、破意（識）用（前）五（識）為（等無間緣開導）依；第二、難意（識）令（其）以第七、八（識）為（開導）依。」同注㉚。

㉝《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又一剎那五謝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有）意識生。」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中）。

㉞依韓鏡清先生改《述記》原文「六十七」為「七十六」；因為《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中）。

㉟陳那造、法尊譯《集量論略解・現量品》云：「謂第六意識亦緣色等義境，以領受行相而轉，亦唯無分別，故是現量。」見頁四，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㊱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有無第七』者，意云：諸師許滅（盡）定中或無第七（識），如常徒（所）說；今時則計有第七定，故滅定中有淨第七（識）。安慧師（主張）第七唯有我執，若依生空（智）後得智為加行（而證）入滅（盡）定時，即無我執，即滅（盡）定無第七（識），不許第七通淨分故。餘師（則）許有。問：安慧既不許滅（盡）定有第七（識），如何乃言『滅定中有七、八（識）耶？答：（此）約安慧宗中餘師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二。

㊲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如在定中』至『此耳間生』者，此意說：定中先有意識，後耳識生；既得以意（識）為五識（等無間）緣，何故（從無心）五位出（無）心（之時）不以第七（識）為第六（識）依耶？問：安慧（於）滅定既無第七（識）如何說七為第六（識開導）依？答：（此）就前師說，或此第二義非唯安慧（一師之說），故不相違，下準此釋。問：前說定識與耳（識）同緣，如何今說不同緣耶？答：此據安慧自許，非是正義也；護法耳、意（二識）雖許同時，（但）不必同取（所緣對境）故。問：定中意識既許與耳（識）同緣。何名為定？因中（前）五識唯是散（心）故。答：耳識雖是散（心），意識何妨（是在）定（心），許定（中）意識（能）緣五境故；緣境雖同，（但意識與耳識）定、散別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〇。

㊳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五云：「等無間緣者，謂中無間隔（平）等無間故，同分、異分心、

心（所）法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義。『中無間隔（平）等無間』者，不必剎那中無間無間隔，雖隔（多）剎那，但於中間無異心（所）隔，亦名中無間隔；若不爾（者，則此）入無心定（時之）心，望（彼）出定（時之）心，應非（是）等無間緣，（今此心既）然是彼（心的等無間）緣，是故於一（類）相續（心、心所）中，前心望後心（而）中間無餘心（所）隔故，是等無間緣，如心望心，當知心（所）法（望心所法）亦爾。『同分、異分心、心（所）法生等無間』者，謂善心、心（所）法望同分善（及）異分不善、無記（都得）無間生心、心（所）法為等無間緣，如是不善、無記……法亦爾。又欲界心、心（所）法望欲（界）、色（界）、無色界及無漏無間生心、心（所）法為等無間緣……其所應盡當知。」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四（上）。

㊴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例同五識，同意為依』者，問：難陀云：既（有）間斷（的前）五識以意（識）為（開導）依，（則）五位無心（的）有間斷意識何不許用（第）七、八（識）為（開導）依？答：（前）五（識與第六）意（識）必同取（境，故）意（識）與（前）五（識）為（開導）依；（但第）六（意識和第）七（末那識的所取）境不同，（故）意（識的開導）依唯（是）自類，（是以不以第七、八識為開導依）。問：（『有間斷的前五識』與『無心位的意識』（其對）境雖（有）同、別（之異，但其）間斷不殊（按：二者皆有間斷），如何（出無心的意識可依自類意識為開導依，而

有間斷的前）五識（則）非依自類（前五識為開導依）？答：（前）五（識）由尋伺起，要共六（識）引方生；意識自力強，不須依（第）七、八（識作開導依，而以自類意識即可作開導依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一。

㊵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顯末那名通無漏』（者）……言有平等性智相應末那者，但有其名而無其體，即顯第七名通無漏，假名末那，實無體也。由轉去有漏第七，得平等性智，所以說平等（性）智，依末那立其實，唯依第六識也。問：設不假立無漏末那名有何（失）耶？答：有違經失；經云：初地初心平等性智得有相應末那故。」同注㊱。

㊶《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末云：「金剛心菩薩等，既有二說，若已起者，時少故不說。」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四四（下）。

《成唯識論》卷十云：「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於無間道）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前；……有義：此（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於）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中）。

日・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一云：「『二說』者，無間、解脫兩道之捨是也。具如（本論）第三卷中（所說）。」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四三（上）。

㊷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云何為生雜染？結（生）相續時不相應故，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污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與）羯羅藍更相和合。」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五（下）。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三云：「如是結生相續時識，於一切處、一切種類、一切時分皆依染污。即『中有』攝後心為依；此所依心生有為境；……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恒相應心，名『染污依』；已相續心應成染污。」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下）。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謂此（第六）意識，貪等煩惱所染污；（第七染污）意為所依止，緣生有境，故是染污。即此為依，名『染污依』。於此位中，所依異熟不容染污，是無記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二（上）。

㊸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約異生、一分有學、菩薩受生』等者，謂異生受生位中，必依染污意識得生中有，沒心常起染污，故由六、七引生第八（識）生，《攝論》說染污識通六、七二識。有學一分者，就有學中……利根者從初果直得羅漢，更不受生，非此所說；其鈍根者，次第受生，亦由六、七而引第八（識）。菩薩受生者，由悲願相應善心，即二智相應善心，是六、七二識。」同注㊱。

㊹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六云：「云何非苦似苦，住大寂靜？謂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等，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中。由能除滅無量眾生相續大苦故，名住大寂靜。」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二（上）。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分段、若變易』至『善（心為）緣』者，問：分段可爾，變易（生死）既無別受生（者），云何亦由二智善心為緣引（生）第八（識）耶？答：菩薩受變易生，皆由定（心）悲願等助（力為）先故，業感此分段身，漸細漸微，變粗為細，易短令長，如增受法，長時不絕，名為『變易』；皆由（妙觀察及平等性）二智入定，以悲願資助以得長久，約此道理而說二智引變易生也。如下（文）第八（卷）二種生死中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三。

㊻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由前八識皆有過證』者，意說前（難陀所立）八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皆有過（失，故）證得（彼等應）互為（開導）依。」同見前注。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例與五依故』者，如定中意識先有，（出定時）得與（前）五識為依；（又）如無心位意識，以應用七、八（識）為（開導）依，以（彼第七、八識）恒有故。」同注㊺。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大乘初無漏心』者，即初地平等性智。」同注㊺。

㊾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中四緣，如下廣解』者，即通指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等四緣，如下（《成唯識論》）第七卷中說。有云：此中第四等無間緣，指下（第）七卷說。」同注㊺。

寅三、釋護法正釋

【論文】**有義：此說亦不應理。**

【述記】於中有三：初、總非前，次、申其義，後、總結正。即初文也，此護法釋。所以者何？下申其義。

【論文】**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述記】文意有四：一、出體義，二、破前非，三、申正理，四、釋違難。下即初也。

「開導依者」，與四緣中無間緣別，但是開導依必是無間緣。有是無間緣，非開導依，謂前念滅自類心所。「開導依者，謂有緣法」，謂若有法體是「有緣」，即簡色、不相應、無為法等，有所緣、有力者，能引生故。「為主」者，即簡一切心所法等，彼非主故；要主、有力方可為依。「能作等無間緣」者，簡異類他識為此識依①；或

自類識後心不為前心依；或雖是心，俱時不得為心所依，俱非開導故②。故言「等無間緣」，即唯自類。

前念心王，此於後心及心所法開避彼路，引導令生，故為此依。此但屬心，非諸心所；色、不相應皆無力故；亦非無為，無前後故；故復言「等」。

此則第一、釋依體義。

【論文】**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

【述記】下破前非，共有兩種：一、諸識不俱難，二、色心無異難。下、初難也。說此與彼為此依者，即是要有開導力故。一身八識，既容許有俱起之理，如何自識與他類識為開導依？開避彼處，引導令生，要相有力，他現生處，不障我路③，非如自前心，如何他識與此為依？

【論文】**若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

【述記】如薩婆多師六識不俱起，心相障故，可互為依，今既俱生，應無開導④。若互為依，互相障故，同小乘等異部之心無並生義，以薩婆多等皆不並生，得為緣故。

此即第二、難互相望，前有依義。

【論文】**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

【述記】以下第二、色心無異難。中有二：一、難無異，二、釋相違。此初也。八識俱起，多少不定，如五十一等說第八識或一識俱，或乃至七等。若如前說得互為緣，色法應爾⑤，多少不定。言『等』者，一者、體等；二者、用等⑥。「體等」者，前後一法故，如心唯一，乃至受等亦唯有一；鄰次而生，無餘自心隔，故名「無間」⑦。若許一心為多心緣，應非是「等」，如色等故。

【論文】**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⑧。

【述記】若彼復言：色如心等許是無間緣，心、心所法「四緣定故」；如〈菩薩地〉第三十八「十因」中云：唯心、心所是等無間緣⑨；亦如《瑜

伽》第三等云：四緣能生識⑩；《攝論》第一云：心、心所法，四緣定故⑪；故非色有等無間緣。

【論文】**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

【述記】彼復難言：何為《攝論》第三云：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⑫。

下釋相違。

《攝論》所說「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上座部中經部師色有等無間緣⑬，奪彼因緣，彼無第八心，以色為因故，即是設許色有此緣，無因緣義。不作此解，「等」言無用，謂前及後各有一法相似，名「等」，今不相似，亦名「等」故⑭。

此「設縱言」，有二種義：一者、彼部計色有此緣故，此文為證⑮。若爾，何故《攝論》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色等法名無間緣⑯？第三卷中，約色之中含諸種子，或及心故，說有此緣；彼第一卷據彼

無識及種子故，唯有色法，言不得成等無間緣。或第一卷是經部計；第三卷中，上座部等義⑰。二者、以彼第一論文為正，此義為正。經部本計非必許色為無間緣，以不等故。第三卷中，且設許有，欲奪因緣，非彼計色為等無間⑱。此中，即是色、心前後，前為後因。

【論文】**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

【述記】前師復救。

前但總說「等」字，未更分別。彼謂不然。不遮多少，各一法故，名為「等」也。但表前念是此心、心所，後亦此心、心所，表此同類得為緣者，「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不相依故，八識相望，各各異類，何得為緣？

【論文】**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

【述記】大文第三、申其正理。

自類眼識等無俱起義故，所以自類前念之識與後為依。

【論文】**心所此依，隨識應說。**

【述記】其心所法既屬於心，各隨本識以說所依，故「隨識說」。

【論文】**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⑲。**

【述記】自下大文第四、釋難。於中有五，一、諸心相應難。

問：八識俱時起，異類相望不作緣；異類心所既同生，應非心所導。受、想等法，異類並生，而「互相應」，不相違背，「和合似一」。故《顯揚論》⑳、五十五等云：心、心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施設離別殊異㉑。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俱取此境，故隨一心開導之時，相應心所亦能開導。具此五義故，故得心與心所、心所與心等作無間緣。

言五義者：一、「相應」：即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二、「和合似一」；三、「俱生滅」；四、「事業同」，三性必等；五、「開導」同。

諸識不然。各互相望不具此五，不應例心所令同異識。

【論文】**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

【述記】自下第二、心所成依難。

問：心、心所法雖異類相望互作緣，緣義既無差，為依亦應等？其心所法非開導依，於後念所引生無主義故。「依」是主義，心所非依；「緣」是由義，心所亦是。

【論文】**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缺，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

【述記】自下第三、各應為緣難。

問：八識自類，如前眼識等為後眼識等依，何故受等不唯為後受等依，而眼識俱受，得與後自俱想等為依？此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想望想、受望受等耶[22]？

為解此難：心唯望心，心所別別望別別心所自類為依者，第七、八識隨其何位，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缺，自有漏位未曾有故；為成此有緣，故心望心所得作此緣[23]。

問：緣缺何事？

既違聖教，滅三緣故㉔。即與《攝論》第一等云：心及心所，四緣定故㉕，言相違也。

【論文】**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

【述記】自下第四、後起由他難。

問：如出五位無心之時，六由七、八先有故生，何不第六以七、八為依？彼位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唯以已前初入定時自類為依，如《對法》第五說㉖。

【論文】**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

【述記】以第六意為同法故，但無自類心中為隔，故名無間緣。

【論文】**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開導依㉗？**

【述記】問：何時為依，過去無故？

曾住現在，將滅之時已能為依，於今時識為開導故。彼設若不去，後不得生故。由前理教，故知不假異類之識為開導依。

【論文】**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

【述記】自下第五、諸教相違難。

問：如《解深密》等㉘：五識由意引；《大論》第三㉙：五識引意尋求心生；《佛地經》㉚、《莊嚴論》㉛說平等智初起，第八初得淨時；《攝論》「依染污」㉜；《對法》㉝依「悲願」等。皆云諸識互相引生，此豈非教異類依文？今何翻解？

此前所引，「皆依殊勝增上緣」中說相引生，名為「無間」，非實是此等無間緣，故不違彼㉞。

【論文】**《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

【述記】八十五卷有四緣廣分別義㉟，正與此同。如《大論》第三、《顯揚》十八云：此心、心所等無間，乃至決定生㊱。阿羅漢後心，即非此緣，以不生故。

【論文】**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

不相違。

【述記】率爾心後，定意識生㊲；又五十二說：又此六識等，名意根等㊳。皆諸識相望為緣，何故今時別識不為緣也？

彼論「言總」，遍於六識，意乃「別說」：六識自類各各相望，亦不違理。即總意言，若「諸識生」，意取決定識，不取一切。今總言故，「諸識生」等，如《攝論》第一云：「一法未達未遍知」意㊴。

【論文】**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述記】第三、結正。

故知八識自類為依，深契教理，並無違故。

【解讀】於「廣諍等無間緣（開導）依」的三大段中，前文已完成（寅一）「釋難陀等義」及（寅二）「釋安慧等解」，今文則是第三大段，即（寅三）「釋護法正釋」；合有三段：

㈠總非前說：《成唯識論》云：「有義：〔前〕此〔安慧等〕說，亦不應理。」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釋護法正釋（等無間緣開導依義）』；於中有三：初、總非前〔說〕，次、申其〔正〕義，後、總結正〔理。今此〕即〔是〕初文〔『總非前（安慧等說）』〕也；此護法釋。所以者何？下〔則〕申其〔正〕義。」

㈡出開導依體義：窺基《述記》疏言：「〔於『次、申其（正）義』中〕，文意有四：一、出體義，二、破前非，三、申正理，四、釋違難。下即初〔『出（開導依的）體義』〕也。」《成唯識論》云：「『開導依』者，謂有緣〔慮能取所緣境的心〕法為主〔體始〕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時能〕生心、心所法，〔有〕開避引導〔作用〕（按：有開闢彼路，引導生起後念心、心所法的作用），名『開導依』。此〔開導依〕但屬心〔法，而〕非心所〔法及色法，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等。」

窺基《述記》疏云：「〔論文所言〕『開導依者』，〔其〕與四緣中〔的〕『（等）無間緣』〔有〕別，但是『開導依』〔體〕必〔然〕是『（等）無間

緣』。〔然而亦〕有是『（等）無間緣』〔而〕非〔是〕『開導依』〔者，此〕謂前念〔已〕滅〔的心所法對後念轉生的〕自類心所〔法，彼雖可作等無間緣，但卻非能作開導依。又所說〕『開導依者，謂有緣法』〔言，此〕謂若有法體〔一者〕、是『有緣（慮法，能取所緣對境）』，〔此〕即簡〔除〕色〔法〕、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等，〔以其〕有所緣、有力〔用〕者，〔始〕能引生〔下念的心、心所法〕故；〔二者、是〕『為主（體而有主宰力用）』者，〔此〕即簡〔除〕一切心所法、〔色法、心不相應行法、無為法〕等，〔以〕彼〔等皆〕非〔能作〕主〔體〕故；要〔能作〕主〔體，因而〕有力〔用者，方〕可為『（開導）依』；〔三者、彼對後時同類法應〕能作〔為〕『等無間緣』者，〔此〕簡〔別於〕異類他識〔以〕為此〔類心〕識〔的開導〕依；〔又〕或〔謂即便是〕自類〔心〕識，〔其〕後〔念〕心〔亦〕不〔能作〕為前〔念〕心〔的開導〕依；或雖是心〔法〕，俱時〔亦〕不得為心所〔法乃至心法的開導〕依，〔以〕俱〔時之法〕非〔有〕開導〔作用〕故。故言『等無間緣』〔中能作為『開導依』者〕，即唯〔是〕自類〔的心法而已〕。」

窺基《述記》又再疏言：「前念心王〔之法〕，此於後〔念〕心〔法〕及心所法〔有能〕開避〔開闢〕彼路，引導〔之使得〕令〔其〕生〔起〕，故〔彼法得〕為此〔法的開導〕依。此〔作為開導依者〕，但屬心〔法，而〕非〔是〕諸心所〔法〕；〔其餘〕色〔法〕、不相應〔行法〕應皆無〔開導〕力故，〔非能作開導依〕；亦非無為〔法有開導力，又〕無前後〔念的分別〕故，〔亦不能作開導依〕，故〔彼論文於言『非心所』之後〕，復言『等』〔字也〕。此則〔為『申其義』中的〕『第一、釋（開導）依（的）體義』。」

㈢破前說之非：窺基《述記》疏言：「下〔文是〕破前〔所說之〕非，共有兩種：一、諸識不俱難，二、色心無異難。」

甲、諸識不俱難：《成唯識論》云：「若〔如小乘所計執〕此〔識〕與彼〔識〕無俱起義，〔則此或可〕說此〔自識〕於彼〔他識〕有開導力，〔今安慧等大乘論師已許〕一身八〔個心〕識既容俱〔時而生〕起，〔則〕如何〔八識中的〕異類〔心識可互〕為開導依？（按：如安慧所許意識可為前五識的開導依，第七、八識可為第六意識的開導依，第六識可為第七識的開導依，第六、七識可

為第八識的開導依。其詳已見前文。）若許〔異類心識中，此類識可〕為〔彼類識作開導〕依〔者，則此類識與彼類識〕應不〔能〕俱〔時生〕起，〔如此則與大乘所主張若諸緣具足則八個識都可俱生相違，因而〕便同〔於小乘〕異部〔計執於一剎那中，二〕心不〔能〕並生〔者〕。」窺基《述記》疏文，可以開分二節：

一者、難他識為依：《述記》疏言：「〔今此〕下〔文是『破前（說之）非』兩節中的〕初〔節，即〕『（諸識不俱）難』也。〔『諸識不俱難』文，又可分成二分：一、難他識為依，二、難前後為依。今前半節文正是『難他識為依』。論文〕說：〔若〕此〔法能〕與彼〔法〕為此依〔即開導依〕者，即是〔此法對於彼法必須〕要有〔前後〕開導力故。〔今安慧等大乘師於有情個體〕一身八〔個〕識〔中〕，既容許〔其〕有〔同時〕俱起之理，〔則此自識對彼他識便不必要有前後開導力，如此〕如何〔於八識中〕自〔類〕識與他類識〔能互〕為開導依？〔此識能與他識作開導依者，則此識對他識要能〕開〔彼途徑〕，避〔免〕彼〔有阻礙之〕處，〔而〕引導〔彼識〕令〔其現〕生，〔如是〕要〔互〕

相有〔開導〕力，〔使〕他〔識〕現生〔之〕處，不障我〔自識現行之〕路，〔若〕非如〔護法於前文出『開導依之體義』中所說，要〕自〔類識的〕前〔念〕心〔滅，可作後念心生的開導依外〕，如何〔彼〕他〔類〕識〔可〕與此〔自類識能〕為〔開導〕依？」

二者、難前後為依：窺基《述記》既疏「難他識為依」後，復疏「難前後為依」言：「〔論文『若許為依，應不俱起』等的下半節，是『難前後（識可以）為（開導）依』，意謂，若安慧等師〕如〔說一切有部〕薩婆多師、〔或經量部譬喻師等所主張〕六識不〔能〕俱起，〔以〕心相障故，〔心不並生，則異類之識始〕可〔前念、後念〕互為〔開導〕依。〔然而，汝〕今〔身為大乘學者〕，既〔許八識可以〕俱生，〔即顯示異識可互不相障礙〕，應無開導〔意義，故知前念對後念的異識亦不得成為開導依〕。若〔異識前、後念可以〕互為〔開導〕依〔者，則前、後念的異識必須要是〕互相障〔礙〕故。〔又若如是，則汝說便要如〕同〔於〕小乘〔說一切有部的薩婆多師，或經量部的譬喻師〕等異部之心，無『（二心）並生』義，以薩婆多等皆〔主張〕『（二心）不並生（而）得為（等

無間）緣』故。〔故若要不同於小乘，則前後異類八識亦不得相互為開導依〕。此〔文〕即〔是『諸識不俱難』中的〕第二〔節，即〕『難（異類心識，交）互相望，前（念對後念），有（開導）依』義。」

乙、色心無異難：窺基《述記》疏言：「以下〔是『破前說之非』二段中的〕第二〔段，即是〕『色心無異難』。〔於〕中有二：一、〔初〕難無異，二、〔後〕釋相違。」

初、難無異：《成唯識論》云：「又〔有情於〕一身中，諸〔八種〕識〔緣具之時，都可以〕俱起，〔但〕多少〔俱起，則卻〕不定，若容〔彼此相〕互作等無間緣〔開導依者，則〕色〔法、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等，〔於理亦〕應爾〔而可作開導依。如是〕便違聖〔教所〕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窺基《述記》有二：

一者、例色難：窺基《述記》疏言：「此〔段論文是〕初、〔『難（色、心等）無異』，均可作開導依〕也。〔所以者何？因為若如大乘所許〕八識俱起，多少不定，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等〔所〕說：第八識或〔與〕一識

俱〔轉〕，或〔與二識俱轉〕，乃至〔與〕七〔識俱轉〕等。若如前〔安慧論師所〕說〔八識〕得互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則〕色法〔當亦〕應爾，〔因為彼色法俱起者〕，多少〔亦同是〕不定〔故；論中『色等應爾』句中之〕言『等』者，一者、『體（平）等（相似）』〔義〕；二者、『用（平）等（相似）』〔義〕。『體（平）等（相似）』者，〔謂〕前〔念與〕後〔念都是〕一法故，如〔前、後念〕心，〔都〕唯一〔法〕，乃至〔前、後念〕受〔心所法〕等，亦唯有一〔法。所言『用（平）等（相似）』者，謂相〕鄰、次〔第〕而生，〔其中〕無餘自心〔所間〕隔，故名『無間（隔）』（按：合『等』與『無間』，名『等無間緣』）。若許一心〔可以〕為多心〔作〕『（等無間）緣』〔者，則〕應非是〔有〕『（平）等（相似）』〔義〕，如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等故。」

二者、違教難：窺基《述記》又疏言：「若彼復言：色〔法有〕如心、〔心所法〕等許是〔等〕無間緣〔者，此不應理，有違聖教故，以聖教說〕：心、心所法，〔於〕『四緣』〔中有其決〕定故（按：色法不具四緣，只能作所緣緣及增上緣）；如《〔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等〔卷〕三十八〔對論〕『十因』

中〔有〕云：『唯心、心所是等無間緣（按：原文言：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所）法說）』；亦如《瑜伽（師地論）》〔卷〕第三等云：『心、心所法，四緣定故（按：原文作：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心是彼心等無間緣）。』。故〔知〕：非色〔法，乃至不相應行法、無為法等〕有等無間緣〔的體用〕。」

後、釋相違：於「色、心無異難（前師之非）」的兩段中，前文已成「難（色、心）無異（則有違聖教）」，今《成唯識論》再「釋相違」云：「然〔於〕《攝大乘（論）》〔卷一雖有〕說：色〔法〕亦『容有等無間緣』〔義〕者，〔此但〕是『縱奪（之）言』〔而已；此〕謂假〔設〕縱〔許〕小乘〔主張或接受〕色〔法與〕心〔法〕前〔念與〕後〔念〕有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的效用，目的只不過要〕奪〔破小乘經量部不立第八藏識而前念色法對後念心法的生起可作〕因緣故。不爾（按：若不作此解而真許色法可為心法的等無間緣者），〔則『等無間緣』中的〕『等』言〔便〕應成〔為〕無〔『平等相似』的含義與作〕用（按：色、心二法是異體法，既無『體（平）等（相似）』義，亦無『用（平）等（相似）』

義。）〔安慧等論師〕若謂『等』言非〔在〕遮〔撥量的〕多少，〔只〕但表〔詮色法之與色法，或心法之與心法為質的〕同類〔而可作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則〕便〔有〕違汝〔安慧等論師所〕執『異類識（可）作等無間緣（開導依）』〔的主張〕。」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兩節：

一者、釋攝論文義：窺基《述記》疏言：「彼〔安慧等論師或〕復難言：〔若聖教唯言心、心所法始可作等無間緣，而色法等不能為等無間緣者，則〕何為〔無著《攝大乘論》卷一及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三云：唯可容〔色法、心法〕有等無間緣〔義〕？故知色法亦〔應〕有此『（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義。於是護法論師於〕下〔文〕釋〔彼論的似〕相違〔義云〕：《攝（大乘）論》〔卷一及無性、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三〕所說〔『前剎那色望於後（剎那）色……應知容有等無間緣』者，此不過〕是『縱奪』〔之〕言〔而已，意〕謂假〔施設說〕：縱〔使〕小乘上座部中〔有〕經部師〔計執〕色〔法〕有等無間緣〔義，但仍當〕奪〔破〕彼〔有〕因緣〔義，此由於〕彼〔宗並〕無〔建立〕第八〔識〕心〔持種理論，而於無心位時〕，以色〔根持種，作〕

為〔出無心位時，心法生起的〕因〔緣〕故，〔前經已破，不得成立。今《攝論》所說者是『縱奪之言』者〕，即是設許〔彼所說的〕色〔法，縱然容〕有此『（等無間）緣』〔義，然仍要奪破其有『因緣』義，顯示其色根實〕無〔能持種作〕因緣義。〔又論文所言〕『（不爾，即）不作此解，（則）「等」言無用』〔者，意〕謂前〔念法〕及後〔念法〕各有一法相似〔則可〕名〔為〕『（平）等（相似）』，今〔色法前後念其量多少不定，彼此〕不〔是〕相似，亦名〔為有『等無間緣』的〕『（平）等（相似）』〔義〕，故〔實不應理。是故依彼兩點理論，前師所言『《攝論》第三云：唯可容（色法）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者，是不能成立的〕。」

跟著窺基《述記》再分兩點重明《攝論》所言『色法縱有等無間緣』的意義云：「〔又〕此『設縱』〔之〕言，〔可〕有二種〔涵〕義：一者、彼〔經〕部〔師〕計〔執〕色〔法確〕有此『（等無間）緣』〔及『因緣』〕，故〔即以世親及無性《攝大乘論釋》的〕此文為證，〔以證明縱許色法有等無間緣，但奪破其有因緣義（按：如世親《攝大乘論釋》卷第三回應云：『若有執前剎那色能為

種子（因緣），後剎那色（法）因彼而生，前識後識相望亦爾……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終不應得無餘涅槃，（以）色、心兩因永無盡故。（是故）前剎那色望於後（剎那）色，前剎那識望於後（剎那）識，應知（縱然）容有等無間緣，（但決定）無有因緣（義）。』）〔針對此『經部許色、心有等無間緣』義，或有難言〕：若爾（按：意即若言經部計執而許色法、心法均有等無間緣爾者），何故《攝（大乘）論》〔卷〕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許）色等法名（有）等無間緣』〔耶〕？〔此可答言：在《攝大乘論釋》〕第三卷中，〔是〕約〔彼經部師計執〕色〔根〕之中含諸〔法的〕種子，或及心（法亦含有諸種子，心生於心既有等無間緣），故說〔色生於色亦〕有此『（等無間）緣』；〔至於〕彼〔《攝大乘論》〕第一卷〔則〕據彼〔經部師〕無〔有建立第八種子〕識及〔出無心位時便無諸法〕種子故，唯有色法，〔因此而〕言：〔心法既〕不得等無間緣，〔故色法亦不得成就等無間緣。又〕或〔可釋言：《攝論》〕第一卷〔說色法有等無間緣者〕是經部計；第三卷中〔說色法無等無間緣者是〕上座部〔中之以經為量者〕等〔論師之〕義。〔又此『設縱』之言亦可有第〕二〔種的涵義〕者、〔於

《攝論》二說中〔以彼第一〔卷的〕論文為正〔說，亦即以『色法無等無間緣』〕此義為〔經部的〕正〔義，因為〕經部本計非〔是〕『必許色（法）為（有等）無間緣』，以〔色法的前後念〕不〔是〕『（平）等（相似）』，〔不符合『等無間』義〕故。〔《攝論》〕第三卷〔釋文〕中，〔姑〕且設〔彼色法縱〕許有〔等無間緣義，而目的在〕欲奪〔破彼色、心二法有〕因緣〔義而已，實在並〕非〔肯定〕彼〔經部師真正〕計〔執〕色〔法〕為〔有〕等無間〔緣也〕。此中〔所要奪破的『因緣』義，非唯識家義的『因緣』義，而〕即是〔彼經部師計執『色心互持種子說』中〕色、心前後〔可互為因緣〕，前〔念色、心可〕為後〔念色、心作〕因〔緣之義而已〕。」

二者、破前師轉故：論言「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者，是『破前師（的）轉救』。」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者，此是〕前〔安慧等〕師〔的〕復救。前〔師於前文立『等無間緣』之時〕，但總說『等』字〔而〕未〔有〕更〔予以解說〕分別〔其涵義。今〕彼〔轉救〕謂〔護法所言『（依大乘義），又一

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亦有等無間緣義）』者，此實〔不然；〔前論言『（色法若為等無間緣，則）「等」言應成無用』者，此亦不然。何則？因為『等無間緣』中的『等』字並〕不〔有如護法等所指的〕『遮多少，（要前後）各（為）一法，故名為「等」』〔之義〕也。〔所言『等』者〕，但表前念是此心、心所〔法〕，後〔念〕亦〔是〕此心、心所，表此〔法是彼法的〕同類，〔便〕得〔有『等』義，便前念心、心所法〕得為〔後念心、心所法的〕『（等無間）緣』。護法等師回應說：若如此者，〔我等亦表贊同，可是於你〕便〔有〕違汝〔宗所〕執『異類識（可）作等無間緣』〔的主張，如你所主張第六識異類可作第七識的等無間緣，如是第六識與第七識既是異類，便〕不相依，〔不符『等』義〕，故八識相望，各各異類，何得〔於你們的系統中得〕為『（等無間）緣』？」

㈣申開導依之正理：於「次、申其（正）義」的四段中，上文已完成「出（開導依的）體義」及「破（其）前（說之）非」彼二段；今是第三段，即「申（開導依之）正理」。此中又開成（甲）「申八識之正理」及（乙）「申心所之正理」：

甲、申八識之正理：《成唯識論》云：「是故〔每一有情所具的〕八〔個心〕識，各唯〔以每一前念的〕自類〔心識〕為〔後念的自類心識之〕開導依，〔以其能〕深契教理，〔前念、後念的〕自類〔心識〕必無俱起〔之〕義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大文〔『次、申其（正）義』中的〕第三〔段，即是〕『申其（開導依之）正理』；〔此又再開成『甲、申八識』及『乙、申心所』兩節；今文正是『甲、申八識之正理』。以八識中的眼識等為例〕，自類眼識等〔前念與後念〕無俱起〔之〕義故，所以自類前念〔已滅〕之識，〔可〕與後〔念生起自類之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

乙、申心所之正理：《成唯識論》云：「心所〔的〕此〔開導〕依，隨〔其所屬的相〕應〔心〕識〔而為〕說。」

窺基《述記》疏言：「其心所法既〔然隸〕屬於〔其所相應的〕心〔王，故〕各隨〔其〕本〔屬相應的心〕識〔之開導依〕以說〔為其〕所〔屬的開導〕依（按：如前念已滅的第八阿賴耶識，既是能引生後念第八阿賴耶識的開導依，同時亦是能引生後念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之五相應遍行心所

的『開導依』），故〔論文有〕『（應）隨識說』〔之語〕。」

㈤釋諸違難：於「次、申其（正）義」的四段中，大文已完成「出體義」、「破前非」及「申（開導依之）正理」三段，今文開始則是末段「釋違難」。故《述記》疏言：「自下〔是『次、申其（正）義』〕大文〔中的〕第四〔段，即〕『釋（諸違）難。於中有五〔種釋〕：一、諸心相應難，〔二、心所成依難，三、各應為緣難，四、後起由他難，五、諸教相違難〕。」

甲、釋諸心相應難：窺基《述記》設有外人針對護法所立「前念心識可作後念自類心識及其相應心所的開導依」而作出問難言：「問：八識俱時〔而〕起，異類〔心識，如眼識之望意識，意識之望末那識等，彼此〕相望〔汝〕不〔許〕作〔等無間〕緣〔開導依；但〕異類心所既〔與其相應的心識〕同生（按：如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心所可與第八心王阿賴耶識同生），〔則前念心王〕應非〔與後念心王同時相應的〕心所〔法作開〕導〔依〕。」

針對此難，《成唯識論》述護法的回應云：「雖心、心所異類並生，〔然〕而〔心王與心所相〕互相應〔而〕和合似〔如〕一〔體〕，定俱生〔俱〕滅，〔故

其〔事業〔活動亦〕必〔相〕同，〔是以前念心法，能令後念同類〕一〔心王得以〕開導〔之〕時，餘〔相應之心所〕亦〔應得以〕開導，故〔前念已滅心法得以〕展轉〔能引生同類後念心法及其相應的心所法而〕作等無間緣〔開導依。至於八識中的〕諸識〔之間則〕不然，〔雖彼此異類容或並生，但非必然相應，不能和合似一，不能俱生俱滅，故其事業亦非同一，故〕不應為例。」

窺基《述記》疏言：「受、想等〔遍行心所之〕法，〔與其相應的某一心識〕異類並生而互相應，不相違背，和合似一，〔故得與其相應的心識，有著同一的開導依〕。故《顯揚（聖教）論》〔卷一、《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等云：心〔與〕心所〔法〕和合，非不和合。〔故〕不可施設〔心、心所彼此〕離別殊異。〔心與心所〕定俱生〔俱〕滅，〔其所作〕事〔之〕業〔用〕必同，〔能〕俱取〔同〕此〔之〕境，故隨〔一開導依〕，一心〔能得〕開導之時，〔與此心〕相應〔的餘諸〕心所〔法〕亦能〔得彼〕開導。具此『五義』故，故得心與〔相應〕心所、〔相應〕心所與心等作無間緣〔開導依；所〕言『五義』者：〔謂〕一、『相應』，即所依〔同〕、時〔同〕、事〔同〕、處〔所同；此〕四義等同故；

〔名為『相應』〕；二、『和合似一』；三、『俱生（俱）滅』；四、『事業（相）同』，〔善、惡、無記等〕三性必〔亦〕等〔同〕；五、『開導（依）』同。〔至於八識中的〕諸識〔之間則〕不然，〔彼等〕各互相望〔皆〕不具此『五（義）』，〔不能互為等無間緣，自然不應互為開導依，故〕不應〔以異識為〕例，〔使〕心所令同〔於諸〕異識〔之不能有同一的開導依〕。」

乙、釋心所成依難：窺基《述記》疏言：「自下第二、心所成依難。」此謂於「釋其違難」的五段中，前文已釋「諸心相應難」，今《成唯識論》再釋「心所成依難」云：「〔前文已言：唯心法始能為開導依〕，然諸心所〔法，雖與心法相應，然〕非〔能為〕開導依，〔以對〕於所引生〔法，並〕無〔作〕『主（體）』〔之〕義故。」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心〔與〕心所法，雖異類相望〔可〕互作『（等無間）緣』，〔其等無間〕緣〔之〕義既無差〔別，故彼此作〕為『（開導）依』〔之義〕亦應等〔同無異。護法論主應可答言：前念心法可為後念同體心法的開導依，但〕其〔相應的〕心所法〔則〕非開導依，〔所以者何？

以彼等對〕於後念所引生〔之心、心所法並〕無〔作〕『主（體）』〔之〕義故。〔前文已云〕：『（開導）依（者）是主（體）』義，〔而〕心所〔法無主體義，故〕非〔是開導〕依（按：《成唯識論》原文云：『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依』是主義，至於〕『緣』〔者，則〕是由義，〔故前念〕心所〔法〕亦是〔可作後念心所法的等無間緣，以『由』前念而得有後念故〕。」

丙、釋各應為緣難：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釋其違難』中的〕第三〔節，即釋其〕『各應為緣難』。〔或有〕問〔言：若有情〕八〔個〕識〔中，唯其〕自類〔心識能作開導依〕，如前〔念〕眼識等，〔能〕為後〔念所引生的同類〕眼識等〔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則〕何故受等〔心所〕不唯為後〔念同類〕受等〔心所的開導〕依，而〔唯與〕眼識俱〔相應的〕受〔心所亦〕得與後〔念〕自〔類受〕俱〔相應的〕想、〔思〕等〔心所〕為〔開導〕依？此何故不如〔天竺〕著名沙門〔所立〕義〔而前念〕想〔心所〕望〔後念〕想〔心所〕、受〔心所〕望受〔心所〕等〔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耶？為解此難，〔論

主當有所回應〕。」故《成唯識論》作回應以釋彼「各應為緣難」云：「若心、心所〔的〕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各唯自類〔者，則〕第七〔識與第〕八識初轉依時，〔彼無漏的〕相應信等〔心所的生起時〕，此〔其等無間緣所開導依〕便〔將有〕缺，〔如是〕則〔有〕違聖〔教所〕說『諸心、心所皆四緣（決定的）生』〔的論調〕。」

窺基《述記》疏言：「〔設若有如著名沙門所立義，堅持〕心〔法〕唯望〔自類〕心〔法為開導依，而〕心所〔法亦〕別別〔唯〕望別別心所〔法〕自類為〔開導〕依者，〔則修行者的〕第七〔識及第〕八識隨其〔所應在於〕何位初轉依時（按：第七識在初見道位而得轉依成無漏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第八識在金剛心究竟位，或云於無間道，或云於解脫而得轉依成無漏的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爾時與彼〕相應〔的〕信等〔無漏心所生起時〕，此〔其所依的等無間〕緣〔而作開導依者〕便缺，〔因為〕自有漏位〔以來，於無漏位前〕未曾有〔此無漏之信等心所生起，以作為無漏轉依位之信等生起的開導依〕故；為〔要〕成〔就〕此〔應〕有〔的等無間〕緣〔作轉依時之無漏信等心所生起的開導依〕，故〔得

要使〕心〔法〕望〔其相應的〕心所〔法〕得作此〔等無間〕緣〔以成就其開導依的作用〕。」

《述記》又疏言：「〔或有〕問〔言：汝說『相應信等，此緣便缺』者，究竟〕所缺何事？〔護法等可答言：汝缺等無間緣〕，即〔有〕違聖教，〔而把聖教所言心、心所決定由四緣具足所生者〕減〔成為由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三緣〔具足即可生起而缺等無間緣〕故。〔所言『違聖（教所）說』者〕，即與《攝（大乘）論（無性）釋》〔卷〕第一等〔所〕云『心及心所，四緣定（必具足然後生起）』〔之說相違〕，故言『相違』也。」

丁、釋後起由他難：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釋其違難』中的〕第四〔節，即〕『（釋）後起由他難』。〔設有〕問〔難云〕：如〔有情〕出五位無心〔前意識暫斷而今復起〕之時，〔其第〕六〔意識〕由〔第〕七〔識及第〕八〔識必須〕先有，故〔能再〕生，何不第六〔意識〕以〔第〕七、八〔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此中有三：

前、明第六自類：《成唯識論》會釋彼違難云：「〔有情於〕無心睡眠、〔無

心〔悶絕、〔生無想天、入無想定及滅盡定彼〕等〔無心〕位〔時，其第六〕意識雖〔然暫〕斷，而後〔時出無心位彼再生〕起時，彼開導依即〔是〕前〔時未入無心位的最後〕自類〔意識，而非是彼第七、八等異識者為開導依〕。」

窺基《述記》疏言：「彼〔第六意識於入無心〕位〔時〕雖〔然暫〕斷，而後〔時再生〕起時，彼開導依〔非是第七、八識，然而〕唯以已前初入定〔或初入無心位〕時〔之〕自類〔意識〕為〔其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對法（論）》〔卷〕第五〔所〕說。」

中、明五識自類：《成唯識論》又云：「〔於出無心位時，意識斷後再起固然以已前入定時的自類意識為開導依，至於已〕間斷〔的〕五識，〔其再起時〕應知亦然（按：即以已前入定時的自類五識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以〕無自類心〔於〕中為隔〔者，即〕名〔為等〕無間故。」

窺基《述記》疏言：「以〔前入無心位的〕第六意〔識可〕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的〕同法〔喻〕故，但〔只要〕無自類心於中為隔〔者〕，故〔得〕名〔為等〕無間緣〔便可作為開導依，是以『（入無心位時已）間斷五識，但無自類

心於中為隔，（得）名（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

後、明何時依：《述記》疏言：「〔或有〕問〔曰〕：〔前念已斷的五識對後念自類五識實於〕何時為〔開導〕依，〔於後念時，彼已成〕過去〔而〕無〔體即無用〕故？」《成唯識論》答彼問云：「彼〔前時五識於〕先滅時，已〔即能對〕於今〔時復起的同類五〕識〔得〕為開導故，何煩〔須要有〕異類〔心識如第六意識者以〕為〔後時五識的〕開導依〔耶〕？」

窺基《述記》疏言：「〔彼前時心識既滅，雖已成過去，無體無用，但亦〕曾住〔於彼前時的〕現在〔位，自然有體有用；當其〕將滅之時，已能為依，〔對於今時〔同類的心〕識〔令其生起，得〕為開導，故〔成『開導依』〕。彼〔前時心識〕設若不〔滅〕去，〔則〕後〔時的心識便〕不得生〔起〕，故〔雖相去多劫，只要中無所隔，前識亦可以為後識的開導依〕。由前理教，故知不〔必〕假〔藉〕異類之識〔以〕為開導依。」

戊、釋諸教相違難：《述記》疏言：「自下〔是『釋其違難』中的〕第五〔節，即〕『（釋）諸教相違難』。」此中共有三分：

前、諸前教實說增上緣：窺基《述記》疏言：「〔或初師有所質〕問：如《解深密〔經〕》等〔聖教，有說：前〕五識由〔第六〕意〔識所〕引〔生〕；《大論〔瑜伽師地論〕》〔卷〕第三〔說，由前〕五識引〔發第六〕意〔識，其〕尋求心〔便得〕生〔起；第二師疑〕：《佛地經〔論〕》〔卷三以及〕《莊嚴〔經〕論》〔卷三都〕說：〔第七識〕平等〔性〕智初起〔得依世第一法的第六意識〕；第八〔識〕初得〔大圓鏡〕淨〔智〕時；〔得依妙觀察智之第六識及平等性智的第七識〕；《攝〔大乘〕論》〔卷一及其釋論都說：第八異熟識是〕依〔第七〕染污〔意而生起的〕；《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說：異熟識的變易生死是〕依〔大〕悲願等〔而生起的。如是諸等聖教〕皆云：諸識〔是〕互相引生〔的〕，此豈非〔聖〕教〔指出〕異類〔亦可為開導〕依〔的重要〕文〔獻證明〕？今何〔故〕翻〔而有其別〕解？」《成唯識論》釋彼疑難云：「然聖教中〔所〕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識〕依〔第〕六、七〔識而〕生〔乃至無漏識依有漏識等〕，皆〔是〕依殊勝〔的〕增上緣〔而為〕說，非〔就〕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而為說〕，故〔護法等師以自類心識為等無間緣

作開導依而不依異類者，實與此等所引聖教之說亦〔不相違。」

窺基《述記》疏言：「此前所引〔《解深密經》、《瑜伽師地論》、《佛地經論》、《莊嚴經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等所說者〕，皆〔是〕依『殊勝增上緣』中說〔諸識互〕相引生，名為『無間』，〔其實都是『增上緣』義〕，非實是此『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義〕，故〔此護法之說並〕不〔有〕違〔於〕彼〔經教諸文義〕。」

中、別引等無間教：前述所引諸聖教文既非證成「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的文獻，如是何者可界定「等無間緣」義？《成唯識論》云：「《瑜伽（師地）論》〔卷八五〕說：若此識無間〔能引自類〕諸識決定生〔者，則可〕說此〔識〕為彼等〔自類諸識的〕等無間緣（按：原文是『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生』）。」

窺基《述記》疏言：「〔《瑜伽師地論》第〕八十五卷有『四緣廣分別』義，正與此〔引文相〕同。〔又〕如《大論（即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及〕《顯揚（聖教論）》〔卷〕十八〔有〕云：〔若從〕此心、心所〔滅，能平〕等〔相似〕、

無間，乃至決定〔引彼心、心所〕生〔者，此是彼等無間緣。至於〕阿羅漢〔位的最〕後心，即非此〔等無間〕緣，以不〔能引〕生〔後念的心、心所〕故（按：阿羅漢入滅，心、心所不再生故）。」

後、辨總別義：窺基《述記》設外質言：「〔《瑜伽師地論》卷三說：前五識於初剎那〕率爾心後，定〔從此無間有〕意識生；又〔彼論卷〕五十二說：又此六識等〔為彼六識等的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意處、意界〕等。〔由此〕皆〔顯〕諸〔異〕識相望〔得〕為〔等無間〕緣，何故今時〔汝說〕別識〔異別之識〕不〔得〕為〔等無間〕緣也？」《成唯識論》述護法論主的回應云：「又〔《瑜伽師地論》言〕『此六識為彼六識（作）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前六識〕名〔為〕意根』者，〔在〕言〔陳上雖然〕總〔言前六識都可作等無間緣，但其實是〕意〔許前六識中的各〕別〔心識為其自類心識的等無間緣。是故依『言總意別』而說，我說『前六識唯作後念自類心識的等無間緣』，與《瑜伽師地論》於上文所說〕亦不相違。」

窺基《述記》疏言：「彼《（成唯識）論》〔所謂〕『言總』〔者，謂依言陳說，

能作『等無間緣』者，實〔遍於〔眼等前〕六識，意乃〔則是就其自類各〕別說，〔此謂〕：六識自類各各相望〔得為等無間緣，此說〕亦不違理。〔《瑜伽師地論》所言『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依言陳說〕，即〔就〕總意〔而〕言，〔似〕若〔謂〕『諸（總六）識（皆能）生（起）』，〔但就意許而言，則唯〕取『（自類）決定（之某一前六）識（能生起）』，〔而〕不取『一切（六識俱生）』。今〔《瑜伽師地論》所言『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者，是〕總言，故〔說〕『諸（六）識生』等，如〔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一〔所〕云：『一法未達未遍知，（云何斷惑成阿羅漢）』〔之〕意。〔此在言陳所說『一法未達未遍知，云何……』，是『言別』，指『一法』，但在意許，則總取『一切法（生空之理）……』，是『意總』。如是此屬『言別意總』，與今《瑜伽師地論》的『言總意別』有異，但其詮表方式實則相同〕。」

㈥總結正理：於前窺基《述記》疏文已言：「〔此文『釋護法正釋（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義）』〕；於中有三：初、總非前〔說〕，次、申其〔正〕義，後、總結正〔理〕。」上述諸文，經已完成三大段中『總非前說』及『申其正義』

彼兩大段；今於下文即是第三大段『總結正理』。故《成唯識論》作總結云：「〔經上文種種辨說申證〕，故〔當應知於八個識中，前念別別心識唯對所引生之〕自類〔後念心識作等無間緣開導〕依，〔如是始能〕深契〔聖〕教〔與正〕理。」

窺基《述記》疏義言：「〔此是『釋護法正釋（等無間緣作開導依）』的全文〕第三〔大段，即是〕『（總）結正（理）』。〔經過上述種種辨說〕，故知八識〔之中，唯有〕自類〔的前念心識始可作〕為〔後念自類心識的等無間緣開導〕依，〔以此說則能〕深契教理，並無違〔誤〕故。」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簡異類他識』者，自身八識名為異類。」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六（下）。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或雖是心』至『（不得為）心所依』者，此說心王不與同時（之）心所為開導依。」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〇。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他現生處，不障我路』者，意難云：且如意識現生時，不障眼識（之）路，何不用意（識以）為（眼識之）開導依，要令意（識）滅（時）方始（為）開導（依）耶？既現生後不障路而非開導者，故知八識不得互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非如自前心（為自類後心作開導依）也；且自類前心（若）不滅，即障彼路，後（念）心（則亦）不生故。待自類前滅後（念）生方為開導（依）。他既不障我路，故非異類互開導也。汝如何說他與此為依耶？」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三。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如薩婆多』至『應無開導』者，難前師也。且如有宗『心不並生』可（前、後念）互為開導（依）。大乘既許八識俱起，應無開導，既（可）俱生（無開導義）如何（可）更互為開導（依）？故云『今既俱生，應無開導』。汝若識為依，應即不俱生，次舉論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四。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十云：「何故無一補特伽羅非前非後二心俱生（按：如大眾部等所執）？尊者世友說曰：於一剎那身，惟有一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心俱起）。復次，於一剎那惟有一類眾同分心依彼轉故，無有二（心）。大德說曰：法生時，和合惟一無二，不可一和合有二果生，故一剎那心惟有一。復有說者，若有二心俱生，則應不可調伏，如今一心剛強懼悞，猶難調伏，況二心

耶？……」見《大正藏》卷二七・頁四九（下）。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十六云：「或有執心、心所法前後而生，非一時起，如（經量部）譬喻（師）者，彼作是說：心、心所法依諸因緣前後而生，譬如商侶涉嶮隘路，一一而度，無二並行，心、心所法亦復如是。……阿毘達磨論師言：心、心所法有別因故……和合有異……隨其所應（或亦可）俱時而起。」同見前注頁七九（下）。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色法應爾』者，若識多少不定，容（可）作（開導依等無間）緣者。（則）准此道理，色法應爾亦多少不定，故應成（等）無間緣。又云：若準《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文。前師多少互作等無間緣，道理應爾，今則不然。」同見前注。

《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或）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俱）轉時。」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下）。

⑥道邑《唯識義演》卷四云：「『一者體等，二者用等』者，心王、心所各唯有一，名為『體等（同）』。同所（作開導）依（及等無間）緣，名為『用等（同）』。或俱能變見、相二分，名『用等（同）』；自證一故，名體等（同）。」同見注②。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體等』者，心、心所法，各各唯一無二，受等並生，名為『體等（同）』。『用等』者，心、心所法同依一根，同緣一境，作用相似，通三性等，名為『用等（同）』。」同見注④。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無餘自心隔』者，意說心、心所自（類）前、後（念）生時，無餘心等能隔自心，名『（等）無間緣』；若有異心隔者，不得名為『（等）無間（緣）』。」同見注④。

⑧《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卷三八云：「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所）法說。由彼一切心及心（所）法前（念）生開導所攝受故、所緣境界所攝受故方生方轉。」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〇一（中）。

⑨同前注。

⑩《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第八本識中的）種子（功能）。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前時既滅）無間（引導後時彼）諸識決定（得）生，（則）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的）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功能外的其）餘（一切）所依；如眼（根）及（作意等）助伴法（之）望眼識（為增上緣），所餘（耳等）

識亦爾。」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二（上）。

⑪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又經部師不說唯色名為心法，等無間緣此（色法）所無故，心及心（所）法四緣定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⑫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攝論》第三云』等者，彼世親《攝論（釋）》第三云：『若有執前剎那色能為種子，後剎那色因彼而生，前識後識相望亦爾……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終不應得無餘涅槃，色、心兩因永無盡故。前剎那色望於後色，前剎那識望於後識，應知容有等無間緣，無有因緣。』（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六上）如《義燈》具（說）。」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一。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此不得成，又阿羅漢後心不成，唯可容有等無間緣。釋曰：『若復有執色心無間生，是諸法種子』者，謂若有執前剎那色能為種子，後剎那色因彼而生，前識後識相望亦爾，此前已破。又（若有情於）無色（界）沒，（於）色（界）復生時，色（法）久斷，何有種子？（又於）無想天沒，或復從於滅（盡）定等出，心復生時，心久斷滅，（若無第八識攝持種子），何有心（種子作）因（緣而生心法）？若如是者，諸阿羅漢終不應得無餘涅槃，（以過去）色、心（可作）兩因（以生未來色、心）永無盡故。（是故）前剎那色望於後（剎那）色，前剎那識望於後（剎那）識應知（縱）容有等無間緣，（但實）無有因緣（義）。」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六（上）。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彼復難言』者，前師引《攝論》難護法計（執）色為（等）無間緣故。彼《（攝）論》難經部意：若許（前念心引）後（念）心為種（子）者，阿羅漢末後心應得入無餘涅槃後種更能生（起色心諸法），故下總結云：『故知色、心意等可容有等無間緣及增上緣，不得名為因緣。』《（述記）》疏（文）中引彼且攝略也。」同注④。

⑬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言『上座部（中經部）師』者，即上座部中（有）以經（為）量者，（方便）說為經部（師，實則）非是部（派）中（的）經（量）部（師）也。」同注④。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是設許色有此緣，無因緣義，（若）不作此解，（則）「等」言無用』者，意云：經部師不立第八（識），將（前念）色與（後念）色（作為因緣）；將（前念）心與（後念）心名為因緣。今解不然：設汝色、心前後相望（縱許）為等無間緣，（但）不得成（就）其（為）因緣義；若不作此解者。（則）所言『等』言，則無用，故夫言『等』，謂前及後各一法相似名『等』，今若許『色、心前後得成等無間緣』，即前後多少不相似，云何名『（平）等（相似）』，故知但縱許（而）非實許（『（色、心前後成等無間緣』）也。」同見注④。

⑮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設縱言，有二種義』者，初意云：彼經部自計色有因緣及等無間緣

（義），今縱許（有）等無間緣，（但）奪（破其有）因緣（義）也，即以（《攝論釋》）第三卷之文為證。」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一。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彼正文為證』者，彼《攝論》（釋）第三正文既難云『前色、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奪因緣義』，明知彼許『色有等無間緣』，若不許者，何言『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五。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若爾，何故《攝論》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色等法名等無間緣』者，難也；若言經部許色、心有（等）無間緣爾者，何故（《攝論》）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許）色等法名（有等）無間緣耶？」同前注。

⑰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言『第三卷中』等者，正會違也。意云：（《攝論》）第三（卷）約色中有諸種子，心中亦有（諸）種子，心生於心既有因緣及等無間緣，色生於色，可知亦爾，故許色有（等）無間緣也。（《攝論》卷）第一，盡據阿羅漢入無餘（涅槃），已無識及種，唯有色在，故不說色（法）有（等）無間緣。」見注⑮。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攝論》）第三卷』至『（非……等）無間緣』（者），答前難云：說有緣無（緣）義，各別故且有者，第三（卷）緣色根之中含諸種子，謂有色及種並心故，

即許彼色為（有等）無間緣。彼（《攝論》卷）第一，唯約色說，無種識故，不許為（有等）無間緣也；又云：或可各別部計，第一是（對）經部師（說，卷）第二是（對）上（座）部中經部師（說），二部差別，計義有異，不須和會。」見注⑮。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二者』至『為等無間緣』者，第二解，意云：準《攝論》（卷）第一本計，不許色為（有等）無間緣，以色（前後念）多少不等（同）故；今《攝論》第三且縱許（色法）有（等）無間緣，據欲奪（破其有）因緣故，亦非本計許色（法）為（有等）無間緣也。」見注⑮。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二者』至『論文為正』者，彼部不許色（法）有等無間緣，但許（有）因緣；今奪（破其）因緣，設許（色法）有等無間緣也。言『此義為正』者，今《疏》斷以經部，先不許色（法）有等無間緣，（此）是（彼部之）正義也。」見注⑮。

⑲慧沼《唯識義燈》卷四末云：「《（成）論》『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者，問：心、心所法多少（不同生）起而得說為（等無間）緣，何妨諸識多少（不同而）生，亦復得為（等無間）緣？質云：諸識前後多少（不同生）起，（若）相望（而）得成（為等無間）緣（者，則）色法多少（不同）生（起），（彼此）前後亦（應）成（等）無間緣，（此不應理）。彼復質云：諸識多少（不同生）起（既可）例同色（法而）不成（等無間）緣，（則）汝諸心所多少（不同而）生（起，則）亦應（例）同（於）

色（法而）不成（等無間）緣。解云：心、心所法和合似一，共（辦）一事，（故）得互為（等無間）緣；（至於）諸識（則）不然，何得互為（等無間）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二（上）。

⑳《顯揚聖教論》卷一云：「心所有法者，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王）所起，與心（王）俱轉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〇（下）。

㉑《瑜伽師地論》卷五五云：「問：如經言此（受、想、行、識）四無色蘊當言『和合』（而）『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缺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〇二（上）。

又「不可施設離別殊異」者，金陵版等文原作「不可離別，施設殊異」，今依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六六七改。

㉒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者，西方（天竺）有此師（主張）心王、心所各唯自類為等無間緣。今難何不同彼，而許心王（得）與餘心所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耶？」同見注⑮。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著名沙門』者，非真沙門，相似沙門也。」同見注⑮。按：《述記》

卷第七本亦云：「即簡相似法沙門義，彼（主張）一一心所自望為（等無間）緣，非望餘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四九七（中）。

日．湛慧《唯識集成編》卷二一云：「《義演》把『著名』釋為『相似』，非也。《俱舍光記》云：『相似沙門』義，此本據《婆沙論》。彼論第十，具言相似相續沙門說（曰：心但與心作等無間緣，受等亦爾）。《義演》不原根本，妄釋『非真沙門』名為『相似』，其誤可知。或云：有云西天之人。或云：法救論師著大德名，故云『著名』者，其非可知。」見《大正藏》卷六七．頁四四六（中）。

㉓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第七、八識』至『初轉依』等者，第七（識）決定（於）見道位轉，第八識（於）金剛（心）無間（道或）解脫（道轉有）兩師（主張）不同，故言隨何位（轉）也。」同見注⑮。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減三緣故』者，減至（因緣、所緣緣、增上緣彼）三緣也。」同見注⑮。

㉕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又經部師不說唯色名為心法，等無間緣此（色法）所無故，（以）心及心（所）法，四緣定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四（下）。

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對法）論》卷五云：「等無間緣者，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但於中間無

異心隔，亦名中無間隔；若不爾（者，則）入無心定（時），心望出定心應非等無間緣，然是彼緣；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而）中間無餘心隔故，是等無間緣。如心望心，當知心所亦爾。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緣）者，謂善心、心所望同分善（及）異分不善（或）無記（都能）無間生心、心所（而）為等無間緣；如是不善（或）無記心、心所望同分（不善或無記及）異分（善都能）無間生心、心所（而）亦爾（成等無間緣）。又欲界心、心所望欲（界）、色（界）、無色界及（有漏法望）無漏（法都能）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色界等心、心所，各各別望色界等及欲界等（都能）無間生心、心所（而成等無間緣）；如其所應，盡當（應）知。」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七四（上）。

㉗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論》『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依』者，問：前難小乘『行緣於識』，時分懸隔（而）無緣義，故今同於彼，應不能（為）開（導依）。答：夫開導者，前開其路，引後令生；今避其途，是施功已，由斯後起而無見遮，縱曰長時，固亦無咎，不同於彼過去為緣，過去法無緣義焉立？」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七（中）。

㉘《解深密經》卷一〈心意識相品〉云：「（此中）有識（按：外人似把此『識』作意識解）、（眼根）、耳、鼻、舌、身（根）及（色）、聲、香、味、觸（境）為緣，生（眼識）、耳、鼻、舌、身識，俱

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二（中）。按：此文亦見於《瑜伽師地論》卷七六，故云『《解深密經》等』。

㉙《瑜伽師地論（大論）》卷三云：「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繼上剎那尋求心後），第二（剎那有）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一（中）。

㉚《佛地經論》卷三云：「無漏種性（種子）無始本有，依（第八）異熟識，生滅相續，發心已去，由外熏習漸漸增長（名為熏長。第八識的）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於究竟位）金剛喻定現在前時轉（而生起），滅一切有漏種子（及）異熟識等，爾時方得最初現行。……（至於第七識）平等性智（則在見道位初起，於究竟位）亦無間斷；妙觀察智相應心品亦在初地初現觀時最初現行。」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四（上）。

㉛《大乘莊嚴經論》卷三云：「轉第八識得（大圓）鏡智。……鏡智（是）諸智因，……（即）餘智謂平等（性）智等，（及）彼身像及彼智像一切皆從此（鏡智）出生。……（又）轉第七識得平等（性）智；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若諸菩薩（初地）證法現前時，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〇七（上）。

㉜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三云：「論曰：若有……於母胎中……即與彼（羯羅藍）和合之識是意識性不應道理，『依染污』故……。釋曰……起『染污』者，與愛、恚俱，有顛倒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二（中）。

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論）》卷六云：「云何非苦似苦大寂靜，謂已得究竟菩薩摩訶薩等，乘『大悲願力』故，生諸有（三界）中；由能除滅無量眾生相續（生命中之）大苦故，各住大寂靜。」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二二（上）。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此等諸教，《疏》、《（了）燈（義）》上、下而屢引矣，然唱導者臨論時披撿，非不勞神，今略重舉。初師難云：《瑜伽》第一云：謂眼識生（意識）三心可得，（即）率爾、尋求及以決定。又（《瑜伽》）第三云：又一剎那（前）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此即（前）五識引生意識。又初師及第二師難云：《瑜伽》又云：決定心後方有染淨（心），此後方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又《解深密（經）》等亦云：五識，意（識所）引也；此即五識由意（識）引生。第二師云：又如《攝論》及《莊嚴論》、《佛地經（論）》等，彼意皆說第七（識）證得平等（性）智、轉第八識得（大）圓鏡智，此即由彼世第一法第六意識引生平等性智相應淨識，觀察、平等二智相應第六、七識引生鏡智相應淨識。又異熟識依染污意，如《對法》說，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此即有漏、

無漏（第）六、七（識）引有漏（第）八（識的證文）。」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七（中）。

㉞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名為無間，非實是』者，由彼論亦云『五識無間有意識生』，意（謂：彼言）『無間』者，（其實是）依『增上（緣）』（義而）說。」同見注⑮。

㉟《瑜伽師地論》卷八五云：「『等無間緣』者，謂六識等及（其）相應（心所）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其）相應（心所）法等無間（得）生。」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七五（下）。

㊱《瑜伽師地論》卷三云：「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等無間緣。」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二九二（上）。

《顯揚聖教論》卷十八云：「若從此識無間，諸識等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七一（上）。

㊲《瑜伽師地論》卷三云：「又一剎那（前）五識身（率爾心）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同見注㉙。

㊳《瑜伽師地論》卷五二云：「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意界』。」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四（中）。

㊴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論曰：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釋曰：『由此……阿

賴耶識亦是深細……於諸聲聞不為宣說，（以）彼（聲聞境）是粗淺所知境攝。……『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者，此則顯彼（聲聞）無有功能……。『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等者，謂於聲聞，雖離為說阿賴耶識，但由（彼於）粗淺色等境界、苦集等性、無常等行，正觀察時，便能永斷一切煩惱；彼為此義，依世尊所，勤修梵行。言『粗淺』者，謂諸色法體相粗故，受等諸法所緣行相，易可分別，行相粗故，與此（阿賴耶識）相違，如其所應，阿賴耶識（所緣行相）說名深細，如說『我說一法未達未遍知』等者，此密意說不斷煩惱，以『別相』（語言之）聲（而）『說總相』（之）處，非諸煩惱有各別斷，或取共相『無常』等行，故不為說阿賴耶識，亦無過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五（上、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一法（未達）未遍知』者，意云：引此（《攝論釋》）文者，意（在）證（有）『言總意別』。據此《（成唯識）論》文即『言總意別』；若準（就）《攝論》（『一法未達未遍知』）文，即『言別意總』。言（有）『一法未達（未遍知）』，名『別』；意（許）有『一切生空理（未達未遍知）』名『總』，即準『斷（一切執，然後可以）證生空理』故，則（是）密意說。……又如有云：『一法未解（達）』（者），可即（謂）不解（達）一（切）法，亦是『言總意別』，與此（《成唯識論》）意同。」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六。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如一法未達、未遍知』意者，無著明『（第）八（識）不為小（乘）說』；無性舉外以經為難，而為通之，今略引云：彼……無性牒外引經難云：『如（佛）說：「我不說一法未達未遍知」等者，釋外難意云：賴耶深細，（故）不為小（乘人）說，即小乘人不見第八（識），云何斷惑成阿羅漢？何所以者，如世尊說：「我不說一法未達未遍知，（亦可）成阿羅漢；我唯說言：於一切法已達已遍知，方能斷惑，成阿羅漢」。釋：既云「遍知方成羅漢」，羅漢云何不堪聞（第）八（識）？（第）八（識）若不聞，即非遍知，何名（阿羅漢）無學（果人）？進退有失！』《（攝大乘）論》（回應云）：此密意說，不斷煩惱，（唯）以『別相（的名）聲』說『總相處（義）』（以）釋（之）。兩義答彼，此第一解；據真諦釋：『聲』者『名』也；『處』者『義』也。『生空真理』名『總相』義；以彼『別相』『一法』之名，詮於『總相』『生空之理』，故稱為『密（意）』。經意總云：『若生空理未以無間、解脫二道達遍知故，（則）不能斷惑（而）成阿羅漢』；（但經文）不言『一切皆須達（遍）知，方（能）斷（惑）得（阿羅漢）果』，由斯（對）第八（識阿）羅漢不知，亦無失矣。外伏難云：何以得知『（以）別（相之）聲，詮（釋）總（相）』？無性答云：非諸煩惱有各別斷。釋（云）：緣色等法別相之智，名為各別；煩惱既非別相智（所）斷，故知經云『達遍知』者，是總相智。問：以別詮總，其意云何？答：顯總是別，真實性故。《（攝大乘）論》或取

『共相——無常』等『行（蘊）』者，此第二釋，依俗諦解二乘之人，依十六行（相）觀於四諦（按：觀苦諦是無常、苦、空、無我；觀集諦是因、集、生、緣；觀滅諦是滅、靜、妙、離；觀道諦是道、如、行、出。）（阿）賴耶（識）既在苦諦中收，無常等行亦該（攝第）八（識）；據斯共相，二乘亦知（有阿賴耶識）。所以聖教望共、不共二相而說知（有阿賴耶識或）不知（有）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七（中）。

子三、結歸正義

【論文】**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述記】自下第三、生下總結。

因此識依，遂廣分別，名「傍論」也。諸識所依，總說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

【論文】**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

【述記】問：如上說依，遂有三種；此頌中言「依彼轉」者，約何依說？除無間緣，此泛說故。

【論文】**為顯此識，依、緣同故。**

【述記】問：何故唯說彼初二依？

此有二解：一云：但總聚言，不須分別，種子不離識自體故，亦名為緣。即是正義①。

二云：以二所依，即所緣故，即是第七緣種等義。不爾，因緣依，

此便非有②；無間滅依，此理定無，第七不緣自前念故。

【論文】**又前二依，有勝用故。**

【述記】俱依，相近；種子，親生；又並俱時，故論合說，非無間緣，異時、遠故，即是不緣種子等義③。

【論文】**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述記】以開導依易故不說。唯言此依第八本識，餘二隱密，所以說之。

上來第二解「所依」訖。

【解讀】於長行正釋「末那識能變相」中的「八段十門」裡，今文正處理（壬二）「所依門」。八識的「所依」有三，一者是「因緣依」，二者是「增上緣依」，三者是「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前文已加廣解，而今則作總結，故有（子三）「結歸正義」。於中有其三段。

㈠總結生下：《成唯識論》云：「〔於廣釋因緣、增上緣、等無間緣彼三依中，除『思量能變末那識』外，兼泛論餘識的所依者，則是『傍論』〕；傍論〔經〕

已了〔結，故〕應〔分〕辨正論。」按：於廣釋中，當以廣釋思量能變末那識為「正論」。

窺基《述記》疏言：「自〔『傍論已了，應辨正論』而〕下，〔即是（癸三）「廣解所依」中的〕第三〔大段，亦即〕生下總結〔的『子三、結歸正義』〕。因〔為須要討論〕此〔第二能變末那〕識〔的所〕依〔情況〕，遂〔於上文〕廣〔作〕分別，〔兼且處理及討論八個識的所依之所有情況，故〕名〔此等討論為〕『傍論』也。諸識〔的〕所依，〔可以〕總說〔一頌以概括之〕，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按：頌言「五四」者，謂依護法正義，前五識的「（增上緣）俱有依」有四種，即以五根作同境依，以第八識作根本依，以第七識作染淨依，以第六識作分別依。「六有二」者，謂第六意識的「（增上緣）俱有依」有二種，即以第八識為根本依，以第七識為染淨依。「七、八一俱依」者，謂第七末那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為「增上緣俱有依」；第八阿賴耶識以第七末那識為「增上緣俱有依」，故云「（各有）一俱（有）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者，謂八個識除上述各自不

同的「俱有依」外，各並皆增二依，一者是增加「前念自類心識」為「自類後念心識」生起的「等無間緣作開導依」，二者是增加「自識種子（功能）」為「因緣依」。茲將八識三類依的數目表列如下：

八識	俱有依	開導依	因緣依
前五識	4	1	1
第六識	2	1	1
第七識	1	1	1
第八識	1	1	1

㈡頌所約依：有關「第二能變末那識」的「所依」，世親《唯識三十頌》中有『依彼轉』句，究竟是約何法為末那識的『所依』？故窺基《述記》疏言：「問：如上〔所〕說〔因緣、俱有、等無間（開導依）等所〕依，遂有三種；此頌中言『依彼轉』者，〔三依之中，究竟是〕約何〔種所〕依〔而為〕說〔者〕？」對此外問，《成唯識論》作回應云：「此〔思量〕能變〔的末那〕識雖具三〔種〕所依，而〔《唯識三十頌》所言〕『依彼轉』〔中的『依』〕言，但顯〔『因緣依』

及『俱有依』彼〕前二〔種而為說〕。」

窺基《述記》疏言：「〔此即於前述三種所依之中，但約『因緣依』及『俱有依』而說『依彼轉』的頌義，而刪〕除『（等）無間緣（作開導依）』，〔因為〕此〔開導依只是〕泛說〔而已，非正論〕故。」

㈢歸結正義：窺基《述記》疏文再設外問言：「問：何故唯說〔因緣依、俱有依〕彼初二〔所〕依〔是頌文『依彼轉』中的『依』義〕？答此所問，可以開成三節以說其理：

甲、以依緣相同為說：《成唯識論》先答〔第一種原因〕云：「〔說『彼初二依（為末那識的所依）』者，目的〕為〔要〕顯〔示〕此〔末那〕識〔的〕『（所）依』、『（所）緣』〔彼此相〕同故。」

窺基《述記》疏言：「〔第七末那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為因緣依，同時亦是俱有依，以彼所依、所緣是同一故者〕，此有二解：一云：〔所言『依』者，指以第八識為『第七末那識』的『俱有依』；『緣』者，指以第八為末那識的『因緣（依）』，故言『依、緣同故』。於此所言『依、緣同（指第八識）』者〕，

但〔把第八識作〕總聚〔而〕言，不須分別〔其是『現行的第八識』或『兼攝種子的第八識』（按：細分則『因緣依』指種子，『俱有依』指現行），因為第八識所攝的〕種子〔是〕不離〔第八識的現行〕自體〔分〕故，〔因此第八識既攝諸法種子，是以第八識〕亦〔得〕名為〔第七識的〕『（因）緣（依）』。〔此是護法義〕，即是〔《成唯識論》的〕正義。」

《述記》又言：「〔第〕二〔解〕云：〔『依』是指第七識以第八識為因緣依及俱有依的『二所依』；『緣』是第七識的『所緣對境』〕。以〔彼因緣依及俱有依〕二所依〔體〕即〔是其〕所緣〔對境之體〕故，即是第七〔識除緣第八識的現行外，亦兼緣其所攝的〕種〔子〕等義。〔若〕不爾〔者，第七識的因緣依與俱有依既與其所緣同體，而所緣又不包括第八識所攝的種子者，則第七識的〕因緣依此便非有。〔即其〕無間滅依（按：亦即名為等無間緣作開導依），此〔依〕理〔亦〕定無，〔以無種子作因緣則亦無第七識的前念生起，如是今〕第七〔識亦〕不〔得〕緣〔其〕自〔類的〕前念〔心〕，故〔其開導依亦不得有〕。」

乙、以依有勝用者為說：第七識以第八識唯作因緣依與俱有依，原因有三；《成唯識論》明其第二原因云：「又〔由於因緣依與俱有依彼〕前二依〔對第七識的生起〕有〔殊〕勝〔作〕用故。」窺基《述記》疏言：「〔第七識唯以因緣依及俱有依為依者，以其〕俱〔有〕依〔與第七識〕相近；種子〔作因緣依，能〕親生〔第七末那識〕，又並俱時〔而有〕，故《〔成唯識〕論》〔依護法正義〕合說〔『因緣依』及『俱有依』以釋頌文所言『依彼轉』義，而〕非〔以〕『〔等〕無間緣（開導依）』〔者，因為彼與第七識為〕異時、〔較〕遠、〔作用不殊勝〕故。〔如此分析〕即是〔就〕『不緣種子（家）』等義〔而說〕。」

丙、明以易知不說開導依：《成唯識論》又釋云：「〔又〕或〔『三依』中的等無間緣作〕開導依〔者，以其〕易〔於〕了知故，〔所以不取以釋『依彼轉』中的『（所）依』義，而只取彼『因緣依』及『俱有依』以為『（所）依』〕。」窺基《述記》疏言：「以開導依易〔知〕故，〔是以於此〕不說。〔於解頌文『依彼轉』義中，若〕唯言『此依第八本識』，〔則欠清晰，因為彼『因緣依』及『俱有依』彼〕餘二〔所依較為〕隱密，〔不如『開導依』明確易知〕，所以〔特

此以〔明〕之。上來〔是『壬二、所依門』的〕第二〔節，即『（癸二、廣）解所依』，今已說〕訖。」

【注釋】

①慧沼《唯識了義燈》卷四末云：「《論》『為顯此識，依、緣同故』有二解。一云：『依』是（以阿賴耶識作末那識的）『（俱有）不共依』；『緣』是『因緣依』。（疏）以『總聚言』（者），不須分別（作『因緣依』、『俱有依』的第八阿賴耶識究是指其）種（子）之與（其）現（行，因為）種不離（其）自體分故，（是以）云『依、緣同』。又解：以『總聚言』（者），緣第八識（作）因緣（依及作）增上（緣依），種、現雖殊（按：前者依種子，後者依現行），總不離第八（識），但不說等無間（緣），非所緣故。二云、『依』即『二所依』；『緣』即『所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二（下）。

慧沼《唯識了義燈》卷四末云：「二云：『依』即所依，『緣』即所緣。以因緣（依）、增上（緣俱有依），俱名為『依』。『緣』即所緣，即下『安慧所』許第八（識的）自體及（其所攝的諸法）種子，如次計為『我』及『我所』師義。」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四二（下）。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二云』至『此便非有』者，此安慧義，許（兼）緣（第八識所攝）種子，今言『緣彼』，即（種、現）二依俱緣；若唯緣（第八識的）現行（而）非（緣）種子者，即應此（末那）識唯（有）『俱有依』（而）無『因緣依』，既許有『因緣依』而論說言『依彼（轉）緣彼』，故知此識（兼）緣種子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二。

③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即是不緣種子等義』（者），若（安慧）緣種家，以『依、緣同』簡（等）無間（緣）訖，不煩（再）約（殊）勝（義）而重簡之，義明定故，由此故知非是彼（安慧緣種家）義。」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七（下）。

壬三、明所緣門

【論文】**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

【述記】次、第三門，當解所緣。於中有二：初、結前問後，以發論端；第二、依頌隨別解釋。即初文也。

【論文】**謂即「緣彼」**。

【述記】下文有三：初、解頌中「緣彼」之言，次、顯因果識所緣相，三、釋妨難。初中有二：初、舉頌答，後、更別解。此舉頌答。

【論文】**「彼」謂即前此所依識**。

【述記】自下釋頌。

自下別釋，於中復二：初、總解，後、別諍。此即初也。所依之「彼」，彼初能變；所緣之「彼」，彼，此第七所依之識。意顯所

依即是所緣，更非異彼。

【論文】**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述記】何以知者？

《大論》①、《顯揚》②、《對法》③等諸論皆同此說，故知此識緣自所依。

此即通解④。

【論文】**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

【述記】此下敘諍。諍有四說：初、難陀等義。

此顯不緣相分色等及彼種子，以於三界中一類緣故，不緣彼境；若緣彼境者，即我所執有時無故。若緣彼種者，無能緣用，非殊勝法，不可計我故⑤；又應我所有時斷故。唯緣識體及彼心所⑥。

【論文】**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恒相應故⑦。**

【述記】以何為證？

由此緣識體為「我」，心所為「所」。由心是主，故執為「我」；

由所助伴，故為「我所」。何等論說有我、我所？《瑜伽》六十三有心地決擇，《對法》第二、《顯揚》第一等皆爾⑧。

【論文】**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述記】以理屬教，令義明了。即一念心，有二行解；若緣我時，即帶我所行相轉故。

【論文】**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述記】問：若緣體為我，心所為所，何故論言但緣彼識，不言緣所？為答此問，謂諸心所不離識故，說「識」之時，亦已說「所」，如唯識言，無違教失。論言有「我所」故，如緣心所。若緣本識之境，境不定故，不可緣彼立此義也。

【論文】**有義：彼說，理不應然。**

【述記】火辨等解。

此，第二意。

心王、心所各各有體，我、我所執行相不同。若緣王為「我」，心所為「所」，論應別說。說既不別，故述妄情。

【論文】**曾無處言緣觸等故。**

【述記】何謂妄情？

為解此疑：「曾無處言緣觸等故」。「觸等」，即是遍行五法，前說與彼第八俱者，論不言緣；今為七境，設屬我所，深是妄情，以理驗教，甚相乖角。

【論文】**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為體，故不違聖說⑨。**

【述記】若爾，以何為我所境？

許緣彼識見及相分，相不離見，教有成文，「執我、我所」，論有明證⑩，故知我境以能變之功，但屬識之見分⑪；我所有屬他之用⑫，但屬識境，即現色蘊，非彼種子⑬。心所既別有體，論復不說別緣，故知識之見、相，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相、見二分俱一識為體故，

不違聖說。所以者何？有我所故，明緣彼境。不離識故，明不緣所，但言緣第八識，故不違故。

【論文】**有義：此說亦不應理。**

【述記】此安慧說，非次前師。

【論文】**五色根、境非識蘊故。**

【述記】所以者何？

論言緣彼阿賴耶識即識蘊攝。許緣彼境者，即通色蘊，然此色蘊非識蘊攝，如何言緣識而亦得攝色？色若是識蘊，緣識之言許緣色；色既非識蘊，緣識之言不攝色。

【論文】**應同五識亦緣外故。**

【述記】五識緣五塵，五識言緣外；末那緣五塵，亦應緣外境，如何可言緣內起我？若緣內色名緣內者，五亦應然，等流境故⑭。

【論文】**應如意識，緣共境故**

【述記】意識緣五塵，與五同故，名「緣共境」。第七緣五塵，亦應如意，

名「緣共境」。

【論文】**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

【述記】下緣有色蘊，緣之起我所；若生無色時，應無有我所。

【論文】**厭色生彼，不變色故。**

【述記】若言彼有色，謂定所生。難云：聖者有此色，聖者有我所；凡夫不變色，應無有我所。又若變為色者，生彼有我所；不變為色者，生彼無我所。又極厭色生彼，不變色故，故知無色界定無有我所。

【論文】**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述記】既爾，緣何說起我所？

此但緣彼現行藏識及種藏識，如次執為我及所故。種子是彼現識功能，非實有物，體是假有，論言緣識，正當二種，種子、現行皆名識故。

於諸論中，不簡現行及種子故，故得緣種，即緣識故，不緣餘法。

不違聖教，名我所故，明緣彼種；言緣識故，不緣餘法。

問：彼何故許種無別物⑮？

答：若許別體，即五蘊種子是五蘊攝。第七亦緣五蘊為所故，不可簡別緣此種子，非彼種故⑯。說種為假，前第二卷已述此義⑰，但本識上有彼能生五蘊功能，名種識故，故無有失。

問：何故《大論》五十二⑱、《攝論》第二皆言種別有物⑲？

答：此簡遍計所執。彼無體故，非有為故⑳，對彼言有，非如五蘊現行是實有物，故不相違。

問：前三師曰：何故五十一、《顯揚》第十七等皆云唯有我見，不言有所㉑？

答：彼文略故，非實無所㉒。

【論文】**有義：前說皆不應理。**

【述記】護法菩薩總非：「前說皆不應理」。

【論文】**色等種子非識蘊故。**

【述記】非前三師：若緣種者，第七末那既緣識蘊，「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若彼救言：識蘊攝者；難云：能生色蘊種，是種非色攝；能生識蘊種，是種非識收。

若言識體能生故，生識之種非色蘊㉓；色蘊不能生，生色之種是識蘊。難云：識種非餘蘊，望識可因緣；色種非色蘊，望色非因緣；因緣之種可生識，非因之種不生色。

【論文】**論說：種子是實有故㉔，假應如無，非因緣故。**

【述記】即違彼宗。難云：說種是實有，言種便成假；言識是實有，是識便非實。識既不然，故種非假。又種是假，望現行法應無因緣，非實有故，如無法等。

此等以教附理，非前第三師無教難。

【論文】**又此識俱薩迦耶見㉕，任運一類，恒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

【述記】自下獨理責合前三師。

此薩婆多、經部、大乘，三解此名，如第六疏㉖。「任運、一類」，

無始相似，非分別起；「恒相續生」，明無間斷；寧容別執有我、我所？若不相續、有間斷時，如第六識，可許起別執。此既恒生、一類而細，寧別起執？

八十八云：依分別我見，有二十句，不依俱生㉗。若別起我所見，即別緣諸蘊為我所，如第一師緣心所，第二緣相分，第三緣種子，皆有過失。

【論文】**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述記】且於世事，無一念心中有斷、常二境，起二別執俱轉義故。前、後可然。此即舉事如斷、常者二境，非一心中起彼二別執。如何我、我所二境，或五蘊多境，而起二別執？

非執可然。佛真、俗智一用義分，彼非是執，不堅著故；執則不然，堅著境故，名為執故，故無此事。人、法二執非別所緣，行相不返，故得俱有。

【論文】**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

【述記】若復有說：前起我，後起所者；非前粗後細，非前勝後劣，非前親後疏等，故言「一味」，執用相似故。（略）

【論文】**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

【述記】下申正義。

但緣見分，非餘相分、種子、心所。所以者何？唯識見分無始時來粗細一類、似常似一、不斷故。「似常」，簡彼境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種子亦然，或被損伏，或時永斷故。由此亦遮計餘識為我。「似一故」，簡心所，心所多法故。

何故不緣餘分？

夫言「我」者，有作用相。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分。自證等用，細難知故。

【論文】**恒與諸法為所依故。**

【述記】問：何故不俱緣一受等為我？亦常、一故。

為答此問：夫言「我」者，是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為所依。

心所不然，不計為我故，唯心王是所依故，此第七識恒執為內我，非色等故，不執為外我。

【論文】**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

【述記】若唯緣識，即唯起我，無有我所。聖教說有我所，此何相違？「乘語勢」故，論『說我所言』。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由前理故，須文便故㉘，言穩易故，此是「語勢」。

【論文】**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

【述記】又有義解：執彼第八是「我之我」。前「我」，五蘊假者，第六所緣，後「我」，第七所計。或前「我」，前念，後「我」，後念，二俱第七所計。或即一念，計此即是此，唯第七所計。或前是體，後「我」是用，於一我見之上，亦義說之為我及所二言，實但一我見㉙。

【論文】**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

【述記】此順理教，所以者何？

「多處唯言有我見」，不言有所故。

何謂「多處」？

五十一云：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顯揚》十七初云：由此意根恒與我見、我慢等相應㉚，彼卷復云：如前所說意根恒與四惑俱：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相應㉛。

「薩迦耶」言，雖攝我所，然不別說，故以為證。前三師即以此為證，亦攝我所故；若我見言，即不攝所，十九《顯揚》云：我見、我慢相應，亦無我所故㉜。

【論文】**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述記】行相及境，二俱別故，不可並生，無此事故。善心等可然㉝，彼非執，亦不可例。人、法二執境是一故，或境是多，行相是一，亦可得之。今二行相及二境界，不可得也。

於四解中，第四為正㉞。

【論文】**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

【述記】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

未起對治斷其我執，名「未轉依」，「唯緣藏識」。即除四人，此應分別㉟：初地以去既轉依已，入無漏心，亦緣真如及餘一切法；二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佛地經》說證得十種平等性故。彼論第三乃有三說，此第三評家義㊱。

十種平等者：一、諸相增上喜愛，二、一切領受緣起，三、遠離異相非相，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有情所樂示現，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廣如彼說㊲。「知諸有情勝解等」，亦如彼解，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能現受用身之影像。

【論文】**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遍不遍故。**

【述記】既許通緣一切法者，何故此言緣彼第八？

今此論說未轉依時，非入十地等。所以者何？無漏名「悟」，有漏

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道理應爾。無漏「無我」，有漏有「我」；無我境「遍」，有我「不遍」故也。

【論文】**如何此識，緣自所依？**

【述記】自下第三、釋外妨難。

問：前言「緣彼」，「彼」即所依，如何此識緣自所依？

【論文】**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亦何咎？**

【述記】如第六識緣前等無間緣意，既是所依，亦是所緣；大小二乘既共許此，第七緣第八，亦即依之；有何過也？

此中亦如第六緣第七，隱故，局故，此中不說[38]。即是第三解所緣訖。

【解讀】於「以八段十門辨（第二能變的第七末那）識相」的八大段中，前文已作「舉體出名門」及「明所依門」；今是第三大段，即「壬三、明所緣門」。如窺基《述記》疏言：「次、第三門，當解〔第七末那識的〕所緣〔對境〕。

於中有二〔部分〕：初〔部分〕、結前問後，以發論端；第二〔部分〕、依頌隨別解釋。」

㈠結前問後，以發論端：《成唯識論》設外問云：「如是〔於上文經〕已〔伸〕說此〔第七末那〕識〔的〕所依，〔至於此末那識的〕所緣〔對境又復〕云何？」窺基《述記》疏言：「〔此文〕即〔是『明所緣門』中兩大部分中的〕初〔部分『結前問後，以發論端』之〕文也。」

㈡舉頌作答：下文即是本「明所緣門」中的次第二部分，即「依頌隨別解釋」；此又開成三分，如窺基《述記》疏言：「下〔『依頌隨別解釋』〕文，〔又可〕有三〔分〕：初、解頌中『緣彼』之言，次、顯因果識（按：即無漏第七識）〔的〕所緣相，三、釋〔外人的〕妨難。初中〔再〕有二〔分〕：初、舉頌〔作〕答，後、更〔作〕別解。」

《成唯識論》云：「〔第二能變在轉依前的有漏第七末那識之所緣對境者〕，謂即〔《唯識三十頌》『依彼轉緣彼』句中的〕『緣彼（第八阿賴耶藏識）』〔義〕。」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是〕舉頌〔作〕答。」

㈢通解緣彼義：窺基《述記》疏言：「〔上文於『初、舉頌作答』後〕，自下〔即是『更作別解』，簡名〕『（別）釋頌（義）』。自下『別釋（頌義）』於中復二：初、『總解（按：亦即『通解緣彼義』），後、別諍』。」此可分二：

甲、略釋：《成唯識論》釋云：「〔頌言『緣彼』中的〕『彼』〔者〕，謂即前此所依〔的初能變第八阿賴耶藏〕識。」《述記》疏言：「此〔文〕即〔是〕初、〔『總解（即通解緣彼義）』中的略釋〕也。〔第七末那識〕所依之『彼』〔者〕，彼初能變〔第八藏識也。此第七末那識〕所緣之『彼』，彼〔亦是〕此第七〔末那識〕所依之〔第八阿賴耶藏〕識〔也〕；意顯〔第七末那識的〕所依，即是〔第七末那識的〕所緣，更非異彼〔所依更別有所緣故〕。」

乙、引教：《成唯識論》又云：「〔以〕聖〔教〕說〔言〕，此〔第七末那〕識，緣〔第八阿賴耶〕藏識〔以為對境〕，故〔頌言『緣彼』者，即第七末那識以彼所依的『第八藏識』亦以為『所緣』也〕。」

窺基《述記》疏言：「〔問〕：何以知〔第七末那識以第八藏識為所緣對境〕者？〔答〕：《〔瑜伽師地論〕大論》〔卷五十一〕、《顯揚〔聖教論〕》〔卷

十七〕、《（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二〕等諸論皆同此〔共〕說〔第七末那識以第八阿賴耶識為所緣對境〕，故知此〔末那〕識，緣〔其〕自所依〔的阿賴耶藏識以為對境〕。此即〔是〕『通解（緣彼義）』（按：不再分別其是阿賴耶識的見分或相分等，故言『通解』）。」

㈣釋難陀所解義：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後、別解』中的『後、別諍』，亦即〕『敍諍』。諍有四說：初、難陀等義，〔二、火辨等義，三、安慧義，四、護法義。今先『釋難陀所解義』〕。」

甲、立宗：《成唯識論》云：「有義：此〔以思量為〕意〔的第七末那識〕緣彼〔第八藏〕識〔的〕『（識）體』及『相應（心所）法』〔以為對境〕。」

窺基《述記》疏言：「〔難陀把『緣彼』解作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體為『我』，緣其『心所相應法』為『我所』者〕，此顯〔示難陀認為第七末那識〕不〔必〕緣〔第八藏識的〕相分色等〔境〕及彼〔所攝持的〕種子〔以為『我所』；所以者何？〕以於〔欲、色、無色彼〕三界中，〔第七末那識是〕一類〔相續以〕緣〔其所知對境之〕故，〔是以〕不〔會〕緣〔種子、根身、器界〕彼〔第八

藏識的對〕境；若緣彼〔對〕境者，即〔彼所成的〕『我所』執有時無故（按：有情的根身、器界在無色界不能現行；見道位中，種子亦會有伏斷，與末那恒時與我見等共相應者不符）。〔又〕若〔執第七末那識〕緣彼〔第八藏識所攝藏的〕種〔子以為對境〕者，〔則彼種子〕無〔有〕能緣〔的勝〕用，非殊勝法，〔是以〕不可計〔執之以為〕『我』故；又〔若執之為『我所』者，則〕應〔彼〕『我所』〔便〕有時〔間〕斷故（按：於不還果位，欲界惑種即被斷除）。〔由此可知：第七末那識〕唯緣〔第八藏識的〕識體及彼〔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心所〔以為『所緣對境』〕。」

乙、引教：《成唯識論》於陳述難陀等師所「立宗」義之後，並「引教」為證云：「〔我言『此意（末那）緣彼（藏識的）識體及（其）相應（心所）法』者，以諸〕論說〔言〕：末那〔識，與〕我、我所執恒相應故。」

窺基《述記》疏言：「〔問〕：以何為證？〔答〕：由此〔第七末那識恒時〕緣〔第八藏識的〕識體為『我』，〔緣彼相應〕心所為『（我）所』。由〔於〕『（識體）心（王）』是主，故〔末那識〕執〔之〕為『我』（按：『我』有主宰義）；

由〔於心〕所〔非主，只能作為心王的〕助伴，故〔末那識執之〕為『我所』。」

《述記》又疏言：「〔問〕：何等論〔著〕說〔明第七末那識〕有『我（及）我所』〔的計執耶？答〕：《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有心地決擇（按：原作『攝決擇分中有心地』）〉〔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二〔云：『意（末那識）者，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心所）恒相應。』〕《顯揚（聖教論）》〔卷〕第一〔又云：『意（末那識）者……（與）我、我所執……相應。』如是〕等〔聖教文獻〕皆〔可〕爾〔為證〕。」

丙、申理：或有問云：如是第七末那識只有一個識體而何以有「我」及「我所」兩種計執？《成唯識論》述彼理云：「〔此〕謂〔當第七末那識〕緣彼『（藏識的識）體』及『（藏識的）相應（心所）法』〔時，可以〕如〔其〕次〔第執『識體』〕為『我』及〔執其『相應的心所法』為〕『我所』〔故〕。」

窺基《述記》疏言：「〔上文之言，是〕以理屬教，令義明了。即〔當第七末那識緣『藏識體』及『相應心所』時，於〕一念心〔而得〕有二〔種〕行解〔之

相：一者執我，二者執我所；亦即〔能〕帶〔同〕『我所』〔的〕行相轉〔起〕故。」

丁、解疑：窺基《述記》設外有質疑言：「問：若〔如你所言：第七末那識〕緣『（藏識）體』為『我』，〔緣〕『（藏識相應）心所』為『（我）所』，何故《（唯識三十頌）論》〔只〕言〔末那識〕但『緣彼（藏）識』，不言『緣（彼相應心）所』（按：頌言『（依彼轉）緣彼』，『彼』指藏識）？」《成唯識論》述難陀等師的回應云：「然諸心所不離〔於〕識，故〔《唯識三十頌》但言『緣彼（藏識）』，不言『緣彼藏識的相應心所』〕。如《（成）唯識（論）》〔卷五〕言：〔『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因此立『緣（識）體為我，（緣）心所為（我）所』，故〕無違教〔之〕失。」

窺基《述記》疏言：「為答〔外人所提出『若緣體為我，（緣）心所為（我）所，何故論言但緣彼識，不言緣（心）所』〕此問，〔難陀論師可答言〕：謂諸心所不離〔心〕識故，說『識』之時，亦已說『（心）所』，如唯識〔諸論所〕言，〔故我〕無違教〔之〕失。〔又如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言：

有『我所』故（按：原文言：『（思量）意（即末那識）者……還緣彼（藏）識，有……我、我所執』），如〔今所言〕緣『心所』〔者，即是有『我所（之執）』。又〕若〔以〕緣『本（藏）識之境（如種子、根身、器界）』〔為執『我所』者，則由於〕境不定故，不可〔以其能〕緣彼〔識境而〕立此〔末那識有『我所』之執〕義也。」

(五)釋火辨所解義：窺基《述記》疏言：「〔下為〕火辨等解。此〔是以〕第二〔師〕意〔以解第七末那識的所緣對境之義〕。」此中可有三節：

甲、非前：《成唯識論》先非前師難陀等所立義云：「有義：彼〔難陀等〕說：〔『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理不應然。」

窺基《述記》疏言：「〔彼說『末那緣藏識識體為我，緣藏識相應心所為我所』於理不然者，以〕心王〔與〕心所各有〔其自〕體，〔末那識對〕『我（執）』〔及對〕『我所執』〔的〕行相〔是〕不同〔的〕。若〔第七末那識〕緣『（心）王』為『我』，〔緣〕『心所』為『（我）所』〔者，則〕《（唯識三十頌）論》應〔分〕別〔為〕說；〔今《唯識三十頌》唯〕說〔『緣彼（藏識）』，而〕既不〔分〕

別〔說為『緣彼藏識體及其相應觸等心所』〕，故〔知難陀等所〕述〔『緣彼識體（為我）及（緣彼）相應（心所）法為我所』者，實為〕妄情〔的計執而已〕。」

乙、斥妄：《述記》設外問：「何〔以〕謂〔難陀等說為〕妄情〔耶〕？」《成唯識論》答云：「〔說難陀等說為妄情的計執者，以《唯識三十頌》〕曾無處〔有〕言『（第七末那識）緣觸等（心所為我所）』故。」

窺基《述記》疏言：「為解〔外人『何謂妄情』〕此疑，〔故論解言〕：『〔於成唯識論〕曾無處言『（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藏識相應的）觸等（心所為我所）』故。『觸、（作意、受、想、思）等』〔心所〕，即是〔與第八藏識相應的〕遍行五〔心所〕法；前〔文已〕說〔此五遍行心所〕與彼第八〔藏識恒〕俱〔相應〕者，〔而〕《（唯識三十頌）論》不言〔第七末那識〕緣〔彼等為對境〕；今〔難陀等執之〕為『（第）七（末那識的對）境』〔又進而〕設屬〔為〕『我所（執）』，深是妄情，以理驗教，甚相乖角。」

丙、明我所境：窺基《述記》設難陀等師作質難言：「若爾（按：若如你所說『末那緣藏識相應心所為我所』者，則是妄情，以理驗教，甚相乖角），〔應當〕

以何為『我所』境，〔始能應理而不違理耶〕？」《成唯識論》述火辨的回應云：「應言：此意〔根即第七末那識〕但緣彼〔第八藏〕識〔的〕『見（分）』及『相分』，如〔其〕次〔第〕執〔『藏識的見分』以〕為『我』及〔執『藏識的相分』以為〕『我所』；〔何以故〕？相〔及〕、見〔分〕俱以『（藏）識』為體〔故〕，故不違聖〔教文獻之所〕說〔義〕。」

窺基《述記》疏言：「〔火辨等師〕許〔第七末那識能〕緣彼〔第八藏〕識〔的〕『見（分）』及『相分』，〔以〕相〔分〕不離見〔分，於聖〕教〔中，已〕有成文（按：如《成唯識論》卷一云：『（識）變謂識體轉似（見、相）二分，相、見俱依自識（識體）起故。』）〔所言〕『執我、我所』，論有明證（按：如《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故知〔第七末那識所執的〕『我境』〔唯是『見分』〕，以〔其使心識有〕能變〔生起〕之功，〔故把『我』〕但〔隸〕屬於『（識之）見分』；〔至於第七末那識所執『（相分為）我所』者，彼〕『我所』〔但〕有〔隸〕屬〔於『見分』〕他之〔作〕用，〔是以所執『我所』〕但屬識境〔此即藏識之『相分』；

此藏識的相分〔，即現〔起而成〕色蘊，非彼〔尚未現行的〕種子。〔又至於難陀等師所執為『我所』的〕『（藏識相應）心所』既有〔獨立〕別體，《（唯識三十頌）論》復不說『（末那識）別緣（藏識相應的觸等心所）』，故知〔第七末那唯緣〕『（第八藏）識之見、相（二分）』，如次『執為我及我所』。相、見二分俱〔以〕一識為體，故不違〔《唯識三十頌》彼〕聖〔教所〕說〔『（末那）緣彼（藏識自體）』〕。所以者何？〔以第七末那識〕有『我所』〔的計執〕故，〔此可說〕明〔末那識能〕緣彼〔藏識的相分以為所緣對〕境〔的理據所在。又以諸識的相分、見分皆〕不離識故，〔此說〕明〔何以《唯識三十頌》〕不〔言末那〕緣〔藏識的『見分』執之為『我』，『相分』執之為〕『（我）所』，但〔只〕言『（末那識）緣（彼）第八識』；〔既然『相、見俱以識為體』〕，故〔我言『末那但緣彼（藏）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為我及我所』與《唯識三十頌》所言『（末那識）緣彼（第八識）』實〕不〔相〕違故。」

㈥釋安慧所解義：於「敍諍四師之說」中，前文已敍「釋難陀等所解義」及「火辨等所解義」，下文則是「釋安慧所解（『緣彼』之）義」。此中合有三節：

甲、總非前說：《成唯識論》敍說安慧論師之說而非前師的所執云：「有義：此〔前師所立『末那識緣藏識相分以執為我所』者之〕說，〔其實〕亦不應理。」窺基《述記》疏言：「此〔上文的言論是〕安慧〔論師之〕說，〔目的在〕非〔難〕次前〔火辨論〕師〔主張「末那識緣藏識相分執為我所」之言〕。」

乙、申五種難：跟著安慧對火辨主張「末那識緣藏識相分為我所」之說，申五種難以破之：一者、色非識蘊難，二者、同五緣外難，三者、同緣共境難，四者、無色無所難，五者、厭色不變難。

一者、色非識蘊難：《成唯識論》先作「（內）色非識蘊難」云：「〔火辨計『末那識緣藏識相分執為我所』為不應理者，以作彼相分的〕五色根〔及五塵〕境，非識蘊（攝）故。」《述記》疏云：「所以〔言火辨論師主張『末那識緣藏識相分執為我所』之為非理〕者，〔其理據為〕何？〔安慧釋云：以〕《〔唯識三十頌〕論》言『緣彼』〔者，即是『末那識緣彼阿賴耶識（為境）』；彼作為境的〕阿賴耶識即〔是〕『識蘊』〔所〕攝。〔今火辨又言『末那識緣阿賴耶藏識的相分執為我所』；阿賴耶識的相分有三：即五色根、器世界、種子。

於三法中，彼不許緣種子為我所，唯〔許〕緣〔五色根及五塵器世界為我所〕；彼〔五色根等〕境者，〔於五蘊中〕即通『色蘊』〔所攝〕。然此『色蘊』非『識蘊』攝，如何〔頌文所〕言〔『緣彼（阿賴耶識為境）』中的所言〕『緣識』而亦得攝色〔而變成『色蘊』所攝耶？又作為〕『（阿賴耶識相分的五）色（根等）』若〔許〕是『識蘊』〔所攝，則〕『緣識』之言〔始得〕許〔是〕『緣色』；〔今〕『（阿賴耶識相分的五）色（根等）』既非〔許是〕『識蘊』〔所攝，故〕『緣識』之言不〔得〕攝色，〔即不得許是『緣色』。故知你說『末那識緣阿賴耶藏識的五色根等相分為所緣對境』者，便不應理〕。」

二者、同五緣外難：安慧難破火辨之說者有五，《成唯識論》已作「色非識蘊難」，今《成唯識論》再申「同五緣外難」言：「〔火辨等說為不應理者，以若計末那識緣藏識相分的五色根及五塵境為所緣境者，則彼第七末那識〕應同〔於前〕五識〔之〕亦緣外〔在的五塵境之色法〕故。」

窺基《述記》疏言：「〔前〕五識〔能〕緣五塵〔境，故共許前〕五識言〔其能〕緣外〔境；今火辨等既執第七〕末那〔識亦能〕緣〔藏識相分的外在〕五

塵〔境；如是則〕亦應〔有如前五識之〕緣外境。〔所緣既在外〕，如何可言『〔末那識〕緣內（境而）起我（所執）』？若〔你救言：凡〕緣內色〔境法者，皆可〕名〔為〕緣『內（色境）』者，〔則此亦不然，以前〕五〔識〕亦應然〔故〕（按：意即謂緣外境的前五識亦應緣『內色境』），〔以前五識所緣的外『五塵境』，彼等是藏識內境相分器世界的〕等流境故。」

三者、同緣共境難：於五難中，《成唯識論》繼作第三難云：「〔所以言火辨之說不應理者，以火辨言『末那識緣藏識的相分（包括五塵境）為我所』，則末那識〕應如意識〔之〕緣〔於〕『共境』故；〔但《唯識三十頌》唯言其『緣（藏）識』，非與他識共緣某一對境，故知彼說非理〕。」

窺基《述記》疏言：「〔由於第六〕意識〔亦能〕緣〔於〕五塵〔境，此〕與〔前〕五〔識之緣五境相〕同，故名〔之為〕『緣共境』。〔今火辨既說〕第七「末那識亦」緣五塵〔境（阿賴耶識相分），是以〕亦應如意〔識〕名『緣共境』。」

四者、無色無所難：《成唯識論》繼釋安慧所作的第四難云：「〔所以言火

辨之說不應理者，以火辨言『末那識緣藏識相分（色法）為我所』，則有情〔應生無色〔界〕者，不執我所，〔以便與火辨『我所』之說相違〕，故〔不應理〕。」

窺基《述記》疏言：「〔生欲界、色界彼〕下〔界有情必〕緣有色蘊，〔今火辨既主張末那識〕緣之（按：作藏識相分）起『我所』〔執〕；若〔有情〕生〔上界〕無色〔界〕時，〔既無有色蘊作為『藏識相分』，如是末那識〕應無有『我所』〔之執〕。」

五者、厭色不變難：於五難中，《成唯識論》最後述安慧所作的「厭色不變難」云：「〔有情〕厭色〔法的煩累，始〕生彼〔無色界，是以必〕不變〔現〕色〔蘊以為阿賴耶藏識相分〕，故〔末那識何來色蘊以為『我所』執耶〕？」

窺基《述記》疏言：「〔火辨見難〕，若〔作救〕言：『彼〔末那識仍〕有色〔蘊以為我所，以彼色蘊〕謂〔於無色界〕定所生〔故〕。』〔此亦可〕難云：〔若如你所救量，則〕聖者有此色〔蘊於定所生，為末那識執為我所，故〕聖者有『我所（執）』；凡夫〔不能入無色界定〕，不變色〔蘊，不為末那執為我所，故〕應無有『我所（執）』。〔故此救更不應理〕。又若〔聖者於無色界定中〕

變為色〔蘊〕者，生彼〔無色界〕，有『我所』〔執；凡夫〕不〔能〕變色〔蘊〕者，〔反能〕生彼〔無色界而〕無『我所』〔執。此不應理〕。又〔總而言之〕，極厭色〔法煩累者〕，生彼〔無色界〕不〔應〕變〔現〕色〔蘊〕故，故知〔火辨等師雖執末那識緣阿賴耶識相分（包括色蘊）為『我所』，但有情生〕無色界〔者〕定無有『我所』〔之執，如是與彼說相違〕。」

丙、明緣種為我所：第二師火辨等立「末那識緣藏識相分為我所」已為安慧論師作五難所破，不能成立，故今《成唯識論》繼申安慧的主張云：「〔由上述反覆論證，可知前二師之說終不能成立，是故《唯識三十頌》所言『緣彼』者，依理〕應說：此〔能思量的〕意〔根，即第七末那識〕，但緣〔第八阿賴耶〕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即緣藏識體而執為『我』，緣藏識所攝的種子而執為『我所』〕，以種〔子〕即是彼識〔的〕功能，非實有〔的事〕物，〔此說〕不違聖教。」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既爾，〔則末那識應〕緣何〔物可〕說〔為〕起『我所』〔執？安慧答言〕：此〔末那識〕但緣彼〔藏識的〕『現

行藏識』及『種（子）藏識』，如次〔末那識〕執〔『現行藏識』〕為『我』及〔執『種子藏識』為〕『（我）所』故；〔以藏識〕種子〔即〕是彼現〔行藏〕識〔的〕功能，非實有物，體是假有。《（唯識三十頌）論》言『緣（彼）識』〔者〕，正〔確言之〕，當〔有〕二種，〔一者〕種子〔藏識〕，〔二者〕現行〔藏識〕，皆〔得〕名〔為〕『（藏）識』故。」

《述記》又疏言：「於〔《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等〕諸論中，〔對末那識的所緣對境，都並〕不簡〔除藏識的〕『現行（識）』及『種子（識）』〔之說〕故，故〔末那識固應可緣『藏識』中的『現行識』，亦應〕得緣〔其〕『種（子識）』，〔緣現行識及種子識亦〕即〔與〕緣識〔為同義〕故，〔但此外則〕不緣〔其『相分』、『相應心所法』等〕餘法〔有如難陀、火辨等所建立者。如是得緣『藏識的種子識』，此〕不違聖教。名『我所』故，〔此即我今所〕明緣彼『（藏識的）種（子識）』；言『緣識』故〔者，即末那識〕不緣〔藏識的相分及相應心所等〕餘法〔義故〕。」

跟著還有三番問答：窺基《述記》先明初番問答言：「〔或有〕問〔言〕：

彼〔安慧論師〕何故許〔彼藏論的〕『種（子識）』〔體即是藏識，若離藏識則〕無別物〔體〕？答〔言〕：若許〔藏識種子離藏識〕別〔有物〕體，即〔如說言彼〕五蘊種子是五蘊〔所〕攝。〔如是『末那緣種』者，變成〕第七〔末那識〕亦緣〔色、受、想、行、識彼〕五蘊〔中的色等餘蘊〕為〔其〕『（我）所』，〔今第七末那識既不緣色等餘蘊以為『我所』，故彼所緣種，不隨五蘊攝〕。故〔若許五蘊攝，則〕不可簡別〔其唯可〕緣此〔識蘊〕種子，非〔緣〕彼〔色等餘蘊〕種〔子以執為『我所』〕故。〔至於〕說『種（子）為假（法）』〔者，於《成唯識論》〕前第二卷已述此義，但〔於第八〕本識〔之〕上有彼能生『五蘊』〔的〕功能，名〔為〕種〔子〕識故，故無有失。」

《述記》跟著復作第二問言：「問：何故《大論（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世親、無性〕《攝（大乘）論（釋）》〔卷〕第二皆言『種別有物』（按：原作言：「阿賴耶識是實種子，是一切種子實因緣性」）？答〔言：『種別有物』者〕，此簡〔本識中的種子執是〕遍計所執〔之法〕；彼〔法〕無體故，非有為〔法〕故，對彼〔種子說〕言有〔者〕，非如五蘊〔的〕現行〔色心之法〕

是實有〔之〕物，故不相違。」

窺基《述記》再作第三番問答云：「〔或有〕問〔言：難陀、火辨及安慧彼〕前三師〔或有問〕曰：何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及〕《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七等皆云『〔末那識〕唯有我見』，不言有『〔我〕所〔見〕』？答〔言〕：彼〔《瑜伽師地論》及《顯揚聖教論》之〕文，〔以從〕略故，〔是以唯說第七末那識有『我』執〕，非實無『〔我〕所』〔執也〕。」

(七)釋護法所破義：於「敍諍四師之說」中，前文經已敍釋難陀，火辨、安慧等三家對《唯識三十頌》「依彼轉緣彼」中的「緣彼」之不同解義；今則為敍釋護法論師的所破義及所解義。此所破義中可有四節：

甲、總非前師所說：《成唯識論》云：「有〔護法論師所說〕義〔言〕：前〔面三師所〕說皆不應理。」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護法菩薩〔的〕總非前〔面三師之〕說，〔以其〕皆不應理〔故〕。」

乙、以色種非識之理別破安慧：《成唯識論》先敍護法以「色種非識蘊」之理，別破安慧所立「末那識緣藏識種子執為我所」云：「〔安慧主張第七末那

識除緣第八藏識執為『我』外，並緣藏識所持種子執為『我所』；但彼〔色等種子〔於五蘊中，是色蘊等所攝〕，非〔是〕識蘊〔所攝，與《唯識三十頌》所言『緣彼（藏識為境）』之藏識境是識蘊所攝者，不相契應〕，故〔評之為『不應（於）理』〕。」

窺基《述記》疏言：「〔此先〕非〔難〕前三師〔中的安慧所說義言〕：若〔如安慧所說：第七末那識〕緣〔藏識所持的〕種〔子以執為『我所』〕者，〔則〕第七末那〔識〕既緣〔『藏識』而藏識屬〕識蘊〔所攝，如是彼此便不一致，因為所緣的〕『色等種子』非〔是〕識蘊〔所攝，而是『色等餘蘊』所攝〕故。」

跟著《述記》再難破其救言：「若彼救言：『（色等種子亦可以是）識蘊（所）攝』者，〔則亦可〕難云：〔若你所執〕能生色蘊〔的〕種〔子〕，是種〔可以是識蘊所攝而〕非〔是〕色〔蘊所收〕攝〔者，則〕能生識蘊〔的〕種〔子〕，是種〔亦可以是餘蘊所攝而〕非〔是〕識〔蘊所〕收〔攝者。如是五蘊諸法種子便成一大混亂〕。」

外人或可再設救量而引起第二番的問答，如窺基《述記》疏云：「若〔外人

再作救〕言：〔由於第八〕識體能生〔餘色等諸法〕，故『（能）生識之種（子）』非〔應是〕色蘊〔所攝，而應唯是識蘊所攝，但所生〕色蘊〔之法則〕不能生，〔是故〕『（能）生色之種（子）』〔非色蘊所攝，應〕是識蘊〔所攝，故我無失。今護法反〕難〔彼救而作答〕云：〔依你所言〕，『（能生）識（之）種（子）』非餘蘊〔所攝，唯應是識蘊所攝，因為彼等識種〕望識可〔作〕因緣〔故；但又言〕『（能生）色（之）種（子）』非〔是〕色蘊〔所攝，則你的色種〕望色〔法〕非〔可作〕因緣，〔以許可作〕因緣之〔識〕種可生識，非〔可作〕因〔緣〕之〔色〕種〔便應〕不〔能〕生色〔故。但色種實可生色蘊諸法，故知你的救量實不應理〕。」

丙、以種子非假之理別破安慧：《成唯識論》再以「種子非假」之理別破安慧云：「〔又〕《（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說：『種子（習氣）是實（物）有』故；假〔若種子非實有，則彼〕應如無〔體之法，便〕非〔能為諸有為法之生起作〕因緣故。」

窺基《述記》疏言：「〔引論說『種子是實有』者，以此〕即〔可證明有〕

違彼〔安慧所立『種（子）即是非實有物』之〕宗。難云：〔若執〕說種〔子〕是實有，〔則聖者說〕言種〔子〕便成假〔以紓解之；若執〕言〔諸〕識是實有，〔則聖者說〕是識便非實〔以紓解之。今已知〕識既不然（按：即既不執識是自性實有，故不必說其為非實），故種〔子亦既不言其為實有，故〕非〔有必要說其是〕假。又種〔子若〕是〔自性實〕假〔而成無體無用之法，則彼〕望現行法應無〔有作為〕因緣〔的作用，以〕非實有〔體、用之法不能作因緣〕故，〔一〕如無〔體假〕法等〔不能作因緣故。今以〕此等以教附理〔之論，實足以作為〕非〔難〕前〔述〕第三〔安慧論〕師無教〔附理之〕難。」

丁、以理合責前三師之失：護法論師於別破安慧之後，再合破難陀、火辨、安慧三師，如《述記》言：「自下獨〔以〕理責合前三師。」《成唯識論》開為三節以理責難之：

一者、俱生別執難：《成唯識論》作「俱生別執難」云：「又此〔第七末那〕識俱〔時以〕薩迦耶見（satkāyadarśana），任運一類〔執為實我〕，恒相續生〔無有改變分別，如是〕何容〔於一類恒執之中，分〕別〔計〕執有『我』〔及〕『我

所』〔彼不同的二類法〕？」

窺基《述記》疏云：「此〔『薩迦耶見』，有〕薩婆多〔部〕、經部、大乘〔等〕三〔系，各〕解此名，如〔後《述記》卷〕第六〔末〕疏〔解言：『經部師云：「薩（sat）」是偽義，「迦耶（kāya）」是身〔義〕，「達利瑟致（darśana）」是見（義）。……薩婆多（部）云：「薩」是有義，「迦耶」等如前。……由此「薩迦耶見」大、小（乘）別說：薩婆多（有部）名（之為）「有身見」，經部名（之為）「虛偽身見」，今大乘意：（於阿賴耶識）心上所現似我之相，（執為『實我』）體非實有，是假法故也。』第七末那識執此『阿賴耶識』為實我，言其〕『任運、一類』，〔者，謂此見執〕無始〔以來〕相似〔如一〕，非分別起，『恒相續生』；〔言其『恒相續生』者，謂此見執〕明無間斷。〔既是『任運、一類』、『恒相續生』者，則〕寧容〔其分〕別〔一面〕執〔為〕有『我』，〔另一面又別執為有〕『我所』？若〔此末那之執『薩迦耶見』的『我』執〕不〔是〕相續〔的，而是〕有間斷〔之〕時〔的〕，如第六〔意〕識〔之執五蘊相續為『我』者，則〕可許〔其〕起〔『我』、『我所』分〕別〔之〕執。〔今〕此〔末那識的見執〕

既〔是〕恒生、一類而〔微〕細，寧〔能分〕別起執？〔故知前三師說『緣彼』是指末那執第八藏識為『我』，又為『我所』，實不應理〕。」

《述記》再作補充言：「〔又外人或作反質說：在《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八〔有〕云：『依分別（薩迦耶）我見，（可立）有：（色是我、我有色、色是我所、我在色中；受、想、行、識亦爾等）二十句，不依俱生。』〔故我說末那識緣第八藏識而執『我』及『我所』者，根本有聖教為依據，我說無失。論主答言〕：若〔第七末那識能如第六意識之分〕別〔而〕起〔有〕『我所』見〔者，則〕即〔可於執『我』之外〕別緣〔色、受等〕諸蘊為『我所』，如第一〔難陀〕師〔言：末那識〕緣〔藏識的相應〕心所〔執為『我所』〕；第二〔火辨師言：末那識〕緣〔藏識的〕相分〔執為『我所』；又〕第三〔安慧師言：末那識〕緣〔藏識的功能〕種子〔為『我所』；但今此第七末那識既無分別地『任運、一類、恒相續生』而無分別地唯執『藏識為我』，故計執『我所』者〕，皆有過失。」

二者、一心二境難：跟著《成唯識論》復述護法論師以「一心二境難」顯前

述三師之失云：「〔又於諸眾生中〕，無〔有於〕一〔個〕心〔念之〕中，有斷〔執及〕常〔執〕等二境別執，〔同時〕俱轉〔生起於一心識之內之〕義故。」〔至於〕窺基《述記》疏言：「且於世〔間〕事〔例中，實〕無〔有於〕一念心中，有斷、常二〔執之對〕境，起二〔種各〕別〔的計〕執俱〔時而〕轉〔之〕義故。〔若謂：於一心識內〕前〔念起斷執之境〕、後〔念起常執之境，如是二境別時而起則〕可〔以〕然；〔因為如〕此即〔是〕舉事〔例〕如斷、常者二境，非〔於〕一心〔念〕中〔而同時俱〕起彼二〔個〕別〔異的計〕執〔故。今彼三師則不然，以彼等認為第七末那識可以同時於一念中有『我』及『我所』二執。二者既是有執之境〕，如何『我』『及』『我所』二境，或『五蘊』多境，而〔可以於一心念中同時俱〕起，〔即多別執或〕二別執〔可俱起耶〕？〔問：何以說〕非執〔則〕可然〔耶？答：此因為如〕佛〔陀的出世間〕真〔智及世間〕俗智〔可以〕一〔種作〕用〔而作不同〕義〔境的〕分〔別故，以〕彼非是執，不堅著故；〔若彼是〕執則〔定〕不然，〔以〕堅著境故，〔堅著境者〕名為執故，故無〔有如〕此〔於一心念中，起二境之〕事。〔又至於〕人、法二執非別所緣〔對境者，由於彼執的〕

行相〔並〕不〔對〕返〔相違而矛盾〕，故得〔於一心念中〕，俱〔時而〕有，〔此與俱執為『我』與『我所』不同故〕。」

三者、前後各起難：《成唯識論》繼述護法義以合破前三師云：「〔汝前三師〕亦不應說〔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藏識為境所起的『我』及『我所』〕二執〔是〕前、後〔念分別而起的，因為〕此〔第七末那識所起的計執是〕無始〔時〕來，一味〔無〕轉〔變而起〕故。」

窺基《述記》疏言：「若〔彼三師〕復有說〔言：第七末那識可以於〕前〔念〕起『我（執）』，〔於〕後〔念〕起『（我）所（執）』者，〔此亦不應理，以末那無始時來，一味而轉〕，非前粗〔而〕後細，非前勝〔而〕後劣，非前親〔而〕後疏等，故言『一味』，〔能〕執〔的作〕用〔無始時來，前後〕相似，故〔不能前念執為『我』，後念執為『我所』〕。」

(八)釋護法所解義：對頌言「依彼轉緣彼」句中的「緣彼」義，護法所說有異於前述難陀、火辨、安慧等三師者，故前文先已述護法對三師的所破義，此文已後則繼述護法的所解義，故窺基《述記》疏言：「下申正義。」此中可分四

部分：

甲、唯緣見分：護法認為「緣彼」者，是指第七末那識「唯緣（第八藏識的）見分」執為實「我」；《成唯識論》云：「應知〔《唯識三十頌》所言『緣彼』者〕，此意〔第七末那識於四分說中〕但緣〔第八阿賴耶〕藏識〔的〕見分，〔而〕非〔緣其相分、自證分、證自證分等〕餘〔三分，乃至餘法。所以者何？以〕彼〔末那識於〕無始〔時〕來，一類相續，〔無有變改〕，似常、〔似〕一〔之〕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間所謂〕『但緣見分（非餘）』〔者，意謂第七末那識〕非〔緣第八識的所〕餘相分、種子、心所〔等，如前三師所主張者〕。所以者何？唯識〔瑜伽宗認為藏識之〕見分，無始時來粗細一類、似常、似一、不〔間〕斷故。〔言〕『似常』〔者〕，簡〔除〕彼〔第八識的相分所緣〕境界，〔以〕彼〔對境如〕色等法皆〔有〕間斷故；〔簡除藏識的〕種子亦然，〔以彼相分種子可以〕或被損伏，或時永斷故。由此亦遮〔除有〕計〔執第八藏識以外的〕餘識為我，〔以皆有不同轉變而非『似常』故。言〕『似一故』〔者〕，簡〔別於〕心所，〔以〕心所〔是〕多法故，〔非『似一』故〕。」

窺基《述記》又進而疏言：「〔或有問言〕：何故〔末那識〕不緣〔藏識的〕餘分？〔護法可答言〕：夫言『我』者，有〔主宰性的〕作用相。見分受境〔之時，其主宰性的〕作用相〔特別明〕顯，似於我故，〔故緣『見分』執之為『我』；相分、自證分（等）皆不然，主宰性的作用不顯故〕，不緣餘分，〔以〕自證〔分〕等〔的作〕用，〔微〕細難知故。」

乙、簡緣受等：何以第七末那識除緣「藏識見分」為所緣境，執為「實我」，而不執似常、一的「藏識的相應心所法如受心所等」以為對境？《成唯識論》述護法的所答義云：「〔以第八藏識見分〕恒〔能給〕與諸法〔作〕為所依，〔餘法則不能〕，故〔言『但緣見分』，並回應頌文所言『依彼轉緣彼』，以『所依』、『所緣』皆同一『藏識見分』而『非餘』故〕。」

窺基《述記》疏言：「〔設有〕問〔言〕：何故〔末那識〕不俱緣〔與第八藏識相應的〕一『受（心所）』等為〔對境而執之為〕『我』？〔彼〕亦〔是〕常、一故。為答此問，〔護法回應〕：夫言『我』者，是『自在』義，〔是能作〕『萬物主（宰）』義；〔為主者，當能〕與一切法而為『所依』；心所〔法，

如受心所等皆〔不〕不然，不〔應〕計〔執〕為『我』故，唯心王〔始〕是所依故，此第七〔末那〕識恒執〔藏識心王而非心所〕為『內我』，〔此外更〕非〔執〕色等〔為我〕故，〔亦〕不〔會〕執〔之〕為『外我』。」

丙、會有我所文：《述記》提出外問何以聖教有言執「我所」之文云：「〔外或質難〕：若〔末那〕唯緣〔藏〕識〔見分〕，即唯起『我（執）』，無有『我所（執）』；〔如是〕聖教〔又〕說有『我所』（按：如《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見注⑦引文），此何〔以會產生〕相違〔情況〕？」《成唯識論》述護法解云：「〔諸聖教皆說〕此〔第七末那識〕唯執彼〔第八藏識〕為『自內我』，〔但亦〕乘〔彼『我』之〕語勢，故說『我所』〔之〕言。或此〔末那識〕執彼〔藏識〕是『我之我』，故於一〔種〕『（我）見』，〔依分別的涵〕義，說〔成執為『我』及『我所』彼〕二〔種〕言〔辭〕。」窺基《述記》分成二節以疏釋之：

一者、乘語勢而說：《述記》疏釋「乘語勢說」予以會違言：「〔諸聖教既言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為對境，復執為『我』，於是復〕『乘（彼）語勢』故，

《（瑜伽師地）論》〔等復〕說『（執為）我所』言。非實離〔所執〕『我』，別起『我所』〔之〕執。〔所言『乘語勢』者，謂〕由前〔文執『藏識』為『我』之〕理故，〔順〕文〔之〕便，故〔言『藏識』為『我所』，如是〕言穩易故，此是『（乘）語勢』（義）。」

二者、會有我所文：窺基《述記》再作疏言：「又有義解：〔第七末那識計〕執彼第八〔識〕是『我之我』。前『我』〔者，是指〕五蘊假者，〔彼是〕第六〔識的〕所緣；後『我』〔者，彼是〕第七〔識的〕所計。或〔『我之我』者〕，前『我』〔是〕前念〔心識所執之我〕；後『我』〔是〕後念〔心識所執之我。『我』與『之我』〕二〔者〕，俱是第七〔識〕所計〔執者。又『我之我』〕，或即〔於〕一念〔心中〕，計此〔『我』〕即是此〔『我所』的『之我』〕，唯第七〔識之〕所計（按：道邑言：前『我』即是能緣的第七識自指；後『（之）我』即是所緣之所執第八識；能緣、所緣必同時故）。或前〔『我』〕是體；後『（之）我』是用，於一『我見』之上，亦〔依體、用的不同涵〕義說之為『我』及『（我）所』二〔種〕言〔辭，其〕實但〔是同〕一『我見』。」

丁、善順教理：於「申正理」中，《成唯識論》作結云：「若作是說：〔『緣彼』者，但指『第七末那識唯緣第八藏識見分執為實我，非餘』，則能〕善順教理，〔因為依教言：於聖教中〕，多處唯言『有我見』〔而不言『有我所』〕故；〔依理言〕：『我』〔與〕『我所（見）』〔的計〕執不俱起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開成二分：

一者、順教：《述記》疏言：「〔護法〕此〔『末那但緣藏識見分執為實我』之說，能〕順理教。所以者何？〔以於聖教之中〕，多處唯言有『我見』，不言有『（我）所（見）』故？〔問〕：何謂『多處』？〔答：《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云：『由此末那（識，與）我見、（我）慢等恒共相應。』；《顯揚（聖教論）》〔卷〕十七初云：『由此意根（末那識）恒與我見、我慢等相應（按：原文作：『又此意根，恒緣阿賴耶識為其境界，執我及慢。』）彼卷復云：『如前所說意根，恒與四惑俱：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相應。』〔又論中所言〕『薩迦耶』言，雖攝『我所』，然不別說〔與『我所』俱〕，故〔今〕以〔此〕為證，〔說唯執『我』〕。前〔難陀、火辨、安慧等〕三師，即以此

〔『薩迦耶』亦攝我所〕為證，〔說末那識的所緣〕亦攝『我所』；若〔依〕『我見』言，即不攝『（我）所』，〔如第〕十九〔卷的〕《顯揚（聖教論）》〔但〕云『（末那與）我見、我慢相應』，亦無〔有說言與〕『我所』〔相應〕故。〔故知末那識但執『我見』，不執『我所見』〕。」

二者、切理：言「末那但緣藏識見分執為實我，不執為我所」者，此說不但能「順教」，且能「切理」，如窺基《述記》疏言：「〔論言『我、我所執不（能）俱起』，其理云何？以執『我』與執『我所』的〕行相〔二者俱，不可並生〕；及〔緣『我』之境與緣『我所』之〕境，二俱別故，〔亦〕不可並生，〔二種行相，或二種境並生者〕無此事故。〔唯一例外者，則為〕善心等可然（按：即二行相可並生，二境界亦可並生），〔以〕彼非〔固〕執〔為實故，故〕亦不可〔以彼〕例〔此，說『我』無『我所』二執可以並生。至於〕人、法二執〔之〕境，〔以彼此〕是一故，或境〔雖〕是多，〔但其〕行相是一，〔故同時並生者〕亦可有之。今〔彼三師說『我』與『我所』彼〕二〔能執的〕行相及〔彼所執〕二〔種〕境界，〔既非是善，又有執故〕，不可得〔而同時並起〕也。於〔上述〕四解〔『緣彼』

義〕中，〔當以〕第四〔護法師說是〕為正〔義〕。」

(九)顯因果識所緣相：對《唯識三十頌》中「緣彼」義的「依頌隨別釋」三分中，前文經已詳釋初分「四家解頌中『緣彼』之義」，下文則是次分「顯因果識（無漏第七識）之所緣相」。窺基《述記》疏言：「自下第二、正解〔無漏第七〕因果識〔的〕所緣相。」此有二分：一者、因果位所緣對境，二者、且依因位而為說。

甲、以因果位所緣對明：《成唯識論》云：「〔有情於〕未轉依位〔時，其第七末那識〕唯緣〔第八阿賴耶〕藏識〔以為對境〕；既轉依已，〔除緣大圓鏡智外〕，亦緣真如及餘〔一切真、俗〕諸法〔以為對境，以其轉依所得的〕『平等性智』〔已能圓滿〕證得十種平等〔法〕性故，〔能夠依所了〕知諸有情〔的〕勝解差別，〔而〕示現種種佛影像故。」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未轉依位』者，此謂有情於修行實踐歷程之中〕，未起〔般若正智〕對治〔而〕斷其『我執』〔時〕，名〔為在〕『未轉依（位）』；〔此時，其第七末那識〕唯緣〔其第八阿賴耶〕藏識。〔於此『未

轉依位』，應〔即〕除四〔種聖〕人（按：此指阿羅漢、辟支佛、如來、八地及以上不退轉菩薩）；〔至初地等菩薩雖非『四人』之屬，然彼等於證真如之時，亦能起無漏第七末那善心而暫時不緣阿賴耶藏識為實我者，故〕此應〔有所〕分別，〔不能與一般凡夫執緣藏識為我者混為一類，即〕初地以去〔的地上修行菩薩〕既〔已能作暫〕轉依已，〔起般若智〕入無漏心〔時〕，亦〔能證〕緣真如及餘一切法；〔至於小乘已得辟支佛果及阿羅漢果彼〕二乘無學〔及大乘八地已去菩薩〕等〔有情，其第七末那識則不緣阿賴耶識而〕唯緣〔第八〕異熟識。〔所以謂已轉依位的『四（聖）人』亦『能緣真如及餘諸法』者，以〕《佛地經》說〔彼等能〕證得十種平等性故。〔於親光菩薩所造《佛地經論》〕彼論第三〔卷中〕，乃有三說：（按：《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唯緣大圓鏡智；有義，唯緣真如實際；有義，此智亦緣一切法為對境）。〔故知：今謂其『能緣真如及餘諸法』者〕，此〔是依〕第三評家義〔而為說〕。」

至於論言「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者，窺基《述記》再予以疏釋言：「〔證得〕『十種平等（性）』者：一、〔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圓

滿成就〔，二、〔證得〕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法圓滿成就〕，三、〔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四、〔證得〕弘濟大慈〔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五、〔證得〕無待大悲〔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六、〔證得〕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七、〔證得〕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八、〔證得〕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就〕，九、〔證得〕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十、〔證得〕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圓滿成就〕。廣如彼〔《佛地經論》卷五所〕說。〔又論文所言〕『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等〔者〕，亦如彼〔《佛地經論》卷五所〕解，〔意〕即〔謂能〕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的〕差別〔不同，而〕能〔為彼等示〕現『〔如來他〕受用身』之影像。」

乙、且依因位而為說明：窺基《述記》設有外疑言：「既許〔第七末那識能〕通緣一切〔真、俗諸〕法者，何故〔世親等論師於〕此〔皆〕言〔彼第七末那識但〕緣第八〔阿賴耶藏識耶〕？」《成唯識論》為護法論師答言：「此中且〔就有情〕說〔其於〕未轉依時〔的第七末那識活動情況〕，故但說此〔末那識唯〕緣彼〔第

八阿賴耶〔藏識。〔未轉依位與已轉依位，末那識的所緣對境有異者，以〕悟迷、通局〔的情況不同〕，理應爾故；〔以悟者、通者緣〕無我〔為境；迷者、局者緣〕我〔為〕境，〔此因未轉依位與已轉依位的有情，彼此的心識是有漏或無漏，是〕遍〔或〕不遍〔有所不同〕故。」

窺基《述記》疏言：「今此《〔成唯識〕論》〔所〕說〔第七末那識但緣第八藏識者，是依有情於〕未轉依〔位〕時〔而〕非入十地〔位〕等〔的情況〕。所以者何？〔以〕無漏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道理應爾。無漏〔則〕『無我』，有漏〔則〕有『我』；無我〔之〕境〔可〕『遍〔一切諸法〕』，有我〔之境則〕『不遍〔諸法〕』故也。」

㈩釋外妨難：於「依頌隨別解釋」中，共有三大部分，前文經已完成初分「解頌中『緣彼』之言」及次分「顯〔無漏〕因果識所緣相」；今則為第三分的「釋外妨難」。此中又可分二：一者質難，二者釋難。

甲、質難：《成唯識論》設外質云：「如何此〔第七末那〕識〔反〕緣自所依〔之對境〕？」

窺基《述記》疏言：「自下〔是『依頌隨別解釋』中的〕第三〔部分，即解〕釋外〔人對頌文『依彼轉緣彼』的所設〕妨難。〔外〕問：前〔頌〕言『緣彼』〔者，即第七末那識緣彼第八藏識為『所緣對境』；但〕『彼』〔者〕，即〔是頌言『依彼轉』中的第七末那識的〕『所依』，如何此〔末那〕識（的）『（所）緣』〔即是其〕自〔識的〕『所依』？」

乙、釋難：《成唯識論》作釋云：「如有後〔念的意〕識，即〔返〕緣〔其〕前〔念的〕意〔識〕；彼〔情況〕既〔已〕極成，此〔返緣其所依境〕亦何〔有過〕咎？」

窺基《述記》疏言：「如〔後念的〕第六〔意〕識〔亦可返〕緣〔其〕前〔念作為〕等無間緣〔的〕意〔識；彼前念意識〕既是『所依（開導依）』，亦是『所緣（對境）』；大、小二乘既〔然〕共許〔其如〕此，〔則今〕第七〔末那識之〕緣第八〔藏識〕，亦即依之，〔如是〕有何過〔失〕也？」

窺基《述記》又疏言：「〔大乘之言『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藏識』者〕，此中亦如第六〔意識之〕緣第七〔末那識，由於對小乘而言，末那識較為微〕隱故，

〔以一末那識作為意根，較以過去諸識為意根者，較為〕局〔限〕，故〔佛陀於〕此〔原始聖教及小乘佛典〕中〔所〕不說。即〔於〕是〔處釋第二能變識中的〕第三〔大段〕解『所緣（門）』訖。」

【注釋】

①《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以為）行相。」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下）。

②《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又此意根（末那識）恒緣阿賴耶識為其境界，執我及慢，高舉（以為）行相而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六（中）。

③《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意者（末那識），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量為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二（上）。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七：「《疏》『此即通解』者，《（成唯識）論》（於此）但言『聖說此識，緣藏（識）故』，不言緣識見（分）、相分及心所等（問題），以下（文）方（予）別諍（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六。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非殊勝法不可計我故』者，以種子無緣慮勝用，不可計為我所；《疏（述記）》脫『所』字，或可『我』字中合說，既不可計（第八藏識）為『我所』（故省卻『所』字）耶？」同見前注。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末云：「『又應我所有時斷故』者，如見道（時）分別種除，應無我所；不還果等（時），斷欲修惑，為難亦然。」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二。

⑦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成唯識）論》說『末那（識的）我、我所執恒相應故』者，即《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中）又按：《對法》（卷）第二云：『意者，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心所）恒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即我癡義）。』（見注③）……。」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七（下）。

⑧《顯揚聖教論》卷一云：「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〇（下）。

⑨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相見俱以識為體』者，有義：即心自體，說名『見分』，非四分（說）中（的）第二見分，（以與）世親同時（的時代無三分、四分說），唯（有見、相）二分（說）故。」

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八（上）。

《成唯識論》卷一云：「（識）變謂識體轉似（見、相）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識自體）起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中）。

⑩「執我、我所，論有明證」者，見《瑜伽師地論》卷六三，見注⑦智周的引文。

⑪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故知我境（以能變之功，但屬識之見分）』等者，『我』即是『境』，末那（能）變（之）故。」見注⑨。

⑫如理《唯識演義》卷七云：「《疏》『我所有屬他之用』者，『我所』即『相分』；『相分』有發識之用，故相（分）屬見分而能發識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六。

⑬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故知我境』等者，『我』即是『境』，末那（識之所）緣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八（上）。

⑭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五亦應然』者，言『等流』者，（前、後）相似之義。（第）七（識與前）五（識）所緣本質之境皆是（第八）本識（的）相分（所）攝故。」同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等流境故』者，（第八識的）內境既是（前五識所緣的）外塵等流（境，如是前）五識亦應名內色。又（前）五識緣（五）塵（時），應互名緣內（境）。」見《卍續藏經》

卷七八・頁八八二。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等流境』者，（前）五識（之）所緣；外五塵是（第八識）內五境之等流。『等流』者，是相似之義，雖內、外別，（但）內（五境即是外）五塵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六。

⑮《瑜伽師地論》卷五二云：「復次，我當略說安立（假立施設）種子。云何安立（假立施設）種子？謂於（第八）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假設）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即此亦名遍行粗重。」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九（上）。

⑯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不可簡別』至『非彼種故』者，若許種子隨五蘊攝，不可簡別唯緣識蘊種不緣餘蘊種，故是假法，不隨現（行）收。若爾，此師種子何蘊攝？答：既是意根所得，可行蘊收；或識上假功能，還隨第八攝。」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二。

⑰《成唯識論》卷二云：「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則對諸行）非（可作）因緣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上）。

⑱同見注⑮。

⑲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如是已說阿賴耶識為一切法真實種子。……此中外（種）者，謂稻穀等；內（種）者，即是阿賴耶識。……外種子唯就世俗說為種子，所以者何？彼亦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故；勝義（種）即是阿賴耶識，所以者何？是一切法真種子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九（中）。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阿賴耶識是實種子，是一切種子實因緣性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九（上）。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此簡遍計所執』至『非有為故』者，以安慧種子是識上功能非遍計也。彼若計是相分，即遍計收。設許是遍計亦生種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七。

㉑見前注①及注②。

㉒有關安慧論師釋頌文「緣彼」之義，現代學者有多人從今傳梵本譯成漢文：

霍韜晦先生譯云：「『緣彼』者，即以〔彼〕阿賴耶識為所緣。由與有身見等〔煩惱心所〕相應故，遂執阿賴耶識以為我及我所。（問）：何以〔染污意〕從其所依之心生，又復以此〔心〕即是所緣而有？（答）：正如那些不承認〔有染污意〕的人，取某一分位之心為意識生起的所依，又復以彼〔心〕

為所緣一樣。」見霍撰《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頁六四至六五，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〇年版。

韓鏡清先生譯云：「言『緣彼』者，即是緣阿賴耶識為境。由與薩迦耶見等相應，而緣阿賴耶識（無『及彼種子』言）為我及我所故。如何由此心所生，又即以此心為彼所緣耶？猶如有餘雖不許有此識，然亦有時許依此心，意識得起；復緣此心為境，彼意識轉。」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四・頁一六九〇中的「疏翼」部分。

吳汝鈞先生亦譯疏云：「至於『緣彼』，安慧的解釋是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為認識的對象（ālambana），將之構想成自我。安慧的意思是，末那識是本著身體本身便是實在、便是自我（有身見 satkāyadṛṣṭi）這種根本的觀點而構想出這阿賴耶識便是自我（aham），便是自我的所有（我所 mana）。」見吳著《唯識現象學（二）安慧》頁五八，台・學生二〇〇二年版。

㉓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若言識體能生故』者，豈色等法體非能生（耶）？答：識為餘（法之）本（源），能變生餘（法）。色等不爾。」同見注⑬。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若言識體能生故』者，識能變色，故云『能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三。

㉔『論說：種子是實（物）有』者，見《瑜伽師地論》卷五二所云：「此（種子）習氣是實物有，是世

間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見注⑮。

㉕《大乘廣五蘊論》云：「云何薩迦耶見（壞身見）？謂於五取蘊隨執為『我』，或為『我所』，染慧為性。『薩（sat）』謂敗壞義，『迦耶（kāya）』謂和合積聚義（即『身』義），即於此中，見（執為）一，見（執為）常，異蘊有『我』，蘊為『我所』等。……『染慧』者，謂（與）煩惱俱。（作）一切（諸）見（之）品（類的）所依，為（『薩迦耶（壞身）見』（的）業（用）。」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八五二（下）。

㉖窺基《述記》卷六末云：「由此薩迦耶（壞身）見，大小（乘）別說：薩婆多（說一切有部）名（之為）『有身見』，經部名（之為）『虛偽身見』；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體非實有，是假法故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四四五（中）。

㉗《瑜伽師地論》卷八八云：「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按：依《大毘婆沙論》卷八所謂『或應說二十（句），謂分別緣（五）蘊我具行相差別，不分別所起處，如等隨觀色（蘊）是我、我有色（蘊）、色（蘊）是我所、我在色（蘊）中；受、想、行、識（餘四蘊）亦爾。五蘊各四，故有二十（句）』。）」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九九（下）。

故《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按：五句為我，餘

十五句為我所），名薩迦耶見。此復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起。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二一（中）。

㉘《述記》「須文便故」者，「須」字似是「順」字之誤，意謂「順文（之）便」義。

㉙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或即一念』者，謂前（『我之我』中的）前『我』即第七（識）自指；後『（之）我』即所執第八（識）。（因為）能緣（與）所緣必同（一剎那心）念故。」同注⑯。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疏》『是我之我』者，如《疏（述記）》（卷）四（所）釋。有義二釋：一云：是『我』，顯第七（識）計（執）第八（識）為我；『之我』者，義顯第七（識）更不計餘（為我），唯執第八（識）以之為我。二云：是『我』者，義簡『他我』；『之我』者，義簡『非我』。詳曰：復助一釋，義言第七（識）執『所執我』是『我（所）許我』，初『我』（是）第七（識）假者名『我』；後『我』（是）第八（識），即『所執我』之言，與『（所）許我』（的）意義相似。」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八（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問：如前破他，無一（念）心中有二慧，何故今言『一念（心中）有『我』、『我所』耶？答：（因為）二慧俱是執，一心不得並（有。但今於『我』中依涵義上說緣）『我所』（者，此）但（依涵）義（而）說，所以一念而得並，即『我所』但依『我見』上義說，而不是執，

故一念但起無（有過）失。（又）『計此即是此』者，意云：一念中計此『我』即是此『我所』，以（『我所』者，依）義說故。有云：『計此即是此』者，『我』即是義也。又『是我之我』者，西明（圓測論師）云：『是我』者，顯此第七（識）計第八識為『我』；『之我』者，義顯第七（識），更不計餘（識為我），唯取第八（識）以之為『我』，故於一『（我）見』以義（分）說（為『我』、『我所』）二言。又解云：是『我』者，義簡『他（我）』義；『之我』者，義簡『非我』，理實（是）末那（識）相應（的）『我見』，無此分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七。

㉚《瑜伽師地論》引文見注①；《顯揚聖教論》引文見注②。

㉛《顯揚聖教論》卷十七云：「復次，如前所說意根（末那識），常與此（阿賴耶）識俱轉，於一切時乃至未斷，當知恒與任運俱生（之）四種煩惱相應，所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此四煩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七（上）。

㉜《顯揚聖教論》卷十九云：「頌曰：意相應四惑，遍行而俱起，無記最後滅，隨所生彼性。論曰：當知意（根）相應煩惱遍行一切位，與一切有漏善等心俱時現行，不相違故。又此煩惱皆是俱生，非分別起，是有覆無記性，非不善性，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七二（下）。

㉝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善心等可然』者，善心等無執，許得三性俱起，（有）執則不

然。」見注⑳。

㉞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亦不可例』至『（亦）不可得』者，意云：一（念）心中有二行相，後緣二境，必無此俱起義。故於四解中，（以）第四護法（解）為正。」見注⑳。

㉟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即除四人』者，三乘無學（阿羅漢、辟支佛、如來）及不退（轉之）菩薩為『四（人）』。『此應分別』者，即初地等菩薩雖非『四人』而（能）起無漏心（者），亦不緣藏識，故須分別（或有漏、或無漏、或緣藏識執我、或不緣藏識執我等）。」見注⑳。

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即除四人』等者，三乘無學（及）不退（轉）菩薩，此四（人）決定不緣藏識，所以除之；四外餘人，有緣、不緣，當須分別。」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八（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三乘無學、不退菩薩，此四人或斷種子，或斷現行，畢竟不執此第八識，方名『轉依』。若約位論，除四人外，唯緣藏識，『阿賴耶』名未永捨故。若分別解，初地以上入無漏時，亦緣餘法。問：此中（《述記》）初言未斷我執，名『未轉依』，即八地以上，方名『轉依』，何故後言初地名已轉依？答：初地（名為）『轉依』（者，是）約『暫轉』說，（以）未斷執故；或約第六（識之後天）分別（煩惱、所知）二障已永斷故；不爾，此文前後自違。」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二至八八三。

㊱《佛地經論》卷三云：「『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唯緣大圓鏡智，如染汙意緣阿賴耶為境界故。有義：唯緣真如實際，緣平等性為境界故。如實義者：此智亦緣一切（法）為境，普緣一切平等性故。《莊嚴論》說：平等性智緣一切有情，自、他平等故，隨諸有情勝解示現佛影像故。此《（佛地）經》中說：證得十相平等性故，此平等性通真及俗故，緣一切（法）亦無過失。」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三（上）。

㊲見《佛地經論》卷五，《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一三（中）至三一五（下）。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者，如《佛地（經）論》一一具明。今牒彼經，略引論釋。《經》：『復次，妙生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論》：應知即是十地修果，一一地中，略說各證一平等性，修習圓滿，成就佛地。（一者）、《經》：『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論》：謂諸大士相及諸隨好相差別故，皆名為相，如是『諸相』遠離遍計所執自性，說名『平等』；『增上』者，謂富貴自在，色等諸蘊各別，皆非富貴自在，和合亦非富貴自在，離計所執，說『名平等』。『喜愛』者，由遍計力，於順彼法發生歡喜，於違彼法發生憂戚。遍計所執諸法無故，於計所執『喜愛』亦無，說名『平等』，達解如是所說諸相增上喜愛平等法性，故名『證得』。初地菩薩最初證得，後後地中漸漸方便修令增長，最後佛地圓滿成就。（二者）、《經》：『證得一切領

受緣起平等法性』。《論》：『緣起』有二：謂內及外。『內緣起』者，謂無明等十二有支；『外緣起』者，謂種、芽等一切外物。此二緣起一切皆由『因有故果有；因生故果生』，無作用義、空無我義、無補特伽羅義，是『緣起』義。如是等義緣起自相，是『所領受』故，名『領受緣起等』義。離計所執，說名『平等』。達解如是所說一切領受緣起平等法性，故名『證得』。（三者）、《經》：『證得遠離異相非相平等法性』。《論》：色等諸法變壞等相，不相似故，名為『異相』，遠離如是各別異相，即是共相。如是共相以何為相？非相為相，如契經言：『一切法性，唯有一相，所謂『非相』；『非相』即是『平等法性』。達解如是計所執法畢竟永無平等法性，故名『證得』。（四者）、《經》：『弘濟大慈平等法性』。《論》：『慈』有三種：謂有情、法及無慈。由此三種平等，救濟一切有情，不同凡夫及二乘故，故名『大慈』。救度一切，長時積集福、慧成滿故，故名『弘濟』。如是所說『弘濟大慈』遍一切處無差別轉，故名『平等』。弘濟大慈平等法性為所緣故，就境說名『平等法性』。（五者）、《經》：『無待大悲平等法性』。《論》：聲聞等悲，不能拔濟一切有情，小分行相暫時而轉；如來大悲普能拔濟一切有情，通緣三界遍滿行相恒時而轉，無所觀待，恒救不捨，隨其所應，拔濟三界所苦有情，無待大悲無差別轉，故名『平等』。此即法性或緣平等法性為境。（六者）、《經》：『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法性』。《論》：隨諸有情樂見如來色身差別，如來示現如是色身，如是示

現一切如來形相平等。如是平等即是法性，是故說名『平等法性』。（七者）、《經》：『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法性』。《論》：若有如是種類語業，能令有情善根成就，聞生歡喜，得淨信樂，如來便現如是語業，令彼得聞。如來所出一切語言稱機宜故，諸人、天等皆無違逆，故名『敬受』；雖有眾生不順佛語，此是化作，或當有益，後必信受，執總為語，故言『一切敬受所說』。如是語言，由前道理，諸佛同現，故名『平等』；如是平等即名『法性』。（八者）、《經》：『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法性』。《論》：有漏五蘊說名『世間』。念念對治二種壞故。釋：一、有為故念念壞；二、有漏故對治壞；唯苦、集二，具斯二壞。《論》：即彼息滅名為『寂靜』。釋：彼苦、集二諦，由此於此而寂靜故，即是聖道及以涅槃，依他起性世間寂靜，同歸真如圓成實性，故名『一味』，此即名為『平等法性』。（九者）、《經》：『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法性』。《論》：世間諸法略有八種，謂：利、衰、（譏、譽、稱、譏、苦、樂）等，如是八種總有二品，四違名『苦』，四順名『樂』，生欣、戚故。聖者居中，恒常一味，得利不高，遇衰不下，如是乃至樂而無愛，苦而無恚，由彼遠離遍計所執。世間八法於一切處皆同一味，即此說名『平等法性』。（十者）、《經》：『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平等法性』。《論》：『功德』即是菩提分法等諸功德，熏修長養，成就解脫，說名『修殖』。平等性智雖無分別，由佛、菩薩智增上力，如如意珠，令異身中功德生長，成就解脫。言『究竟』者，

能得三乘般涅槃故，如是智名『平等法性』，遠離遍計所執性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八（下）。

㊳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此中亦如』至『隱故、局故』者，小乘不知，故名為『隱』；唯一識故，不同意（根），故名為『局』。（問）：此（第七識）雖隱、局，（但）與第八（識）相例，何不引（第八識）以為證？答：第七（識）依於（第）八（識），行相難知，不可更以隱局（之第八識）為證，故（今）舉共許明顯（第六識）之法以為喻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三。

壬四、明自性及行相門

【論文】**頌言「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

【述記】自下第四、合解自性、行相二法。

前論頌中，第一行頌第四句云：「思量為性、相」，第四、第五門，今牒之云。此中雙顯體性、行相，自證、見分二法體也①。

【論文】**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

【述記】所以者何？

第七末那「以思量為自性故」。《對法》第二②、《攝論》第一③、六十三④皆云「思量」是意，即自證分。前第八識「了別」為行相⑤。今既言「意」，故意即是第七行相——即是見分；體性難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是行相；其體即是識蘊攝故⑥。

【論文】**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⑦。**

【述記】通名心、識，非此相關。由此性、相二義，兼解所立名「意」所由；

能審思量，各自所取，名「末那」故⑧。

【論文】**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述記】初地以前，二乘有學等恒審思「我相」，即有漏末那。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此解疑難，恐疑無漏七不名末那故。

六十三問：如世尊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⑨？

答：有二義：一、名不必如義，彼無漏第七不名「末那」，名是假故。二、能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顯通無漏。即知此名非唯有漏。

即是第四體，第五行相門。

【解讀】《成唯識論》依世親論師的《唯識三十頌》解「第二能變——末那識」的「八段十義」中，於前文經已完成（壬一）「舉體出名——標名門」、（壬二）「明所依——所依門」及（壬三）「明所緣——所緣門」；今則為「明自性及行

相門」，即「兼解體性、行相——體性門及行相門」。是以窺基《述記》言：「自下〔是解末那識的〕第四〔大段即〕合解自性、行相。」於中又可開成四段，即一者「總釋頌文」，二者「別解性、相」，三者「兼釋別名」，四者「因果對明」。

㈠總釋頌文：《成唯識論》云：「《（唯識三十）頌》言『思量為性相』者，〔其意義是〕雙顯此『（第七末那）識』〔的〕自性（svabhāva）〔及其〕行相（akara）。」

窺基《述記》疏言：「前論頌中〔的〕第一行頌（按：即《唯識三十頌》中的第五頌）〔其〕第四句云：『思量為性、相。』〔內容即是〕『第四、（體性門）』〔及〕『第五、（行相）門』。今〔《成唯識論》〕牒〔述〕之云：〔頌言『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即於〕此〔頌〕中，雙顯〔第二能變末那識的〕體性〔及〕行相，〔亦即是顯末那識的〕『自證（分——即自體分）』〔及〕『見分』〔彼〕二法體也。」

㈡別解性、相：《述記》設外人有問言：「〔所謂『（於）此（頌）中，雙

顯體性、行相二法體』者〕，所以者何？」《成唯識論》回應云：「『意（Manas）（即第七末那識）』〔是〕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思量〕為行相故，〔是以說為『（於『思量為性、相』）此（頌）中，雙顯（第七末那識的）體性（及）行相（彼）二法體也』〕。」

窺基《述記》疏言：「第七末那以思量為自性故，〔是以〕《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二、《攝（大乘）論》〔卷〕第一、〔《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三皆云『思量』是『意（末那識）』〔的作用特性。此〕即〔是指末那識的〕自證分。前〔於本論卷二，解〕第八識〔的行相時，曾把『不可知執受、處、了』中的〕『了別』〔作用特性，解〕為『行相』；今既言〔第七末那識以〕『（思量之）意』〔為其作用特性〕，故〔知〕『（思量之）意』即是第七〔末那識的〕『行相』，〔此『思量之意』〕即是〔末那識的〕『見分』。〔又由於第七末那識的〕體性〔微細〕難知，〔唯有〕以〔其較為明顯的思量〕行相〔來〕顯〔示之〕。其實，『思量』但是〔末那識行於境上的相用情況，只是末那的〕行相〔而已，今借用以為體性〕；其體〔性〕即是『識蘊』攝故。」

㈢兼釋別名：依智周所解，「心」、「意」、「識」三名有「通」、「別」二義。從通義言，八個識皆可名之為「心」、為「意」、為「識」。就別義言，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為「識」；則第七識既以「恒審思量」為其「行相」，亦借名「自性」，餘識則無「恒審思量」義（按：前五識的「思量」作用是「不恒不審」，第六意識則「審而不恒」，第八藏識則「恒而不審」故），是以唯第七識可以當此以「意（音譯為末那）」為別名。《成唯識論》述第七識除以「意（音譯為末那）」為「行相」、「自性」外，亦兼以之為「別名」云：「〔頌言『思量為性相』故〕，由斯〔亦可依『思量為意』之義而〕兼釋〔此第七識得以『意（Manas 音譯為末那）』為〕所立〔的〕『別名』，〔以其〕能〔恒〕審思量〔而得〕名〔為〕『末那』故。」

窺基《述記》疏言：「〔於心、意、識三名中〕，通名〔的〕『心』〔與通名的〕『識』，非〔與〕此〔第二能變即第七識〕相關（按：唯通名、別名的『意』與第七識密切相關）。由此〔『思量為意』而把『思量』或『意』作為第七識的〕『（自）性』、『（行）相』二義〔外，今更〕兼解所立〔別〕名〔為〕『意（音

譯為末那）』〔之〕所由，〔此是由於第七識〕能〔恒〕審思量〔第八藏識為其『自內我』，故於八個識〕各自〔依其行相而得其〕所取〔的別名時，對第七識亦得取〕名〔為〕『末那（意譯為思量之意）』故。」

㈣因果相對明：於「合解末那識的自性及行相」四段中，前文已解其前三段，今《成唯識論》作最後一段的闡釋云：「〔第二能變之第七末那識於〕未轉依位，恒審思量〔第八藏識見分為〕所執『我相』；〔但當其於〕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以皆同以『思量』為『行相』〕，故〔亦得以『末那（意）』為『別名』〕。」

窺基《述記》疏言：「初地以前〔的大乘學人及〕二乘有學等，〔名『未轉依位』，其第七末那識〕恒審思〔量〕『我相』，〔此〕即『有漏末那』。〔於〕初『轉依位』〔中，彼第七識〕亦〔恒〕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得〕名〔為〕『末那（無漏末那）』。〔《成唯識論》於〕此〔把第七識作因位及果位的對明，目的在〕解〔釋學者的〕疑難，恐〔怕彼等懷〕疑無漏〔第〕七〔識〕不〔再〕名〔為〕『末那（意）』故。」

跟著《述記》設有一番的問答言：「〔《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三問：如世尊〔所〕言，〔在〕出世〔的轉依位中的無漏〕末那云何建立？〔論師〕答〔言：此〕有二義：一、名〔是假施設有，故〕不必〔全〕如〔其〕義，彼『無漏第七（論）』〔固可名為『末那』，亦可〕不名〔為〕『末那』，〔以〕名是假〔有〕故。二、〔以無漏第七識〕能〔恒〕審思量『無我相』，〔既以思量為行相〕，故亦〔可〕名〔之為〕『末那』。〔如是得〕顯〔『末那』一名，除通有漏第七識外，亦可〕通無漏〔第七識〕。即知此〔『末那』一〕名，非唯〔指謂〕有漏〔第七識〕。」

窺基《述記》最後結此一大段言：「〔上述文義〕，即是〔正釋第二能變第七末那識的十門中之〕第四、『體（性門）』〔及〕第五、『行相門』。」

【注釋】

①「思量為性相」句，《藏要》注云：「（『性、相』之辭），勘梵、藏本原云『自體（ātmakam）』，《轉識論》云『以執著為體』，〔而〕無此『（行）相』字。今譯增文。」見《藏要》第八卷．頁三五注四。霍韜晦先生譯此句為「思量為自性」。見霍著《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頁六四。

②《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謂（末那識）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六（上）。

③《攝大乘論》卷一云：「第二染污意……雜染了別境義故……思量義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二三（下）。

④《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見《大正藏》卷三〇・頁六五一（中）。

⑤《成唯識論》卷二云：「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謂了別，即是（阿賴耶識的）行相。」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上）。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其實，思量但是行相』者，『思量我、無我境』，唯是『見分』故，與『了別』同。其體即是『識蘊』者，即顯『（能思量的）末那識』不是心所中（的）『思（心所）』也，（以）彼（『思』）體即是『行蘊』攝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八三。

⑦智周《唯識演祕》卷四末云：「『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者，心、意、識三，皆有通（釋及）別（釋）。若（言）：緣慮名『心』，依止名『意』，了別名『識』（者，則）此（心、意、識者）即（是）『通名』，八識皆有此三名故；若（言）：積集名『心』，思量為『意』，了粗名『識』（者），乃是『別

名』，如（其）次（第，心、意、識三名，分）別（歸）屬（於）第八（識、第）七（識及前）六（識）。」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九九（中）。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四云：「『能審思量，各自所取』者，自證（分）、見分境各別故；或漏、無漏位所緣（取境亦各）異故，言『各自所取（境）』。」同注⑥。

如理《唯識義演》卷七云：「《疏》『各自取所（按：原作所取）』者，（謂）第七（識以）能審（思）量故，喚第七（識）名為『末那』。有云：心、意、識各各自取所緣，（故）第七（識）別名末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四八。

⑨《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故其名）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於有漏、無漏位）分別（而）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見注④。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末那篇(九)

An Interpretation of Master Kui-Ji's Commentary on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śāstra
(Part 3: On the Manas-vijñāna) by Professor Lee Yun-Sang

ISBN：978-0-9687127-7-1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　者　李潤生
出　版　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Buddhist Dharmalaksana Society (Ontario)
Center:1315 Lawrence Avenue East,
Lawrence Commerce Park, Unit 412,
North York, Ontario, Canada M3A 3R3
電話：416-443-1835　電傳：905-836-0859
電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製　作　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11-886-2-22190898
電傳：011-886-2-22180728
發　行　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電話：416-443-1835
電傳：905-836-0859
電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印　刷　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07月第一版
定　價　精裝一套二冊加幣52元